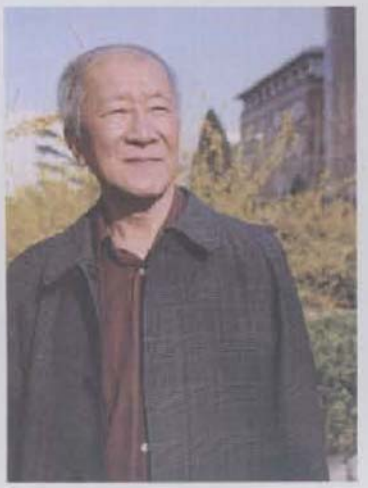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10

2008



◇ 罗宗强

罗宗强，生于1931年，广东省揭阳县人。曾任小学教师、中学职员、海南岛橡胶垦殖场计划统计员。1956年考入南开大学中文系，1961年留校师从王达津先生读中国文学批评史研究生。毕业后，被分配到江西赣南师院任教。1975年春返回母校工作至今。1986年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中国文学批评史专业博士生导师。1991年起，历任中文系主任、校务委员会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2001年获全国模范教师称号。1996年至1997年，受聘为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客座教授。2004年冬从南开大学退休。2006年至2008年，受聘为首都师范大学特聘教授。

学术兼职方面，曾任中国唐代文学学会、李白研究会、杜甫学会副会长；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复旦大学中国古代文学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首都师范大学中国诗歌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现为中国唐代文学学会、中国古代文论学会顾问，《文学遗产》杂志编委。

数十年治中国古代文学思想史，从文学创作与理论批评相结合考察古代文学思想潮流的演变，著有《魏晋南北朝文学思想史》、《隋唐五代文学思想史》、《读文心雕龙手记》等。同时治中国古代士人心态史，从政局、社会风气、思想潮流的变化研究士人心态，著有《玄学与魏晋士人心态》、《明代后期士人心态研究》。曾在《中国社会科学》、《文艺研究》、《文学评论》、《文学遗产》等刊物发表论文数十篇。

治学主张打通文史哲，回归文本，尽力还原历史真实。力求做到史料辨析、理论思索与审美感受的结合；而将理论问题蕴含于历史真实的描述中，示人以可感之历史情境，避免外加的理论话语引离对于历史情境的丰富感受。

·卷 首 语·

深情思念杜国庠同志

曾牧野

1956年冬，时任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1962年后改称中国科学院中南分院）院长、省政协副主席的杜国庠同志，依据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需要，向中共广东省委提出广东要建立三个社会科学机构的建议：一是建立一个哲学和社会科学的综合性研究所；二是创办一份理论刊物，为学术界人士提供发表科研成果的园地；三是建立一个团结社科界人士开展学术研究的联合会。

杜国庠同志的建议很快得到中共广东省委的批准，而且事情进展相当顺利：

——中国科学院广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1958年10月1日成立，办公地点在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杜国庠兼任所长，孙孺任副所长（实际负责人）。1962年改称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领导关系划归地方党委——即由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管辖。1980年扩建为“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理论期刊《理论与实践》1958年10月1日创刊。创刊初期，杜国庠同志表示不担任主编，理论期刊业务暂由孙孺同志兼管，编辑部负责人是杨樾同志。1962年，《理论与实践》改称《学术研究》。1962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为《学术研究》题写刊名。中山大学教授杨荣国同志任主编。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1960年在广州成立。在广州市连新路广东科学馆隆重举行的成立大会上，杜国庠同志被推选为“省社科联”首任主席；若干著名学者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部委负责人为副主席；聂菊荪同志任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孙孺任副秘书长。1962年，王致远同志任专职秘书长（聂菊荪奉调任暨南大学党委书记），省科委办公室主任王琴同志调任专职副秘书长。

杜国庠同志既是广东省社科院的创建人，也是省社科联、《学术研究》的创建人。今年，省社科院、《学术研究》杂志社正在开展纪念成立50周年的有关活动，我们不会忘记我们事业的开拓者、创建人。

1960年9月，杜国庠住医院前，组织上决定由我兼任杜国庠的“学术秘书”，故此多次到杜老农林上路住家拜访、探询，听他叙说解放前在上海、重庆等地从事党的地下斗争活动，叙说与郭沫若、钱杏村、许滌新、田汉、夏衍等老战友的交往和友谊，叙说领导人周恩来的高尚品格……。杜国庠同志对前几年“审干”工作中某些“左”的作法，曾提出批评意见。1961年1月，杜国庠同志因患晚期胃癌不幸病逝于广州中山医学院附属一院。我与杜国庠同志共事一年半，深深了解到他不仅是早年参加中共地下党活动、大智大勇的无产阶级革命家，而且是潜心研究中国古代思想史，对中国文化建设作出巨大贡献、德高望重的文化巨匠，我们对他怀着深深的敬意。他平易近人，虚怀若谷。在他领导下的三个学术机构里，他从不对人发号施令，总是以与人商讨的态度申述他的主张，或安排、部署工作。在这一年半的共事中，值得人们纪念的是：

——与孙孺同志商讨、确定了办综合研究所的方针。杜国庠同志强调办好社会科学研究所，一定要以马列主义、

·卷 首 语·

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学术工作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针。并确定历史研究室重点研究广东重要企业“协同和机械厂” (经济发展史)，广东近代史重点研究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等历史人物 (孙中山研究从 1961 年开始一直坚持 40 多年，取得重大研究成果)；经济研究室重点研究“广东十三行” (买办资产阶级的形成、发展)、陈济棠时代广东的粮谷生产、广东丝绸业发展、东南亚经济与华侨问题。进入改革开放时期，广东社科院转入研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与实践、珠江三角洲农业与商品生产、经济特区的创立与建设、港澳经济等等。综合研究所确定的研究方针，所以能够坚持二三十年，要归功于杜国庠和孙孺同志敢于排除“左”的干扰，坚持岭南特色、广东特色的研究及实事求是的科研路线。

——关于研究方法，杜国庠同志反复强调：搞社会科学研究，“不能闭门造车”，一定要到实践中去，面向社会，多做调查研究。到工厂、农村、城市街道等基层走走、看看，就可以使社会科学的研究有的放矢、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关于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工作，除了在学术研究活动中要坚持正确的指导方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外，杜国庠同志还特别强调要注意我们的工作作风，要善于团结广大知识分子、科学家参加我们的研究活动。他认为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院等单位，有一批很有学问的党外专家、教授，要尊重他们的研究成果，要经常了解他们对我们国家建设有何建议和意见。

——搞社会科学研究，难免会出现一些不尽相同或完全相反的学术见解。杜国庠同志认为：省社科联以及它们的下属学术团体，一定要提倡“百家争鸣”，允许讨论，允许争鸣，这是探索真理的重要指针，我们一定要坚持、发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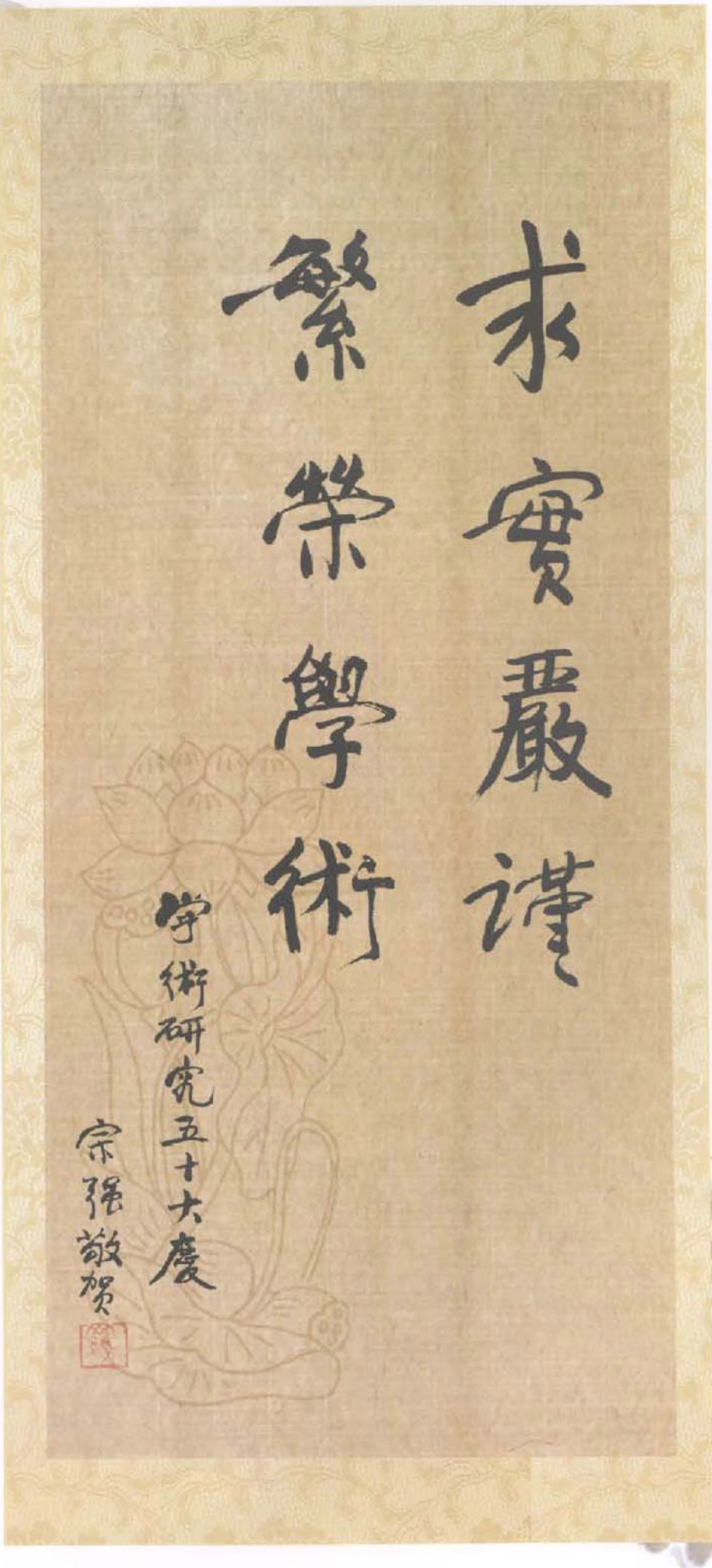
——杜国庠与郭沫若同志是深交几十年的老朋友。杜国庠 1907 年 (18 岁)，在乡人资助下，东渡日本 (东京) 留学，1912 年考入日本东京第一高等学校，1914 年郭沫若也到日本求学考入该校，与杜国庠是同窗学友。20 世纪三四十年代，杜国庠同志回国以后，在上海、重庆等地从事党的地下斗争，与郭沫若又是老战友、老同事，情谊深深。郭沫若同志对杜国庠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从事墨子思想研究曾给予很高的评价，认为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1961 年 1 月，杜国庠同志不幸病逝，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科学院院长的郭沫若同志，特赋诗两首表示沉痛悼念。其中一首是：

生死交游五十年，老兄风格胜前贤。
墨名绝学劳针指，马列真诠费火传。
夜雨巴山窗尚在，风云潮汕榻尝联。
便桥一集成千古，手把红棉读逸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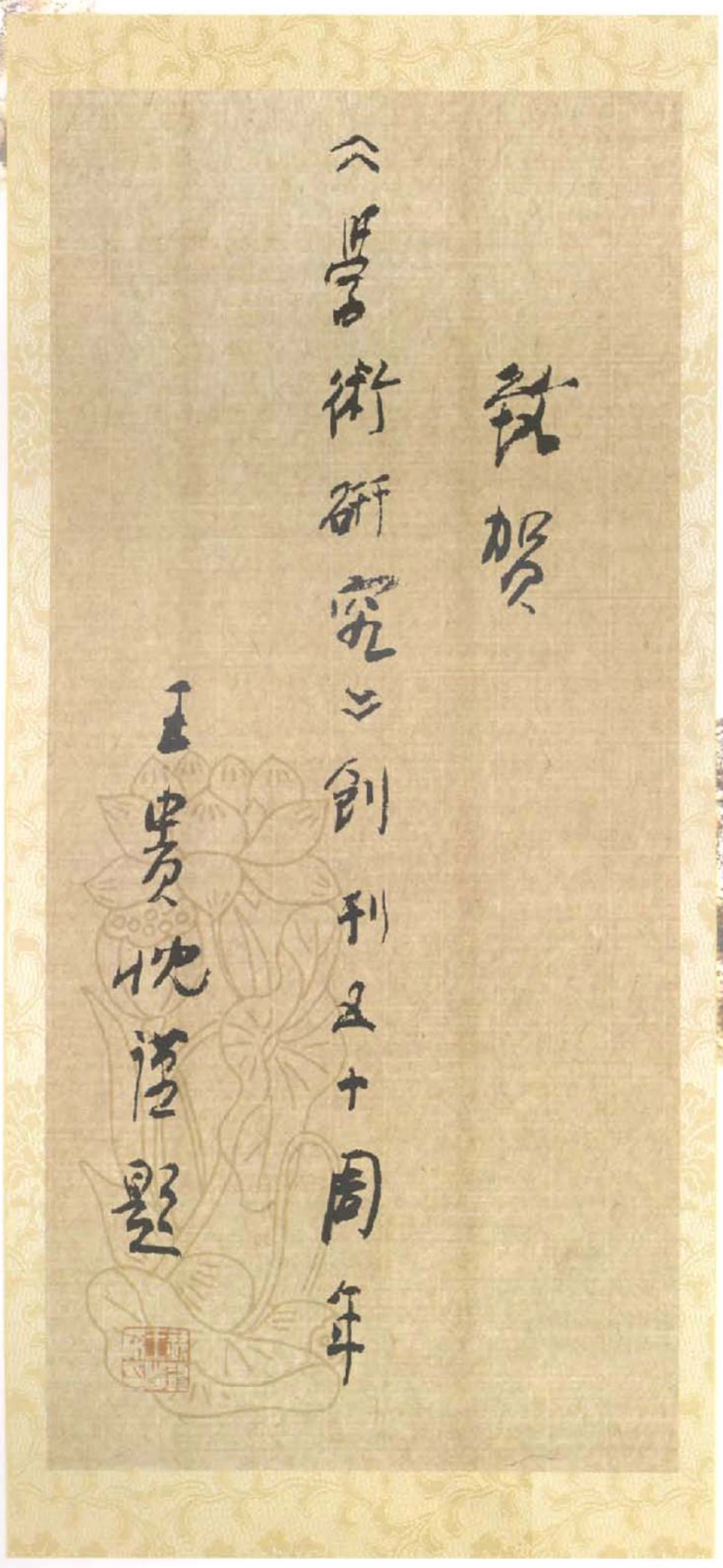
——1959 年，杜国庠同志把自己 20 年来发表过的部分文章汇集成书，取名《便桥集》，在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他在“编后记”中写道：这个“便桥”，“一俟更好的钢骨水泥乃至全钢结构的桥梁建造出来的时候，便可毫无惋惜地弃置或拉杂摧烧了它。”这充分显现了他虚怀若谷的治学态度，也表达他对发展国家文化学术事业的殷切期望。1960 年春节后，杜国庠同志用毛笔端端正正在此书的扉页上，写上“曾牧野同志存阅”七个字赠予我。这是最最珍贵的纪念！杜国庠同志的《便桥集》以及其它的丰硕的著作，如果要说是“便桥”，那也是为后人架设的探索真理、迈向胜利之路的“便桥”。

(作者为广东省社科院原党组书记、研究员、广东经济学会终身名誉会长)

南开大学罗宗强教授为本刊题词：







原广东省博物馆馆长王贵忱为本刊题词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张国仪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陶原珂　雷比璐

学术研究

(1958 年创刊)

2008 年第 10 期　　总第 287 期　　出版日期：10 月 20 日

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整体性研究的若干问题　　李恒瑞　5

哲　学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三篇】

马克思与“哲学的终结”
——为马克思哲学合法性辩护　　何中华　12

马克思在何种意义上是哲学“终结论”者
——与游兆和先生商榷　　孙　亮　18

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概要　　董德刚　24

哲学的智慧与智慧的哲学　　郭明俊　31

经济学　管理学

珠三角产业转型问题研究【二篇】

珠江三角洲产业转型问题研究　　朱卫平　38

珠江三角洲传统产业出路何在
——来自广东东莞虎门的调研报告　　丘海雄　于永慧　丘　晴　45

基于文化心理特征的经济学本土化研究
——从经济学学说史中的本土化现象谈起　　朱富强　52

国际空港经济的演进历程及对我国的启示　　朱前鸿　59

政　法　社会学

试论商事惯例的司法适用
—— 一个经济法学的视角　　周林彬　王佩佩　66

“一国两制”下的粤澳司法合作与机制构建　　马进保　73

我国报业发展现状及区域发展模式　　陈以良　80

(月 刊)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l@yahoo.com.cn
经济 gzronger88@yahoo.com.cn
政法 gzphilaw@yahoo.com.cn
历史 gzhist@yahoo.com.cn
文学 gzliter@yahoo.com.cn

历史学

丹托、历史与人类生存的悲剧　F.R.安克斯密特 [著]　张骏 [译]　陈书焕 [校]　84

朱一新《无邪堂答问》中的洋教观　张淑琼　92

有关陶希圣加入中国共产党问题的探讨　李　杨　96

论中华苏维埃文化的特征及其发展趋向　钟小敏　黄国华　101

文　学　语言学

论明代景泰之后文学思想的转变　罗宗强　104

家族文学史建构与文学世家研究　李朝军　115

“丑陋”母亲：走出“母爱神圣”的神话

——对中国现代文学一种“反母爱”主题的审视　王嘉良　王　媚　121

粤语研究与粤语应用　詹伯慧　127

审美文化

数字化操控时代的艺术作品　约斯·德·穆尔（Jos de Mul）[著]　吕和应 [译]　132

问题综述

20 世纪以来的自然美问题研究　杜学敏　141

近 20 年“两半”问题研究述评　倪玉平　149

·学术动态·

“康有为与改革创新”学术研讨会在南海召开　郭秀文　158

英文摘要　159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10, 2008

On Several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Integral Study of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Chinese-type Socialism ..... *Li Hengrui* (5)
Three Essays about the Contemporary Comprehension of Marx's Philosophy Marx and 'the End of Philosophy': a Defense for the Legality of Marx's Philosophy ..... *He Zhonghua* (12)
A Discussion with Mr. You Zhaohe on Marx as a Thinker of 'the End of Philosophy' to What Extent of Meaning ..... *Sun Liang* (18)
An Outline of the Methodology of Marx's Philosophy ..... *Dong Degang* (24)
Philosophical Wisedom and Wise Philosophy ..... *Guo Mingjun* (31)
An Approach to the Problem of the Industrial Transition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 *Zhu Weiping* (38)
The Way Out for the Enterprises of the Delta Area of the Pearl River ..... *Qiu Haixiong, Yu Yonghui and Qiu Qing* (45)
A Study of Economics Localization Based on a Feature of Cultural Psychology ..... *Zhu Fuqiang* (52)
The Developmental Process of International Airport Economy and Its Enlightenment on China ..... *Zhu Qianhong* (59)
On the Judicial Applicability of Commercial Convention ..... *Zhou Linbin and Wang Peipei* (66)
Judicial Cooperation and Mechanics Construction between Guangdong and Macao in the Background of 'One Country with Two Systems' ..... *Ma Jinbao* (73)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a's Newspaper Industry and the Model of Its Regional Development ..... *Chen Yiliang* (80)
Danto, History and the Tragedy of Human Life ..... *(writ.) Frank R. Ankersmit, (trans.) Zhang Jun, and (revi.) Chen Shuliang* (84)
Mr. Zhu Yixin's View of Foreign Religions Reflected in 'Answers to the Questions in Wuxie Hall' ..... *Zhang Shuqiong* (92)
An Approach to the Problem about Mr. Tao Xisheng's Participation into CCP ..... *Li Yang* (96)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Soviet Culture and Its Development ..... *Zhong Xiaomin and Huang Guohua* (101)
On the Change of Literary Thoughts after the Period of Jiangtai in the Ming Dynasty ..... *Luo Zongqiang* (104)
How Establishing Family Literature History and Approaching to Literary Aristocratic Family ..... *Li Chaojun* (115)
A Review on the Theme against Maternal Love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 *Wang Jialiang and Wang Mei* (121)
On the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of Yue Dialect ..... *Zhan Bohui* (127)
Artistic Works in the Age of Digital Control ..... *(writ.) Jos de Mul and (trans.) Lü Heying* (132)
A Summary of the Points Studied on Natural Aesthetics since 20th Century ..... *Du Xuemin* (141)
A Review on the Study of the Problem, 'Bi-half' Characteristics of Modern China ..... *Ni Yuping* (149)
A Report on the Symposium on 'Mr. Kang Youwei and His Ideal of Reform and Renovation' ..... *Guo Xiuwen* (158)
English Main Abstracts ..... (159)

·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整体性研究的若干问题

李恒瑞

[摘　要] 本文提出并阐述了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整体性研究的三个问题：第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总进程的两大阶段即从中国特色民主主义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是贯穿这一总进程的主题，实事求是、以人为本是贯穿这一总进程的思想路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这一总进程的最新成果；第二，从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三者的“一体化”上，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整体性结构的三个层次，即实事求是、以人为本、统筹兼顾的哲学思想，关于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新认识、新论断，以及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制度安排、路径选择、战略设计等，这三个层次是有机统一的整体；第三，从整体上理解和把握“理论体系”的开放性，以开放的态度和方法坚持和推进“理论体系”。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整体性

〔中图分类号〕D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0-0005-07

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这一重要概念（以下简称“理论体系”），并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历史地位、思想内涵和开放性质作了简明的概括，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所谓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指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立场、观点、方法，具体地研究中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实际，作出中国人自己的理论创造，形成符合中国实际、合乎中国需要的理论，并将这些理论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途径，是实现“两个结合”：一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二是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同中国的民族传统文化相结合。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标志，是形成符合中国实际、中国需要的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要义是创新，是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是中国革命、中国发展问题上的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的进程。

本文拟从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结合的角度，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上，就历史连续性、结构整体性、思想开放性这三个层面，谈谈对“理论体系”的整体性研究所要把握和理解的一些问题。

一、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总进程把握“理论体系”的历史定位

党的十七大，是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的连续性上提出和阐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作者简介　李恒瑞，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教授、东北大学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050）。

的。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在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就是对这一“理论体系”的历史定位。我们应以此为指导，进一步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总进程上，深入理解、思考“理论体系”的历史定位问题。

（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总进程的主题是“发展”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的主题是发展，是寻找和解决中国特色的发展之路。中国的发展，一是民族解放，一是民族振兴。中国特色的发展之路，包括中国特色的解放之路和中国特色的振兴之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任务和标志，就是寻找中国特色的发展道路，确立中国特色的发展理论，形成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表现形式。今天提出的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明确了并紧扣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这一主题。

（二）历史总进程：从中国特色民主主义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围绕着民族解放和民族振兴这一发展主题，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呈现两大阶段：从中国特色民主主义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人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中国国情，首先确定了中国革命“两步走”的发展战略，即先进行民主革命、民族革命，实现人民解放、民族独立，而后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在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民族的振兴和发展。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创立了新民主主义理论，即新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理论，指导中国实现了民族的独立和解放，实现了从旧民主主义向新民主主义的转变和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新民主主义理论体系也就是中国特色民主主义理论体系。毛泽东之后，以邓小平为代表的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创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实现了从传统社会主义向现代社会主义的转变，指导中国走上了民族振兴和社会快速发展的新的历史时代。这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总进程的两大阶段。前一历史阶段的主要思想成果，是毛泽东思想。后一历史阶段的主要思想成果，是邓小平理论以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这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两大历史阶段的思想成果，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形成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进程的思想成果的系列。两大历史阶段的主要代表人物分别是毛泽东、邓小平，主要的标志性思想成果分别是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历史总进程的一以贯之的思想路线：实事求是，以人为本

贯穿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进程的思想路线并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哲学思想基础的，是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立场、观点、方法，即实事求是、以人为本的认识论、历史观、价值观。

为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探索中国特色发展之路，毛泽东提出了中国共产党人的思想路线，邓小平坚持并发展了这个思想路线。对思想路线的表达和解读，过去主要强调实事求是、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着重于认识论、方法论的层面。思想路线，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综合性的哲学观念，它还包括历史观、价值观，即以人为本的思想。以人为本，是对马克思主义历史观、价值观的精辟概括，正如实事求是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方法论的精辟概括一样。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就是实事求是、以人为本。实事求是、以人为本，是中国共产党人思想路线的主体内容，是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精神的中国特色的哲学概括与解读。关于实事求是，它所主要解决的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认识路线问题（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共性与个性的统一，独立自主的原则等）。关于以人为本，它所主要解决的是革命与建设依靠谁、为了谁等的价值取向、价值标准问题（以人的解放和发展为根本目的，以人的实践活动为基本动力，以人的发展水平为根本尺度等）。实事求是和以人为本，都是指导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思想路线，都应当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整个历史进程上来理解和把握。党的思想路线，是实事求是与以人为本的统一，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真理判断与价值判断的统一。

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总进程来看，两大历史阶段围绕一个主题即中国特色发展道路，贯穿一条思想路线即实事求是、以人为本；中国特色民主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两大理论体系一脉相承又各

具时代特色，共同构成了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表现形态。

二、从三大思想成果的“一体化”把握“理论体系”的整体结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包括什么内容？十七大明确提出，它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包括三大思想成果在内的“最新成果”，所涵盖的面相当广，内容也相当丰富。无论从其所面临的时代条件和所要解决的根本任务，还是从其哲学基础和主体内容来看，三大思想成果都是“一体化”的，都需要作为统一的体系从整体性上把握。如何从逻辑结构的整体性上来把握和解读？作为最新成果的“科学理论体系”的整体框架、整体面貌如何“一体化”地概括、表述？我们需要从一般、特殊、个别的辩证统一上去作“一体化”的概括与表述。毛泽东在延安整风期间曾经指出过解读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方法，认为应从三个基本层次（科学的立场、观点、方法，关于普遍规律的结论，具体的个别的结论）上把握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体系，强调我们要善于领会其立场、观点、方法，把握其关于普遍规律的结论，而不应照抄照搬它的具体的个别的结论。这种一般、特殊、个别相统一的方法，同样是把握“理论体系”整体结构的辩证方法。

关于包括三大思想成果在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整体结构，可以从以下三个层次上，作“一体化”的把握和解读。

（一）认识论、价值论、方法论

实事求是的科学认识论、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论、统筹兼顾的思想方法论，是“理论体系”的哲学基础、精髓，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思想路线，也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科学的立场、观点、方法。这是“理论体系”整体结构的第一层次。

1. 实事求是的科学认识论。

对党的思想路线的传统的、习惯的概括表述，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这三个概念中，最根本的是实事求是。实事求是包含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实事求是要求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同时，也只有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才能真正地做到实事求是。

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党的思想路线所突出的重点是不一样的。延安时期，毛泽东在总结中国共产党的历史经验教训时，借用中国古典，提出了“实事求是”的口号，着重解决对待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问题。这一口号后来被作为党的思想路线的经典表述。毛泽东之后，邓小平总结建国以来我们党的成败得失的历史经验，面对“两个凡是”的错误主张，提出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口号，突出了“解放思想”，丰富了“实事求是”的思想内涵。进入新世纪，江泽民针对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指出“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突出了“与时俱进”，强调党要与时代同步伐，要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又进一步丰富了“实事求是”的思想内涵。

毛泽东在延安时期提出的“实事求是”，有两层意思：一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即从实际出发客观地探索和把握事物的规律性；二是对待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那么，什么是对待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呢？第一，马克思主义是科学，是认识和实践活动的指南，而不是宗教教条。第二，我们的出发点是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而不是从理论出发，理论从来不是我们研究的出发点。第三，我们要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马克思主义要中国化。第四，我们要坚持独立自主。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高度概括毛泽东提出的独立自主的原则，这就是：“中国的事情要按照中国的情况来办，要依靠中国人自己的力量来办。”独立自主，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哲学命题，是属于思想路线层次的概念，是中国革命的认识与实践的重要原则。

2. 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论。

以人为本，包含着对“人”的理解和对“本”的理解两个方面。

这里所说的“人”是“现实的个人，是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发展过程中的人”。这里讲的“人”与“民”又是既相区别又相贯通的。“以人为本”的“人”是相对于“物”而言的。无论是西方还是中国，

人本思想都主要是相对于物本思想而提出的，都主张以“人”为本位，反对以“物”为本位。人是一切活动的主体和承担者，应该承认并尊重人在发展中的主体地位。而“以民为本”的“民”则相对于“官”而言，强调的是“民”和“官”的关系，主张以“民”为本位，反对以“官”为本位。“以人为本”和“以民为本”二者的关系是治国理念和行政理念的关系。要坚持以人为本、以民为本，反对物本位、官本位，不能本末倒置，不能舍本求末。

“以人为本”中的“本”，主要有三层含义：第一，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价值取向。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在共同富裕的基础上和过程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社会主义就是要创建每一个人都能全面发展的社会。我们要牢牢把握这一根本目的。第二，人民群众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要依靠人的奋斗去实现人的发展。人是历史的“剧中人物”，同时又是“剧作者”。社会的发展是靠人民大众的创造性实践活动推动的。第三，人的发展状况是衡量社会进步程度的根本尺度。反对和克服“GDP 崇拜”，走出“GDP 拜物教”的误区，倡导人均 GDP、人性 GDP、绿色 GDP、人民幸福指数等科学理念。

以人为本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治国、治党、执政、行政的根本理念。同时，以人为本又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思想路线的重要内容，是我们必须牢牢坚持的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

3. 统筹兼顾的思想方法论。

统筹兼顾，是贯彻党的实事求是、以人为本的思想路线的根本方法论，又可以视为党的思想路线的体现和要求。我们需要坚持的，是实事求是的统筹兼顾，以人为本的统筹兼顾。

在改革开放、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中，邓小平重视以实现共同富裕为价值指导思想的统筹兼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统筹兼顾。他顺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和特点，实行非平衡的发展战略，同时又强调正确处理经济建设与其他各领域建设的协调、互动关系，坚持全面性，防止片面性；坚持社会公正，防止两极分化；坚持普遍繁荣，防止区域失衡；坚持发展与稳定的统一，在发展基础上求稳定，在稳定环境中求发展。江泽民进一步强调以“推动社会全面进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价值指导思想的统筹兼顾，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思想方法。胡锦涛进而强调以人为本的统筹兼顾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提出了著名的“五个统筹”，将统筹兼顾的视野从社会关系、区域关系、中国与世界的关系进一步扩展到人、社会与自然的关系；提出执政党和政府要努力增强统筹兼顾的“五大能力”及构建和谐社会的“六个本领”；强调统筹兼顾必须遵循以人为本、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价值指导原则等。这些，又进一步丰富了实事求是的、以人为本的统筹兼顾方法论。

（二）关于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新认识、新结论

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在逐步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的规律等“四大规律”的认识的同时，提出了一系列的新观点、新结论。这就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不断探索和回答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实现发展等重大基本问题所引出的普遍规律性的结论。深化“四大规律”的认识，中心问题是社会主义的时代理论创新，即从传统形态的社会主义理论向中国特色的又是现代形态的社会主义理论的转变。这是“理论体系”整体结构的第二层次。这种现代形态的社会主义理论，其基本内容可以概括为八个方面，或者简称“社会主义新八论”。

1. 社会主义时代条件论。

观察社会主义必须找准时代的方位。列宁、毛泽东的时代是“战争与革命”的时代。到了毛泽东的晚年，时代条件已经发生变化，但他的思想仍停留在过去的时代，因此导致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遭受巨大的挫折。邓小平对时代特征作出了准确的判断，指出当代世界真正的大问题，全球性的战略问题，一个是和平，一个是发展。我们已进入了以和平与发展为主题的新时代，以改革开放为重要特征的新时代，以经济全球化为重要趋势的新时代。这种新的时代特征、时代条件，给中国带来了有利的发展机遇，不

仅提供了加快发展的宝贵时间，而且扩大了对外开放的空间；同时，也给中国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思考当代中国的社会改革开放与发展问题，必须敏锐地把握时代的新特征及演变趋势，顺应新的时代条件、时代环境。

2. 社会主义以人为本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以人为本的社会主义。以人为本的社会主义理念，就是把全面实现人民利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根本目的，把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实践活动作为发展的根本动力，把人的全面发展状况作为衡量社会进步程度和改革开放成败的根本评价尺度。这是唯物主义历史观和社会主义价值观的统一。社会主义的以人为本论，也是社会主义的社会性质论。

3. 社会主义本质特征论。

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本质论也是共同富裕论，它包含两层含义：一是经济富裕；二是社会公正。要反对两种倾向：一是要反对共同贫穷，贫穷不是社会主义；二是要反对两极分化，两极分化也不是社会主义。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本质论同时也是社会主义价值目的论。这是一种价值论的判断、目的论的判断。社会主义的最高目的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是社会主义的更为本质的要求。把握社会主义的本质，就是要在实现共同富裕的基础上和过程中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社会主义本质论又是解放思想论，我们要牢牢把握社会主义的价值目的，不断解放思想，大胆改革开放。

4.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

邓小平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对中国的国情作出了冷静的科学的判断。其后，我们又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历史任务、发展趋势等有了日益深入和全面性的认识。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有两方面的意思：一是不合格的、不够格的社会主义；二是包含资本主义因素的社会主义。我们只能实事求是、脚踏实地建设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我们必须克服盲目乐观、急躁冒进的情绪。

5. 社会主义改革开放论。

邓小平的改革开放观是马克思主义改革开放观的当代发展。这种改革开放观的基本内涵是：第一，现在的世界是改革开放的世界，现在的时代是改革开放的时代，改革开放是当代世界的总体特征，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第二，社会主义社会是改革开放的社会，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的性质、特征，我们只能在改革开放中建设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应当是比资本主义更加善于改革和更加开放的社会，无产阶级应当是比资产阶级更加善于改革和更加善于开放的阶级。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表述过的一个重要思想。第三，我们的改革开放的政策是大改革大开放的政策，是覆盖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全方位的改革开放政策。

6.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是对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一种性质判断，是新的社会主义理论最关键的问题。关于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的关系问题，或者说，关于公有制和市场经济能否并存、能否结合的问题，是曾经长期困扰着世界社会主义者的世纪难题。这个长期未能解决的世纪性难题被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破解了：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必须也可以实行市场经济；我们必须走出否定市场经济的传统社会主义的思维、体制定势，沿着市场经济的道路走向世界，走向社会主义的新时代。正是由于这个难题的被破解，其他一系列相关问题的认识和行动也跟着发生了变化。这是社会主义从传统形态向现代形态转变的核心因素、关键环节。

7.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论。

邓小平提出了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论，作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民主要制度化、法律化”等一系列新论断，认为民主法治是社会主义社会重要的政治特征，我国政治改革开放的主题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这是对社会主义政治关系的一种性质判断。其后，我们按

照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论，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同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坚定有序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加快了整个社会生活民主化的进程，进而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新论断、新举措。社会主义民主正在走向成熟与规范，走向内容和形式的有机统一。

8. 社会主义全面文明论。

邓小平提出了社会主义文明特征论，提出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要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其后，我们不断推进和深化对社会主义文明特征的认识，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新论断，将“两大文明”扩展为“三大文明”；进而又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论断，突出了社会主义的社会建设，强化了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建设。我们不仅要建设好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还要建设好社会文明（和谐社会）、生态文明。社会主义社会是全面进步的社会，也是全面文明的社会。社会主义应该也能够建设比资本主义更高更发达的文明。

以上的八个方面，涵盖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特征和发展阶段、时代定位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主体内容。这个主体内容，归结起来，就是一个发展理论问题，即什么是发展、怎么样发展的基本理论问题。核心问题是社会主义的理论创新，同时又具有普适性的内容与价值，是世界发展理论的“中国共识”、“东方见解”。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制度安排、路径选择、战略设计

围绕发展这一主题，坚持科学的认识论、价值论、方法论，对当代中国的发展作出一系列具体的制度安排、路径选择和战略设计，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新发展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体系”整体结构的第三层次，包括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大改革大开放的思路与对策，关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总体布局，关于执政党建设的新的伟大工程，以及这个总体布局中的一系列具体的部署、措施等等。

从邓小平理论到科学发展观，近30年来，我们在具体的制度安排、路径选择上，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框架，选择了走新型工业化的路子，推进了社会政治体制包括民主法治、党的领导体制的改革，作出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四位一体”的全面体制改革的新安排，部署了对内对外两个开放相统一的新格局；我们在当代中国发展的具体的战略设计上，确立并深化了“三步走”的发展步骤，作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举措，提出并制定了全面、协调、和谐、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机制和措施。这些，属于中国社会主义新发展理论的具体的、可操作性的层面，它和哲学思想基础、普遍性规律的结论这两个层次的有机统一，共同构成新发展理论的整体框架。

三、从整体上把握“理论体系”的开放性，在开放中推进“理论体系”

十七大明确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体系。开放性，是“理论体系”的一个整体性的特征，是实现和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坚持和发展“理论体系”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科学态度和思想方法。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的开放性

开放性，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品质和特点，也是对待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的科学态度与方法。马克思主义是开放的思想体系，它的开放的性质和特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思想来源和实践来源上的开放性，它面向人类的全部实践和思想文化成果，在开放性的“扬弃”中形成和发展；第二，思想体系自身的开放性，它既不是包罗万象的“百科全书”和包治百病的“万能药方”，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永恒真理”和教条公式，它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实践的推移而不断地更新内容、改变形式；第三，指导功能的开放性，它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它所提供的只是观察、解决问题的一般的立场、观点、方法，而不是现成的具体的结论。我们应当以开放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的开放体系。这种开放性的态度，就是毛泽东所倡导的实事求是的态度，就是邓小平所倡导的“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态度。我们既要承认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实践性、阶级性，又要承认和坚持它的开放性。开放性是科学性、实践

性、阶级性的要求和体现，科学的理论必然是开放的理论，因为社会实践是开放的活动与过程，因为无产阶级是开放的阶级，社会主义社会是开放的社会。

（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开放性

马克思主义是开放的思想体系。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形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同样是开放性的思想体系。从整体性上看，这一理论体系的开放性，主要表现在：第一，它从全人类的高度思考中国的社会主义和中国的发展。它面向开放的世界、开放的中国的全部实践和全部思想文化成果，是开放的中国走向开放的世界的理论表现形态。第二，它是与时俱进的思想体系。它与毛泽东思想一脉相承，同时又“超越”毛泽东思想而与时俱进。它以邓小平理论为主要标志，同时又随着时代条件的变化和实践的推移而不断创新内容与形式。科学的理论是与时俱进的理论，与时俱进的品格就是开放的品格。第三，指导功能的开放性。它对社会实践的指导功能，是世界观、价值观、方法论的核心指导功能。它不是“百科全书”，也不提供解决具体问题的现成答案。

（三）以开放的态度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我们要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开放性质，以开放的态度和方法对待这一理论体系，在开放中坚持和发展这一理论体系，在开放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当代进程。第一，要具有世界眼光，立足全人类，放眼看世界，不要局限于中国这一范围，不要局限于东方这一范围，不要当“井底之蛙”。第二，要具有时代思维，与时代同步伐，根据时代、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地推陈出新，不要“故步自封”。第三，要真正地发挥“理论体系”的指导功能，把握其精神实质，善于运用它的认识论、价值论、方法论指导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破除“百科全书”式的思维定势，不搞“照本宣科”。要把“理论体系”的开放性同中国改革开放的实践协调起来，使开放的中国融入开放的世界，以开放的“理论体系”指导开放的中国的发展，在开放中坚持和发展“理论体系”。

责任编辑：何蔚荣

哲 学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马克思与“哲学的终结”

——为马克思哲学合法性辩护

何中华

[摘 要] 在马克思哲学研究者中，有一种根深蒂固的观点认为，马克思不是“重建”了“哲学”，而是“终结”了“哲学”。果真如此，那么所谓“马克思哲学”或“马克思主义哲学”就将丧失合法性。这种观点赖以确立的两个理由是：马克思并不谋求构建一种哲学，而是回到实践本身；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有关于哲学“终结”的明确论述。事实上，这两个理由都不能成立：马克思不是一位盲目的实践家，共产主义运动内在地包含着一个反思的层面；马克思所谓“哲学的消火”是指“哲学的实现”，它不是“哲学”的“终结”，而是“哲学”的“完成”。

[关键词] 马克思 哲学 终结 合法性 辩护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08) 10-0012-06

要为马克思哲学的合法性作辩护，就不能不直面“哲学终结论”的挑战。从历史上看，“哲学终结论”主要来自三种思潮：一是逻辑经验主义对“形而上学”的“拒斥”；二是后现代主义对作为“元叙事”的“哲学”之“解构”；三是马克思思想内部的一种诠释传统。

逻辑经验主义的致命缺陷主要在于：第一，它所捍卫的“证实原则”本身是无法证实的，从而是一个形而上学假设。因此，这个教条陷入了一个难以自拔的悖论，它面临的困难是，证实原则的合法性最终还是不得不依靠违反这一原则的独断信条来获得支持。这种内在困难使其不得不重新正视“本体论承诺”。第二，它混淆了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把“是否”的区分等同于“优否”的差别，因为逻辑经验主义所提供的科学与形而上学之间的划界标准只是事实性的而非价值性的，然而它在运用这一标准时却悄悄地将事实的置换为价值的了，结果只能使对事实的描述变成对事实的褒贬。第三，它体现了还原论方法，包括命题的和语言的还原，无视不可还原性的一面。

在后现代主义哲学中，最富有睿智的思想要数海德格尔哲学。海德格尔本人即以反形而上学为己任，人们一般地也把他视作一位反形而上学的急先锋。然而，海德格尔的主要工作不过是把存在与时间性重新联系起来，以恢复“Being”的生成和展现的维度，使其实现由“本质”(essence) 向“实存”(existence) 的过渡。这归根到底不过是对形而上学的一种拯救，而不是拒绝；是形而上学本身的一种真正的完成，而不是颠覆。因此，这与其说是“哲学的终结”，倒不如说是哲学在“运思”层面上的完成更恰当些。毋宁说，这种向前苏格拉底哲学回归的取向，恰恰昭示了哲学的重新复兴。① 然而，有讽刺

作者简介 何中华，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 济南，250100）。

① 对后现代主义的“哲学终结论”的反驳，可参见何中华《“哲学的终结”：一个“后现代”神话?》，载《天津社会科学》2002 年第 2 期。

意味的是，海德格尔却把“哲学终结者”的“桂冠”廉价地让给了马克思：“随着这一已经由卡尔·马克思完成了的对形而上学的颠倒，哲学达到了最极端的可能性。哲学进入其终结阶段了”。[1](P1244) 这是十分耐人寻味的。

对于马克思哲学而言，如果说逻辑经验主义和后现代主义所带来的挑战主要是来自外部，那么来自马克思哲学解释传统内部的挑战，更具有尖锐性和严重性。真正值得认真对待并作出回应的，是这种内部的挑战。这不仅是因为“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更是因为它基于对马克思思想的严重误解，从而妨碍了人们对马克思思想的恰当阐释。

在马克思哲学研究者中，有一种根深蒂固的观点（它至少在第二国际的主要思想家如考茨基那里就已经提出来了，柯尔施于1923年发表的《马克思主义和哲学》一文即是对此观点的回应），认为马克思不是“重建”了“哲学”，而是“终结”了“哲学”。就像法国学者巴利巴尔所描述的那样：“马克思的理论思想不是作为一种哲学出现，而是体现为对哲学的替代多次出现，体现为一种非哲学，甚至是一种反哲学”。[2](P3) 当然，巴利巴尔本人并不接受这种描述，他明确认为：马克思“不仅没有给哲学画上句号，反而就它本身提出了一个永久开放的问题，维系哲学的继续存在并有助于它更新”。因此，“发生在马克思身上的仅仅是哲学地点、问题和目的的变迁，我们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但是它却具有足够的约束力，使我们无法无视它的存在”。[2](P7) 笔者同意巴利巴尔的这一论断，但需要展开足够的说明。

如果马克思在历史上果真“终结”了“哲学”，那么，所谓“马克思哲学”或“马克思主义哲学”之类的名称本身就是荒谬的，因为它们意味着对马克思思想的非哲学性质的无视。对于马克思哲学的研究来说，这不啻是一种颠覆之举。这种观点若能成立，任何关于马克思哲学的研究或言说都将因丧失前提而成为非法的。笔者认为，说马克思实现了“哲学的终结”，是不能成立的。事实上，与这种“终结”论的观点相反，马克思不是“终结”了“哲学”，而是“重建”了“哲学”。

那种认为马克思“终结”了“哲学”的观点，主要是基于两个不同方面的理由：第一，马克思从来不曾谋求建立什么“哲学”（无论是体系哲学还是非体系哲学），他唯一追求并身体力行的就是回到实践、回到人的存在，因而马克思是革命家而非理论家，他昭示我们的就是回到实践本身，而不再从事任何形而上学的工作。第二，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有关论述中多次明确提示出“哲学终结”的意思，所以马克思不再把自己的思想当作“哲学”来建构，而是把哲学变成了一种真正的实证科学。这些所谓“理由”的欺骗性在于，它们往往是通过误读马克思思想特别是援引马克思的有关论述来替自己辩护的。因此，有必要对其予以辨析和澄清。

应该说，经过这些年的讨论，人们对于马克思哲学就是“实践的唯物主义”，至少在名称上已无多大分歧，但在具体的理解上仍然存有相当大的距离。有的认为马克思的最大特点就是回归实践，不再试图建立任何一种意义上的“哲学”，他唯一追求的就是实际地参与实际活动。笔者不能认同这种观点。

按照恩格斯的说法，“马克思首先是一个革命家”。[3](P777) 不少人据此认为马克思不能被看作一个“哲学家”，他只是一个参与实践的革命家。其实，这是对“实践的唯物主义”的莫大误解。说马克思是“革命家”而不是“哲学家”，这仅仅在十分有限的意义上是对的，其条件是把“哲学家”看作是书房里的学究。其实“革命家”和“哲学家”这两个角色之间并不必然地矛盾。在马克思的语境中，哲学内在地要求哲学家首先是一个实践者，反过来，革命家也必须是一个经过反思的自觉实践者。马克思恰恰在这个意义上完美地成就了自己。诚然，他是一个实践者，但又决不是一个本能的、盲目的实践者。在马克思那里，毕竟有一个思想的层面或反思的层面是不容取消的。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就曾明确指出：对于共产主义来说，“历史的全部运动，既是它的现实的产生活动——它的经验的存在的诞生活动，——同时，对它的思维着的意识来说，又是它的被理解和被认识到的生成运动”。[4](P81) 请注意，这里所谓的“共产主义”的“思维着的意识”，其主体就是马克思后来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费尔巴哈”章所说的“共产主义者”或“实践的唯物主义者”。

在这个层面上，“共产主义”是一种“被理解和被认识到的生成运动”。这实际上就已经给出了“马克思哲学”的全部合法性。马克思还写道：“要扬弃私有财产的思想，有思想上的共产主义就完全够了。而要扬弃现实的私有财产，则必须有现实的共产主义行动。历史将会带来这种共产主义行动，而我们在思想中已经认识到的那正在进行自我扬弃的运动，在现实中将经历一个极其艰难而漫长的过程”。[4](P128) 这里所谓的“我们在思想中已经认识到的那正在进行自我扬弃的运动”，就是通过哲学的反思而被把握了的共产主义的历史生成过程。

对于马克思来说，“哲学”为什么是必要的和可能的，这完全取决于历史本身的性质。尽管马克思承认“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恰恰就是人的类特性”，[4](P57) 但这一点只有在人类历史达到足够成熟的时候，才能获得充分的意义。马克思所谓共产主义是“被理解和被认识到的生成运动”，其中“理解”和“认识”的主体也即马克思后来所说的“共产主义者”。就此而言，“哲学”乃是“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当然的使命。“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就是马克思意义上的“哲学”之揭示者。马克思还说，“人”作为“类存在物”，“他必须既在自己的存在中也在自己的知识中确证并表现自身”。[4](P107) 即是说，“动物和自己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意志的和自己意识的对象”。[4](P57) 与动物不同，人的生命活动是有意识的，但这种意识在前共产主义社会却陷入意识形态的遮蔽和陷阱之中，它只能以扭曲和颠倒的方式折射着人的存在，而无法在哲学中以本真的方式把握人的存在。这种本真地把握只有在“实践的唯物主义者”亦即“共产主义者”那里才真正成为可能。马克思作为“实践的唯物主义者”恰恰在哲学上履行了这样一种历史任务。尽管马克思确认人的本质是自由自觉的活动，但它只有到了“共产主义者”或“实践的唯物主义者”那里，才具有充分的意义和历史的真实性。因为只有“实践的唯物主义者”才能把“共产主义”的诞生活动作为“被理解和被认识到的生成运动”。

早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已经说过：“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 [ad hominem]，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 [ad hominem]。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5](P9) 这里显然还在相当程度上保留着对于费尔巴哈的推崇：“德国理论的彻底性从而其实践能力的明证就是：德国理论是从坚决积极废除宗教出发的。对宗教的批判最后归结为人是人的最高本质这样一个学说……”。[5](P9) 然而，就是在同一篇“导言”中，马克思已经向自己提出了清算费尔巴哈的任务：“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被揭穿以后，揭露具有非神圣形象的自我异化，就成了为历史服务的哲学的迫切任务”。[5](P2)应当说，所谓揭穿“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是由费尔巴哈完成的，但“他没有注意到，在做完这一工作之后，主要的事情还没有做”。[5](P59) 剩下的任务，亦即“揭露具有非神圣形象的自我异化”，就成为马克思已经自觉地意识到了的自己所面临的哲学使命。这一意识形态批判工作，只有通过反思的方式才是可能的。由于意识形态的遮蔽性、颠倒性、欺骗性，不通过反思，是无法从历史的直观形态本身发现并揭露意识形态的秘密的。

那么，马克思究竟是靠什么来揭穿意识形态秘密的呢？靠实证科学不可能完成，靠亲临实践也不可能完成。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第1章“费尔巴哈”中加的边注写道：“所谓客观的历史编纂学正是脱离活动来考察历史关系。反动的性质”。[5](P94) 把历史当作经验事实（感性对象）的堆砌，并不能使人领会历史的本真性和原初性的实质。马克思的历史观“和唯心主义历史观不同，它不是在每个时代中寻找某种范畴，而是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形成”。[5](P92) 总之，是存在决定意识而不是相反，毋宁说，是物质实践决定意识而不是相反。——这就是全部意识形态的真正秘密所在。但这一原理是如何被马克思发现的呢？这就不能不涉及马克思的哲学视野的确立和哲学方法的选择。问题在于，确认这一原理，恰恰是马克思进行哲学反思的结果和贡献。实际地从“物质实践”亦即“感性活动”角度去看待，这固然是正确的和重要的；但只有当把它变成一种哲学原则、哲学立场、哲学视野，并在反思的层面上自觉地加以确认时，这样的运思才不再是偶然的和私人性的。马克思的哲学任务不在于他自己这样去看待，而在于真正在哲学层面上给出必须

如此去看待的内在理由，从而为此提供可靠的哲学保障。

也许有人会说，这些都不过是马克思早期的论述和思想，不足为凭。因为它们不能代表马克思后来的思想特别是成熟时期的思想。其实，在笔者看来，马克思在其早年一旦奠定了实践本体论或者人的存在的现象学立场之后，就在思想上找到了自己的归宿，他后来的思想不过是这一基本立场的贯彻和展开而已。构成马克思一生最伟大成就的《资本论》难道不恰恰是对共产主义作为“被理解和被认识到的生成运动”的理解和认识活动本身吗？它所蕴涵的反思性的运思方式不正是马克思的活的哲学之最本然的体现吗？正如有人所指出的，“若看不到马克思的后期著作是他的早期的哲理性更强的著作的发展，而不是它的突变，就不能有效地解释马克思的后期著作”。[6] (P61) 应该说，这一观点是符合马克思思想实际的。

总之，马克思决不是一位本能的革命家、盲目的实践者。“共产主义”是反思性的，“共产主义者”既是实践者，同时又必须是反思者。“百姓日用而不知”的状态，只能意味着哲学合法性的取消。马克思恰恰是使回到实践、回到人的存在不再是一种碰巧，不再是一种个人的偏好，不再是偶然的，而是变成一种哲学上的必然诉求。这就决定了马克思所面临的任务固然是回归人的存在、回归实践活动，但他为此还必须解决这种回归在学理上的正当性和必然性问题。由此构成了马克思哲学的最根本的旨趣。它需要从理论上解决为什么必须回归人的存在、回归实践活动的问题，而这恰恰成为马克思建构自己的哲学所需要完成的理论任务。它就是马克思有待完成的“武器的批判”工作。柯尔施承认，“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辩证唯物主义按其基本性质来说，是彻头彻尾的哲学”。[7] (P37) 柯氏把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有关“哲学”问题上的差别撇开，且把马克思的“哲学”归结为“辩证唯物主义”，这是否恰当先暂且不论，单就其确认马克思仍然拥有自己的“哲学”这一点，还是值得肯定的。

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费尔巴哈”章中写道：“在思辨终止的地方，在现实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的实证科学开始的地方。关于意识的空话将终止，它们一定会被真正的知识所代替。对现实的描述会使独立的哲学失去生存环境，能够取而代之的充其量不过是从对人类历史发展的考察中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的结果的概括。这些抽象本身离开了现实的历史就没有任何价值”。[5] (P73-74) 这段经典论述一般被看作是马克思“终结”了“哲学”的最有力的文本证据。问题的关键在于，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到底意味着什么呢？它是否就像“哲学终结论”者所理解的那样简单呢？所谓的“真正的实证科学”究竟何所指？所谓的“真正的知识”又是在何种意义上成立的？除了思辨哲学和经验科学之外，是否还存在着第三种可能性？这些问题的解决，无疑将有助于我们恰当地领会马克思这段论述的真实含义。当我们联系马克思的前后著作的语境及思想实质进行解读之后，得到的结果似乎应该是对“哲学终结”的问题作出否定的回答。马克思所谓的“真正的实证科学”或“真正的知识”，决不是那种满足于对现存事实作出正确理解的知识。所谓“思辨终止”仅仅是指思辨哲学的终结，亦即那种作为意识形态的哲学之终结。早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就批评了“普遍意识”亦即那种“以现实共同体、社会存在物为生动形式的那个东西的理论形式”同“现实生活相敌对”的关系，因为“普遍意识是现实生活的抽象”，[4] (P84) 而它又是一种脱离了历史的抽象。在马克思看来，“抽象本身离开了现实的历史就没有任何价值”。[5] (P74) 如果所谓“真正的实证科学”被解释为价值中立的实证研究，就必然陷入非批判的、非辩证的立场。因为实证研究只能把周围的世界当作“感性对象”而非“感性活动”来看待。这种看待方式所导致的结果不过是像马克思所批评过的“只是希望确立对存在的事实的正确理解，然而一个真正的共产主义者的任务却在于推翻这种存在的东西”。[5] (P96-97) 这恰恰是马克思所试图超越的那种“解释世界”的态度和立场，它同马克思致力于“改变世界”的“实践的唯物主义者”所主张的“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的批判立场显然是格格不入的。

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马克思是以思辨的方式来超越思辨哲学的。他通过思辨工夫揭露了旧哲学的“思辨的原罪”。就此而言，马克思思想的确带有元哲学性质。就其理论进路来说，马克思的思想在

总体上应该是解释学的，它既不是实证科学的，也不是思辨哲学的，而是介于两者之间的一种独特的可能性。这是马克思在思想上同黑格尔和费尔巴哈之间存在的一个最重要的区别。

按照恩格斯的解释，马克思的真正贡献就在于把“哲学”变成了实证科学，从而把思辨哲学逼入了“纯思想的领域”，也就是说，到了马克思那里，自然哲学和历史哲学都已经变成实证科学，只剩下“逻辑和辩证法”这一领域尚未被实证化。在恩格斯看来，辩证自然观和唯物史观是替代自然哲学和历史哲学的科学形态，他本人致力于自然辩证法的探究，而马克思则完成了唯物史观的创立。它们不再是“哲学”，而仅仅是“世界观”；前者是思辨性的，而后者则是实证性的。基于这种理解，恩格斯提出两个著名的类比也就不足为奇了。他不止一次地把马克思同达尔文相提并论，指出：“正像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3](P776) 另外，恩格斯还把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同自然科学加以类比，写道：“正是马克思最先发现了重大的历史运动规律。……这个规律对于历史，同能量转化定律对于自然科学具有同样的意义”。[5](P583) 如此一来，就势必把马克思思想所内在地蕴涵的批判性、价值性维度给缩减掉或过滤掉、遮蔽掉了。从西方哲学史上看，尽管在前马克思时代也曾有过各式各样的“批判”，但是，苏格拉底的马虻之喻只是到了马克思那里才真正得以落实。价值中立的实证科学所能够达到的只能是对现实的正确理解，它因此而无法以超然的姿态面对现实，亦即无法达到这一点：“在对现存的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或者说“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8](P24) 这虽然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2版跋中对于辩证法之立场的描述，但倘若离开了实践的看待方式而陷入实证性的经验看待方式，就不可能获得这种辩证法的态度。

恩格斯在批判杜林的世界模式论时指出：“如果存在的基本原则是从实际存在的事物中得来的，那么为此我们所需要的就不是哲学，而是关于世界和世界中所发生的事情的实证知识；由此产生的也不是哲学，而是实证科学”。[3](P375) “既然哲学本身已不再需要，那么任何体系，甚至哲学的自然体系也就不再需要了”。[3](P376) 恩格斯认为，当时的实证科学的发展已经成熟到这样的程度，它足以使任何思辨的自然观成为不可能，所以对于自然界的任何陈述和言说都应该被归到关于自然界的实证科学中去了。但恩格斯的这个判断存在着深刻的矛盾和困难，笔者曾在一篇文章中对此作过专门的辨析，[9] 此不赘述。

毋庸讳言，马克思的确是要“否定哲学”或“消灭哲学”的，这甚至是他在青年时代就已确立的哲学理想，它成为了决定马克思未来一生的信念。青年马克思在其博士论文的附注中写道：“世界的哲学化同时也就是哲学的世界化，哲学的实现同时也就是它的丧失”。[10](P258) 这里所说的“哲学的实现”即意味着作为对象性规定而存在的“哲学”已不复存在，因而也就是“哲学的丧失”。马克思说：“当哲学作为意志反对现象世界的时候，体系便被降低为一个抽象的整体，这就是说，它成为世界的一个方面，于是世界的另一个方面就与它相对立”。[10](P258) 当哲学陷入对象化的格局时，哲学便被抽象化了。而当“世界的哲学化”或“哲学的世界化”实现之后，独立形态的哲学便不再存在。马克思在这里实际上揭示了在对哲学的理解上由对象性向非对象性的过渡及其必然后果——“哲学”的“终结”。按照马克思的本意，“哲学”只能“终结”于“哲学的实现”。尽管当时的马克思还是在抽象的层面上作出上述论断的，但这并不妨碍该论断的恰当性，它预示了马克思后来关于“哲学”的基本理解。很显然，马克思这里所说的“哲学的丧失”决不是在“哲学终结论”者的意义上成立的。马克思认为，“否定哲学”或“消灭哲学”并不是一个理论的任务，而是一个实践的任务。换言之，“哲学”的“消灭”不能通过实证科学的发展来实现，而只有诉诸实践本身的成熟才能实现。

所以，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批评了德国实践派和理论派这样两种倾向，指出：“德国的实践政治派要求对哲学的否定是正当的。该派的错误不在于提出了这个要求，而在于停留于这个要求——没有认真实现它，也不可能实现它”。[5](P8) 因为在马克思看来，那么“不使哲学成为现实，就不能够消灭哲学”。[5](P8) 显然，马克思所谓“哲学”的“终结”，只能意味着“哲学”的“实现”，除此之

外没有别的意思。因此，“哲学”只能在自我“实现”的意义上被“否定”或“消灭”。这与其说是对“哲学”的否定，倒不如说是在更深刻的意义上对“哲学”的肯定。十分明显，这同那种认为随着实证科学的发展和成熟，“哲学”将退出历史舞台的“哲学终结论”完全不是一回事。正如柯尔施所说的，“最近的马克思主义者（指试图把马克思思想实证科学化的第二国际理论家——引者注）已被几个众所周知的马克思的词句和恩格斯后来的几个词句所迷惑，把马克思主义废除哲学解释为用抽象的和非辩证的实证科学的体系去取代这种哲学。人们只能对这些马克思主义者的洞察力之低感到惊奇”。[7] (P32) 今天的那些“哲学终结论”者不同样存在着类似的问题和情形吗？柯尔施恰当地认为：“十分清楚，哲学的消灭对他们（指马克思和恩格斯——引者注）来说并不意味着简单地抛弃哲学”。[7] (P38) 尽管以上对“消灭哲学”或“否定哲学”所作的特定理解，只是马克思在1843年提出的观点，但它却奠定了马克思一生的思想基调和立场，马克思终其一生都履行这样一种对于“哲学”的基本见解。在这一点上，广松涉的说法是对的，他指出：“马克思对于哲学的态度（指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所确立的哲学观——引者注），与在那之后他对哲学的态度及采取的立场在构架上是一致的。在构架上，他此时的立场在以后也一直贯穿着”。[11] (P192)

正像巴斯摩尔所提到的，马克思确实曾打过一个近乎粗俗的比喻：“哲学和对现实世界的研究这两者的关系就像手淫和性爱的关系一样”。[12] (P262) 巴斯摩尔认为，“的确，马克思可以最自然地被人们理解为一位反哲学家，因为他说过哲学乃是过去的事情，现在要用科学来代替，他在其《德意志意识形态》（写于1845–1846年，1932年第一次全部发表）里令人瞩目地讲到，哲学与科学的关系‘就像手淫和性爱的关系’”。[13] (P605) 事实上，马克思的这个比喻仅仅是说，那种与现实生活相脱离的思辨哲学，不过是虚拟地而非真实地把握历史之本真性的而已。因此，从根本上说，马克思的说法仍然是为了祛除“哲学”的意识形态性，而不是拒绝“哲学”本身。离开了这一特定语境，我们就不可能恰当地领会马克思这个比喻的确切含义。

[参考文献]

[1] 海德格尔选集（下卷）[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

[2] 埃蒂安·巴利巴尔. 马克思的哲学 [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4]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6] 宾克莱. 理想的冲突——西方社会中变化着的价值观念 [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7] 卡尔·柯尔施. 马克思主义和哲学 [M]．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9] 何中华. 关于恩格斯思想中的一个矛盾——兼评所谓的“哲学终结论”[J]．山东社会科学，2006，(3).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11] 广松涉. 物象化论的构图 [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

[1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13] 约翰·巴斯摩尔. 哲学百年·新近哲学家 [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责任编辑：罗 苹

马克思在何种意义上是哲学“终结论”者

——与游兆和先生商榷

孙 亮

[摘 要] 游兆和先生在《学术研究》2007 第 8 期上发表了《哲学在何种意义上终结》一文，阐释了“马克思、恩格斯提出‘哲学终结’的历史背景是 19 世纪实证科学思潮的兴起与德国古典思辨哲学的终结，由此‘哲学终结’也就具有‘思辨哲学’与‘全部哲学’终结的双重含义，而‘哲学’最终将‘消失’在‘实证科学’之中”；“一个是‘世界观’，一个是‘逻辑学’，但二者也终将”“完结”，并认为“断言马克思不是‘哲学终结论者’缺乏历史与逻辑根据”。但是，马克思哲学的“终结”的真实含义在于超越“思辨哲学”，而没有否定“全部哲学”；马克思的“实证科学”概念只是处于哲学与科学意义张力中的一个含糊的名称，不能断言马克思“随着这种‘历史科学’的诞生，‘哲学’或任何‘历史哲学’也就成为‘多余的’”；马克思在终结“思辨哲学”之后拯救出积极世界观，实现了哲学变革并开辟了人的自由而全面的解放学说。

[关键词] 马克思 哲学终结论 世界观 解放学说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08) 10-0018-06

马克思哲学“终结”观问题，是学界近几年讨论的热点问题之一。哲学观是一个哲学研究者对于哲学的总体意识。具体而言，所谓哲学观，就是指哲学研究者对与哲学活动自身相关的一些根基性问题的总体看法和根本态度。这是每一个哲学研究者都回避不了的问题，否则他的理论研究将是异常空洞而“无根”的，也可能会盲目地进入到亵渎哲学的困境。既然哲学观如此重要，那么马克思的哲学“终结”是何种含义、马克思哲学与科学的关系如何？马克思有无自己的“哲学”？有学者曾将其机智地指认为是“马克思哲学研究中的两个教条之一”。[1] 对此，诚如游兆和先生分析的那样，哲学界大致形成两种认识：“一些学者已提出了‘马克思恩格斯对哲学的拒斥’、‘历史科学对传统哲学的拒斥’、‘马恩宣告了哲学的终结’等观点”；“另一种观点则否认马克思哲学是‘哲学终结论’，同时强调马克思哲学同现代西方哲学有着本质的区别”。[2] 最近在拜读游兆和先生的《哲学在何种意义上终结》[2]（以下简称“游文”）一文时，同意论者关于马克思哲学终结的“大小背景”、马克思是哲学的“终结论”者等论断；但是对于马克思对全部哲学的“终结”以及马克思哲学“终结”后“作为‘世界观’的‘哲学’也将消亡”的观点，笔者持有不同意见。故撰文求教于游兆和先生与方家，以促进进一步的讨论。

一

游文中说，“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哲学的终结’就相应具有两重含义：一重含义是指特定的德国‘思辨哲学’的终结，另一重含义是指在实证科学的发展中一般‘哲学’或‘哲学’本身的消亡。这两重含义也相互联结、相互渗透，共同形成了马克思哲学变革的本质内容与‘哲学终结’的基本内涵”；“马克思、恩格斯对‘哲学终结’的两重含义在不同时期或不同著作中是做出了不同表述的，但这些表述之间并不存在什么实质性矛盾，而只是体现出其‘哲学终结’思想的一些历史特点”。[2] 很显然，这里游

作者简介 孙亮，北京师范大学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研究人员、哲学博士（北京，100875）。

先生指认马克思、恩格斯（本文主要讨论马克思，但俨然是在马克思主义的意义上来谈的）对哲学“终结”是包含了对“全部哲学”的“终结”。

马克思到底是“终结”思辨哲学还是否定了“全部哲学”呢？这显然是马克思哲学研究中存在论争的疑难问题之一。这其中隐含了一个重大误解，那就是认为哲学在马克思创立唯物史观之后，便无一席之地。“哲学”与马克思之间的纠缠，在我看来，虽然马克思曾经有过对哲学的否定，但终其一生并没有在转向“科学研究”之后，彻底抛弃了“全部哲学”，① 因为马克思哲学的批判向度、价值向度决定了马克思仍然承接了哲学的世界观功能。

首先，我们从马克思对哲学的表述中来体认“哲学终结”的真实意蕴。在1842年5月的关于《集权问题》一文中，马克思说道：“一个时代的迫切问题，有着和任何在内容上有根据的因而也是合理的问题共同的命运：主要的困难不是答案，而是问题。因此，真正的批判要分析的不是答案，而是问题。”并且“问题是时代格言，是表现时代自己内心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正因如此，“哲学”必须把“问题”作为研究对象，而“当人们把哲学同幻想混为一谈的时候，哲学必须严肃地提出抗议”，“同哲学是格格不入的，就像关于‘祈祷的鬣狗’这一虚构同自然格格不入一样。”[3] (P203–205) 这里马克思明确地表达了对“现实的问题”的关切与厌恶思辨的“悬想”。

接着在同年6月的《科隆日报》第179号的“社论”中，马克思首先提出的问题是：“哲学也应该在报纸的文章中谈论宗教事务吗?”接着他指认德国哲学“爱好宁静孤寂，追求体系的完满，喜欢冷静的自我审视；所有这些，一开始就使哲学同报纸那种反应敏捷、纵论时事、仅仅热衷于新闻报道的性质形成鲜明对照。哲学，从其体系的发展来看，不是通俗易懂的；它在自身内部进行的隐秘活动在普通人看来是一种超出常规的、不切实际的行为；就像一个巫师，煞有介事地念着咒语，谁也不懂得他在念叨什么”。他认为的哲学应该是“就其性质来说，从未打算把禁欲主义的教士长袍换成报纸的轻便服装。然而，哲学家并不像蘑菇那样是从地里冒出来的，他们是自己的时代、自己的人民的产物，人民的最美好、最珍贵、最隐蔽的精髓都汇集在哲学思想里。”[3] (P219–220)

马克思在这里集中批判了这种“爱好宁静孤寂,追求体系的完满,喜欢冷静的自我审视”的德国“思辨哲学”。他展望的是“哲学不仅在内部通过自己的内容，而且在外部通过自己的表现，同自己时代的现实世界接触并相互作用。那时，哲学不再是同其他各特定体系相对的特定体系，而变成面对世界的一般哲学，变成当代世界的哲学。”[3] (P220) 所以，马克思面对“思辨哲学”更重要的是批判它的“孤寂”与落后于时代的特征。“当代的真正哲学并不因为自己的这种命运而与过去的真正哲学有所不同。相反，这种命运是历史必然要提出的证明哲学真理性的证据”。[3] (P221)

写于1843年10–12月间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一文中，马克思首先指出：“谬误在天国为神祇所作的雄辩一经驳倒，它在人间的存在就声誉扫地了”，[4] (P1) “真理的彼岸世界消逝以后，历史的任务就是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被揭穿以后，揭露具有非神圣形象的自我异化，就成了为历史服务的哲学的迫切任务。于是，对天国的批判变成对尘世的批判，对宗教的批判变成对法的批判，对神学的批判变成对政治的批判。”[4] (P2) 他批判德国哲学“对敌手采取批判的态度，对自己本身却采取非批判的态度，因为它从哲学的前提出发，要么停留于哲学提供的结论，要么就把从别处得来的要求和结论冒充为哲学的直接要求和结论，尽管这些要求和结论——假定是正确的——相反地只有借助于对迄今为止的哲学的否定、对作为哲学的哲学的否定，才能得到。”[4] (P8) 所以马克思警示性地告诫说：“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4] (P9)

在1845年《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又转而批判“费尔巴哈是从宗教上的自我异化，从世界被二

---

①我坚持认为马克思开辟了一种新的“哲学向度”，参见拙文《求解恩格斯晚年思想中的一个“结论”》,《内蒙古社会科学》2007年第3期。也曾有学者对我提出质疑，因与游兆和先生的声音相似，故而在此一并澄清。

重化为宗教世界和世俗世界这一事实出发的。他做的工作是把宗教世界归结于它的世俗基础。但是，世俗基础使自己从自身中分离出去，并在云霄中固定为一个独立王国，这只能用这个世俗基础的自我分裂和自我矛盾来说明。因此，对于这个世俗基础本身应当在自身中、从它的矛盾中去理解，并在实践中使之革命化。因此，例如，自从发现神圣家族的秘密在于世俗家庭之后，世俗家庭本身就应当在理论上和实践中被消灭”。[4](P55)

马克思和恩格斯于1845年秋至1846年5月左右共同撰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鲜明地综述了自己批判的旧的“思辨哲学”，标示了自己的“新哲学”。“德国哲学从天上降到地上；和它完全相反，这里我们是从地上升到天上，就是说，我们不是从人们所说的、所想象的、所设想的东西出发，也不是从只存在于口头上所说的、思考出来的、想象出来的、设想出来的人出发，去理解真正的人。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而且从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中我们还可以揭示出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和回声的发展。甚至人们头脑中的模糊幻象也是他们的可以通过经验来确认的、与物质前提相联系的物质生活过程的升华物。”[5](P17)

由此，我们从马克思对“哲学”、特别是对 “德国哲学”的批判中，可以得出如游文所指认的结论：马克思“终结”了“思辨哲学”。但是我们同样看到的是马克思对另外一种哲学的样态的期待，那就是马克思在通过实践的确立而开辟的哲学转向即“人类解放学说”的世界观承诺。故而游先生或其他学者把马克思否定的“思辨哲学”等同于“全部哲学”是有失偏颇的。

二

游文在第四部分说道：“马克思、恩格斯把自己创立的‘唯物史观’定位于实证科学意义上的‘历史科学’，因此，随着这种‘历史科学’的诞生，‘哲学’或任何‘历史哲学’也就成为‘多余的’而被‘驱逐出历史领域’。”[2] 现在就让我们一起在马克思如何理解“实证科学”的路径下试图澄明这样一个复杂的理论纠缠。

通常学界把唯物史观认同为“实证科学”，但需要返身追问的是，这是不是西方文化范式下的“实证科学”呢？即我们理解的经验性与证实性呢？显然不是，马克思对之有一个说法，“在思辨终止的地方，在现实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的实证科学开始的地方”，[5](P17) 其意旨是“只要这样按照事物的真实面目及其产生情况来理解事物，任何深奥的哲学问题……都可以十分简单地归结为某种经验的事实”。[5](P20) 故而，可以说这里的“实证科学 ”实际上是马克思面对自己已经废弃的“思辨哲学”提出了自己“新哲学”的要求：“对现实生活的考察方法从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本身出发”，[5](P17) 也只有这样，“独立的哲学失去生存环境”。[5](P18) 这就是说，“实证科学”在这里仅是一种哲学的态度，这当然有游先生所指明的“大小背景”的影响，但就其实质来讲还很难把它归属到严格的知识论的叙事构架中。

在我看来，游先生所述的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犯有‘思辨’原罪的哲学同科学是根本对立的”，以及“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唯物史观作为关于历史的‘实证科学’是与‘哲学’、‘历史哲学’或‘意识形态’根本不同的”[2] 这句话，只说对了一半。理由是“实证科学”对马克思来讲，只是为了与旧哲学分开并明确自身的理论质点才勉为使用的一个处于哲学与科学意义张力中的含糊的名称。对于“实证”马克思有过较多的使用与阐释，马克思早期在对历史法学派集中批判时曾明确使用了“实证的”这样的字眼。如：“如果说实证的事物之所以应当有效，就因为它是实证的，那么我就必须证明，实证的事物之所以有效，并非因为它是合乎理性的；”进而在批判胡果的论据时说：“实证的，也就是说，是非批判的。”[3](P231)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如前所述，‘实证的’一语又获得了肯定性的意义。这种概念上的游移性和不确定性，是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哲学变革规划的筹划时期所特有的思想现象。到了后来的《资本论》及其手稿中，马克思就不再使用‘实证’这个模糊的概念来描述自己理论工作的性质了。”[6]

游文说“在19世纪50—60年代，即在其理论活动的中期，马克思、恩格斯关注于《资本论》的写作以及‘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建构，即关注于建构实证的‘历史科学’与‘社会科学’，因此，‘哲学的终结’也就更多地通过建构实证的‘历史科学’与‘社会科学’而体现出来。”[2]这里也有一个误解，那就是认为《资本论》只能是一种“实证的‘历史科学’”——知识论的视野。事实上，到今天学界已经不会有人否认马克思的《资本论》是一本哲学著作了。准确地表述应当是经济学—哲学的方法论作为整个马克思著作的隐性逻辑。比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资本不是物，而是一定的、社会的、属于一定历史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它体现在一个物上，并赋予这个物以特有的社会性质。资本不是物质的和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的总和。”[7](P577)这也就是马克思区别于李嘉图、斯密等西方经济学的一个重要的界碑，即马克思在经济事实中附加批判性的哲学维度。所以阿尔都塞才会说：“他消灭了古典经济学的对象，从而消灭了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本身。”[8](P195)这正说明了马克思在一种新的哲学思维中把旧哲学（近代以来与科学狡计在一起的哲学形态）送进了历史陈列馆。马克思在历史唯物主义中，检视了以往哲学思维的“先行设定”的弊端而开显出了自己“历史”的新思维——全新的哲学样态。

故而，我们可以推论出，马克思在后来的《资本论》等经济学研究中，并没有放弃哲学维度，特别是对现实生活的批判维度。虽然面对马克思的文本著作，我们可以很容易找到“科学”这样的字眼，但是毕竟语境不容许我们非法地把我们“前见”中的科学附加于马克思文本中的“科学”了，也只有这样才能理解马克思不是一个纯粹意义上非哲学的、实证的“科学家”。

三

游文认为“现在的问题是，哲学在‘实证科学’中消失之后，是否还能在其他领域残存下来？在上述两大实证科学即自然科学与历史科学之外，我们是否还能找到哲学的其他安身立命之地？”接着他指认道：“哲学的这种可能的安身立命之地主要还有两个，一个是‘世界观’，一个是‘逻辑学’，但二者也终将把‘哲学’驱逐出去而促使哲学走向最终的完结”。[2]

在我看来，马克思否定的是“思辨哲学”，即“主体—客体”的形而上学。但是在这里，我们用“否定”这样的词语也是需要经过严格推敲的，不能在现代哲学的同质话语中去理解。准确地表述，我认为应该是“超越”了这种哲学的“绝对主义”、“非历史性”和“单极一元化”思维范式，而拯救出了形而上学蕴含着“乌托邦精神”、“启蒙开拓精神”与“反思批判精神”的积极的世界观，这使得人类在向往与迈进“人类解放”的道路上有着可靠的支撑。①

作为世界观的哲学是不能“终结”的，这是人类的宿命。世界观与人类本性具有深层次的内在勾连，它表征了人类自身的矛盾：不满足于有限的、欠缺的现实状态而追求无限的、完美的终极存在状态。可问题在于人类在尚未达致这样一种状态前，面对自我的脆弱，往往只有幻想某种强大的“权威”来满足人类受保护的心灵渴望，即必须借以世界观来“筹划”。在寻求到人类支撑性的“终极存在”之后，人与世界之谜才渴望得以求解。正如M.W.瓦托夫斯基所言：“不管是古典形式和现代形式的形而上学思想的推动力都是企图把各种事物综合成一个整体，提供出一种统一的图景或框架，在其中我们经验中的各式各样的事物能够在某些普遍原理的基础上得到解释，或可以被解释为某种普遍本质或过程的各种表现”。[9](P14)这种“统一性”的寻求“导源于我们所属的这个物种和我们赖以生存的这个世界”。[9](P13)这种思维却造成了人无时无刻不受到“绝对存在”的规诫与惩罚，有学者悲叹地表述为“没有选择的标准的生命中不堪忍受之重的本质主义肆虐”的时代，但从原境域中“脱域”出来的“后形而上学”时代又在一片责备与拒斥形而上学后感慨“没有标准的选择的生命中不能忍受之轻的存在主义焦虑”。它直接使人们惊醒的是，形而上学中还保留不可拒斥的那份人类的“梦想”——终极关怀。② 这就是马克思

①这里不再详述，详细论证参见拙文《形而上学的内在矛盾与现实批判》,《长白学刊》2007年第6期。

②笔者参加2007年教育部主办的全国哲学暑期学习班以及在长春举办的“哲学：基础理论与当代问题国际研讨会”上，得益于孙正聿教授对这一问题的演讲，在此致谢！

要拯救并且是实现了哲学变革后所保留的“珍宝”。

游文说:“马克思、恩格斯早已把‘世界观’和‘哲学’区别开来，并一再以‘世界观’的概念来代替‘哲学’概念。这种‘世界观’被他们称之为‘新世界观’、‘新唯物主义’、‘现代唯物主义’或‘真正批判的世界观’、‘共产主义的世界观’，但他们从未把这一‘世界观’叫做‘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他们看来，这种新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已经‘根本不再是哲学’。”还说:“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人们的‘世界观’不应有任何超验的成分，完全应该依靠经验的实证科学来建构”。这里主要看如何理解马克思哲学的超越性，“在马克思那里，‘超越性’与‘现实性’作为人的实践活动本身的两重性，既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而又呈现出极大的张力”。[10]

我们认为在现代哲学紧随其后消解“理性的狂妄”，但这是一条无尽的消解之路。另一方面，当发现没有可以规范人类思想与行为的——“世界观”——“标准”，人类茫然失措终日惶惶，同时也失却了现实与“标准”的张力，丢弃了自己否定现存社会形态的思维驱动力，这样的二律背反在西方哲学苦苦寻觅之后未曾有果。马克思哲学“终结”后，开启了一条崭新的道路——新世界观——这就是人类解放学说。在马克思思想中，世界观标示着对“人类解放”的追求，就是人对自身的全面发展的追求即人类从超人的、非历史的神圣形象、非神圣形象走向人自身全面发展的阶段。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1843 年）中指出，“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但是，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4] (P9) 这就是说马克思把“人类解放”的道路求索不再借助于玄思的哲学，而是转而倾向于“物质力量”。这里他也坚信:“彻底的革命、全人类的解放，不是乌托邦式的梦想，确切地说，部分的纯政治的革命，毫不触犯大厦支柱的革命，才是乌托邦式的梦想”，[4] (P12) 从而为实现“人类解放”找到一个现实的领域。那就是“一个若不从其他一切社会领域解放出来从而解放其他一切社会领域就不能解放自己的领域”；[4] (P15) 而且“真理的彼岸世界消逝以后，历史的任务就是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被揭穿以后，揭露具有非神圣形象的自我异化，就成了为历史服务的哲学的迫切任务”。[4] (P2)

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一文中，马克思从“异化劳动”与“人的本质”的奥秘去探寻“人类解放”实现的根据。马克思指出:“在社会财富增进的状态中，工人的沦亡和贫困化是他的劳动的产物和他生产的财富的产物。就是说，贫困从现代劳动本身的本质中产生出来”。[11] (P55-56) 从“经济事实出发”，“工人创造的商品越多，他就越变成廉价的商品”。[11](P90) “当我们问劳动的本质关系是什么的时候，我们问的是工人同生产的关系 。”[11] (P93) 同时，马克思又把作为人的“类的特性”的“自由自觉的活动”与现实的人的“异化劳动”联系起来，指出:“异化劳动，由于（1）使自然界，（2）使人本身，他自己的活动机能，他的生命活动同人相异化，也就使类同人相异化；它使人把类生活变成维持个人生活的手段”。“（3）人的类的本质——无论是自然界，还是人的精神的、类的能力——变成人的异己的本质，变成维持他的个人生存的手段”。“（4）人同自己的劳动产品、自己的生命活动、自己的类本质相异化这一事实所造成的直接结果就是人同人相异化。”[11] (P96-98)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总结了“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因此，和唯物主义相反，能动的方面却被唯心主义抽象地发展了，当然，唯心主义是不知道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4](P54) 并且以实践为核心范畴，对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世界进行了全新的理解。实践因而成为了理解马克思哲学的一个通道。在唯物史观领域，实践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讲还具有本体论的意义。

马克思还指认:“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4] (P57) 马克思以“实践”实现了自己

的哲学变革，正是从此马克思也终结了思维把握和解释世界的“全体自由性”的旧哲学。同时，马克思也分辨了新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从而提升了“人类解放”武器的锋芒。

1845年下半年，马克思又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合著）中指认：“思辨终止的地方，在现实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的实证科学开始的地方。关于意识的空话将终止，它们一定会被真正的知识所代替。对现实的描述会使独立的哲学失去生存环境，能够取而代之的充其量不过是从对人类历史发展的考察中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的结果的概括。”[4](P74) 马克思这里以批判哲学的态度试图开启全新的世界观。他说：“‘思维着的人’、‘哲学家’、玄想家，而这些人又被看作是历史的制造者、‘监护人会议’、统治者。这样一来，就把一切唯物主义的因素从历史上消除了，就可以任凭自己的思辨之马自由奔驰了。”[4](P102)

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作了这样一种描述：“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4](P294) 马克思直接宣言式地指出：“共产党人可以把自己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4](P286) 接着说出了崇高的追求是一种“在路上”的状态：“共产主义对我们来说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4](P87) 马克思进一步提出：“实际上，而且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4](P75) 这里显然不再借用旧哲学的思维方式而是在历史性思维——新世界观视野下理解整个“人类解放”“在路上”的状态 。

海德格尔曾经说：“‘终结’一词的古老意义和‘位置’相同：‘从此一终结到彼一终结’，意思即是从此一位置到彼一位置。哲学之终结是这样一个位置，在那里哲学历史之整体把自身聚集到它的最极端的可能性中去了。作为完成的终结，意味着聚集 。”[12](P69) 即哲学只能“从此一位置到彼一位置”，不可能有真正的终结。新哲学样态置换旧哲学，这也是马克思哲学所完成的变革。马克思没有“终结”“全部哲学”，而是在“人类解放”使命下肯定并保留了“世界观”，从而为人类走向自由状态的生存求索提供了“乌托邦精神”、“启蒙开拓精神”与“反思批判精神”。所以游文说：“作为‘世界观’的‘哲学’也将消亡，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哲学终结论’的题中应有之义”，[2] 显然过于独断了。

[参考文献]

[1] 贺来. 马克思哲学研究中的两个教条及其超越 [J] . 求是学刊，2004，(1).

[2] 游兆和. 哲学在何种意义上终结 [J] . 学术研究，2007，(8).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5]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M]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6] 张盾. 怎样理解马克思哲学变革规划的总问题 [J] . 文史哲，2005，(6).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8] 阿尔都塞. 读《资本论》[M] .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

[9] M.W.瓦托夫斯基. 科学思想的概念基础 [M] . 北京：求实出版社，1982.

[10] 张曙光.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现实性与超越性 [J] . 中国社会科学，2006，(4).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12] 海德格尔. 面向思的事情 [M] .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责任编辑：罗 苹

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概要

董德刚

[摘　要] 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是关于人们正确认识、评价和改造世界的一般方法的理论。它同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具有相对的独立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要方法包括：辩证决定论方法、社会本体论方法、实践标准、生产力标准、群众路线特别是人民利益标准、阶级阶层分析方法、社会评价方法、系统（矛盾）分析方法、历史主义方法。其中，辩证决定论方法是总方法，其他方法则是其展开和补充，体现为“一总多分”的关系，此即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论体系。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具有多方面的意义：提供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的系统理论，拓展和深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弥补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研究的薄弱环节，给人们的实践提供更直接更切实的帮助。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哲学　方法论　一总多分

〔中图分类号〕B0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8）10-0024-07

马克思主义哲学既是科学的世界观，又是科学的方法论。然而，长期以来，人们对前一方面比较重视，对后一方面却相当忽略，实际上用前者取代和淹没了后者。这种“等同论”和“代替论”的流行，使不少学习甚至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对这门学科的方法论思想都不甚了解，更谈不上自觉应用，他们在分析社会历史问题时，常常违背马克思主义。我们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研究和解决社会发展问题，必须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论思想。这是一个很大的题目，这里只能述其概要。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的相对独立性及其研究思路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的相对独立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的相对独立性，主要表现在它同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是关于人们正确认识、评价和改造世界的一般方法的理论。它的研究对象，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这些方法普遍适用于人的一切活动领域，对各门具体科学都有指导意义，而且体现着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和观点，具有自己的特色。因此，它们同自然科学方法、社会科学方法以及其他哲学方法区别开来，可以称之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则是关于自然、社会以及思维发展一般规律的理论，它的研究对象是自然、社会以及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逻辑的东西是历史的东西的反映。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同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之间的关系，实质是前者所揭示的方法同后者所揭示的一般规律之间关系的反映。

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与一般规律的联系在于：第一，一般规律是方法的基础。人们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要掌握正确的方法，前提是弄清客体的性质和规律，这些性质和规律限定了人们所能采取的正确方法的范围。第二，一切规律

作者简介　董德刚，中共中央党校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091）。

都蕴涵着相应的方法的意义，可以向方法转化。当人们运用一般规律指导自己的认识和行动，藉以弄清什么是可以做到的，什么是徒劳无益的，要达到理想结果需要创造哪些条件时，这些规律就转化为方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与一般规律的区别在于：第一，一般规律属于世界“是怎样”即客观状况问题，而方法则属于人“怎么做”的问题。一般规律本身只是一种客观规律性，方法则不仅反映一定的规律性，而且体现着主体性。第二，一般规律虽然是方法的基础，但不是方法的全部。这主要因为，方法是对规律的应用，它同规律本身是有区别的。它们好比武器与武器的使用方法，后者侧重于操作的要领和技术，它固然受前者限定，但已不单是前者自身的内容。第三，一般规律确实蕴涵着方法的意义。例如，生产关系以及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就含有生产力标准的意义，但这个意义需要阐发和论证，否则，人们并不会自觉地将一般规律当作方法来使用。这表明，一般规律和方法并非简单等同的关系，揭示一般规律的方法意义是一项需要付出一定气力的创造性工作。

逻辑的东西应当与历史的东西相一致。由于一般规律和方法是上述关系，因此，正确反映它们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之间，也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而非简单等同的关系。简言之，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主要是揭示世界 “是怎样”的理论，而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则是指导人们“怎么做”的理论。前者是后者的理论基础，内在地蕴涵着后者，后者则是前者的操作化和工具化，但又具有相对独立的内容和价值。它们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大厦中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层面的理论。

（二）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的基本思路

由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的应用，前者以后者为理论基础，所以，应当依据后者去发掘其方法。这是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的基本思路。

我们要着眼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特点。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不限于现有的教科书，更不限于人们对它的肤浅理解。其独特创造，主要是实践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阶级观点、价值观点、辩证观点、历史观点。

我们还要着眼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人类的实践是不断发展的，人们的认识也在逐步深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是一个开放的和发展着的体系，必须注意吸收现代科学和哲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从这个角度看，马克思主义哲学有些基本原理，是现有论著阐述不够的，如实践观点特别是辩证决定论原理、价值观点、历史观点，需要发展，然后才能在此基础上阐明其方法的意义；有些基本原理尽管为人们所熟知，但在流行见解中又有一些不科学之处，如阶级观点，这就需要重新加以界说，进而才能将其转化为相应的科学方法。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要方法

（一）辩证决定论方法

唯物而辩证的实践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实践观点的中心内容，就是辩证决定论原理。其基本思想是：一方面，社会历史在本质上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具有一定的客观规律性，同时，这些规律又固有辩证性质；另一方面，社会历史又是人的活动过程，人在活动过程中具有一定能动性和选择性。实践是客观规律性与主体选择性的统一。这一原理提供了辩证决定论方法。

第一，努力把握客观规律。辩证决定论原理揭示了一个基本事实：社会历史本身内在地固有着一定的因果性、必然性、基本的轨迹和规律。这些规律的实质，指明了人们活动的各种因素之间特别是活动条件同活动结果之间的客观必然联系。它的最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就是告诫人们，要希冀得到某种结果，就必须创造相应的条件，反之，相应的结果绝无可能发生。因此，人们不可漠视客观规律，更不能同它相对抗，为了取得实践的成功和实现人们的利益，人们必须承认社会规律并且努力探索和把握它们，以作为自己认识的指南和行动的向导。客观规律是事物及其现象之间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对它应作辩证理解，包括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关系，规律的“一”与“多”的关系，相对性与绝对性的关系，规律本身与反映它的认识的关系。把握客观规律

一般需经四个步骤：调查、比较、思考、检验(实际是新的调查的开始)。它们是相互衔接、不断深化的过程。

第二，正确进行主体选择。首先，增强主体选择的自觉性。人的选择是社会历史中的普遍现象。其客观前提是社会生活的未来发展存在多种可能性，其内在根据是人具有特定的需要和利益，其直接基础是人具有自觉能动性。人的选择与历史和人本身的发展利害攸关，人对历史、对人民、对自己都负有责任。因此，人们必须积极而慎重地进行选择。其次，认清选择的制约因素，包括既定客观条件、主体自身状况以及他人选择的制约。人们不应从一厢情愿的主观愿望出发，而应将主观愿望建立在客观现实情况的基础之上，这是保证选择成功的基本条件。最后，树立选择的正确取向。从社会整体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立场看，判断选择是否科学只能以是否促进了社会历史发展特别是生产力发展为标准，判断选择有无价值只能以是否有利于绝大多数人利益为标准，它们是合规律性与合（绝大多数人的）目的性的统一，求真理与求价值的统一。我们应当坚持这个基本取向，努力实行这种选择。

第三，坚持主体选择与社会规律的统一。其最高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包含一切合理的个人利益)。

(二）社会本体论方法

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即唯物主义地看待社会历史，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基本观点，也是它之所以又被称为唯物史观的根本原因所在。这一观点贯穿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整个理论体系，但集中体现在关于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辩证关系的原理之中。作为本原的社会存在与实践是同一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1](P56) 而作为派生物的社会意识与认识是同一的。这一原理提供了正确认识、评价和改造社会的社会本体论方法。

第一，注意区分社会生活的第一性现象与第二性现象。其实质含义是，将社会实际生活本身同人们对它的想像、幻觉、偏见和歪曲区别开来，不为假象所迷惑，弄清社会的实际状况，这是正确认识、评价和改造社会的基本前提，是对社会进行科学研究的首要条件。

第二，根据社会存在来说明社会。由于社会存在是第一性的，是社会意识的根源和"原本"，而社会意识是第二性的，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和"副本"，所以，必须以"原本"为根据，而把"副本"当作入门的向导和参考，按照社会存在的实际状况，来说明社会的本质、发展阶段及其变革，揭示社会及其各个方面的发展规律。正如马克思所说："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2](P33) 根据社会存在来说明社会的方法，在社会科学研究中，表现为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

第三，改变社会存在是改造社会的根本。由于社会存在是社会的本原和决定方面，所以，改造社会的根本问题是改变它的社会存在，使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发生实际变更，而不应局限于在社会意识领域内作文章，仅仅用词句反对现存世界的词句（即人们的意识)，这是我们清除一切社会不良现象的根本方法。

第四，唯物而辩证地认识和解决各种思想问题。要全面地认识造成各种思想问题的原因，划清先进思想与落后思想的界限，把改变社会存在和改造社会意识两个基本方面结合起来，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制度文明（含政治文明）和生态文明"四大文明"建设一起抓。

(三）实践标准

马克思早已指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1](P55) 恩格斯说："对……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3](P225) 列宁强调："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4](P103) 毛泽东进一步阐明，实践是认识的基础，"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5](P284) 这些论述表达了实践标准的思想。

第一，尊重实践，尊重群众，勇于探索。

第二，用实践特别是其结果来检验认识的真理性。

第三，认识要为实践服务。

（四）生产力标准

实践观点具体化为生产观点。物质生产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马克思主义哲学从社会物质生产出发来把握社会，进而将社会形态的基本结构区分为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三个层次。它们之间存在着复杂的相互作用。但是，说到底，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都是在一定的生产力基础上产生、受生产力制约并且归根到底是为生产力服务的。这是马克思主义看待社会历史的一个基本理论框架。

它为我们正确认识、评价和改造社会提供了一个根本方法，即生产力标准，也就是把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作为评价其他一切社会现象好坏优劣的主要标准、根本标准。马克思最早表达了生产力标准的思想，列宁第一个提出了生产力标准的概念，毛泽东、邓小平和我们党都强调过生产力标准。

生产力标准的检验对象是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以及人们的社会活动。它是以事实为基础的判断好坏优劣的价值标准。是否有利于生产力发展，要看是否有助于生产要素的改进、生产结构的优化、最终看是否有助于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五）群众路线特别是人民利益标准

群众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它科学地揭示了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同时又承认个人特别是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在此基础上，正确阐明了群众、阶级、政党和领袖之间的相互关系。

群众观点所包含的最重要思想，就是以人民利益作为评价一切事物好坏优劣的最高标准即人民利益标准。

我们党的群众路线是群众观点的操作化、方法论化。其内容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群众路线的主体是被省略的中国共产党，群众路线的中心是正确处理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群众路线体现了高度的科学性与无产阶级党性的统一。

群众路线需要发展。主要是如何进一步体制化、制度化、程序化，以及对调查、决策、执行等环节加强监督的问题，亦即权力的合理分工和科学制衡问题。

（六）阶级阶层分析方法

马克思概括了自己的阶级观点的主要内容，他说：在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上，“我所加上的新内容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3](P547) 需要注意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强调的无产阶级阶级性同人民性是一致的。尤其是在中国现阶段，在绝大多数社会矛盾都不具有阶级斗争性质的条件下，我们坚持以人为本，更必须强调人民性。阶级观点提供了阶级阶层分析方法。

第一，划分阶级和阶层的标准具有多样性。一般地说，所谓阶级和阶层，是指由较多社会成员所构成的社会集团或利益群体。阶层是社会分层的一般范畴，而阶级则是社会分层的特殊范畴。阶级就是差别和矛盾比较突出的阶层或阶层集合体。阶级和阶层两个范畴是相容的。

划分阶级和阶层的标准具有多样性，包括马克思注重人们经济地位即生产关系特别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差别的方法，西方社会学根据人们收入、权力、声望的不同来划分的方法，各国统计部门按照人们职业分工来划分的方法。这些方法不是绝对相互排斥的。马克思并未否定西方学者划分阶级的标准。而且，马克思和恩格斯也多次讲到城乡差别、工农差别、体脑差别（或对立），这体现了从地域、职业、劳动方式看待阶层的视角，与强调所有制差别的阶级分析有所不同。在我国现阶段，职业划分应该是基础的。按照职业分工，大体上可以把各个社会群体划分为工人阶层、农民阶层、管理者阶层、知识分子阶层、个体劳动者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三资企业雇员、自由职业者，等等。

第二，评价阶级和阶层必须坚持生产力标准。由于阶级（或阶层）是一个社会关系特别是生产关系范畴，因此，正如判别各种生产关系是否合理必须以生产力为根本标准一样，判定各个阶级的进步与反动，也必须同生产力联系起来，看它

们对生产力的不同作用，即同样以生产力为根本标准。我们不能离开生产力抽象地谈论生产关系，同理，我们也不应离开生产力主观随意地评价阶级。唯物史观的这一方法，不仅对于我们科学地评价历史上各个阶级的进步与反动有指导意义，而且对于我们今天正确认识各个阶级和阶层包括个体劳动者集团、私营企业主集团的历史地位也有重要现实意义。

第三，从只讲对立、激化矛盾到承认差异、促进和谐。我们过去进行阶级和阶层分析的时候，具有突出各个社会集团或群体利益之间的差别甚至冲突的倾向。这有一定的合理性，特别是在旧中国阶级矛盾十分尖锐的历史条件下。但在注意阶级和阶层之间的差别和冲突的同时，也要注意不同阶级和阶层之间的同一、一致、互补性。只讲对立，不讲统一，在理论上是片面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以人们比较关注的私营企业主与雇员的关系为例，他们之间既存在占有财产多少、收入高低、支配与被支配等差别和矛盾，同时，又有很大的互补性。这主要表现为前者为后者提供生产条件和就业机会，使后者的劳动潜能发挥出来并得到相应的报酬，而后者则使前者的资本和经营管理才能得到利用，并为其创造一定的利润。在人民内部，反映这种合作、互利、共赢关系的理念应当大力宣传，以促进广大人民群众的相互理解、团结与合作。当然，在劳动力严重过剩的我国现阶段，打工者通常处于弱势地位，利益时常受到损害，应当注意维护他们的正当利益。

更一般地说，阶级和阶层差别的存在，是同长期固定的所谓旧式分工的存在密切相连的。在生产力有所发展而又发展不足的漫长历史时期内，包括我国现阶段，这种分工是不可避免的，因此，阶级和阶层的差别也是不可能完全消灭的。而存在分工本身，就表明了不同阶级和阶层都不可缺少，表明它们之间具有协作或互补关系。

我国现阶段各个阶级和阶层之间的矛盾，总体上都属于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人民内部矛盾。其中，比较突出的是官民矛盾、劳资矛盾、贫富矛盾。不过，这些矛盾既可能缓和，也可能激化。这取决于矛盾双方的行为，而关键是党和国家的协调能力，它通过舆论引导、政策规范、法制约束等体现出来。我们必须严厉打击以权谋私（包括以垄断地位谋私）、行贿受贿、压榨劳工、走私贩私、偷税漏税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着重限制官僚特权、资本霸权、富豪强权，注意维护绝大多数人（特别是普通劳动者和弱势群体）的利益，努力实现官民一致、劳资两利、贫富相容，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

（七）社会评价方法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几乎无时无刻不在对各种事物作出评价，这是人们把握世界的一个重要方面。所谓评价，就是人们对一定客体有无价值的评定。它以客观存在的、多种多样的价值关系为基础。而价值关系的实质，就是一定对象（价值客体）的性质或属性能否满足一定主体需要的效用，即一定客体对于主体“有益否”的关系。它对人们的实践具有根本的导向作用。评价在本质上是对价值关系的反映，是认识的一种特殊类型。由于一切评价都与人有关，具有社会性，因此可以称之为社会评价。

社会评价的最高主体是人民群众，而不是个人或少数人。

社会评价的核心也是其难点问题是评价标准问题。在这方面，历史唯物主义提供了两条具有全局性和根本性的标准。其一是生产力标准，即把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作为判断一切社会现象好坏优劣的根本标准。其二是人民利益标准，即以社会绝大多数人的利益作为判断是非得失的最高标准。

人民利益标准同生产力标准是一致的，因为作为它们理论基础的群众观点与生产观点是一致的。它们是求真理和求价值的统一，集中代表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

（八）系统（矛盾）分析方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辩证观点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故称唯物辩证法。它以承认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为总原则，以对立统一规律为根本，包括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以及一系列范畴。辩证观点提供了系统（矛盾）分析方法。

第一，在联系和区别中把握事物。现代科学

的系统思想大大深化和发展了唯物辩证法关于联系和发展的原则。

第二，坚持全面性和重点论的统一。我们要注意用连续值逻辑来扬弃简单化的两极对立的二值逻辑。

第三，促进事物向好的方向转化。这是矛盾分析方法的落脚点。

（九）历史主义方法

历史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基本观点，但过去人们普遍注意不够。恩格斯阐发了这个观点的基本思想："世界不是既成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其中各个似乎稳定的事物同它们在我们头脑中的思想映像即概念一样都处在生成和灭亡的不断变化中"。"历史同认识一样，永远不会在人类的一种完美的理想状态中最终结束；完美的社会、完美的'国家'是只有在幻想中才能存在的东西；相反，一切依次更替的历史状态都只是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无穷发展进程中的暂时阶段。每一个阶段都是必然的，因此，对它发生的那个时代和那些条件来说，都有它存在的理由；但是，对于它自己内部逐渐发展起来的新的、更高的条件来说，它就变成过时的和没有存在的理由了；它不得不让位于更高的阶段，而这个更高的阶段也要走向衰落和灭亡。"[3]（P216-217）这就是说，一切事物都作为过程而存在，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是历史必然性与历史暂时性的统一。这是由事物内部矛盾与其环境的交互作用等条件造成的。这些内外条件的波动无时不有，它们的交互作用是多因素的、非线性的、时间不可逆的过程，从而使事物呈现出变化发展的历史性。这一观点提供了历史主义方法，其总的要求，是看问题要有长远的历史眼光。

第一，坚持阶段论。要以事物发展的长期过程作为参照系，弄清事物所处的阶段或方位。要从这个阶段的实际出发，既不要把未来阶段可能做到的事情勉强拿到现在来做，也不要继续坚持那些仅仅适合于过去阶段的过时的东西。

第二，坚持条件论。事物之所以处于一定阶段，是由多种条件决定的。只有真正弄清这些条件，才能深刻把握该事物。

第三，坚持现实和理想的统一。现实和理想的统一，是对人与世界关系的历时性把握，它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基本旨趣。要正确认识现实，科学对待理想，解决好思想方法、计划方案、实际行动三个相互联系的中介环节，促进现实和理想的统一，使人的世界更美好。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体系以及研究它的意义

（一）以辩证决定论方法为总方法的一总多分的体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实践观点作为自己的逻辑起点，最后，以历史观点作为其逻辑终点。历史观点作为对人们实践过程的反映，并不在实践观点之外，而是对世界历史的整体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要观点在历史观点中达到了统一。

按照上述理解，实践观点所提供的辩证决定论方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总方法。因为一方面，从社会客体的角度看，社会历史是一种有客观规律可循的"自然历史过程"；另一方面，从社会主体的角度看，社会历史又是人们能动选择的活动过程。而这两个方面即社会规律与人的选择的统一，就是实践观点的中心内容。这是从总体上把握社会历史的基本观点，统摄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其他观点。同样，它所提供的辩证决定论方法，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总方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其他方法都是这一总方法的展开和补充。

实践标准、社会本体论方法、生产力标准是从客体角度分析社会的方法。群众路线、阶级阶层分析方法则是从主体角度分析社会的方法。社会评价方法是从评价角度研究社会的方法。矛盾分析方法则是贯穿在其他方法中的一个基本方法。历史主义方法是从历史过程角度分析社会的方法，它是辩证决定论方法在更高层次上的回归，二者是具体和抽象的关系。

综上所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各种方法，是"一总多分"的关系。它们的统分结合，多角度、多侧面的交叉互补，构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论体系。它们的总和就是我们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二）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的意义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和我们党历来十分重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论意义。马克思主义哲学

方法论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功能。它是连接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与人们社会实践的“桥梁”和中介（当然还有具体科学等其他中介）。像一切科学一样，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应有自己的基础理论——基本原理，而且应有自己的应用理论—方法论。正如在科学—技术—生产的链条中，技术处于中间环节的地位一样，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社会实践的链条中，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也处于中介或“桥梁”地位。这种地位，决定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具有两方面的基本功能：其一，将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具体化、操作化和工具化的功能；其二，更直接地指导人们实践的功能。

与此相联系，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的研究具有三方面的意义。

第一，提供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的系统理论，弥补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研究的薄弱环节。它使由基本原理、方法论以及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这三个主要部分构成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体系进一步完善起来，对于本学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拓展和深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的研究中，必然要审视自己理论基础的科学性和可靠性，从而也会发现其中的某些缺失和不当之处，并对之作出补救，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

第三，更直接地指导人们的社会实践。实践是人类存在的基本方式，是人类改造这不尽人意的世界以求生存和发展的基本途径。为了取得实践的较好效果，人们必须解决“怎么做”即方法问题。一切科学理论要发挥指导实践的功能，最终都必须转化为方法或技术。而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正是关于方法的理论。它可以给人们的实践以更直接、更切实的帮助，提供从基础理论到社会实践之“桥”。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4] 列宁选集（第 2 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5]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责任编辑：何蔚荣

哲学的智慧与智慧的哲学

郭明俊

[摘　要] 从“爱智慧”的角度理解哲学，其前提必须首先搞清楚“智慧”是什么。我们应从历史的、语义学的角度以及从知识、才能与智慧的关系中理解和把握智慧本身。不仅如此，还要看到，智慧并不就是哲学，哲学的智慧不同于常识的和科学的智慧，它是“大智慧”、生存智慧、“酸性”智慧和精神境界。与“知识型哲学”不同，“智慧的哲学”是对“哲学智慧”的热爱和追求。就其本质而言，它关注人的现实生活世界，是一种“问题的哲学”。基于“智慧贫乏”的时代所提出的“恢复智慧”和“重返哲学的智慧本根”的要求，人们本质上应该回归“哲学的智慧”，走向“智慧的哲学”。

[关键词] 智慧　概念框架　哲学的智慧　智慧的哲学　知识型哲学　问题的哲学

〔中图分类号〕B0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08) 10-0031-07

当前，中国哲学界谈论的一个热门话题，就是“重返哲学的智慧本根”、“回归哲学的本性”。人类当今所处的时代，既是一个“知识爆炸”的时代，又是一个“智慧贫乏”的时代。由于“智慧已经衰退”或者说“智慧被人遗忘”，致使当今全球人类陷入了重重生存危机之中，因此“恢复智慧是这个时代最需要的文化行动之一”。[1](P6) 由于智慧和哲学从一开始就有一种本原关系，哲学一向被看成是“爱智慧”，所以“无智慧的状况”表明“哲学错了”，[1](P8) 哲学“弃绝智慧”而沦为知识。可见，“恢复智慧”就是要“回归哲学的本性”。然而究竟什么是智慧？哲学与智慧到底是何关系？哲学智慧同其他智慧区别何在？智慧的哲学与遗忘了智慧的哲学有何不同？“恢复智慧”的本真意义是什么？

一、智慧辨义

“哲学”这个词源于古希腊文的“philosophia”，意即“爱智慧”。因此，要想追问“哲学究竟是什么”，就必须首先弄清楚什么是智慧，然后才有可能进一步去理解“爱智慧”。然而“知识易言，智慧难说”，不同民族、不同时代的人对智慧的理解不同，从来没有关于智慧的统一的定义，由此导致哲学自身的难以定义。在此，本文欲从历史文化中寻找对“智慧”的理解，从语义学的角度考察“智慧”的词义，从知识、才能与智慧的对比中来领悟“智慧”。

在西方，赫拉克利特最早使用“智慧”这个词，他说：“智慧就在于说出真理，并且按照自然行事，听自然的话”。“智慧只在于一件事，就是认识那善于驾驭一切的思想。”[2](P25-26) “如果你不听从我本人而听从我的‘逻各斯’，承认一切是一，那就是智慧的。”[2](P22-23) 可见，在赫拉克利特那里，智慧就是认识“多”中的“一”，就是认识到一切是“一”，“一”统一着一切。苏格拉底提出了“自知无知的人是最有知的”的智慧观，意在表明唯有神才有真正的智慧（智慧是神性的）；人没有智慧，只能在承认自己无知时才能去追求真正的智慧，把智慧看作是人类通达真理或真知时必具的谦逊“态度”。亚里士多

作者简介　郭明俊，西北政法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陕西　西安，710063）。

德在《形而上学》中首次对“智慧”提出确切的定义:“智慧就是有关某些原理与原因的知识。”[3](P3) 亚里士多德认为智慧不同于两个东西:一是与感官认识和神化幻想不同,它追求的是对自然事物的合乎理性的解释;二是不同于实用的知识和技能,它注重于对事物所以如此的原理的理解。亚里士多德的智慧观代表了西方古代人们对智慧的认识。

在中国,“智慧”或单一的“智”字,在先秦时已出现,但其含义在当时并没有直接的界定和解释。譬如老子讲:“智慧出,有大伪”。(《道德经·十八章》)孔子说:“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可谓知(智)矣”。(《论语·雍也》)孟子认为:“虽有智慧,不如乘势”。(《孟子·公孙丑上》)荀子提出:“知有所合谓之智”(《荀子·正名》)等等,不一而足。由此可以看出,先秦诸子已大量使用“智慧”或“智”这个词,但对这个词的词义本身没有给予直接的解释。直到百年后汉初的贾谊,才第一次对“智慧”作出明确的界定:“深知祸福谓之智,反智谓愚;亟见窕察谓之慧,反慧谓童(蒙昧)。”(《新书·道术》)就是说,智慧是指人们对未来祸福的深刻预见和敏捷把握的思维能力。

在印度佛学中,智慧,或智与慧的连用,或二者的分别称谓,它是梵文“般若”和“若那”的音译。在《佛教大词典》(2002年)里它是指一种破除人生迷惑、破除“我执”的能力,包括判断、辨析、洞察、彻悟。如“般若”,有彻悟之意;“若那”,泛指一切有分析和有决断性的认识能力。

从语义的角度来看,在英语中,表达“智慧”的词有两个:wisdom, intelligence,前者有智慧、才智、明智、知识、学问等意,后者是指理智力、理解力、聪明等等。在汉语中,古代人讲的“智”包含有聪明、智谋、智慧、知道等意,“智慧”指聪明、才智、知识。在《现代汉语词典》(2001年)中,智慧被解释为“辨析判断、发明创造的能力。”可见,在汉语和英语中,智慧一词的用法基本相似,概而言之,它主要有两个方面含义:一是把智慧理解为知识学问,或者是见识、创见(此种含义具有知识的性质);二是把智慧定义为一种洞察、预见、辨别、创新的能力(才能)。由此看来,智慧好像可以被简单地理解为某种“知识”和某种“能力”。事实上,从前面引述的内容中,我们不难发现,西方人侧重于从知识的层面理解智慧,中国人侧重于从能力方面理解智慧,印度人则把智慧看作是“识”(彻悟、洞悟)。但是,智慧肯定不同于知识,也不单单是能力。因此,对智慧与知识、才能的对比分析,构成我们理解和领会“智慧”的不可或缺的视角。

古希腊的赫拉克利特说:“博学并不能使智慧。否则他就已经是赫西阿德、毕泰戈拉以及克塞诺芬尼和赫卡泰智慧了。”[2](P26) 这句话一语道破了智慧和知识是不同的。那么,智慧与知识究竟有何不同?我国当代哲学家冯契,在1947年的《哲学评论》第10卷第5期上,发表了他的硕士论文《智慧》,该文集中地探讨了知识与智慧的不同以及二者的关联。他认为人们在认识事物时,往往是从三种不同的立场或角度出发,即“以我观之”、“以物观之”和“以道观之”,从而形成三种不同的结果。所谓“以我观之”是指从常人的主观角度去认知,其结果只能形成主观性的意见;“以物观之”是指从事物的客观角度去认知,结果形成系统性的知识;“以道观之”则是从宇宙本原的高度来透视,从事物的内在本质来剖析,其能力为智慧力,其结果便谓之智慧。可见,意见、知识和智慧之间,有层次的分别,有高低的不同。[4](P39) 实际上,冯契的观点是直接继承古代哲学家庄子的思想。在《庄子·秋水》篇中,就有“以俗观之”、“以物观之”、“以道观之”的提法。冯契把庄子的这一提法进一步具体化和明确化,并将它运用于对意见、知识和智慧三者的理解上,颇有启发意义。

就智慧与知识的关系而言,智慧不等于知识,但基于知识。它是在知识(包括意见)的基础上升华出来的对于事事物物的本真的洞见,是对知识融会贯通后形成的见识。比如,我们可以说,“举一知一”是知识,“举一反三”是智慧;“见微知微”是知识,“见微知著”是智慧……。推而广之,“一叶知秋”、“闻一知十”、“闻声知情”、“张往知来”等等,皆可谓智慧。从本质上看,智慧与知识的不同在于:“知识是一种从生活中分离、结晶出来的东西,是已然生成的东西,而智慧则是一种活生生的、永不封闭、永不僵化的精神状态,这种精神状态是向一切可能性敞开着的。”[5](P22)

从智慧、知识、能力三者的关系来看，此三者类似于我国唐代历史学家刘知几提出的“才、学、识”三长之说。“才”即才能，“学”为知识，“识”就是智慧。而对于才、学、识三者的关系，我国清代的诗人袁枚，曾经有一个非常精妙的比喻，令我们耳目一新，为之折服。他说：“学如弓弩，才如箭镞，识以领之，方能中鹄。善学邯郸，莫失故步；善求仙方，不为药误。我有神灯，独照独知，不取亦取，虽师勿师。”（《续诗品三十三首·尚识》）袁枚把智慧（“识”）比作“神灯”，看作是“学”与“才”的“统领”，可谓一语中的、入木三分。的确，智慧是知识和才能的统帅，它指导着知识和才能的获得和运用方向。当然，智慧也离不开知识和才能，它要以知识为其奠定基础，要通过人的才能来显现自身。由此，我们可以说，凡是具有敏锐的观察力、惊人的模仿力、深邃严密的思考、神妙高超的悟性、卓越独到的见识，明察秋毫的判断，能高屋建瓴、高瞻远瞩、触类旁通并善于运用已有知识的人，就是有智慧的人。智慧即是一种基于知识、显于才能、达于彻悟的高、深、远、广的认识能力和精神境界。一方面，它是一种认识能力，是人的一种深层次的、高瞻远瞩、高屋建瓴、探赜索隐的认识能力；另一方面，它是一种境界，即是一种通彻事理、了悟世情、洞达人生的精神境界。

二、哲学的智慧

哲学是智慧，但智慧并不就是哲学。原因在于，智慧具有多样性和多层次性。比如，从层次来看，有高级智慧和低级智慧；从性质上讲，有“形下智慧”和“形上智慧”；从表现方式而言，有常识的智慧、艺术的智慧、宗教的智慧、伦理的智慧、科学的智慧和哲学的智慧等等。因此，对于理解哲学本身来说，不仅要懂得智慧的一般含义，而且，还需要进一步弄清楚哲学智慧的性质。

美国科学哲学家瓦托夫斯基曾提出“概念框架”的理论。他说：“概念并不是一些孤立的理解。相反地，它们是彼此联系的，而且，联系于一个概念网络并依照这个概念网络而得到理解，形成我们称之为概念框架或概念结构的东西。”[6](P11-12) 据此，孙正聿把概念框架区分为三个最基本的层次，即常识性质的概念框架、科学性质的概念框架和哲学性质的概念框架，并认为：同一个“名词”或“语句”，在不同层次的概念框架中，却具有不同的性质和含义。例如，“物质”这个“名词”，在“常识”的概念框架中，它是指各种各样的东西；在“科学”的概念框架中，它是指构成世界的“要素”；在“哲学”的概念框架中，它则是指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又为人的思想所把握的“客观实在”。[7](P65) 同理，“智慧”这个“名词”，在常识的、科学的和哲学的三个不同层次的概念框架中，也具有不同的性质和含义。换句话说，存在着三种不同的“智慧”，即常识的智慧、科学的智慧和哲学的智慧。那么，在这三个不同层次的概念框架中，“智慧”的性质和含义究竟有着怎样的不同呢？

在我看来，常识之“智慧”是在日常行为中所表现出的“聪明”、“精明”和应对具体事物时所具有的“智谋”、“见识”。比如，在日常生活中，如果一个人遇事反应迅速、机敏，考虑问题细致、周到，足智多谋（如诸葛亮的“运筹帷幄，决胜千里”的谋略），办事精明，或有精湛、娴熟的技艺（如庖丁解牛时的游刃有余），那么，他就是富有智慧的人。但是，这种“智慧”具有某种形而下的品质，它是一种求“器”的意识。换句话说，它是一种经验的、技术的、常人的智慧，受个人的生存意志的驱迫，是应对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新问题、新情况的一种能力。美国的斯顿伯格说：“有一个为许多专家所接受的智慧观点是：智慧是对生活中新问题、新情境的一般适应能力。”[8](P426) 本文觉得这种智慧可理解为常识的智慧。总之，常识的智慧是为个人的生存作谋划的，因此可以把它叫做“小智”或“小聪明”。有小智者的智慧仅仅是有利于一个人、一个家庭或一个小集团，它甚至会促使人为了达到个人的目的而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所以老子说：“智慧出，有大伪”。可见，老子在这里说的“智慧”正是“求器”的常识的智慧。

科学之“智慧”是在某一领域表现出来的创新思维和辨析、预见能力。美国斯坦福大学的孟推教授认为，“智慧就是指抽象思维能力”；[8](P512) 也有人认为，“智慧是多种智力（观察力、记忆力、思维力、想象力、判断力）的总和”，“智慧就是智力测验测得的东西”；还有人把智慧定义为：“是指具有产生新

思想的思维能力。”[9](P40-44) 凡此种种，都可以说是科学意义上的智慧。这种智慧，由于它是对某一领域、某一方面事物的本真的洞见和发展趋势的预见，还未超离“求器”的范围，因而，其性质仍然是一种“形下智慧”。比如《孙子兵法》中的军事智慧，爱因斯坦的科学智慧，就是这种智慧的典型表现。

哲学之“智慧”则是冯契所说的“以道观之”的智慧。具体来说，它就是对“道”的体悟，是一种通彻事理、了悟世情、洞达人生的精神境界。它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性。

首先，哲学智慧是一种“大智慧”。其“大”在于：它是对世界与人生的博大与圆融的理解；它所追问的是作为整体的存在，而不是对具体事物及其演变过程的说明；它指向无限的超验领域，是一种“形上智慧”，而不是对有限的“形下之器”的关注。简言之，哲学智慧之所以是大智慧，就在于它是对“天道”和“人道”以及人类社会发展之“道”的透彻领悟。这样的智慧，就是庄子所说的“判天地之美，析万物之理”，也如司马迁所言的“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更是张载所确立的“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的使命意识。按照西方哲学的看法，这种智慧，是“专门研究‘有’本身”，是关于“存在之为存在”的学说（亚里士多德语），是对“在”的“思”和“谛听存在的消息”（海德格尔语）。

其次，哲学智慧是一种精神境界。毫无疑问，哲学智慧首先是一种“高、深、远、广”的认识能力和卓越的“见识”，但更为根本的，它是一种精神境界，就是指人的精神状态层次和心灵超越所达到的一种境地，或者叫“心态”、“心境”。精神境界不同，人生态度就不同。而精神境界的高低，取决于人们对人的本质、地位（即“人生在世”的问题）和人的价值、人生意义（即“人活一世”的问题）的“觉解”，取决于主体对“存在世界”（存在本体）和 “意义世界”（价值本体）的理解和追求。觉解愈透彻，理解愈深刻，追求愈高远，则精神境界就愈高。然而，“人生在世”和“人活一世”、“存在世界”和“意义世界”，诸如此类问题，恰恰是哲学智慧的独有的“地盘”和“世袭领地”。因为，哲学智慧的本然旨趣就是“认识你自己”（苏格拉底语）。中国古代的老子明确指出：“知人者智”。所谓“知人”，就是认识“人是什么”（包括对人的本质的理解和确定人在世界中的位置）。人只有认识了自己，明白了“人之为人”的依凭，才能度过一个合乎人的“本性”的有意义的人生，才能具有高尚的人格和高远的精神境界。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冯友兰说：“学哲学的目的，是使人作为人能够成为人，而不是成为某种人。”[10](P10)

再次，哲学智慧是一种人类的生存智慧。哲学，作为人类关于自身存在的自我意识的理论，它必然要面向人自身存在的本身。哲学智慧作为对一般智慧的超越，表现在它关系到人类生存和个人生存的问题，是为人类生存和个人生存提供指针。就对整个人类生存而言，哲学智慧规范并指导人们的价值取舍和人类努力的方向，关涉人类根本选择和文明根本走向，其目的在于推进社会的协调进步和文明的持续发展；就对个体生存而言，哲学智慧是人的“幸福的寓所”和“安身立命之本”。因为，哲学作为生存智慧是与人的幸福、正义等德性寻求密切相关。“生存智慧是一种获得内心的幸福感和德性满足的方式，由此，生存智慧便为人类的内心塑造提供指引。”[11](P46) 更为实质的是，哲学智慧以其对“本体”（存在本体和价值本体）世界的追求，在理论上为个人的生存确立一个安身立命的根基，使个体生命的心灵得以“安顿”。唯其如此，个体才能够体验幸福、欢乐、喜悦和人生的意义与价值。总而言之，哲学智慧是对人类生存境遇的焦虑，对人类生活的挚爱和对人类命运的终极关怀。

最后，哲学智慧是一种“酸性”智慧。美国哲学家 L. J. 宾克莱在其大作《理想的冲突》一书中说到：“‘一些现代性的酸’已经使过去各种宗教式的笃信溶解了。”[12](P6) 我们可以借用这种说法，把哲学智慧比作“酸性”智慧，意在表明哲学智慧是一种批判的反思的智慧，是对思想的“解冻”。“它要求把基本假设、概念系统和思维框架看作是成问题的，看成是无法冻结的动荡的海”，[13](P98) 通过对既定的知识、现成的结论和流行的观念的怀疑和挑战，通过对思想前提的批判以及智慧本身的自我批评，从而防止人的思想的冻结和思维的凝固，并实现人类思想的自我发展和自我超越。如果没有这种酸性智慧，社会就会陷入僵化，信仰就会变成教条，想象就会变得呆滞，精神生活就会陷入贫瘠。

综上所述，智慧有许多种，而哲学智慧仅是其中之一，它与常识的智慧和科学智慧有着显著的不同，如果我们对三者不加以区分甚至混淆，就会导致对哲学的歪曲和误解，当代的“哲学常识化”和“哲学科学化”的倾向就是例证。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这三种智慧之间又有内在的相关性。哲学智慧是对常识的智慧和科学的智慧的反思和提升，并以理论的形态将这两种智慧扬弃地包含于自身之中，从而实现对它们的超越。同时，哲学智慧要借助于这两种智慧或者说通过对二者的“作用”而实现它的意义和价值。

三、智慧的哲学

如果说哲学就是“爱智慧”，而爱智慧就是对智慧的热爱、追求和反思，那么，哲学所热爱、追求和反思的智慧，不是一般的智慧，而是“哲学的智慧”。因此，所谓“智慧的哲学”就是对“哲学的智慧”的热爱、向往和追求，此其一。其二，“智慧的哲学”是相对于“知识型哲学”而言的。就是说，哲学追求的是智慧而不是知识，是“智慧之思”而不是“知识之学”。所谓“知识型哲学”，也可称之为“哲学的知识化”，一是把哲学当作是知识；二是用探求知识的方法来研究哲学。由于没有厘清“智慧的哲学”的深刻内涵，造成了对哲学的双重误解。

第一，没有把哲学智慧和其他智慧区别开来，把哲学简单化和庸俗化。每当人们谈论起哲学的时候，或者说当你刚开始接触哲学的时候，有人就告诉你这样的答案：哲学是一门给人以智慧，使人聪明的学问。且不说在这种理解中把哲学仅仅看成是智慧学、聪明学，而丢掉了“爱智慧”之本义当中的对智慧的“爱”（热爱、追求和反思），由此势必导致把哲学看成是一大堆现成智慧的总汇。而且，这种理解中所讲的智慧，多半是常识或科学意义上的智慧，远未达到哲学层面。正因为这样，人们学习哲学都抱着实用的目的，企图从哲学中获得一些论辩的技巧、抽象思维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答案和分析问题的普遍方法等，以为如此，人就有了“智慧”，也就变得“聪明”起来。更有甚者，想从哲学中寻找解释世界的“终极真理”和包医百病的灵丹妙药，从而使哲学沦为一种纯粹的“手段”和“工具理性”，失去了其作为“人生境界”、“生存智慧”、“价值理性”和“人类生活的样式”或“人的生命形式”等等的深厚意蕴。如此一来，哲学就难逃被简单化、庸俗化和工具化的厄运。

第二，把哲学知识化。哲学知识化的根本在于，把智慧等同于知识，把哲学理解为“知识之学”。哲学在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从“爱智慧”到“弃绝智慧”。哲学在其产生的源头便与人类的生存状态紧密相关。也就是说，哲学作为智慧之学与人的生活和德性的塑造是不可分割的。但是在其后来的发展中，哲学却越来越远离智慧，哲学由“智慧”滑转为“知识”。在我看来，这种“滑转”始于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如前所述，亚氏把智慧定义为“是关于某些原理与原因的知识”，而哲人（即有智慧的人）则是“知得多”和“知得深”的人。他说：“我们先假定：哲人知道一切可知的事物，虽然每一事物的细节未必全知道；谁能懂得众人所难知的事物，我们也称他有智慧（感觉既人人所同有而易得，这就不算智慧）；又，谁能更擅于并更真切地教授各门知识之原因，谁也就更富于智慧；为这门学术本身而探求的知识总是较之为其应用而探求的知识更近于智慧，高级学术也较之次级学术更近于智慧；哲人应该施为，不应该被施为，它不应听从他人，智慧较之少的人应该听从他。”[3](P4)尽管亚里士多德所理解的智慧不是对世界万象的个别性和经验性的认识，而是对普遍性知识的获得，是关于原因、本质或根源性的知识。但是，这种对智慧的理解，将哲学导向对知识的追求和探索，导向对客体的认识与关注。由此，也使哲学与科学混为一谈，哲学只不过是“知识之总汇”，它与科学的不同之处只在于二者追求的知识的普遍性程度不同罢了！到了近代，哲学的知识化倾向进一步加强。培根和笛卡尔确立起一种知识论形态的哲学，哲学成为滋养现代各门自然科学的母体。笛卡尔曾用一棵树来比喻整个科学知识的分类：形而上学是树根，物理学是树干，其他自然科学是树枝。他要求哲学像几何学那样建立一系列清楚明白、无可怀疑的公理体系。他用“我思故我在”这一命题建立了以“我思”主体为核心的主体形而上学，试图回答一切知识的根据问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近代哲学才成为“科学之科学”）。此后，经过

康德的“批判哲学”，再到黑格尔，这种知识论形态的哲学达至巅峰状态。现当代哲学中的“科学主义思潮”仍然是奠基于长期以来所形成的“哲学知识论立场”，并且这一思潮又反过来强化了人们对哲学的“知识论立场”的固守。令人遗憾的是，在当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宣传教育和理论研究中，哲学的知识论立场仍然占据着主导地位，人们普遍地把哲学视为具有最大的普遍性和最大的普适性的知识；把科学视为关于各种“特殊领域”的“特殊规律”，而把哲学视为关于“整个世界”的“普遍规律”的知识。这样，哲学就成了具有最大普遍性的科学了，成为一切科学的基础。

哲学知识化不仅表现在内容上把科学所追求的知识当成自己的追求对象，而且，表现在方法上把科学的实证方法和“主客二分”的思维模式当作典范推广和应用到哲学的领域中，哲学被实证化、科学化和技术化，逐渐丧失其思辨的性质和反思的维度，失去对“在者”的超越和对“在”本身领悟的能力。哲学由此日益走向智慧的反面，其内在活力也一点一点地丧失殆尽。事实上，正是由于哲学的知识化和科学化，导致哲学自身的“终结”或被科学“消解”。恩格斯在《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和《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这三部哲学名著当中，得出一个共同的哲学结论：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哲学已经被“驱逐”出了自然领域，而随着历史唯物主义的建立，哲学又被“驱逐”出了社会历史领域，哲学只剩下一个纯粹的思维领域了。可是，我们知道，到了20世纪，思维科学的兴旺发达，哲学合乎逻辑的又被“撵出”了思维领域。[14] (P239) 这样，哲学被“驱逐”出了整个的世界，沦落到“无家可归”的地步了。于是，各种消解和终结哲学之声不绝于耳。然而，人们并不甘心哲学被“消解”或“终结”，总是习惯于为哲学寻找新的“地盘”而使哲学苟延残喘地“活着”。但是，如果不改变哲学既有的“知识论立场”，任由科学知性思维模式的摆布，那么其自身生存危机的“魔咒”就无法消除，它必将随着科学的进一步发展和壮大而丧失其独立存在的必然性。

在我看来，真正的哲学是不可能被消解的（无论是就事实而言还是从逻辑而言），人们只能“终结”某个时期或某种类型的哲学（比如知识型的哲学）；真正的哲学不会是“无家可归”的，而是“四海为家”。因为，真正的哲学不是以“世界”为对象，而是以关于世界的全部“思想”为对象反过来而思之。它提供给人的不是知识（尽管它自身是一个由概念、范畴、命题、原理等组成的知识系统，且有自己的哲学史知识，但它不以追求知识为目的）而是智慧。也就是说，哲学存在的根据和意义在于，它是“智慧之思”而不是“知识之学”。真正的哲学就是智慧的哲学。

智慧的哲学的要义在于：它关注人的现实生活世界。哲学的智慧是一种生存的智慧，这就决定了智慧的哲学必须关注人的现实生活世界，对人类的生存困境做出合理的回应，不断解答基于人之存在的矛盾性问题，从而为人类生存和发展提供理论智慧。唯其如此，哲学才能成其为“哲学”，才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和必然性。与此相反，知识型的哲学，只满足于揭示各种“存在者”背后的具有最大统一性和普遍性的终极知识，找寻客观世界最确定、最普遍的必然规律，企图建构一个庞大的关于世界绝对真理的抽象体系，而失去对人类生存活动的现实关注，或者说，“遗忘生活”，因而注定要被终结。因为人及人的生活世界是现实的、历史的、具体的，而这种“终极知识”和“绝对真理”是抽象的、超历史的和超人类的，因而是“非人的”。特别是西方近代哲学，它是一种“科学主义世界观”，这种世界观的本质是对人的现实生活世界的切割、遗忘和抽象，它不关心人的内心痛苦，更不能为人生提供价值目标和精神支撑，相反，人要受这种抽象的理性的“统治”和“奴役”。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有人说，哲学变得“敌视”人了。不仅如此，知识型哲学或哲学的知识化、科学化，又使哲学功利化和实用化，这不仅导致了人们只拥有知识而缺乏智慧，而且还导致了人类社会畸形和片面的发展。当代人类面临的种种生存危机在某种意义上正是由于人们过分追求（科学）知识而缺乏（哲学）智慧造成的。这也说明，仅靠知识型哲学和科学不仅无法解决人类面临的各种生存危机反而可能深受其害。只有哲学智慧才能提高人类自身生存能力，引导人类走向自由幸福的生活。

更为根本的是，智慧的哲学是“问题的哲学”，它不同于体系的哲学（建构体系、寻求确定性）。问

题体现了哲学智慧。“所谓哲学是‘智慧’之学，即是问题之学：发现问题，提出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这是人的智慧最集中最主要的体现。”[15](P11) 毫无疑问，科学也解决问题，但是，科学的问题，主要是事实的、经验的问题，即形而下的问题，这种问题的提出和解决，依赖于人们对某种科学知识的掌握，因此，科学的问题，又可称之为知识的问题。而哲学的问题是超验的形上的问题，比之科学问题显得更具抽象性和思辨性。提出和发现哲学问题，不能光靠知识，而主要靠智慧，就是说，既要靠理论理性思维，又要靠直觉领悟。可以说，哲学是一个问题的“王国”，但是，所有的哲学问题都是在“反思”的意义上提出和形成的，这就表明，“智慧的哲学”之所以是“问题的哲学”，就在于哲学的智慧是反思的智慧。

问题的哲学，标明哲学不是对知识、真理的占有而是一个不断求索的过程（哲学总是“在途中”），意味着哲学关注于提出新问题、开拓新视野、开辟新路径、“试图改变问题”而不在于给出答案。“拒绝答案可以防止思想变成制度化或官僚化的知识，这样思想才是活的。只有当思想是活的，生活才是活的。”所以，“哲学问题不是用来回答问题，而是用来形成思想和生活的诱因，它展开可能性，它意味着有事情可以折腾，生活因此就开展起来。”[13](P99) 此乃问题哲学的实质。也是在这个意义上，哲学才成为“酸性智慧”而实现“解冻思想”、“前提批判”和“引导时代”的目的。

问题的哲学不是一般性地强调“问题意识”，也不局限于把眼光放在一些“永恒问题”或追逐当前的“热点问题”上，而是一种哲学的思考方式和一种哲学形态，并且按其使命和品格来说，它是哲学发展的主流形态。不仅如此，哲学的发展史昭示，问题哲学也是哲学“回归生活世界”的根本途径。

在当今这个“智慧贫乏”的时代，我们真正缺乏的，不是一般的“形下”智慧，而是“形上”的哲学智慧。由于缺少哲学智慧，因而就失去了驾驭知识和运用科技力量的能力，就无法理解和把握我们这个时代变化的真正走向以及人类文明的正确航向。当代人类面临的各种生存危机（“全球问题”）是哲学智慧缺乏的严重后果。当前学者们提出的“恢复智慧”、“重返哲学的智慧本根”、“回归哲学的本性”等主张，既是睿智的又是及时的。只是我们要明确：这里的智慧是“哲学的智慧”，这里的哲学是“智慧的哲学”。

[参考文献]

[1] 赵汀阳. 一个或所有问题 [M] . 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8.

[2]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 [M] .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3] 亚里士多德. 形而上学 [M] .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4] 郁振华. 形上的智慧何以可能？ [M] .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5] 俞吾金. 毛泽东智慧 [M] .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6] W·M·瓦托夫斯基. 科学思想的概念基础——科学哲学导论 [M] . 北京：求实出版社，1989.

[7] 孙正聿. 简明哲学通论 [M]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8] 瞿葆奎主编. 教育与人的发展 [M] .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

[9] 余华东. 论智慧 [M]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10] 冯友兰. 中国哲学简史 [M]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11] 卞绍斌，刘宇兰. 从形上之思到生存智慧 [J] . 天津社会科学，2006，(6).

[12] L.J.宾克莱. 理想的冲突 [M] . 马德元，王太庆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13] 赵汀阳. 解冻哲学 [J] . 读书，2000，(1).

[14] 孙正聿. 哲学修养十五讲 [M]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15] 杨寿堪. 问题的哲学 [J] . 社会科学辑刊，2005，(5).

责任编辑：何蔚荣

经济学　管理学

·珠三角产业转型问题研究·

[编者按] 面对美国金融海啸引发的“全球经济危机”，以及珠三角自身的土地、资源、人力成本上升的制约，还有因人民币升值、出口政策调整以及劳动政策的变化而产生的一系列问题，珠三角乃至广东的企业正在经历着一场深刻的产业转型的“阵痛”。在这个转型的历史关头，珠三角的企业该何去何从？本刊特邀请几位长期跟踪研究珠江三角洲产业问题的专家就此问题发表意见，希望籍此引发大家的关注和探讨。

珠江三角洲产业转型问题研究

朱卫平

[摘　要] 改革开放以来，珠江三角洲地区在工业化过程中形成了“高消耗低成本数量扩张”的产业发展模式，这一发展模式表现出“六高六低”的特点，即高产出增长、高市场占有率、高要素投入、高行业结构、高外向依存、高集聚水平和低产出效益、低成本扩张、低价格竞争、低链条层次、低规模水平、低植根程度。近年来，珠江三角洲产业发展环境出现了“拐点”性变化，这种变化集中表现资源和市场两大壁垒，像两面高墙一样堵住了珠江三角洲现有产业发展模式的去路，使其无法再在“低成本扩张”的道路上继续前行，只有通过产业转型，实现发展模式的转换，珠江三角洲的发展才能具有可持续性。为了实现珠江三角洲产业转型，必须突破人才、机制和文化瓶颈，抓住技术创新、品牌培育、渠道构建三个关键，采取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

[关键词] 珠江三角洲　产业转型

〔中图分类号〕F06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08) 10-0038-07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经过近 30 年的超高速发展，珠江三角洲地区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排头兵”和世界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它以占广东全省 30%的土地面积，创造了占全省 82.5%的 GDP，以 0.5%的国土面积，创造了占全国 10%的 GDP，珠江三角洲的许多制造业产品在世界市场上“一股独大”。作为“排头兵”虽然最先享受到了经济发展的成果，但也往往会最先遇到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新问题。在经济发展的各种内外部条件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出现重大调整的背景下，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能否健康可持续，能否继续过去的辉煌，对广东生死攸关，对全国举足轻重，对世界影响明显。

珠江三角洲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在于产业的转型，只有不断吐故纳新、不断向更高的价值链攀升，产业发展才能保持旺盛的生命力。因此，从珠江三角洲产业发展的现实基础出发，深入了解珠江三角洲产业转型的制约因素以及面临的机遇挑战，探索产业转型的路径和模式，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二、珠江三角洲产业转型的紧迫性

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产业发展过程，同时也是一个产业不断转型和素质不断提高的过程。珠江三角洲的产业发展过程也不例外。今天珠江三角洲的产业结构和素质同 30 年前、10 年前甚至 5 年前相比，都已经有了很大的提高。既然

作者简介　朱卫平，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2）。

产业转型是一个持续的过程，珠江三角洲产业也一直在转型，我们为什么还要将产业转型作为一个“问题”来进行专门研究呢？其原因在于珠江三角洲产业发展的各种内外部环境已经或正在发生“拐点”性的变化，面对这些变化，珠江三角洲产业发展模式需要进行“方向性”转换，如果这种转换不能顺利实现，珠江三角洲地区就很有可能失去其“排头兵”地位和新一轮产业发展的先机。

（一）珠江三角洲产业发展的现有模式

经过近30年的持续超高速增长，珠江三角洲地区已经从工业化的起步阶段跃升到工业化的后期阶段，按照国际公认标准，已经进入中高收入水平行列。珠江三角洲地区从工业化起步阶段向工业化后期阶段的跃升主要是通过制造产业的发展实现的，总结珠江三角洲30年制造业的发展，可以归纳为“六高六低”。

珠江三角洲产业发展的“六高”：

——高产出增长。从1978年到2006年，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一直维持高速增长的势头，地区生产总值由87.64亿元增加到21424.2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70%。珠江三角洲的产出增加率不但大大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而且也高于其他主要经济发达省市的平均水平。

——高市场占有率。珠江三角洲许多制造业产品在全国乃至全球都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以家电产业为例，电风扇、电饭煲等小家电产品在全国的比重超过80%，微波炉、空调器、电冰箱、洗衣机、吸排油烟机等在国内“一股独大”，电吹风、电暖器的出口量占全球的40%，电风扇、烤面包机、电水壶的出口量占到全球的50%以上。

——高要素投入。珠江三角洲高产出和高市场占有率的主因是高要素投入，2006年珠江三角洲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16517.9万吨，有大约不低于2000万的外地劳动力流入（其中省内1000万，省外1000万），三废排放量为65.5亿吨。

——高行业结构。珠江三角洲地区制造业的行业结构变化的脉络非常清晰，特别是居于支配地位的支柱产业的更迭实现了几年一个台阶，从上世纪80年代初期的食品、饮料和纺织服装，80年代后期的家用电器到90年代的电子信息产业再到本世纪初的以汽车和石化为代表的重化工业。目前，从行业结构高度化的角度来看，珠江三角洲仍然傲视群雄，不但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也大大高于江苏、浙江、山东等主要经济发达省份。但重化工业的比重仍然偏低，2006年，广东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中重工业所占比例只有59.9%，明显低于上海（72.5%）、江苏（67.2%）和山东(65.9%)。

——高外向依存。珠江三角洲的外向依存是多维度的，劳动、资本、技术、能源原材料和市场都具有很高的外向依存度。劳动力的外向依存度超过60%，资本的外向依存度超过30%，关键和核心技术的外向依存度超过90%，能源的外向依存度超过90%，市场的外向依存度超过60%。

——高集聚水平。在产业发展过程中，珠江三角洲逐渐形成了一种颇具特色的集聚经济形态，目前已经有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集群（或专业镇）100多个，每一个主要的工业行业都出现从几个到十几个不等的聚集区，这些产业集群的工业产值超过珠江三角洲地区工业总产值的2/3以上。珠江三角洲仅纺织服装行业的国字头产业基地就有15个之多。佛山顺德已成为全国最大的空调器、电冰箱、热水器、消毒碗柜、空调压缩机等家电生产基地，家电产业总产值约占全省的45%。东莞成为全国乃至世界最大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基地。

珠江三角洲产业发展的“六低”：

——低产出效益。从2001年到2006年，广东省综合经济效益指数一直处于上升通道，由2001年的132.01增长到2006年的169.70，但同全国平均增速相比，广东省工业综合经济效益指数增速明显滞后，2001年，广东省工业综合经济效益指数领先全国平均水平0.36个单位，但自2004年开始落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到2006年，二者差距进一步扩大。在组成工业综合经济效益指数的7个指标中，广东省在总资产贡献率、资本保值增值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等4个主要指标的增长率上均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

——低成本扩张。珠江三角洲产业高速扩张主要应归功于低显性成本。其中最为明显的是劳动力成本，比如珠江三角洲纺织服装业工资成本每小时工资0.70美元，分别相当于日本的2.6%、法国的3.81%、美国的4.85%、韩国的12.97%、墨西哥的31.36%。此外诸如资本利息、土地租金、环保支出和其他社会责任支出均大大低于国际平均水平，更低于发达国家水平。

——低价格竞争。珠江三角洲许多制造业产品之所以不但能够行销全中国甚至全世界，在同层次市场竞争上所向披靡，最基本的诀窍就是四个字——物美价廉。有人比较过，珠江三角洲部分制衣厂甚至可以达到意大利奢侈品牌的质量

要求，而价格只有其1/3左右。但是，这种不可思议的物美价廉却是以低廉劳动力成本及资源和环境为代价的。

——低链条层次。珠江三角洲产业的高行业结构是与低产业链结构并存的，在电子信息和电器器械等许多代表现代制造业发展方向的行业中，珠江三角洲都处于国际产业链条分工的低端环节，主要从事加工组装和贴牌生产，核心技术、关键制造和品牌仍然主要掌握在国外跨国公司手上。从统计数据上来看，最直观的表现是工业增加值率长期在低位徘徊，2006年全省平均工业增加值率只有26.2%，不仅远低于工业化水平较高的国家，而且也低于全国28.7%的平均水平。其中，广东高加工度工业增加值率平均仅为24.2%，作为IT产业主要内容的通信及计算机制造业只有21.3%。越是代表高新技术的产业行业，工业增加值率越低。

——低规模水平。珠江三角洲制造企业的平均规模水平低于包括山东、江苏和上海等省市，比如，广东工业增加值总量高于山东，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工业增加值则低于山东。同时，珠江三角洲缺乏行业龙头企业，许多珠江三角洲在总量上具有绝对优势的行业，如电子信息、家用电器、纺织服装等，其行业龙头企业并不在珠江三角洲。

——低植根程度。珠江三角洲产业发展要素的高外向依存性决定了产业发展的低植根性。许多工业企业仍然具有“逐水草而迁”的特性，随着政策效应的消失和比较利益的衰减，它们随时有另觅栖身之所的倾向，不但外资企业是这样，许多的民营企业也是这样，其根本原因在于技术和资本的外源性使得产业发展的根没有深深地扎入珠江三角洲产业发展环境的“土壤之中”。

珠江三角洲产业发展过程中呈现出来的“六高六低”表明：珠江三角洲产业发展模式是一种高消耗低成本的数量扩张模式，这一模式是基于比较优势而形成的，它以资源供给的相对充足和需求市场的不断扩大为前提和基础，一旦这两个条件发生变化，珠江三角洲产业发展模式则难以为继。

（二）珠江三角洲产业发展模式遭遇资源和市场双重壁垒

珠江三角洲高消耗低成本数量扩张模式形成于20世纪80年代，是一种特殊历史背景的产物。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珠江三角洲产业发展环境就开始发生变化，以浦东开发为标志的长江三角洲的崛起形成了两大区域“并驾齐驱”的竞争局面，市场需求由供不应求的“短缺”态势转变为供过于求的“过剩”态势，产业发展的资源供给开始由“无限供给”逐步转变为“有限供给”。但是，全面的、大幅度的“拐点”性环境变化却主要发生于近两三年，这种变化集中表现资源和市场两大壁垒，像两面高墙一样堵住了珠江三角洲现有产业发展模式的去路，使其无法再在“低成本扩张”的道路上继续前行。

1. 资源壁垒。

近年来，珠江三角洲产业发展面临的资源短缺壁垒是全方位的。

——劳动用工短缺，工资上升压力增大。随着独生子女成为劳动力市场上的主力军和农业比较利益发生变化，从3年前开始，珠江三角洲出现了“民工慌”，劳动力无限供给已经成为历史，企业的劳动用工成本大幅提高，普工工资平均年上涨幅度超过10%，月工资的中位线600元增加到900元，加上保险、食宿、住房和交通方面的补贴增加，3年来总的劳动用工成本约增加了50%左右。长期处于短缺状态的中高级技工的工资上涨幅度更大。劳动用工成本的提升已经对本来就利润空间狭小的劳动密集型出口加工产业造成了巨大的成本压力。据有关调查显示，普工月工资每提高100元，珠江三角洲就有数百家劳动密集型企业要关门大吉。同时，珠江三角洲在劳动力资源竞争上与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湾地区相比处于明显的劣势，与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湾相比，珠江三角洲农民工的工资低、工作时间长、权益受侵害比率高。有调查显示，珠江三角洲的月平均工资低于长江三角洲265.66元，工作时间每天平均长0.85小时。另据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报告显示，2006年全国24个城市的企业新员工的工资待遇平均为每月660元，长江三角洲六城市的新员工平均月工资高出8.5%，而东莞却低16.8%。

——能源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自给能力不断下降。2005年，广东省人均能源量（起初存量加上一次性生产量）仅为0.579吨标准煤，不到全国平均水平的1/4。2005年，广东省一次能源自给率为11.2%，净进口能源占25.8%，省外调入能源占57.1%。广东省长期处于用电紧张状态，电力供给量难以满足工业增长需求，2005年，广东省最大电力缺口达600万千瓦以上，约占全国电力缺口的1/4。2005年夏季的成品油供应短缺，直接影响了珠三角的工业活动，不少企业停产或者减产，珠江三角洲大部分工业行业都在这场能源危机中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目前，珠江三角洲各地在夏季用电高峰阶段还需要大面积采用错峰用电等限制性措施。20世纪90年代以来，对经济发展特别是工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能源原材料如石油、有色金色、稀有金属等出现了持续大幅上涨的趋势，这种上涨对包括珠江三角洲在内的许多经济快速发展的地区造成了巨大的成本上升压力。据预测，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能源原材料的价格虽有波动，但总

的趋势是上涨的，因为大部分能源原材料属于非再生性资源，其供给没有弹性，只要需求持续增长就必然推动其价格上升。

——土地资源趋于稀缺，用地政策趋紧。在珠江三角洲工业发展的初期阶段，人们并没有太多关注土地资源的稀缺问题，仅仅将其作为招商引资的载体，各地各级政府部门无不将土地作为引进资本的廉价资源，制定出各种土地使用方面的优惠政策，“以地招商，以地聚财”，甚至出现“村村点火，处处冒烟”的现象，摊大饼式的土地利用模式导致土地资源趋于枯竭。有资料显示，珠江三角洲土地开发利用已经超过2010年的控制额度。近年来，国家收紧了用地政策，改变了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式，非农开发用地将受到越来越严格的控制。

——水资源供应形势严峻，水源性和水质性缺水并存。珠江三角洲处于珠江下游区域，水网密布，水资源供应是比较充裕的，但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呈指数上升趋势，加之在工业化过程中，对水资源环境的破坏比较严重，在未来的进一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比较严重的资源性缺水和水质性缺水并存的局面。

——环保压力不断加大。近年来，珠江三角洲加大了环境治理的力度，单位产出的污染物排放量得到了比较有效的控制，从2005年开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首次出现下降，表明珠江三角洲环境污染加剧的趋势初步得到遏制，环境质量正朝着稳定和转好的方向迈进。但是，要真正实现国家提出的环境控制目标，逐步偿还过去积累下来的环境欠账，压力仍然非常大。

2. 市场壁垒。

珠江三角洲产业发展面临的市场壁垒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国内区域竞争加剧。如果说20世纪80年代是珠江三角洲一枝独秀时代，90年代是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并驾齐驱时代，目前则进入了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三强争雄时代，未来还可能出现其他的经济强势区域，因此国内不同区域之间的竞争将越来越激烈，虽然这种竞争并非一定是此消彼长，但彼此之间在资源和市场空间等方面的竞争关系是显而易见的。近年来出现的农民工打工首选地逐渐从珠江三角洲转向长江三角洲再转向环渤海湾就是一个例证，劳动市场的买方竞争已经大幅度提高了劳动用工成本。珠江三角洲在这种竞争关系中虽然占有先发优势，但先发优势并不意味着持续的竞争优势。

——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珠江三角洲产业发展对国际市场的依存程度很高，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珠江三角洲产业发展的影响也就很大。从近年来的发展趋势来看，国际贸易环境的总的趋势是趋于复杂化，知识产权引发的专利费问题日渐突出，形形色色的非关税贸易壁垒成为产品出口的主要障碍。从2004年8月起，向欧盟出口电子电气产品的国内家电企业，每件产品还将被额外征收一笔电子垃圾回收费用，部分大型家电会被征收更高的费用。欧盟2005年8月开始启动的《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指令》，2006年7月生效的《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对包括冰箱、洗衣机、空调、微波炉、吸尘器、熨斗、烤箱等家电产品在内的出口造成新的壁垒，2007年8月11日开始生效的EUP指令（用能产品对生态设计框架的指令）也构造了较高的壁垒。此外，国外跨国公司也千方百计利用自己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遏制中国产品的进入。

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随着资源和市场壁垒压力的不断增大，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已经发生了重大转变，与此相适应，一系列旨在推进产业转型的政策法规陆续出台。近年来，我国连续调整加工贸易政策，从2007年7月1日起，再一次大幅度、大范围调低了加工出口产品的退税率，这一政策的调整对竞争激烈、利润空间狭小的传统制造业带来了较大的冲击，有专家估计，对于这类行业来说，出口退税率每下调1%，行业利润便将下降5%。从2006年开始，国务院开始组织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编制工作，并于2007年底完成，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在2008年底完成。为了推动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实施，国家将出台一系列涉及财政、投资、产业、土地、人口管理、环境保护和绩效评价以及政绩考核等相关政策，尽管这些政策对产业发展的影响究竟如何要等到政策出台后才能作出评价，但珠江三角洲作为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将需要负担国家更多的公共支出和转移支出将是不可避免的，而这些支出的增加最终大部分将体现为产业发展成本的提高。

三、珠江三角洲产业转型的关键因素与路径

（一）珠江三角洲产业转型的关键因素

产业转型的过程也就是产业素质不断提升的过程，产业素质可以看成是一个由技术、品牌和渠道构成的三维空间，抓住了技术、品牌和渠道，也就抓住了产业转型的关键因素和产业转型的努力方向。

1. 技术创新。产业转型问题本质上就是技术升级问题，谁拥有更高的技术水平，谁就能够占有更高的产业价值链。

珠江三角洲产业素质不高和产业发展效益欠佳的根本原因在于技术上存在差距，具体表现在：

——产品技术开发主要靠引进与仿制。发达国家家电产业的研发已经做到面向未来10–20年，而珠江三角洲企业一般面向当前1–3年的短期应用技术，导致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之间的差距难以缩小。

——关键零部件对外依存度高。产业链的关键环节，特别是部分零部件以及重要材料依赖进口，无法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和高效的产业协同效应。以家电产业为例，黑色家电中的核心部件如视听设备的激光电转换器件、伺服系统集成IC及解码IC的设计与制作、音视频基带信号处理的系列芯片设计与制造，白色家电的核心器件如压缩机新技术、制冷剂、热泵技术、变频技术，网络家电的网络部件等都受到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控制。

珠江三角洲产业转型的第一要点在于大幅度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2. 品牌培育。品牌是一个产业或一种产品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以及文化内涵的综合体现，品牌不是评比出来的，而是市场竞争过程中优胜劣汰的结果。品牌是攻克市场壁垒的利器，是进入高端市场的通行证，更是占有高价值分配份额的有效手段，有品牌顾问公司做过统计，亚太地区（全球主要制造基地）前100名OEM厂商的利润是47亿美元，而全球前100名品牌厂商的利润达到2480亿美元。

品牌是一个包括国家品牌、区域品牌、产业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的综合体系，它们之间相辅相成，比如，“中国制造”在国际上就是一个整体的国家品牌，如果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整体品牌形象欠佳，则必将影响所有企业和产品的声誉，当然整体品牌形象又是由各具体品牌综合形成的。珠江三角洲在品牌塑造过程中，既要关注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塑造，更要关注区域品牌甚至国家品牌的塑造。如果国家和区域整体品牌不好，产品做得再好也是事倍功半。“中国制造”的整体品牌形象有待提高，但对这个问题应该理性看待，事实上，100年前的德国产品、50年前的日本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是被当做低劣产品的，但今天它们已经彻底改变了自己的品牌形象。

品牌培育如同植树造林，要想培育品牌的参天大树，必须要营造环境、加大投入和细心呵护。从目前的情况来看，珠江三角洲在品牌塑造上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虽然我们已经有了不少的中国名牌产品，但还没有一个国际上叫得响的名牌，大部分企业在国际市场上仍然主要从事贴牌加工，赚取微薄的加工费。珠江三角洲自主品牌运营最好的格兰仕2004年出口创汇7亿美元，占全球约50%的市场份额，除国内市场全部采用自己品牌外，国际市场自主品牌也不到20%。

3. 渠道构建。在珠江三角洲制造业的发展过程中，制造企业受渠道约束的趋势有愈演愈烈之势。

从国际市场渠道来看，虽然不少企业通过出口加工贸易积累了一定的“走出去”的经验，如，格力电器、志高空调海外投资设厂，TCL海外收购，格兰仕在美国设立生产力促进中心，科龙集团在日本设立研究所等，但总体上看，企业普遍缺乏独立国际营销的能力，国际市场信息不灵，缺乏对国际市场的深入调研和总体把握，单纯依赖低价战略打入国际市场。主要增值部分受到中间商的严重盘剥。

从国内市场渠道来看，制造商同样严重受制于渠道商，以家电产业为例，国美、苏宁两大渠道商相对于制造商处于绝对优势地位，它们在价格制定、支付方式等方面基本剥夺了制造商的话语权，制造商的利润空间被压缩，以至于严重影响了制造商的创新开发能力。连海尔这样的行业老大在渠道的控制下，利润也“像刀片一样薄”，整个家电行业的销售利润率仅在2%–3%之间。

（二）珠江三角洲产业转型的基本途径

纵观世界各国各地区产业转型的经验教训，结合珠江三角洲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珠江三角洲产业转型的基本途径主要有三：一是在产业内部从现在的加工组装环节出发，实现产业价值链的提升，我们称之为“链条升级”；二是在不同产业之间进行转换，由高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产业替代低技术含量、低附加价值的产业，我们称之为“腾笼换鸟”；三是在既定的产业发展链条上通过用资本和技术替代劳动，大幅度提高技术含量和劳动生产率，做大做强，我们称之为“资源替代”。下面我们分别对这三种产业转型模式进行简要分析。

1. “链条升级”模式。当今产业分工的一个基本模式是产业内部链条之间的模块化分工，在这一分工体系中，企业被区分为两种基本类型，即系统集成商和模块供应商，前者负责产品的基础研发、概念设计、功能设计、成品组装、系统集成与升级以及营销等产业核心价值环节，具有自有品牌；后者主要负责加工、制造、装配、检测、包装等非核心价值环节，一般不具有自有品牌；系统集成商出于支配地位，并获取大部分价值分配，而模块供应商则出于从属地位，只能获取较小的价值分配。珠江三角洲大部分企业扮演着模块供应商的角色，处于“微笑曲线”的低端，而产业升级的基本模式之一正是要由模块供应商转变为系统集成商，由“微笑曲线”的低端向高附加价值的两端攀升。如台湾电子产业

的发展过程就是一个“链条升级”的过程，在20世纪70年代，当台湾企业开始涉足电子产业的时候，主要是为美国和日本企业做一些辅助性的零配件和组装，在此基础上，一方面通过研发逐步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并涉足关键元器件的制造，另一方面逐步形成自己的品牌。经过30年的发展，台湾电子企业部分已经成为系统集成商，部分尽管仍然是模块供应商，但已经是比较高级的模块供应商。

产业链条升级又有三种具体形式：

——从贴牌生产（OEM）到自主品牌（OBM），如格兰仕的成长历程就沿此途径进行了有益的尝试。

——从产品制造到设备制造，如佛山陶瓷行业的发展带动陶瓷机械行业的发展，实现了陶机装备的进口替代，而且逐步打入国际市场。

——从辅助零部件制造到关键零部件制造。如曾经出现巨额亏损的四川长虹为了摆脱核心技术和关键部件受制于人的困境，投资60亿元上等离子项目。

2.“腾笼换鸟”模式。“腾笼换鸟”也就是将低技术含量、低附加价值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和生产环节逐步转移出去，将有限的空间用来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的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型的产业或生产环节。纵观世界各国各地区产业发展的历程，实际上就是一个不断“腾笼换鸟”的过程。香港利用珠江三角洲改革开放的机遇，将制造产业转移过来，充分利用自身国际自由港的地位，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成功实现产业转型；台湾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面临制造业成本上升压力加大的时候，就开始将电子信息产业的加工组装环节和元器件生产环节向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转移，而将技术含量和附加价值高的研究开发、高端制造、品牌营销等环节留在台湾本土，成功完成了两岸电子信息产业垂直分工体系的构建。时至今日，珠江三角洲已经走完了单纯作为产业接受者的发展历程，必须一方面继续接受更高层次产业的转移，另一方面将原来接受进来的产业转移出去。

当然，产业升级不能简单地理解为转产，服装、鞋帽、小家电和其他的日用产品照样可以有高质量、高科技和高附加价值，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没有落后的产业，只有落后的技术和品牌”。

3.“资源替代”模式。“资源替代”模式是指在既定产业的既定链条上的产业转型模式，即随着产业投入要素相对成本的变化而改变要素投入结构，一般是从劳动密集到资本技术密集。产业转型过程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资源替代过程。随着劳动用工成本的不断攀升，珠江三角洲的制造业企业已经开始了一个以资本替代劳动的过程，通过引进自动化程度更高、劳动效率更高的机器设备来部分替代劳动，特别是低技术含量的手工或半手工劳动。如东莞市寮步镇的凫山新兴发针织有限公司和耀信服饰有限公司，同属一家企业，分别生产毛衣和童装两种品牌，年产毛衫1200万件，针梳织制衣服装300万件。在发现缺工之后，工厂主们开始引进电脑自动针织机组，每台机器大概要花费50万元左右，但投入使用后，可以节约8名工人，他们计划三年投入2亿元，引进400台这样的机器，可节约用工3200人。用资本替代劳动是一个资源配置结构变化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产业转型的过程，我们称之为产业生产方式的转型。

四、珠江三角洲产业转型的思路与对策

（一）珠江三角洲产业转型的思路

珠江三角洲未来产业转型的基本思路可以概括为：突破三大瓶颈和贯彻四大策略。

1. 突破三大瓶颈。

对珠江三角洲产业转型形成制约的因素很多，但主要的瓶颈性因素有三个：

——人才瓶颈。制约珠江三角洲产业转型的第一“短板”应该是人才，一方面人才是决定产业转型的“第一生产力”，另一方面人才短缺一直是珠江三角洲的“痛处”，其中尤以高层次技术创新人才、工艺设计人才、熟练技术工人和国际商务人才等的缺口为大。

——机制瓶颈。机制是将所有的产业发展要素粘合起来使其形成指向特点方向的合力的手段。它通过收入分配、奖励处罚等方式对促进产业转型的行为给予激励和对阻碍产业升级的行为给予约束来发挥作用，与产业转型相关的主要机制包括政绩评价机制、产权保护机制、利益分配机制、风险分担机制等，从珠江三角洲的实际情况来看，其中许多机制要作出重大调整。

——文化瓶颈。珠江三角洲文化存在有利于产业转型的成分如开放、创新和务实等，但也存在不利于产业转型的成分，如“小富即安”、“宁为鸡头不为牛尾”、较多关注短期利益等。

2. 贯彻四大策略。

——创新引领策略。全方位鼓励创新，从创新的形式来看，既鼓励原始创新，也鼓励模仿创新和集成创新；从创新

的维度来看，既鼓励技术创新，也鼓励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和市场创新。

——集群发展策略。产业集群发展是产业转型的重要组织载体，特别是要通过鼓励发展基于产业链关联的“中卫型”产业集群和“蜂窝型”产业集群，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和整体转型。

——品牌提升策略。抓住项目、产业链、产品、服务、管理等关键环节，努力提升珠江三角洲整体品牌形象，塑造“珠江三角洲制造”的强势区域品牌，协助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提升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粤港互动策略。重新定位粤港互动关系，充分利用香港现代服务业发达的优势，积极做实深港经济“同城化”的概念，以深港为出发点，以广佛为中继站，以大珠江三角洲为产业互动区，形成一个扇形产业共同体。

（二）推动珠江三角洲产业升级的对策建议

产业转型的关键是技术创新、品牌培育和渠道构建，产业转型的主体是企业，政府的主要作用是创造有利于企业创新技术、培育品牌和构建渠道的环境，提升企业创新技术、培育品牌和构建渠道的能力，保持促使企业创新技术、培育品牌和构建渠道的足够的压力。沿着这种思路，我们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1. 培育有利于产业转型的社会文化意识。当我们的产业从现有的基础向高一级的层次发展时，我们需要改变以往的观念和习惯，通过加强规划和宣传，让全社会充分认识产业转型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树立重视实业、鼓励和提倡艰苦创业，诚信经营的扎实的产业精神，要有在产品上做精、做细、做出特色的意识，要有树百年品牌的雄心和耐心，要有实业造福社会和实业强国的境界。只有这样才会把眼光放远，从当前、今后、长远几个阶段来考虑产业、企业、产品的发展问题，也只有这样才会从过去被动的跟随市场发展，到把握趋势而逐步领先于市场。产业转型决不是一个单纯的技术问题，包括劳动态度、工作条件、职业精神、企业社会责任等都具有重要影响。

2. 加大政府投入的力度，创新政府投入机制。产业转型需要政府引导，政府投入是政府引导的重要手段，为了加快产业转型的步伐，政府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发、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职业技术培训等方面都需要增加投入。同时，比加大投入更重要的是创新投入机制，我们主张改变政府直接为企业行为“买单”的投入机制，将政府投入投向各类面向企业的社会服务机构，而社会服务机构向企业提供不以盈利为目标的有偿服务，政府投入在其中起“杠杆”作用，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和企业资金投向政府指向的目标。

3. 加强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预测，培育产业核心链条。为了准确把握产业发展和转型的方向，政府必须组织力量加强对重大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进行科学预测，对其发展的方向和路径做到心中有数，并通过合理的途径让企业分享这类信息。在此基础上，重点组织策划一批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产业链核心项目，建立省、市、区、开发区、重点企业各层次工业项目库，动态调整，滚动实施；集中力量抓好重大项目、关键性项目、高端项目的建设、竣工投产及投产后服务工作；设立市级重大工业项目扶持专项资金，对重大工业项目的贷款贴息、项目用地等方面予以扶持；积极推进重点产业、重点发展领域的龙头企业上市融资，鼓励优质中小企业利用深圳中小企业板直接融资。

4. 完善创新机制，鼓励合作创新。明确地把研发作为一个产业加以发展，像培育产业集群那样培育研发集群，针对研发产业的发展制定专门的发展规划和系统的政策措施。构建省、市、县（市）、镇（产业集群）和企业五个层次技术创新平台体系，明确不同层次平台的职能定位、运作机制和纵向联系机制。大力推进各类研发机构、高校与企业之间，以及企业自身之间实现更紧密的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尤其是关键技术、专利技术的产业化。完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体系，创建完整、高效的创业孵化体系和创新服务体系，鼓励多种形式的风险投资，以高新技术产业带、高技术园区、工业开发区为转化基地，推进产学研结合，推动高新技术转化和培育新兴产业；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官—产—学、产—学—研、产—研—介等各种结合模式的区域创新体系。

5.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净化技术创新和品牌培育环境。产业发展环境是一个综合体系，其主要组成部分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社会诚信体系建立、公平竞争环境形成等方面的内容。要让企业把自己的能量转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内容的自主创新的轨道上来，政府除了要堵住企业靠资源消耗获利的后门，更要堵住企业靠寻找制度漏洞的“制度创新”来获利的侧门，让企业只能走创新获利的前门。

6. 加强投资引导，提高进入门槛。必须有勇气坚决放弃一部分低素质的投资，减缓外来劳动力和灰色 GDP（相对绿色 GDP 而言）的增长速度。推行招商选资战略，在技术标准上选择引进国际领先水平的投资项目；在环境保护标准上选择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投资项目；在产业融合标准上选择能够与现有工业企业形成产业集群的投资项目；在效益标准上选择低消耗、低排放、高产出、高附加值的投资项目，尽快制定有关优惠政策和奖励办法，有选择、有重点地发展工业。

责任编辑：雨 田

珠三角传统产业出路何在

——来自广东东莞虎门的调研报告 *

丘海雄　于永慧　丘　晴

[摘　要] 本文运用集群升级理论和实地参与式的调查方法，通过对东莞虎门服装产业集群升级经验的描述和分析，探讨珠三角传统产业面对经济困境的出路。作者认为，集群升级是珠三角传统产业面对经济困境的重要出路；成功的集群升级有赖于地方政府扮演集群经营者的角色，培育区域品牌、建构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生产配套和扶持行业协会等是地方政府推动集群升级重要和有效的举措。

[关键词] 传统产业　集群升级　集群经营者

〔中图分类号〕F4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0-0045-07

一 、研究的问题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导致各种关税和技术壁垒层出不穷，石油等多种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美国次贷危机对世界经济的影响越来越严重；在国内，人民币升值、出口退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紧缩、环保治理力度加强、新劳动法的实施等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发生较大变动。许多行业，尤其是以出口为主、对外依存度高的劳动力密集、产品附加值低的传统产业的生产经营压力明显加大。笔者在珠三角做研究的过程中发现，企业家谈得最多的话题是如何度寒冬、求生存，地方政府最为关心的问题是如何帮助企业度过难关。面对困境，企业有三种选择或者三种结果，一是关门停业，二是异地迁移，三是就地升级。关门停业几乎是谁都不愿见到的结果。向落后地区迁移能否降低成本，应付危机？今年一月份笔者参与广东省发改委有关“产业转移空间布局”的研究，与我省十个传统产业的行业协会负责人和龙头企业代表进行座谈。多数与会者反映，为了靠近原材料产出地和市场，要增资扩产而本地的土地资源又已枯竭，实施战略布局的主动型产业转移早已发生。但是，以降低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成本为目的的被动式异地转移并不多，成功的例子更为少见。目前落后地区与发达地区的工资已趋平均化，再加上落后地区的交通运输成本，基础设施、生产配套能力的差距和其他不确定的制度成本，想通过异地转移应付危机很可能是一厢情愿。与会者最希望的是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通过就地升级去应付危机。即使是转移，最好也是升级过程中部分生产环节的转移。

究竟珠三角传统产业的出路何在？地方政府何为？本文试图运用集群升级理论，利用近几年对东莞发展的观察，尤其是对虎门镇持续一年多实地调查获得的一手资料，回答上述的问题。

二 、虎门镇的案例

(一) 服装产业的历史与现状

* 本文系教育部重大攻关课题“产业集聚与区域协调发展”的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丘海雄，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510275)；于永慧，华南师范大学教师，中山大学博士生 (广东　广州，510631)；丘晴，美国杜克大学研究生。

虎门镇位于珠江口东岸。全镇面积178.5平方公里，下辖31个社区居民委员会，户籍人口11.99万人，外来人口50多万人。2007年虎门国内生产总值182.89亿元，工业总产值458.34亿元，镇本级可支配财政收入11.10亿元，各项税收总额31.76亿元。在第一、二届全国小城镇综合发展水平1000强评比中，虎门镇分别排名第一和第二名。

虎门社会经济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服装产业集群。虎门全镇服装生产企业4000多家，专业服装市场23个（商铺1万多间），专业服装布料、辅料、配料市场11个（商铺8000多间），约35万人从事服装或相关产业的工作，服装年产2.5亿件（套），销售额135亿元，税收6亿多元，产品2/3销往国内，1/3出口，拥有以纯、松鹰、灰鼠等一批超大规模的品牌服装生产企业，是享誉国内外的服装名镇。

虎门何以从一个小渔村发展为服装名镇？虎门人具有勇敢拼搏的精神和务实重商的传统。虎门先人以渔为生，改革开放后有些渔民借助出海打鱼，去沙头角卖鱼或者去香港探亲访友的机会，带回来一些香港时装和布料摆地摊销售，经历了“练地摊—摆街巷—进商场”的起步过程。做服装生意的人有了销售的渠道和网络，又发现服装做工很简单，于是买几台缝纫机，自己办起服装加工厂。鉴于本地服装产业的发展苗头和国内服装销售市场的畅旺，以及境外，尤其是香港的服装企业向中国内地转移的趋势，镇政府意识到虎门毗邻香港的区位优势有利于承接香港服装业转移，并逐步确立“服装兴镇”的发展战略。值得一提的是，当年全国首家“三来一补”企业（批文号为粤字001号）东莞虎门镇太平手袋厂便诞生在虎门。政府对服装产业的“引导—扶持—推进”，使虎门完成了从“姓农（渔）”到“姓工”的转型，并从初始的服装市场发展成为服装生产基地，最终打造成现在的“工业虎门”。

（二）镇政府推动集群升级的战略举措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与许多传统产业一样，虎门的服装产业也面临劳动力成本和原材料价格上升、土地供应日渐短缺、环保压力不断增强、市场竞争愈演愈烈等压力。为了帮助企业摆脱困境，镇政府及早实施集群升级的战略，提出服装产业“四个转型”的发展思路：从外延扩张向内延发展转型；从服装生产基地向服装品牌集散中心转型；从贴牌加工向创立品牌转型；从中低档向中高档转型。为了实现“四个转型”，镇政府主要实施了如下计划：

1. 培育区域品牌。

笔者认为，产业集群的区域品牌包括企业品牌、区域“名片”、集体商标三个层次。镇政府为了促进虎门服装产业的升级，推出了一系列创建区域品牌的措施：

首先是促进企业品牌。镇政府制定《虎门镇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工作方案》，委派专人协助企业申报国家、省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办理服装商标注册登记；实施“百万促名牌”工程，承诺：凡是在虎门投资创业，企业获得全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的，奖励100万元；企业获得国家免检产品的，奖励30万元；企业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的，奖励10万元。在镇政府推动下，虎门服装企业在创品牌上走出一条“无牌—贴牌—杂牌—品牌—名牌”的发展道路。虎门服装生产企业在国内外注册商标6000多个，其中，中国驰名商标1个，中国名牌产品3个，国家免检产品11个，广东省著名商标13个，广东省名牌产品11个，已经形成了80多个有影响力的品牌，如“以纯”、“松鹰”、“伊韵儿”、“莎琪贝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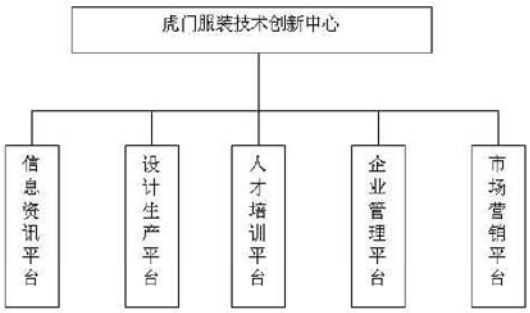
其次是争取区域“名片”，区域“名片”是由有关机构或组织评定或授予的“称号”或批准的项目，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集群的发展水平和地位，有助于提高集群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而且有些项目还带有配套资金的支持。在镇政府的积极申报争取下，虎门服装产业集群获得的“称号”或项目有：广东省科技厅授予的“广东省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镇”、广东省经贸委授予的“广东省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授予“中国女装名镇”，被国家科技列为火炬计划“虎门服装制造设计特色产业基地”等。

再次是注册集体商标。集体商标是指由工商业团体、协会或其他集体组织成员所使用的商品商标或

服务商标，用以表明商品的经营或服务的提供者属于同一组织。产业集群的集体商标通常冠以地域名称，如“虎门服装”。镇政府已经以虎门的地域名注册了200多个集体商标，其中相当一部分与服装有关，目前正在准备实施推广。集体商标不但能解决中小企业的品牌问题，而且可以此为纽带组成产业联盟，发挥行业协调、自律的作用。

2. 建构公共服务平台。

虎门服装技术创新中心成立于2006年，由镇政府委托属下的集体企业富民公司承办。中心设有服装展示厅、信息化创新体验区、时装表演T台、服装图书馆、电子阅览室、设计师交流园地等。创新中心的功能主要通过信息资讯互动、设计生产技术、人才培训交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拓展五大平台发挥作用。



此外，创新中心还通过构建互动网络（信息网、设计网、人才网、教学网、服商网）实现信息化带动产业化，建立与大学、科研机构、其它中介机构的联系，整合服装产业链条，推动产业科技创新和创意产业的本土化，塑造虎门时尚文化。

除了创新中心，镇政府还以合作、扶持等各种形式引进民间融资机构为虎门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引进顾问公司为企业提供规范化管理、人才培训、营销策划、品牌推广等服务。

3. 完善生产配套。

虎门的服装业是市场带动型的。镇政府注重产业的市场配套，突出表现在建造为产业上下游服务的两个占地一平方公里的大市场。一是“一平方公里”的以“富民时装城”为中心的23个大型专业服装批发商场，内有批发商铺1万多家；二是“一平方公里”的以“虎门国际布料交易中心”为中心的11个布料、辅料和配料批发市场，内有商铺8000多家。市场的领头羊富民集团旗下包括富民时装城、富民鞋业皮具城、富民布料市场等十大商场，聚集5000多商家。富民集团不但在虎门专业市场办一家成功一家，而且在商场设计、经营管理方面形成了一套独特的经验。现在富民已经成为有影响力的商业品牌，开始了品牌和管理输出。许多地方都邀富民去当地办贴富民品牌的商场，如，厚街镇便有富民步行街。富民这种“走出去”的战略进一步推动了虎门服装产业的扩散，也加强了服装产业链的地区资源整合，有利于整个服装行业的发展。虎门的市场已经走出了虎门。

从1996年开始镇政府每年举办一届中国（虎门）国际服装交易会。服交会是国内外采购商云集的盛会，与会人数逐届增加，从第一届的40万人次增加到第十届的82万人次；成交额也逐届提高，第一届为12.5亿元，第十届达到35.8亿元。通过服交会，在与国内外市场对接、碰撞、交流中，虎门的服装产业得到了全方位、多角度的拓展，促进了信息流、技术流、商品流、人才流和资金流的汇聚。

除打造大市场外，镇政府积极引进和扶持100多家织布、定型、漂染、拉链、绣花、纽扣等配套生产企业和50多个物流、仓储、配送、货运公司落户虎门，织造了一个完善的生产配套网络。

4. 扶持行业协会。

在镇政府的扶持下，虎门镇成立全国第一个镇级服装服饰行业协会和虎门服装设计师协会，2008年又成立虎门布料、辅料行业协会。各协会由镇政府服装办牵头，以“引导、协调、管理、服务”为宗旨，主要工作是协助镇政府举办每年一届的服装交易会，组织企业实施名牌战略，引导企业由来料加工向自产自销转变、由“杂牌”向“名牌”转变，组织本镇的服装企业到北京、大连等地参加服装节、展览会和交易会，到香港、法国、意大利等地区和国家参观学习，帮助企业进行品牌注册、登记、融资，发挥沟通、服务、行业自律和维权的功能。

5. 开创时尚虎门。

“时尚”（fashion），或时兴、时髦、流行的风尚，是一种广泛地发生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与精神领域中的社会现象，反应、表现并建构现代人的日常生活形态及其精神世界。时尚并非只存在于服装领域，但最能集中体现时尚的领域是人们的衣着式样。镇政府通过建立园区平台、联盟平台、网络平台，开启时尚之路。园区平台以“时尚创意产业园”为依托，重点吸引知名设计师、媒体、时尚服务机构、专业教育机构等聚集园区，发挥各类信息、知识的溢出效应；联盟平台主要是建立一个网络联动机制，通过各类人才网络的信息库促进虎门适时汲取外界资源，传递世界时尚文化；网络平台是指建设一个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充分利用电视、电话、网络三位一体的技术手段，实现网上与网下的无缝对接。此外，镇政府还通过举办“虎门国际女装设计师大赛”、“虎门国际模特大赛”、“虎门营销小姐大赛”等活动营造时尚氛围，密切国际知名设计师与虎门企业的联系，吸引国际模特培训机构落户虎门。

最近，镇政府响应党和国家提出的“科学发展观”和东莞提出的“经济社会双转型”，制定了“四个虎门”的发展战略：发展商贸虎门；打造人居虎门；开创时尚虎门；构建和谐虎门。其中的商贸虎门、时尚虎门直接与服装产业有关。“工业虎门”已功成名就，不再在量上扩张，从工业虎门到商贸虎门、时尚虎门体现虎门服装产业集群升级的路径。对于以服装为支柱产业的虎门而言，工业虎门阶段以服装加工制造为主，第二产业占主导地位；商贸虎门阶段以服装及其布料、辅料、配件的商贸物流、批发零售为主；时尚虎门阶段以服饰产品的展示、时尚信息的发布为主，所依托的是第三产业。从工业虎门到商贸虎门和时尚虎门的转变，实际上是在传统服装产业内部实行“退二进三”。

（三）集群升级战略的效应

1. 对企业升级的带动。

镇政府推动产业升级的各项举措，为虎门服装企业的升级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机遇。星城国际等几十家企业将传统的店铺销售方式升级为电子商务。“松鹰”率先引进 ERP 现代创新管理系统，提高了管理水平，改变重生产、轻管理的局面，实现了企业在工艺流程上的升级。

值得细说的是“以纯”斥资 2000 多万投资服装检测中心，通过加强产品检测，重新引进新的生产系统，提高产品质量，产品从低档向高档迈进。早期单件产品的售价只有一二百元，现部分产品可售六七百元。内部设计师队伍增加至近 200 人，签约设计师 1000 多人，特许加盟连锁店每年以 30%的速度扩张，目前国内已有 4000 多家，并开始进军海外市场，目前海外已有 300 多家，年产值近百亿。研发设计、品牌推广和销售网络扩张了，生产能力需要相应提高。对于生产部分，“以纯”的策略是 1/3 与其他生产能力强的厂家合作生产，1/3 外包，1/3 自产。外包的主要是低值产品，以纯在虎门的工厂主要生产高值产品和打版。以纯升级过程中也实行了生产加工的部分转移，其模式是在湖北投资设厂，让原来从事管理、生产的湖北籍老员工回老家，在当地利用乡缘关系组织培训新员工。由于当地也有纺织服装的传统，老员工又有在发达地区的工作经验，双赢的产业转移得以顺利实现。以纯实现了产品的升级、工艺流程的升级和“两头大、中间小”的功能升级，而且升级过程中也成功实行了生产加工的部分转移。

2. 对第三产业和城市化的影响。

服装产业集群的升级带动了虎门的第三产业和城市化的发展。虎门有 90 家酒店，已经挂牌的五星级酒店 2 家，准五星级酒店 1 家。酒店共有客房逾 6000 间，床位逾万张，年平均开房率达 75%。每天前来虎门做生意的客商高达 2 万多人次，每天进出虎门的来自全国各地的各类客运大中巴 1530 多车次，客流量日均 5 万人次，每年来虎门旅游的国内外游客达 200 万人次。虎门的房地产业兴旺，楼价每平方米售价竟比东莞均价高 1000 元左右，小区内 100 多平方的套间月租金 2000 多元。饮食也十分畅旺。在金融方面，几乎国内所有银行都在虎门开有分行或营业网点，香港汇丰银行也正在虎门找地方落脚。虎门一支独秀的服装产生带来百业兴盛，这个昔日的小渔村，如今高楼林立，车水马龙，告别了“渔歌唱

晚”，迎来了都市喧华。

三、总结与讨论

（一）虎门的经验是否有典型意义

首先，目前广东的产业类型中，传统产业仍然占有较大的比例，而虎门的服装产业是典型的传统产业。其次，广东的产业组织形态集群化的特征明显，中山市古镇的灯饰、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的纺织、东莞市石龙的电子、佛山市顺德区乐从的家具、江门市水口的水暖器材等，传统产业集群星罗棋布。从2004年起，广东工业总产值中超过50%由集群创造。虎门服装产业就是典型的产业集群。再次，广东的产业集群有内源型、也有外源型。虎门的服装产业兼有两者的特征，在改革开放之初，既有当地的渔夫变商贩，也有利用区位优势承接海外服装产业的转移、招来全国第一家的“三来一补”企业。那么，虎门有哪些值得借鉴的经验呢？

（二）“退二进三”、“腾笼换鸟”的另类诠释

基于虎门的经验，笔者认为，对于传统产业为主又已形成产业集群的地区而言，目前阶段应对危机比较合适的选择是实行集群升级。集群升级与人们常提及的产业升级有何不同？集群升级与产业升级的层次，途径基本相似，最终的目的也是附加值的提高和竞争力的增强。产业升级主要解决市场失灵的问题。市场的力量无法如愿地实现产业结构的高级化，需要运用财政、税收、土地供应等杠杆，推行产业政策实现升级的既定目标，实现从“一产”到“二产”再到“三产”的三次产业比例的调整，或从传统产业向高新产业的价值链的置换。集群升级也要解决市场失灵的问题，但是更重要的是解决包括集群内缺乏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机构、产业配套和规章制度不完善、分工合作不充分等通常被称为系统失灵的问题，不直接涉及通常意义上的三次产业比例的调整或从一个产业到另一个产业的置换。集群升级通过建构区域创新体系，提升技术创新能力；通过优化产业组织、完善相关配套，加强分工合作；通过对相关制度进行适应性调整和积累社会资本等，提升集群产品的附加值和在全球价值链上的竞争力。在宏观的地域范围内，考虑产业升级是有必要的，但在微观地域范围内，尤其是在成熟的产业集群占优势的地方，考虑集群升级更合适。从长远来说，集群升级有利于积累产业升级的资金、培育产业升级的人才与改善产业升级的环境。对已形成集群的地方而言，集群升级是目前的，产业升级是长远的。

前两年，笔者在珠三角做调查时经常听到“退二进三”、减少制造业、发展第三产业或现代服务业；“腾笼换鸟”、从传统产业转向发展高新产业或重化工业的呼声。虎门人知道服装产业是虎门的优势产业，并没有好高骛远放弃传统产业去追求高新产业。其实早期虎门人曾经有过教训，他们曾经想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结果却“有心栽花花不发，无心插柳柳成荫”，虽投入很多资源，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却不如愿，而起初不起眼的服装产业却蓬勃发展。他们清楚，放走金丝雀，未必引来金凤凰，倒不如实施集群升级战略，提升传统产业的附加值和竞争力，使服装产业这只金丝雀更加艳丽多彩。从工业虎门到商贸虎门和时尚虎门，实际就是在服装产业的价值链上的“退二进三”，而且如果没有当初充分发展的工业虎门，也不可能有现在的商贸虎门和未来的时尚虎门。虽然时尚虎门尚是一个梦，由于这个梦有工业虎门和商贸虎门做基础，更有可能梦想成真。

因此，借鉴虎门的经验，笔者认为，我们在考虑产业的升级转型时，要慎提“退二进三”、“腾龙换鸟”。珠三角以传统产业为主并且已经形成产业集群化的地方，目前或许应将注意力集中在集群升级上。在这些地方，“退二进三”可理解为在原有产业的价值链上控制制造业的增长，加大研发、品牌建设的投入，适度转移一部分生产环节，发展总部经济，为产业发展提供更好的条件和环境，“换笼不换鸟”。

（三）政府在集群升级过程中扮演的角色

通过对集群的形成和发展机制进行研究，人们发现：大多数集群的形成是自发的，是市场选择的结果；但是集群实现持续发展、升级却与相关机构尤其是地方政府的引导、扶持密不可分。虎门镇政府很早便意识到服装集群升级的必要性，制定了集群升级的战略，出台各种措施帮助企业创品牌、搭建公共

服务平台、打造服装和布料、辅料、配料市场，办每年一届的服交会，设立工业园区和时尚创意园。

值得一提的是，没去虎门以前，笔者在央视看到富民的广告，以为富民是民营企业，后来到了虎门才知道富民公司是镇政府的集体企业。虎门的服装产业是专业市场带动型的。富民公司是虎门服装产业的温床、服装品牌的孵化器、创新中心的承办者，在虎门服装产业发展中功不可没。按照笔者的理解，虎门政府办富民不是作为企业家将利润最大化作为至高无上的目标，而是将之作为解决市场失灵的抓手，公共产品、半公共产品的提供者。镇政府就像集群的经营者，只不过它追求和获取的不是服装生产或销售的利润，而是这个产业带来的经济增长、税收、就业及城市化水平的提高等社会经济效益。

这种现象不是孤立的。笔者在东莞的调查中发现，东莞几个经济发展水平名列前茅的镇，如长安镇、石龙镇都形成了产业集群，石龙是电子信息产业，长安是机械制造和五金模具产业。这两个镇的集群产值都超百亿，都有在集群发展过程发挥主导作用的集体企业，如石龙镇的粤龙公司主要为外来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长安镇的长安集团公司则通过经营现代化的工业园为投资者提供完善的设施。因此，笔者认为虎门镇政府在集群升级过程中扮演集群经营者的角色是值得借鉴的。

（四）从“无牌—贴牌—名牌”的秘密

集群升级的一个层面是从贴牌生产到自由品牌的功能升级。虎门的专业市场，尤其是富民发挥的品牌孵化器的作用和上述介绍的虎门镇政府创品牌的一系列举措，无疑是推动虎门服装产品成功地从“无牌—贴牌—名牌”发展的重要因素。除此以外，虎门从出口加工转向国内市场的转型也十分重要。研究发现：很多发展中国家的产业集群之所以无法摆脱贴牌生产的命运，主要是因为国内市场狭小。中国有巨大的消费市场，而且消费能力日渐增长。笔者研究过的一个陶瓷产业集群，产品95%外销，企业虽然也有品牌，但由于没有经历国内市场的洗礼，用自己的牌子在国外销售的利润还比不上贴牌生产，企业只能固守贴牌生产，无法实现创造品牌的功能升级。品牌一般需要经历“地区—全国—国际”的发展，没有经历国内市场的洗礼，想一步登天成为国际品牌难之又难。2/3在国内销售是虎门服装实现从贴牌到自由品牌发展的重要条件。正是有国内3000多家品牌专卖店做基础，“以纯”品牌才得以走向世界。

因此，珠三角那些以贴牌生产为主、对外依存度高的传统产业应借鉴虎门的经验，重视开拓国内市场，充分利用中国庞大的消费市场打造品牌，完成功能升级。现在，不吃窝边草的兔子可能不肥，甚至会饿死。

（五）完善产业配套是提高集群竞争力的关键

哈佛大学商学院对全世界800多个产业集群进行调查，发现生产要素对集群的发展固然重要，但是有生命力、发展势头好的集群与那些走向衰落的集群相比，前者有较完善的配套。在珠江三角洲，地方政府官员和老板经常抱怨原材料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土地资源短缺，生意难做。生产要素基本上是刚性的，不容易改变，而产业配套是柔性的，改善的余地比较大。虎门打造各1平方公里的服装专业市场和布料、辅料、配料专业市场，构筑公共平台，引进各种机构为企业提供研发、信息、培训产品展示等服务，举办每年一届的服交会，引进扶持100多家织布、定型、漂染、拉链、绣花、纽扣等配套生产企业和50多个物流、仓储、配送、货运公司等具体措施，缔造了一个完善的生产网络和机构支持网络，为虎门的服装产业提供了完善的配套。

完善产业配套是提高集群竞争力的关键。这其中，地方政府大有可为。

（六）集群级是城市化的依托

历史上，虎门因硝烟而闻名于世。如今，虎门因服装而繁荣昌盛。服装产业养活了虎门过半的人口，繁荣了虎门的酒店、餐饮、娱乐、运输、房地产等行业。如果放走了服装产业这只金丝雀又招不来金凤凰，虎门一下子便会人去城空，以出租厂房、房屋为生的一部分本地人便要喝西北风。传统产业可能对地方的税收贡献不大，但是能解决就业问题，带动消费，推动第三产业和城市化的发展。

珠三角许多城市的城市化都是传统产业带动的。笔者认为，虎门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推动城市化发展

的经验值得重视。

参照集群升级的理论，结合虎门的经验，笔者认为，对于珠三角那些传统产业为主、而且已集群化的地方而言，集群升级是目前应对危机，发展经济的战略性选择；地方政府应扮演集群经营者的角色，不失时机地推动集群升级。

[参考文献]

[1] Gereffi, G., Industrial upgrading in the apparel commodity chain: what can Mexico learn from East Asia? [R]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usiness Transformations and Social Change in East Asia, 1999.

[2] Gereffi, G., Shifting Governance Structures in Global Commodity Chains, with SpecialReference to the Internet, American Behavioural Scientist, Vol. 44 No. 10, 2001.

[3] Gereffi, G., Humprey, J. and Sturgeon,T, The Governance of Global Value Chains, Forthcoming i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2003.

[4] Gereffi, G. and Sturgeon,T. ,Globalization, Employ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A Briefing Paper, Sloan Workshop Series in Industry Studies.

[5] Rockport, Massachusetts, 2004.

[6] Giuliani,E., Pietrobelli,C. and Rabellotti,R. , Upgrading in Global Value Chains:Lessons from Latin American Clusters, World Development Vol. 33, No. 4, pp. 549 - 573, 2005.

[7] Humprey, J., Schmitz, H., Governance and Upgrading in Global Value Chains, a background paper for the Bellagio Value Chain Workshop. IDS, University of Sussex, UK, August, 2000.

[8] Humprey, J., Schmitz, H., Governance in global value chains, Pubished in IDS Bulletin, Vol 32, No 3, 2001.

[9] Poon, T S C·Beyond the global production networks: a case of further upgrading of Taiwa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J] ·Technology and Globalisation , 2004, 1 (1) :130–145.

[10] Sturgeon,T. , How Do We Define Value Chains and Production Networks, Pubished in IDS Bulletin, Vol 32, No 3, 2001.

[11] Wood, A., Value chains: an economist's perspective, Pubished in IDS Bulletin, Vol 32, No 3, 2001.

[12] 波特. 国家竞争优势 [M] .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

[13] 何维达. WTO 与中国产业升级 [M] . 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2001.

[14] 刘曙光，杨华. 关于全球价值链与区域产业升级的研究综述 [J] .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2004，(5).

[15] 张辉. 全球价值链理论与我国产业发展研究 [J] . 中国工业经济，2004，(5).

[16] 张向阳，朱有为. 基于全球价值链视角的产业升级研究 [J] . 外国经济与管理，2005，(5).

责任编辑：雨 田

基于文化心理特征的经济学本土化研究

——从经济学学说史中的本土化现象谈起*

朱富强

[摘　要] 经济学研究的是具体社会关系下人的理性行为以及人类行为造成的经济现象，由于不同社会环境和文化背景下的人类行为机理存在很大的差异，从而会产生了不同的社会现象；因此，经济学具有强烈的本土性，其理论的构建和发展必须建立在本土行为机理的契合性基础之上。事实上，经济学本土化在经济学学说史中是非常突出的现象，英国和法国长期以来就因为文化传统的差异而形成了不同的经济学风格，德国经济学也因文化和经济环境的原因而产生了影响深远的历史学派。显然，现代主流经济学植根于西方社会的文化和心理，其理论假设和分析框架都是基于西方根深蒂固的自然主义思维；因此，中国经济学的范式构建就需要将西方经济学的理论与中国人的行为机理契合。

[关键词] 本土化　经济学范式　中国经济学　经济思想史

〔中图分类号〕F01；F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08) 10-0052-07

共同荣获 1973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的两位经济学大师——缪尔达尔和哈耶克，尽管在学术主张上截然不同，但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的关系上却罕见地表达了他们之间的共同观点。缪尔达尔指出，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存在重大差别：社会科学的研究者永远也得不到常数和普遍适用的自然法则；也即，在我们的社会领域中，对事实以及事实与事实之间的关系的研究所涉及的事物，比物质的宇宙间的事实与事实之间的关系要复杂得多，而且变化多端并充满流动性和不确定性。究其原因在于，社会科学所研究的问题是关于人的行为的问题，而人的行为，不像自然物质一样具有永恒不变的性质，人的行为有赖于并取决于生存其中的生活条件和组织构成的错综复杂的复合体；人类的行为表现为不同的、千变万化的可变性与僵化的东西的各种组合，因而即使是在某一时点上和在某种特殊情况下，这些现象确实是难以把它们作为事实而定义、观察和衡量的。同样，哈耶克也指出，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存在着这样的不同：一方面，自然科学研究的基本上是“单一”现象，很容易观察到各因素之间的规律性，而社会科学把资料分类和确立其规律性并非根据它所具有的共性，而是基于我们所作的关于个人行为的假设；另一方面，自然科学所研究的事物之间的关系涉及到的是相对简单的现象，而社会科学所研究的人与物或人与人的关系涉及到生活、精神和社会中更为复杂的现象，因而社会科学具有非常强的主观性，它并不是按照客体所具有的共同属性，而是根据个人对经济现象以相同的方式所作的主观反应去对经济现象分类并找出其规律性的。这也意味着，社会现象中没有一成不变的事情，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下，

* 本文是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 2007 年度一般项目《中国经济学范式探索》，批准号：07D05；主要观点曾在中华发展基金管理会、台湾世新大学举办的 2007 年“两岸青年学者论坛”上发表。

作者简介　朱富强，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教授、博士（广东　广州，510275）。

同样的行动产生的后果完全不同；因此，我们就不能从中归纳总结出公理性的经验规律，而只能对个体现象、个体行为和个人性质作出假设和概括。

一、社会科学离不开心理文化的基础

经济学本质上属于社会科学，一方面，经济学所研究对象——经济现象——本身就是人类行为的产物，不仅主体的行为构成了经济现象的一部分，而且主体的认知也构成了经济现象的一部分，因而主体对经济现象的认知也不是脱离自身的经验和感觉的，即经济学的研究本身就具有强烈的主观性；另一方面，人们对社会现象进行探究并不是像自然科学那样仅仅是应用不可变更的原理，相反是试图对不合理的现状进行改造以促进人类社会更为良性地发展，从而使社会科学的研究本身具有强烈的规范性。正因如此，经济学的理论探索本身就充满了主观性和规范性：主观性体现了个体的私人知识和传承的社会习惯，规范性体现了个体的社会关怀和立场视角。[1] 正因为经济学本身具有强烈的人文性，经济学的科学性也体现在如何理解真实而具体的社会关系下人的理性内涵问题；显然，具体社会中的人类理性具有丰富的社会性内容，而不仅仅是自然主义的先验理性。事实上，经济学根本上是要通过剖析人们的行为机理来探求提高人们的福利的途径，因而经济学不仅是要研究物，更重要的是要研究人，也即，经济学的研究必须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人面对着自然物时如何行为，如何最大化地使用自然物；二是人对着他人或社会时如何行为，如何充分运用人的理性以实现社会需求的最大化。前一个内容可以借鉴自然科学的知识，但并不需要像目前这样复杂化；而后一个内容根本上是心理学和文化学的内容，需要分析具体环境下人的行为方式和偏好。[2] 而且，根本上说，社会现象都必然涉及到后一个内容，因而需要认真研究内在经济现象中的“人”的因素；譬如，米塞斯就把经济学视为研究人类有意识的行为的科学，研究人如何达到他的目的。

而且，即使现代主流经济学把经济学视为研究理性人如何行为的科学，但理性本身也是具体社会关系下的产物，从而也具有明显的社会人文性。事实上，经济学所意指的理性主要集中于在人们的目的与选择的手段之间的关系上，本意是强调达到目的的合理手段的选择；但显然，目的本身只不过体现了人们愿望，从而具有主观性和多样性，因而目的本身没有所谓的理性与非理性之分。正是基于这一角度，“每个人的行为总是有理性的”，这表现为两点：“(1) 它指向某一目的；(2) 在他眼里，它的收益必须超过它的成本，否则他便不会采取这一行动。”[3](P6) 这意味着，对理性的理解和判断与人的具体目的有关，如果仅仅因为从自己的评价角度看行动的目标是不值得追求的而把它们称为非理性的，这显然是无根据的。进一步地，人的目的与心理和文化有关，因而不同社会环境和文化背景下人的目的是不同的；特别是，受不同文化所熏陶的人之社会性也是不同的，因而其行为机理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正是因为社会现象是由人的互动行为产生的，而行为又受人的心理支配的；因此，有的学者就指出，心理学实际上是任何社会科学出发的基础，所有根本性的解释都要以此为基础，分析具体社会关系下人的理性行为以及人类行为造成的经济现象。也正是由于不同社会环境下人的行为方式的不同，因而要真正探悉社会现象产生的内在机理，要探究人类有效的理性行动，则必须搞清楚行为主体的需求特点以及行为发生时的条件或背景；正因如此，经济学本身就具有强烈的本土性，经济学理论的发展也必须建立在本土行为机理的契合性基础之上，而“所谓‘本土契合性’，就是指研究者的研究活动及研究成果与被研究者的心理与行为及其生态、经济、社会、文化、历史等方面的脉络密切或高度符合、吻合及调和的状态”。[4](P4)

其实，正如帕累托指出的，“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是心理的活动，根据这一观点，不仅经济学的研究，而且还包括人类活动的所有其他部门的研究，都是心理学的研究，并且所有这些部门的事实，都是心理学的事实”；[5](P289) 显然，这一观点也得到穆勒、波普尔等人的认可，而且，许多经济学现象的经典解释也依赖于心理主义。譬如，主流经济学有关价格变化的解释就是建立在假定一个或多名个人的偏好变化的基础之上，现代经济学对人类行为中互动均衡的理解也是建立在心理

学定律的帕累托有效的概念之上；可以说，从微观经济学的“戈森三大定律”到宏观经济学的凯恩斯三大心理基础都与心理学存在密不可分的关系，以致长期以来学界也往往把经济学的思想视为心理学或应用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当然，由于现代经济学产生、成长并壮大于西方社会，从而也就是建立在西方个人主义行为心理的基础之上的；特别是，随着20世纪30年代之后主流经济学在美国最终形成，从而导致现代经济学也深深地打上了美利坚民族行为的烙印。基于此我们认为，现代主流经济学也就是真正的“西方”经济学，而且，即使已经为广大非西方国家所广泛传播和接受的马克思经济学，它也是“西方”非主流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分支，它们都是建立在西方人行为心理之上的，并体现了西方社会基本的自然主义思维（尽管与主流经济学还存在一定的差异）。

正因为经济学本身存在强烈的人文特性，需要与具体的文化心理相结合；事实上，经济学探究的是社会主体行为所产生的经济现象，而不同文化背景下人们的行为动机是不同的，从而建立在人类行为机理之上的经济学理论也有所不同。例如，中国人的思维就与西方社会截然不同：在中国，人一直被视为思维和认知的主体，中国社会本质上也是人本主义的，它首先关心人类社会，儒家文明更强调人与人之间的共生关系；因此，中国人的基本思维方式就是由人而物、由内而外、由社会而自然，将从对社会秩序的探究中获得的知性逐渐反思到自然社会中，这是天人感应乃至于天人合一哲学的基础。正如杨国枢指出的，“所谓美国心理学，无非是美国人的本土心理学；所谓德国心理学，无非是德国人的本土心理学；所谓法国心理学，无非是法国人的本土心理学。但在近代史的不同阶段，中国心理学却曾先后将这些国家的本土心理学当作‘世界心理学’或‘(全）人类心理学’，甚至将之视为可以照样适用于中国人的心理学。试问，任何单一国家的本土心理学能够置诸天下而皆准吗？能直截了当地成为世界心理学或全人类心理学吗？美、英、德、法大都是属于基督教文化圈的国家。然则，基督教文化圈之人民的本土心理学能代表人类的心理学吗？它能适用于儒家文化圈（中国、日本及韩国）的人民吗？”[4](自序) 显然，这里把心理学一词换成“经济学”一词，意思同样存在；杰宁斯就强调，文化不仅保证了人类社会行为和社会内在安排的连续性，而且也意味着，社会过程不是由一个普遍规则所支配而是互动和历史地决定的。[6]

因此，经济学本质上无法像自然科学那样科学化、客观化和通用化，而是具有强烈的本土化色彩；特别是，随着经济学研究对象从原先狭隘的物质资源配置领域转向更为广泛的社会关系领域，经济学本土化的重要性愈发凸显了，现代经济学根本上面临着一个本土化的问题。然而，尽管早期的古典经济学本身就包含工程学和伦理学两方面内容，但自新古典主义以降，经济学日益局限于稀缺性资源配置的探究，而“人”这一因素在经济行为中的影响逐渐被主流经济学所忽视了；相反，它开始盲目地接受自然主义的思维方式，刻意模仿物理学等自然科学以求研究的“客观”和“科学”，从而逐渐形成了与工程学的研究内容相适应的抽象化方法论。[7] 特别是，迄今为止的经济学理论仍然建筑在西方的科学主义基础之上，从而抹煞了经济学的人文性和本土性，也使得经济学理论与不同社会的具体制度安排相脱节。哈耶克就感慨，“20世纪肯定是一个十足的迷信时代，其原因就在于人们高估了科学业已取得的成就；所谓人们高估了科学业已取得的成就，并不是说人们高估了科学在相对简单现象的领域中所取得的成就，而是意指人们高估了科学在复杂现象的领域中所取得的成就，因为事实业已表明，把那些在相对简单现象的领域中被证明为大有助益的技术也同样适用于复杂现象领域的做法，是极具误导性的”。[8] (P530)为此，本文通过对经济学说史中的本土化现象来对当前中国经济学的走向作一分析。

二、经济学说史及流派中的本土化现象

关于经济学的本土化问题，我们可以从经济学说史的发展以及各个流派的特性中窥见一斑；正是基于经济学的这种本土性，不同文化背景的国家所形成的经济学往往具有较大的差异，而这些不同特质的经济学流派共同推动了经济学的发展。

一个明显的例子是英国和法国，这两个国家在历史上形成了两种相差很大的理性传统：一是经验的和演化的理性传统，一是先验的和建构的理性传统；即为盎格鲁的经验主义传统和高卢的唯理主义传统。其中，法国受启蒙主义时期的百科全书派学者以及卢梭等的建构理性主义影响较大，充满了笛卡尔式的唯理主义；相反，英国传统主要是由一些苏格兰道德哲学家所明确阐明的，他们当中的杰出者首推大卫·休谟、亚当·斯密和亚当·福格森，这些思想家所利用的资源主要是那种根植于普通法理学中的思想传统。正因为两个国家在思维特质上存在差异：从英国传统发展的是演进理性，而法国发展的则更凸显建构理性的特点；因而这两个国家产生的经济思想、理论和政策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法国的经济学特别重视均衡和数理的分析，这一点显然不同于与英国传统强调演化和连续性的思想。事实上，在从重商主义向古典经济学的过渡方面，英国就采取了较为温和的方式，继承和接受了重商主义重视商业和贸易的传统；而法国的重农主义则是18世纪法国的资产阶级在对重商主义的激励批评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把研究从流通领域转到生产领域，因而更有效地探讨财富的增加问题，并开始思考整个宏观经济的均衡问题。而且，在古典时期形成强调供给等于需求的萨伊学派与强调演化的斯密学派也存在很大不同，也正因如此，在边际效用兴起之后，瓦尔拉斯开创的洛桑学派主张与古典经济学断裂，也正是在继承这种建构理性主义的思维传统的基础之上拓展了一般均衡的分析；相反，以马歇尔为首的新古典经济学则强调经济的“连续原则”和信奉“自然不会跳跃”的格言，充分将边际分析与较早的以李嘉图和穆勒为其冠冕的英国经济学早期传统结合起来，并基于演化理性主义的传统构建了在特定域里的封闭性的局部均衡模型。

经济学本土化现象更为突显的例子是德国，德国本土孕育出来的经济学说与英国的古典经济学存在很大的不同，它特别强调历史的意义和国家的作用，这主要源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是文化上具有强烈的集体主义和文化主义色彩；二是历史进程上的落后状态使它无论是思想上还是经济形态上都深受中世纪的影响。事实上，德国承袭了日耳曼部落人的民主政治传统和立约、守约精神，在早期的日耳曼公社制度中就有民众大会以及民选王的制度：民众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它有权决定部落中的一切重大事务，包括立法等事项，并具有审判的功能；在日耳曼部落的民众大会开会时，所有成年男子均全副武装参加，由王来主持，但在开始时王的权力并不大，王由民众大会选出。随着氏族贵族和军事贵族势力的增强，在日耳曼部落中也曾出现过“贵族议事会”，有关战争、媾和、土地分配以及对外交涉等重大事务，都先由贵族议事会审议，然后再在民众大会上讨论。这种形态也在神圣罗马帝国中得到继承：当时众多邦国林立和封建主地方割据，为了解决教会的神权与皇帝的王权、国王与邦主之间的利益冲突，德意志皇帝、教皇以及大封建主之间经常进行争斗，而每次较量的结果都会制定一项“诏书”、“条例”或“合约”之类的宪章性法律性文件，因而帝国皇室的权力实际上很小，并形成了德国通过封建领主选举方法产生君王的独特历史传统。也正因如此，德意志地区长期以来都处于诸侯割据的状态，直到18世纪还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政治实体，德国的思想家也尚未经历过市民社会的生活；因此，德国的启蒙运动在康德那里达到了其顶峰，但并没有成熟就开始消逝了，而他的学生海德格尔将康德的启蒙思想扭向了另一个方向，成为启蒙运动的批判者，代表了前浪漫主义运动观念的最初发展，其关注的焦点问题是文化差异观、民族精神、各民族在历史中的地位等。同时，为了快速提升国家和民族的力量，德国社会又特别赞颂国家的作用，认为个人是附属于国家的分子，个人财富不仅依赖、而且必须服从整个民族国家的福利和权力；因此，德国的经济学思想深深地打上了历史主义和国家主义的烙印，这不但与英国存在着差异，敌视孕育斯密思想的世俗化自然法则，而且与法国也有很大不同，敌视功利主义和强求来自理性的一般规则。

事实上，这种区别自从德国的官房学派就已经表现出来了，后来的历史学派则更深刻地体现出了这一点；而且，即使二战后受到了英美制度的改造，但德国的弗莱堡学派的经济思想依然残

留着历史主义和国家主义的特征。其中，关于德国经济学与主流经济学的差异突出地体现在古典时期，当时以李斯特为代表的德国历史学派就强调德国人的行为和社会环境与英国的不一致性，并以此出发认为，现实生活中根本不存在这种普遍的经济规律，而只可能有适用于某特定国家的经济规律；从而尝试建立以国家为基础的政治经济学，提出需要确立一些新的适合于经济落后的或正在兴起的国家的原则，而且根据这种思路，李斯特等又将古典经济学视为“英国的国民经济学”。譬如，李斯特就认为，“政治经济学或国家经济是由国家的概念和本质出发的，它所教导的是，某一国家处于世界目前形势以及它自己的特有国际关系下，怎样维持并改进它的经济状况”；因此，经济学的任务就是将经济现象加以历史的经验的叙述。从德国的民族立场出发开始着手建立德国的国民经济学，李斯特强调，国家经济学的任务是“研究如何使某一指定国家凭农工商业取得富强、文化和力量”，并研究“国家为了改进它的经济状况所应该遵行的政策”；[9](P119、106) 而且，基于历史发展的事实，他提出了经济发展阶段说，认为在不同的时期应该有不同的政策，相对于当时工业化程度最高的英国，相对落后的德国就应采取保护政策。特别是，尽管德国的历史学派是根基于本国的历史，但它对经济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不仅影响了本国的经济学发展，而且派生出了美国的早期制度学派等。

正因如此，尽管20世纪30年代后美国逐渐把英、法两大经济学传统合流起来，但德国经济学却仍然作为一个重要思想流派或泉源而存在着；直到现在，德国仍乐于将经济学称为国民经济学，推崇自由市场的同时仍然偏好国家干预的弗莱堡学派仍然以新自由主义旗帜飘扬在当今世界经济学界。显然，这种经济思想存在着明显的历史渊源和连续性传统，如弗莱堡学派的创始人——欧根早期就比较倾向于历史学派，只是由于面对一战后魏玛政府时期空前严重的通货膨胀，历史学派却束手无策，欧根才放弃历史学派的传统，而走向经济理论的研究；但不管如何，欧根的思想却深受历史学派的影响，他和他的追随者反对概念式的经济理论研究，而主张重视现实世界的经济分析，而这被视为是历史学派的精粹。而且，弗莱堡学派推崇的“奥尔多秩序”这一词汇就是从中世纪欧洲基督教会关于“ordo”的观点中直接脱胎而来的，它强调的是一种合乎人和事物本质的秩序，体现为一种有用和公平的秩序，从而具有较强的规范性色彩。事实上，根据中世纪基督教会的观点，世界秩序是神授的秩序，这种秩序是“本质秩序”、“自然秩序”或“奥尔多秩序”，是合乎理性的人和事物的自然本性的秩序；而且，这种秩序特别强调连续的或适当的顺序、有规则的排列，所以政治上往往用于指公民的等级、阶级级别等，而教会也用来指教会内部的等级。此外，德国历史学派的一些方法论和政策主张对经济学的发展也作出了积极贡献：一方面，目前绝大多数的经济学家都已认识到历史经验研究对于解释现在、检验旧理论、发展新理论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历史归纳法也已经被普遍接受并成为抽象演绎法的补充；另一方面，历史学派认识到不加限制的自由企业不一定为整个社会生产出可能的最佳产出，因此对自由放任的批驳也已经成为经济学的一般共识。

三、本土化现象对中国经济学范式的启示

当然，尽管西方经济学说在发展过程中由于历史发展界定和特殊文化的差异而产生出不同的流派，但是，整个西方文化的基本特质是大体相通的：都是发源于希腊理性和希伯莱信仰，并且都受到基督教文明的长期洗炼；正因如此，西方社会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机理也大致相似，这为西方经济学的趋同提供了相应的文化心理基础：英、法两大经济学传统逐渐被统一在以美国为代表的现代主流经济学的旗帜下，德国学派的很多思想也不断地被吸收进主流经济学中。其实，李斯特并未推翻英国古典经济学的基本行为基础，仍然把英国的古典经济学称为“世界主义经济学”；但是，他认为，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经济理论是不同的，英国的古典经济学不适合德国的实际经济状况，因而主张德国要建立更适合自己经济发展背景的经济学，并基于历史发展阶段提出了国民经济学。也正因为如此，当西方各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开始趋近以后，原来具有浓郁本土化倾向的各流派就开始逐渐统一起来；当然，这种统一也

是建立在西方文化也更趋同化的情况下的（如德国社会的个体主义意识已经明显增强）。与此同时，这种统一也与西方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日益集中在资源配置领域有关，这可以更好地引入自然主义思维，并以物理学和生物学为效仿的榜样；正因如此，我们说，以美国为中心的现代主流经济学实际上是源于西方各国的理论和思想之综合，并逐渐用数学分析和经济计量学来作为经济学的统一语言，正如斯皮格尔所说，“尽管很多不同的民族都对经济思想作出过贡献，但大体上说，经济思想是整个西方文明遗产的一部分”。[10](导言)

然而，以中国为代表的东方人的行为却与西方存在很大的差别，即使像日本这样已经高度西方化的国家，在一系列的社会制度上也与西方存在很大的差别；因此，经济学的东方化就不像李斯特所讲的那么简单，这需要对经济学基本的微观行为机理进行修正。事实上，我们知道，尽管日本的经济实力已经非常高，且社会制度也与西方存在如此的差别，但在经济学领域并没有取得相应的成就和声望；究其原因就在于，当前的经济学话语权还为西方社会所掌握，而东方社会迄今也没有提供一个相应的经济学理论体系，尽管日本学者也正在朝这方面努力。杨国枢说，“时至今日，儒家、佛教、伊斯兰教三大文化圈的心理学者大都仍在东施效颦，以盲目模仿基督教文化圈的本土心理学为能事，所发展的只是一种西方本土心理学（特别是美国本土心理学）的复制品——西化心理学”；[4](自序) 显然，经济学更是如此，因而经济学更自诩为客观的一般化的科学，这种一般化实际上也就是将西方经济学一般化。正因为经济学基本研究范式，特别是其基本微观行为基础是西方的，那么，当前的经济学也只能是“西方”经济学，没有以自身的行为机理为基础，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本土化理论。显然，目前社会上流行的那些本土化口号也仅仅是肤浅的将研究对象本土化而已，而其研究的基本分析框架和研究思维也都是西方的，也必然无法真正搞清楚中国社会现象的内在机理。

譬如，林毅夫在《本土化、规范化和国际化》一文中比较系统地论述了他对如何用规范的现代经济学的方法来研究中国具体的经济问题的看法，但他依然认为我国经济科学的研究成果必须国际化，而研究的对象的本土化则是研究成果国际化的一条主要通道。当然，林毅夫认为，在对本土现象进行研究时，需要“弄清除哪些是产生我们所观察到的重要的、错综复杂的社会经济背后的主要经济、政治、社会变量，然后才能构建一套简单的逻辑体系，来说明这些重要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11](P4) 显然，这已经意识到了社会现象背后的内在机理的不同，但他并没有深入到经济学的理论前提——人性和行为机理问题，而仅仅是关注约束变量的不同。实际上，正如杨国枢指出的，“美国心理学因能有效探讨美国人之个人主义文化内的心理与行为，所以是一种本土心理学——美国人的本土心理学。这种本土心理学是从美国自己的社会、文化及历史脉络中自然发展出来的，所以是一种原生性的‘自发心理学’或‘内发心理学’。与此不同，西化的中国人的心理学是一种被美国人本土心理学所扭曲的知识体系，而不是从中国人的社会、文化及历史脉络中自然发展出来的知识体系，因此是一种次生性或衍生性的‘外发心理学’。外发性的中国人心理学难以有效探讨中国人之集体主义文化内的心理与行为，所以不能算是真正的中国人的本土心理学。……只有内发性的中国人心理学，才能提供有效了解中国人心理与行为的知识，才能作为发展全人类心理学的良好基础”。[4](P3)

总之，经济学理论与心理学存在密切联系，其理论的构建和发展必须建立在本土行为机理的契合性基础之上；如果经济学理论没有本土化，就没有根植性，也就没有创新性，当然也就没有现代性和世界性。事实上，尽管现代主流经济学家如钱颖一等认为：“某国经济学”并不是一门独立学科，也不存在“西方经济学”与“东方经济学”或“美国经济学”与“中国经济学”的概念；而强调经济学没有国别性不排斥运用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分析方法来研究特定地区在特定时间内的经济行为和现象，而做研究时确实必须要考虑到某地某时的具体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的环境条件。[12] 但不可否定的是，历史上确实在不同的地区和国家形成了研究思维很不同的经济学流派，并基于各自的理论而建立了具有很大差异的社会

制度，尽管他们分析的都是经济现象，都是探讨如何促进社会资源的更好配置或者如何促进社会国民财富的增长以及人们福利的提高。事实上，英国和法国长期以来就因为文化传统的差异而形成了不同的经济学风格，德国经济学也因文化和经济环境的原因而产生了影响深远的历史学派；而且，现代主流经济学植根于西方社会的文化和心理，正是在西方的“内发心理学”基础上才产生了西方主流经济学。正因为经济学本质上属于社会科学，它涉及到个体的心理行为和对利益的认知差异，从而是一个共有文化的历史产物；因此，只有以中国化的“内发心理学”为基础，才能产生更适用中国的本土化经济学。为此，我们要对两种流行的观点进行反思：一是把现代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分析方法视为无地域和国别区分的；二是把所谓的“中国经济学”仅仅视为借助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基本分析框架来研究中国的具体问题。

[参考文献]

[1] 朱富强. 经济学的科学性意味着什么：经济学的双重属性及其研究思维 [J] . 当代经济科学，2008，(3).

[2] 朱富强. 中国经济学范式思考：两个层次的契合 [J] . 财经研究，2008，(5).

[3] 唐斯. 民主的经济理论 [M] .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

[4] 杨国枢. 中国人的心理与行为：本土化研究 [M] .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5] 博兰. 批判的经济学方法论 [M] .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6] Jennings, A.L., 1993, *Public or Private?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d Feminism*, In: Ferber, M.A., & Nelson, *Beyond Economic Man: Feminist Theory and Economics* [M]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7] 朱富强. 新古典经济学在中国的应用审视：经济学的人文性反思[J] . 中山大学学报，2008，(4).

[8] 哈耶克. 法律、立法与自由（第 2、3 卷）[M] .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

[9] 李斯特. 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 [M] .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10] 斯皮格尔. 经济思想的成长（上、下）[M]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11] 林毅夫. 再论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 [M]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12] 钱颖一. 理解现代经济学 [J] .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2，(2).

责任编辑：雨 田

国际空港经济的演进历程及对我国的启示

朱前鸿

[摘　要] 随着空港在全球化经济竞争中的地位不断提升，空港经济的发展在区域经济格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本文基于空港经济形成和发展的认识，对国际空港经济的产生、形成以及特点进行概括和分析，国际空港经济的发展历史对我国空港经济的发展具有启发性的意义。

[关键词] 空港经济　　自由贸易区　　现代服务业

〔中图分类号〕F069.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08) 10-0059-07

一、国际空港经济发展的内涵

顾名思义，空港经济就是依托空港，以空港为推动力而形成或带动的产业经济体系。空港是产业全球化分工与合作的关键一环，空港衍生的产业活动正在加快发展中。荷兰史基浦机场不动产公司资深空间发展规划师沙福玛（Mauritis Schaafsma）认为："今天的机场，就像 50 年前的火车站，100 年前的海港，成为全球化的新核心。"

进入 21 世纪，全球化经济竞争，其决战场所就是在空港，空港在经济全球化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世界是平的》的作者托马斯·弗雷德曼认为，1492 年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开启的是全球化 1.0 时代，发展出泉州、鹿特丹等海港城市；18 世纪英国开启了工业革命时代，到 20 世纪，是全球化的 2.0 时代，中间被两次世界大战打断，这一时代奠定了铁路和公路交通枢纽的大型城市的崛起。进入 21 世纪，是全球化的 3.0 时代。[1] 3.0 时代，就是拼空港经济的时代。国际大型航空枢纽是全球生产要素的最佳结合点，随着国际多式联运的发展与综合运输管理能力的增强，国际航空枢纽正朝着提供批发、配送、仓储业、出口加工及自由贸易等全方位增值服务的方向发展，而枢纽空港以其天然的国际商品、信息与人才集散地优势，有利于实现国家之间高能级生产要素的最佳结合，从而实现全球范围内的产业分工合作。苹果电脑 2007 年推出的 iphone，在它的背面都有一行镭射刻印的小字"加州设计，中国组装"。iphone 正是产业分工的最佳典范之一。一部小小的手机，里面有上百个零部件，机壳、连接器可能在中国的深圳和苏州制造，晶片在台湾或者美国的晶圆厂生产，所有零件再送到深圳或上海组装，最后送到美国与欧洲销售。这么绵密又快速流通的生产模式，是典型的依托空港的产物。

空港是区域经济发展的产物，然而空港的发展又必然助推区域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其国际竞争能力。区域经济越发达，空港的辐射范围就越大；空港的辐射范围越大，其经济影响、带动辐射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就越强。依托空港形成的经济体系主要分为核心区空港经济和辐射区空港经济。发展空港经济，必须围绕一个核心，抓好两个辐射。[2]

1. 一个核心。空港经济是以空港为核心、紧邻空港的周边形成发展起来的，带有明显的空港依赖性

作者简介　朱前鸿，广州白云机场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主任、博士（广东　广州，510000）。

特点的产业集聚区是空港核心区。如美国孟菲斯机场航空城现象、荷兰史基浦空港城现象、韩国的仁川机场自由贸易区[①]现象、菲律宾苏比克湾空港经济现象等。进入21世纪后，空港已不只是一个搭乘飞机的地方，而是整合人流、物流、资讯、产业、休闲、商务、居住等功能的现代航空城。“除了人流增加，产业的全球化垂直与水平分工，设计、生产零组件、组装消费与维修都在不同国家发生，更加速了机场结合物流与航空公司蜕变为物流都市的概念。”[3](P264)

2. 两个辐射。辐射区空港经济是在机场直接辐射地区由直接服务及依托于航空运输业形成的、对地区或区域经济具有明显推动和放大效应的经济现象。空港对辐射区经济的影响和带动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辐射区经济的宽度，二是辐射区经济的深度。所谓宽度，主要是辐射区经济产业门类，由于空港高效、快速、便捷的特点，会促进与此关联的产业出现并形成规模。如德国法兰克福国际金融中心和会展中心的形成，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和贸易中心的形成等。所谓深度，主要是区域经济加入空港的因素后，能促进原有产业的优化和升级换代，推进“双转移”，[②]提高其核心竞争力，增强其附加值。[2]

二、国际空港经济发展的基本要素

空港经济的形成和发展需要具备一定的基础和条件，并不是有机场就能发展空港经济。从国际上空港经济发展较好的地区看，空港经济的形成一般与机场本身的条件、地区经济布局、通关政策、交通配套以及航空公司的实力关系紧密。

（一）所依托的机场本身的条件。机场是空港经济发展的基础，机场的规模大小以及机场辐射范围的经济状况决定了空港经济的形成规模和发展水平。机场本身的条件包括软硬件两个方面，硬件方面包括机场的跑道、候机楼、停机位、货运设施、维修后勤、未来发展空间等；软件方面包括空港的战略定位、区位优势、机场的信息系统、航线资源、发达的航空运输网络、服务质量和员工的外语水平等，只有这两个方面都达到一定程度，空港经济的发展才有基础。

（二）地区经济条件。地区经济的发展水平是空港发展的依托，地区经济越厚实，空港发展的基础就越牢靠。依托空港的发展，空港核心经济区的形成会加速，同时辐射范围、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从而推动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提升地区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所以，空港产业的选择在某种程度应考虑与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阶段和重要产业相协调。

（三）地面交通条件。便捷的地面交通是机场客货流畅通流动的关键条件之一，这种能够提供顺畅流通环境的能力是企业选址所考虑的重要因素。直观地讲，地面交通越畅通，机场的辐射能力越强，空港经济发展越有条件。

（四）政府的政策支持。空港建设成功的前提是，必须有政府的强力支持。空港和空港经济的发展需要政府支持协调的问题很多，离开政府的支持，寸步难行。比如建设资金的投入、规划控制、征地拆迁、空域协调、航权申请、净空保护、交通配套、税收优惠、环境保护等等，单靠一个企业的力量是无法解决的。

（五）通关条件。口岸条件直接决定空港经济发展的快慢和成败。高效的货物运作效率、高质量、满足货主服务要求的多功能服务，较少的货物中转时间，便利的VAT（增值税）税制等，[③]将提高该地区的吸引力和竞争力，促使更多空港产业落地生根，加快空港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六）良好的生态环境和附属设施。空港经济区的生态环境既是吸引高新技术产业和总部经济的重

---

①自由贸易区最重要的特点之一，是对进出港区的全部或大部分货物免征关税，并且准许在自由港内开展货物自由储存、重新包装、整理、加工和制造等业务活动。

②“双转移”是广东创造性地提出的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统称。

③凡是进口到欧洲的货物都要征收增值税（VAT）20%左右，等货物卖出后再退回，对物流商来说既麻烦又占用资金。在荷兰，进口时只需申报，无需实质付税，等到货物从荷兰出口时，再申报一次，一进一出之间，在账目上会自动平衡为“零”，省下许多资金和操作时间。

要条件，同时也是对空港发展空间保护的一个重要方面。总部集聚的空港经济区集聚了很多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空港经济区规划当中应考虑到配套的附属设施，包括住宅、学校、医院、金融机构、休闲等与空港经济区发展紧密相联的商务设施。

三、世界空港经济的演进历程

（一）早期典型世界空港经济的产生

不同形态的产业聚集与国家的工业和交通业发展阶段密切相关。在近代工业发展史中，各国的主要工业聚集形态，基本上都属于煤铁复合型和沿海型两种。煤铁复合型主要指在盛产煤的地区附近发展起来的钢铁业、汽车业和其他机械制造业。如英国的杜汉–克里佛兰工业区，美国的大湖–宾州工业区，德国的鲁尔工业区，俄国的克里弗洛–顿巴斯工业区，都属于这种类型。沿海型产业聚集形态主要指缺乏能源和资源的国家把一系列重化工业集中于海洋沿岸或港口附近，形成大规模的临海工业带。例如日本战后靠船舶从国外运进煤、铁等燃料和原料，加工出口的产品又靠船舶输往海外，形成的工业大部分都聚集在国家的沿太平洋地区，属于典型的沿海型工业聚集形态。

在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的当今社会，新兴工业的发展已不再像传统工业那样形成自然资源依赖型的产业布局，而是更多地依靠不断提升的人力资源，形成以知识经济为核心，以信息为基础，以快捷的交通为支持，“交易成本”低、全球一体化程度高的新型产业聚集形态。临空型产业聚集正是在现代工业和航空运输业发展到当前阶段自然而然形成的。例如半导体、大规模集成电路、微型机、生物工程等新型产品，体积轻，附加价值大，运量少，单位产品承担运费能力高，加之这些产品的商业机会、交货日期比较重要，也特别适合于利用航空运输，所以航空运输成为尖端技术产品工厂“传送带的延伸”。

1959 年，爱尔兰成立了香农国际航空港自由贸易区，利用国外资金和原料发展加工贸易，标志着全球第一个空港产业园区的诞生。①

从上世纪 80 年代起，世界上许多大型机场又相继突破了传统的单一机场发展模式，呈现出向多功能、多层次、综合开发模式转变的趋势。世界各地建设新的大型机场，一般都同时推出临空地区总体开发建设计划，对临空地区进行整体的规划和开发，并把配套产业园区作为临空地区规划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最典型的是日本长崎县，依托长崎空港在滨海区域规划兴建了一个临空经济区：建设一条商务办公街，建立系列航空关联产业开发区、自由贸易区、高级文化娱乐区、高级住宅区和高精尖端技术产业区。印度也正在依托航空枢纽促进信息产业的发展，采取“据点开发方式”，将处于内地的城市班加罗尔规划为临空产业基地，并已建设成为美国硅谷在海外的一大软件加工基地，近年来每年出口的计算机软件产值都在 50 亿美元以上。②

（二）有代表性的世界空港经济区形成和发展

从国际上看，成熟的空港经济区越来越多。本文从全球范围内选择有代表性的美国孟菲斯机场空港经济区、荷兰史基浦机场空港经济区、韩国仁川机场空港经济区进行分析。

1. 孟菲斯机场空港经济区。

孟菲斯是联邦快递公司（FedEx）的世界枢纽及联邦快递的总部所在地，拥有世界最大的邮件处理中心。UPS 和 DHL 公司在孟菲斯也有相关设施。孟菲斯机场是孟菲斯和田纳西州最大，也是唯一的经济引擎，决定着孟菲斯经济发展的繁荣和停滞。机场每年给地区经济带来的影响是 220 亿美元，单位机场资本对经济产生的影响在全美国位列第一。孟菲斯机场提供 1/4 的地区就业岗位，创造 16.6 万个就业岗位，联邦快递公司雇员达 3 万人。超过一半的孟菲斯地区商业活动的未来发展与机场相关。1998 年

①爱尔兰香农自由贸易区把航空产业作为主要产业，包括飞机维修、飞机零部件制造、供应、分销以及与之有关的咨询、培训、支持等业务，其中飞机维修业在国际上久负盛名。

②本部分内容参考了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合作的研究成果。

的研究表明，当时机场对地区经济的影响大约是129亿美元。1992年以来的连续15年，孟菲斯机场还是国际机场协会（ACI）认定的世界最繁忙的航空货运机场。它是美国的物流配送中心：其2007年货运吞吐量为380多万吨。孟菲斯机场的航空货运业务经济影响力占到孟菲斯经济和就业的94%。孟菲斯220亿美元经济影响中的195亿美元来自于航空货运业务。孟菲斯依托联邦快递的世界级枢纽，以孟菲斯机场为核心，已经形成了一个典型的空港经济区，包括轻工业区、办公商务区、高档零售区、商务酒店、餐饮服务、娱乐休闲健身、高尔夫运动和居民住宅等区域。

世界最大的家庭娱乐配送中心——Thomson彩色技术公司每天在孟菲斯包装运出120万件DVD产品，这相当于美国每天DVD购买量的一半。世界最大的便携电脑维修点——Solectron公司每个晚上在孟菲斯维修5000台电脑。美国最大的通宵麻醉药品检测站——Advanced Toxicology每晚对通过联邦快递公司运来孟菲斯的全美5000多份样品进行实验。世界最大的角膜银行——国家眼科银行中心座落于孟菲斯就是因为看重孟菲斯的重要地理位置和交通设施优势。

为了促进孟菲斯航空城的形成和发展，有组织、有效率、有规划，漂亮而不影响环保，孟菲斯城市和建设的领导者组织成立了相关委员会，并制定一些计划来规制当前航空城建设出现的低效率问题。目的是使孟菲斯成为美国卓越的航空城，并使之在机场推动经济发展方面领导全世界的发展。这些计划包括孟菲斯航空城计划；利用航空及物流业资产；解决当前机场地区发展的问题；解决地区相关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遗留问题；提供低运营成本的环境等。孟菲斯在所有美国城市中，拥有最低的实业和仓储租金率。

孟菲斯拥有世界领先的航空货运机场，五个一级铁路公司，美国第四大内河港，七条美国国家及洲际高速公路交汇，大量的物流服务企业。这些优越条件使孟菲斯能够全面地为本地企业提供更低的运营成本和更加灵活的企业运作。①

2. 荷兰史基浦机场空港经济区。

荷兰虽然只有1600万人口，但荷兰人把史基浦机场定位为欧洲的门户，希望乘客可通过史基浦机场转机到欧洲各地。史基浦机场是荷兰皇家航空和四大快递业巨头的TNT基地，是欧洲大陆的第三大机场。20世纪90年代初期，荷兰人就开始用“机场城市”（Airport City）来定位史基浦机场。史基浦机场是全球最早规划航空城的机场。史基浦机场的零售业闻名全球，香港机场的商业经营也是直接得到史基浦机场帮助的结果。“都市有什么，机场就有什么”，这是荷兰人的机场商业经营理念。多样化的商业设施，使旅客在上飞机前的一分钟，都不觉得闷。除了零售业，史基浦机场的房地产业也吸引了大量的企业和商务休闲酒店入驻。就连荷兰的老牌大企业飞利浦（Phillips）也在几年前将总部从南部的恩荷芬（Eindhoven）搬到机场附近来。到2006年，史基浦机场的场内企业已经从2000年的503家成长到578家，提供6.3万个就业机会。到2015年，就业人数有望增加到10万人。除了商业、房地产，史基浦机场还注重规划设立高尔夫球场、酒店、休闲、娱乐等设施。2007年9月10日，史基浦集团、ING不动产与中国Chinamex签订了机场有史以来最大的不动产开发项目，准备在机场附近兴建1500家中国企业的中国贸易展览中心。20世纪80年代末期，史基浦机场管理集团与临近的阿姆斯特丹市政府和机场所在地海伦马密尔（Haarlemmermeer）等，合资成立了“史基浦区域发展公司”（SADC，Schipoh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负责统筹规划机场周边的物流园区、办公园区。政府已拨出300公顷以上土地供SADC规划。与机场发展密切相关的物流产业、企业的物流中心、企业的欧洲总部积聚在该区域。目前世界著名的YAMAHA、HONDAD、波音DHL、GE、INTEL、CANON、三菱汽车等都在该区建立了物流基地。整个机场附近1小时车程范围内，集聚了1000多家外商。史基浦机场集团占SADC最大的股

①本部分内容参阅了美国斯帕克斯商业与经济研究局、孟菲斯大学人力资源研究中心2005年5月完成的《孟菲斯国际机场对地区经济的影响》英文版研究报告。

份，确保了临近地区发展与机场的连接。

仓储电脑化、快速清关和便利的税制也是许多企业不顺路也将货拉到荷兰的原因。在荷兰仓储已完全是电脑化的“无纸化仓储”，条码上记载着各种货物的信息。由于电脑联网，客户只要一下单，远在半个地球外的物流企业人员，甚至是仓储现场的工人，都能够透过电脑知悉，在最快的时间内帮他们检货、备货，货就可以直接从物流企业的仓库里出去。荷兰许多物流企业有自己的电脑仓储管理系统，海关同意让有执照的企业自主管理，并会依企业的仓管系统做货物确认。加上采取有效率的“网上清关”系统，在机场，通常半小时内就能清关完毕、把货拉出来。一般欧洲国家都是进口时要先交 VAT，往往要拖到一年后才退税。但是荷兰的 VAT 是在进出关时都记录在电脑中，不需要先交，最后才由真正拿到货物的终端客户缴清。

荷兰海具有海、陆、空的立体交通优势。方圆 400–500 公里，都可以开车或坐火车，陆路交通衔接得非常好。从史基浦机场下方的火车站，搭乘高速铁路到比利时只要 2 小时，到巴黎只要 4 小时，目前还计划在机场附近建设快速物流火车站（High Speed Cargo Station）。

3. 韩国仁川机场空港经济区。

仁川机场 2001 年正式启用，是大韩航空、韩亚航空的基地，天合联盟（SKY TEAM）的东北亚枢纽。大韩航空是世界货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

韩国政府把仁川机场作为提高国家形象的国家级项目来进行投资和管理，仁川机场是韩国政府有史以来最大的国家投资工程，政府先后投资近 50 亿美元进行机场的建设，并把机场的建设作为对外服务的窗口和改善国家形象的工程进行管理。在资金投入、政策优惠、对外宣传和招商引资方面都予以大力支持，正是由于这些有利的外部因素，仁川机场的管理者（仁川空港公社）为自己制定了“五角空港”（航空港、海港、信息港、商业港、休闲港）的发展策略，希望通过建设和提供“尽善尽美”的外部设施及一流的服务将仁川机场建设成为东北亚的国际枢纽港。

为了增加机场的货运服务功能，满足货主的需求，机场当局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在机场内建立了首期 99 万平方米的自由贸易区（FTZ）。第二期，自由贸易区可以扩展到近 200 万平方米。机场当局还在这一自由贸易区内提供七免三减半（七年免费、三年半价）的租金优惠以及减免关税，降低进口增值税，特殊的进口农业税、渔业税、教育税、酒税等税收政策，吸引有实力的物流公司和企业进驻。这一自由贸易区的优势在于可以充分接近机场货站，这正是货主选择进驻自由贸易区的主要原因。进驻客户在自由贸易区中既可以充分利用接近机场设施的便利，又可以从事加工、贴标签、物流、展示、维修等业务。仁川机场当局预计自由贸易区将带来 6000 万美元的年收益，上千个就业机会。2005 年提供了 54 万吨航空货物，为机场货运增加了 17.6%的航空货运量增长。韩国最大的电子企业三星集团，产品占韩国出口值的两成，已在仁川机场租了专属物流中心。LG 集团的产品占韩国出口值的一成，也以专属的货运中心在仁川机场转运外销产品。自由贸易区的建立既满足客户需求，又给机场带来了大量货源，提高机场实施的利用率，增加机场的竞争力。

仁川市利用机场优势，在机场东南边对岸的松岛区正在营建韩国最大的世界尖端商务城市，占地 53 平方公里，将投资 300 亿美元进行建城计划。现有土地已规划生物科技园区、高科技园区、金融中心、会展中心、高级饭店、高尔夫球球场、大学特区等，还会有两栋 151 层摩天大楼。

4. 菲律宾苏比克湾空港经济区。

1992 年美军撤离菲律宾苏比克湾后，菲律宾阿罗约政府通过《基地转型法》，把美军基地转变成自由港经济特区。1995 年，联邦快递在苏比克湾设立亚太转运中心。十多年来，苏比克湾吸引了 673 家外资企业落户，合同投资额为 23.4 亿美元，产值自 1995 年的 2000 万美元增长至 2001 年的 10 余亿美元，建成了日本工业园和台湾工业园，就业人数达 7 万人之多。在苏比克湾入户的 73 个制造业项目中，50 个项目都是以快递为导向（包括半导体、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相关产品和服饰等），其中的 82%由跨

国公司直接投资。

（三）国际上空港经济形成和发展的特点

综观国际上的空港经济区，虽然在功能定位、产业发展和发展模式上有所差异，但是也有一些带有普遍共性的东西。归纳总结以上案例，主要有十个方面的共性。

1. 依托世界级转运中心或大型航空枢纽。世界级转运中心或大型航空枢纽是空港经济发展的一个先决优势条件，无论是欧洲的史基浦，还是美洲的孟菲斯、亚洲的仁川和苏比克湾，都明显地具备这一特点。在全球范围内，这一发展趋势将越来越凸显。

2. 大多数划定区域设自由贸易区。为了充分利用空港的优势，各国纷纷在临近空港的区域划定范围，设立自由贸易区，让全球的企业享受“境内关外”的快速、便捷的通关服务和贸易政策。

3. 政府主导推进，公司化运作。空港经济引起了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的高度重视。从空港的定位和规划建设、产业园区的设立、自由贸易区的推进以及各种政策优惠的提供，无不是政府作用直接发挥的结果。而空港经济区的管理和运作一般由机场和政府组成的公司进行运作，机场主导。这种结合既能保证空港经济的发展与机场的发展密切相关，又能获得当地政府在土地、规划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4. 形成以高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有机融合的航空城。空港的便捷和高效，使得空港经济区发展成为集现代物流、金融、电子信息、会展、生物制药、尖端科技、总部经济、房地产、休闲旅游等高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一体的航空城。

5. 接收总部经济和产业转移的平台。便利的空港加上便利的配套政策，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总部经济和产业集群，空港经济区成为现代服务业发展和接收国际产业转移的平台。

6. 配套的政策优惠。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出，空港经济区不是先天形成的，而是后天培育发展起来的。产业配套支持政策是放大大型航空枢纽和世界级转运中心功能，发展空港经济，拓展航空城的必要条件。每个空港经济区政策存在地区性差异，但是海关、土地、税收优惠等配套的支持政策都具备。

7. 对城市和地区经济影响巨大。城市和国家的形象得到提升，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地区经济的国际竞争力明显提高，直接带来大量的就业机会和 GDP 贡献。

8. 实力强劲的航空公司。机场均有一个占控制和主导地位的世界级基地航空公司，航线网络发达，实力强劲。

9. 以空港为核心的立体化交通运输网络。与机场衔接的公路、铁路、海路条件优越，形成以机场为核心的立体化综合交通换乘枢纽。

10. 空港经济发展规划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协调。空港经济的发展都无例外地纳入了本国或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成为总体规划的有机组成部分。

四、世界空港经济的发展对我国的启示——以广州为例

国际空港经济的发展对我国具有借鉴的意义，本文以广州白云机场空港经济的发展进行分析。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是国家定位的三大复合型门枢纽之一，也是世界级大型航空枢纽。2005 年 7 月 13 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与联邦快递公司正式签署了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落户白云机场的协议，预计今年底正式投入运营。以白云机场为龙头，以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投入运营为契机，加快推进广州空港经济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一）放大联邦快递转运中心的拉动效益，留住联邦快递实现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

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项目是国家项目。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迁址中国（广州），将对中国航空物流和快递业的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在联邦快递项目落户的工作中，国务院副总理亲自过问，由国家发改委协调，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具有创新意义的政策，海关总署史无前例地出台了《海关进出境快件中转中心管理办法》，民航总局第一次制订了国际快件转运中心收费标准，目的都是为了使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能顺利进入中国。“引凤容易留凤难”，如何做好配套政策支持，尽可能放大转运中心对经济

发展的拉动作用，对留住联邦快递，发展空港经济，意义更为重大。

国际转运中心经济的形成规律表明，转运中心的发展需要强大的空港经济区作支撑。而空港经济产业区是不会自动形成的，需要具备相应的条件。配套政策和基础条件是否满足产业发展要求，将直接制约转运中心经济拉动作用发挥的程度和效果。如果能因应产业发展需求，无疑将极大地促进对快递依赖型产业的集聚，从而进一步促进现代物流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如果滞后，将限制转运中心作用的发挥，成为制约转运中心经济发展的瓶颈，最终有可能导致转运中心选择离开，就像离开苏比克湾一样。

（二）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和推进广州现代服务体系形成的途径

努力提升广州在全球城市体系中的能级，加快发展广州现代服务业，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是广州市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增强产业国际竞争力，提高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的能力，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功能，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迫切要求。发展空港经济是实现这一要求，加快广州现代服务业体系形成的重要突破口和龙头。世界先进城市发展的标志之一，就是具有高度发达的空港经济。无论是亚洲的新加坡、首尔、香港，还是欧洲的法兰克福、阿姆斯特丹，美国的孟菲斯、亚特兰大等等城市，城市发展的支撑之一就是空港。空港经济的新经济形态和新型产业特征，决定了空港依赖性突出的产业是把现代工业和现代服务业有机结合的现代尖端产业，如现代制造、精密仪器、生物制药、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现代物流、金融、会展、总部经济、房地产、休闲旅游等现代服务业。这对广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发展现代产业体系，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双转移”，无疑将起到重要的龙头引领作用。

（三）有利于提升广州的中心城市地位和国际竞争力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主政广东后提出，“广州、深圳要眼睛向外，敢于向新加坡、首尔叫板”。我们认为空港经济能不能叫板是一个关键的方面。新加坡机场和仁川机场都设有自由贸易区，空港经济的发展直接关系到本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全球竞争力。3.0 时代，是拼空港经济的时代。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大型的国际航空枢纽是联结国际商品流、资金流、信息流、技术流和人才的汇集中心，也是全球实现高能级生产要素的最佳融合点。广州依托白云机场，加快发展空港经济，可有力地增强广州市的国际竞争力，增强广州市向国外城市叫板的底气。空港经济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新动力”和“增长极”作用，有利于提高广州市的中心城市地位，更好发挥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所以，发展空港经济是广州争创发展新优势、充分发挥中心城市集聚辐射和综合服务功能的必然要求。

[参考文献]

[1] Thomas L. Ffriedman, “The World Is Flat”, Distributed in Canada by Douglas & McIntyre Ltd.,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irst edition, 2005, P9-11.

[2] 陈晓宁、朱前鸿. 空港经济，国民经济发展的新增长极 [J] . 物流时代，2007，(12).

[3] Global Views Monthly（台湾），2007-11-01.

责任编辑：黄振荣

政 法 社会学

试论商事惯例的司法适用

—— 一个经济法学的视角 *

周林彬 王佩佩

[摘 要] 商事惯例作为社会自生自发的内部规则，背后隐含着重要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法律意义。本文从我国司法实务出发，借鉴国外理论与实践，运用经济法学的方法及理论，从商事惯例司法适用的意义、现状、实体标准、适用程序方面，提出完善我国商事惯例制度的司法适用对策。

[关键词] 商事惯例 法经济学 司法适用

〔中图分类号〕D923.9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8）10-0066-07

商事惯例作为社会自生自发的内部规范，背后隐含着重要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法律意义。然而其天生的滞后性和演变的渐进性的“固有缺陷”，必须通过司法的能动作用来克服，此时将经济分析方法引入司法适用具有重要实践意义。因此，针对商事惯例在我国商法理论，特别是司法适用实践中的严重“缺项”，本文运用经济法学的理论和方法，通过对商事惯例在实施过程中的效益的动态分析和实证研究，提出完善我国商法体系的若干司法改革建议。

一、我国商事惯例司法适用的现状及成因

（一）我国商事惯例司法适用的特点

商业世界中存在形式多样的商事惯例，正是由于商事惯例的高效性，使得它没有太多进入司法领域的必要，然而即使在有限的司法适用中，商事惯例在我国司法审判中也仍存在很多问题，最突出的问题是法院对其适用非常少。据笔者主持并参与最高人民法院 2007 年重点调研课题“民俗习惯在审判中的运用”的调研过程中发现，我国各级民事法庭对于习惯（惯例）在审判中的运用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基层法院用得多，高层法院（中级以上）用得少。笔者对从中国法院网和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搜索到的关于商事惯例的 62 个典型案例进行了统计分析，[①] 根据统计结果（见表 1）可看出，我国法院适用商事惯例判案主要集中于基层法院（占 65%），中级法院和高级法院的审判过程适用商事惯例的不多（占 32%），最高人民法院就更少了，笔者目前仅检索到两个典型判例。[②]

第二，作为说理手段的多，作为判决依据和证据的少。法官在审判过程中如何运用惯例？是将其作为一般证据还是作为判决依据，抑或是解决纠纷的方法？根据笔者调研中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所得的数

* 本文系 2007 年最高法院重点调研课题“民俗、习惯在审判实践中的作用”的中期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周林彬，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王佩佩，中山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笔者在中国法院网的案件大全中搜索“交易习惯”和“商业惯例”，搜出 64 个案例，其中真正涉及交易习惯争议的有 60 个，案例来自全国各地各级法院的审判，时间从 2002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最高级别是最高人民法院。

②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经终字第 361 号“河北省张家口市宁远钢厂与辽宁省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拖欠货款纠纷上诉案”；最高院（2003）民四终字第 15 号“中行北京分行诉利达海洋馆信用证垫款纠纷案”。

据显示（见表2），[①] 63%的法官将习惯（惯例）作为说理的手段用以解决纠纷，只有8%的法官将其作为判决依据，而将其作为证据使用的也仅为13%。

第三，在调解阶段用得多，在判决阶段用得少。据统计数据显示（见表3），65%的法官在调解阶段运用习惯（惯例），16%的法官在各个阶段都运用，只有9%的法官在判决阶段适用惯例，远远低于调解阶段的适用率。

第四，民事习惯运用的多，商事惯例运用的少。据调查结果显示（见表4），绝大多数法官在婚姻、继承、相邻关系、土地纠纷、侵权等传统民事领域适用习惯，而在合同等商事领域适用商事惯例的仅有53起，可见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商事惯例的适用率远低于民事习惯。

第五，国际惯例运用的多，国内惯例运用的少。在各级法院的涉外案件中，往往大部分都运用了国际商事惯例，这是因为国际惯例经过长期发展，已经形成一套较成熟的机制而备受商人们的青睐；而国内惯例在法院的判决文书中则往往很难觅其踪影。

（二）我国商事惯例司法适用的成因及对策

我国商事惯例的司法适用之所以形成以上五大特点，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我国立法中缺乏对其法律适用的具体规定。据调查数据显示（见表5），56%的法官认为法律没有规定是适用习惯（惯例）的最大障碍。其次的障碍是习惯（惯例）往往难以界定，需要依赖法官的自由裁量，法官们往往不敢开此先河，33%的法官持此观点。

在此现实下，对于我国商事惯例司法模式的构建显得尤其重要。然而相比起各国司法实践对于商事惯例的重视，[②] 我国法律对于商事惯例的规定明显不足：例如过于重视国际商事惯例，缺乏关注国内商事惯例；只规定了交易习惯一种类型，无其他类型商事惯例的适用规定；只有实体法规定，无程序法规定等等。而随着商事审判专业性和技术性加强，特别是海商、证券案件中，法官囿于知识的局限经常又不得不求助于商事惯例。另一方面，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对商事惯例的援用或适用，在一定程度上可能造成对成文商事法律的补充或调整，这就使得法院不再是机械般的适用法律，而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创制法律”的意义，由此可能出现立法权和司法

表1 裁判法院类型表



表2 法官如何适用习惯（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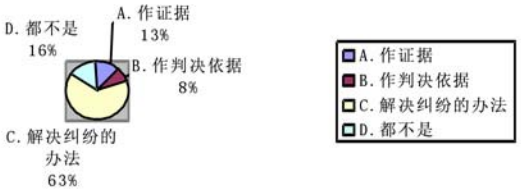


表3 习惯（惯例）司法适用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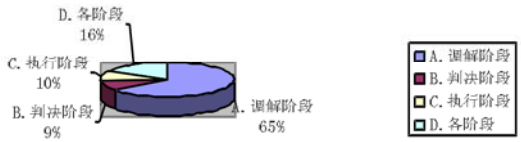


表4 司法适用习惯（惯例）的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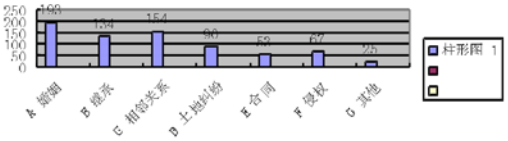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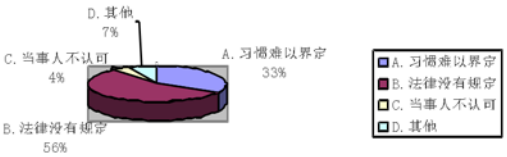


表5 适用习惯（惯例）的障碍



①从2007年5月至11月，笔者针对“民俗习惯在审判中的运用”在广东、西藏、青海、甘肃、新疆、宁夏、内蒙古、山西、四川、贵州等地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调研，向法院系统发放了调查问卷500份，回收了近400份，本文表2、3、4、5、7的统计图表的数据均来源于这些调查问卷。

②对于各国的商事惯例立法，笔者另一文章有全面完整的统计分析，可参见拙文《商事惯例初论——以立法构建为视角》，载2007年商法年会论文集。

权的矛盾和冲突，亦即哈耶克所说的“内部规则与外部规则的竞争”，此种竞争有助于制度和组织之间产生相互学习机制，加速制度的演化。[1](P396) 但是，面对这种“竞争”，我国司法应如何予以回应？

笔者认为，既要发挥商事惯例的优越性，但又不能违反我国司法遵从制定法的原则。司法实践中，可以尝试以《合同法》中对交易习惯的规定为依据，通过扩大交易习惯适用范围，以应付越来越多的商业纠纷中的惯例。对于如何确认商事惯例，应当赋予法官更多的自由裁量权。孟德斯鸠口中的“只是一张嘴，一张陈述法律文艺的嘴，等同于没有灵魂的人，其既不能调节法典的强行度也不能调节法典的严格度”的法官绝对不应成为现代的司法者。司法的创造性要求“法官在某种程度上必须创新，因为一旦出现一些新的条件，就必须有一些新的规则”。[2](P85) 以法国为例，其法官对于商事惯例的适用，加速并进一步巩固了惯例向法律的转变，商业法院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3](P490) 更深层次而言，在二元化的社会秩序规则系统中，外部规则（制定法）将从自发规则（商事惯例）中汲取有用成分以增加运行的效率，在此过程中，法院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过渡角色，应允许法官们在裁决争端过程中判定哪种规则或惯例应纳入法律，这一过程体现了个人意志与政府法院的集体意志相互作用的博弈。[4](P120-121)

霍姆斯说过：“法的生命在于经验而不是逻辑”，[5](P1) 普通法系国家对于商事惯例的适用远比大陆法系简单，原因就在于其在认定商事惯例时尊重法官的经验和裁量。其实在大陆法系的法国，对于绝大部分的商事惯例，也是通过判例进行司法认定并帮助其形成。[3](P489) 因此，我国法院审判中可考虑建立一种类似于“判例指导制度”的模式，即对于之前已经被审判所认定的商事惯例，此后在同一地域内的审判过程中可以直接引用。如我国最高法院2005年的司法改革目标中就明确提出建立案例指导制度，① 江苏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习惯（惯例）在审判中的运用就制定了内部指导意见。② 这是治疗我国日益僵化的形式主义法治弊病的一剂良药。

二、商事惯例司法适用的实体标准

由于商事惯例长期未能获得立法及司法的重视，目前在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对于如何具体适用商事惯例仍未有统一的操作规则。虽然《合同法》规定了对交易习惯的适用，但是在具体实践中如何将交易习惯与国家制定法进行有机结合，仍是一个需要重视的问题。笔者认为，商事惯例司法适用需要考虑两个问题：法律效力及构成要件。

（一）商事惯例的法律效力

各国学说与立法例对商事惯例的效力主要有三种观点。(1) 绝对无效说。此说认为法律只限于成文法，习惯则无法律效力，这种保守的观点已越来越少人支持。(2) 绝对有效说。此说为德国历史法学派的宿论，德国在其民法典制定之际，曾明定习惯与法律有同等的效力，嗣后虽删除此条，但通说仍主张习惯可以改废法律。(3) 相对有效说。此说为通说，认为商事习惯在一定条件下具有法律效力，各国法律大都作如此规定。

德国商法对于商事惯例的效力分两类情况讨论：第一，对其与强制性法律冲突时，强制性法律永远优先；第二，对其与处分性法律冲突时，商事惯例基本上优先，因为当事人有权变更处分性法律，但不排除基础合理利益补偿和当事人特殊保护时的例外情况。[6](P559-560) 笔者认为，我国商事立法中对商事惯例的法律效力应在以下几方面予以确定：

第一，与强制性法律和诚实信用原则冲突的商事惯例无效。法律，特别是强制性法律，作为正式法源，商事惯例自然不得与之相矛盾或抵触。而诚实信用原则，作为市场交易的帝王条款，使商事惯例与商业伦理道德观念相结合，以维护交易的公平公正，与其相冲突的惯例自当归于无效，如《日本民法

①2005年10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提出了50项改革任务，其中第13项提出了“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指导性案例在同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等方面的作用”。

②引自《民俗习惯司法运用的理论和实践》一文，载于《人民法院报》2007年9月4日第6版。

典》第 92 条的规定。①

第二，解释和补充法律的效力。商事惯例的作用在于使合同中没有明确包括但却通常应当遵守的原则有效。由于商事惯例已被人们当作法来实施或遵守，在人们心中具有法的公信力，因而赋予其补充法律适用的效力，可降低法律实施成本。但原则上讲，商事惯例只在法律未规定的情形下方能适用。②

第三，优先于法律的效力。惯例能够促进形成团体一致的感觉，从而有利于共同体的创立。对于个人行为而言，它们的存在也许比法律实施机制更有效。[7] (P21) 况且现代社会民商事交易日益复杂多变，新型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层出不穷，法律很难及时予以规范或调整。基于效率原则，英美法国家的法院有时也会宣称，具有地方性质的习惯可以背离或取代某一一般性法律规则。[8] (P497) 大陆法系国家立法也有惯例（习惯）优先于成文法的立法规定。依《日本商法典》的规定，商事习惯法效力优先于民法典规定和民事习惯法。③ 又如，1962 年《韩国国际私法》和我国《合同法》第 22、293、368 条也有类似规定。④

（二）商事惯例的构成要件

商事惯例是否成立，取决商事惯例是否具备完整的构成要件。德国商法对于商事惯例的形式要件规定有三：合适的时间点；一定的地域范围；对商事惯例的知悉。[6] (P556-566)《美国统一商法典》在第 1-205 条也有类似规定。民国大理院民事判决二年（1913 年）上字第三号中提出了习惯成立之四要件。(1) 有内部要素，即人人有确信以为法之心。(2) 有外部要素，即于一定时期内就同一事项反复为同一之行为。(3) 系法令所未规定之事项。(4) 无背于公共秩序和利益。

结合上述立法例，笔者提出，商事惯例法律适用的前提条件是法律对于当事人的纠纷相关事项没有规定，在此前提下，商事惯例的构成要件包括：时间性、地域性、公众认可性和合理性。

1. 商事惯例的形式要件。商事惯例的形式要件是时间性、地域性、公众认可性。这是商事纠纷当事人进行私人谈判时应着重考虑的因素。对于不同类型的商事惯例，这些要件要求的强度略有差别。首先，时间性是成立的共同因素，要求当事人的交易行为具有长期性，行为内容具有惯常性，当然，对于惯常性的判断标准需要由法院根据具体案情进行判断；其次，地区性的商事惯例与全国性的商事惯例显然在地域性方面程度不同；最后，关于公众认可性，一般的交易习惯只要求当事人双方均认可他们之间的惯常交易，行业习惯则要求行业内普遍认可。《美国统一商法典》1-205 条（2）对于公众认可性规定为“经常遵守”，其放弃了判断“习惯”的古老的英国标准，并不要求交易惯例必须是“古老或悠久的”、“普遍的”等等。此类习惯即可以是普遍适用于商业的，也可以是商业中某一特殊部门所特有的，同时适当地承认商人们在商业守则中同意的习惯。[9] (P29)

2. 商事惯例的实质要件——合理性。商事惯例的合理性要件是法官认定商事惯例成立的重要考虑因素。《美国统一商法典》1-205 条(4) 规定，“协议的明示条款和适用的交易习惯或商业惯例应当作协调一致的解释，只要这样解释是合理的；但当这样解释不合理时，明示条款优于交易习惯和商业惯例，交易习惯优于商业惯例。”德国法院判决普遍认为商事惯例应当符合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商事惯例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序良俗原则。对于那些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

---

①《日本民法典》第 92 条规定：“有与法令中无关公共秩序的规定相异的习惯，如果可以认定法律行为当事人有依该习惯的意思时，则从其习惯。”

②例如《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1-205 条（3）规定当事人间的交易习惯和他们所从事的行业或贸易中的商业惯例或他们已经或应当注意到的商业惯例赋予协议以特定含义并且补充或限制该协议的条款。

③参见吴建斌著：《现代日本商法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3 页。此外《日本民法典》鉴于交易习惯能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率而在第 217 条规定“于前二条情形，关于费用负担另有习惯时，从其习惯。”第 219 条、第 228 条、第 236 条等都有这种“从其习惯”的规定。

④《韩国国际私法》第 3 章第 28 条规定：“商事中适用法律的顺序。对于商事的各项具体问题，如果本章无其他规定，则适用商业惯例；如果也无此类商业惯例，应适用民法。”参见徐冬根、单海玲、刘晓红：《国际公约与惯例 (国际私法卷)》，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26 页。

利益的惯例，法院须予以否定。特别是当某一商事惯例代表的区域利益与整个社会经济利益发展的主导趋势相违背时，即使其在区域范围内具有一定合理性，法官也必须对其作出否定。我国法院在审判中仍没有太关注交易习惯的合理性判断，如表 6 所示，仅有 13%的法官考虑了交易习惯是否合理。而现实中却存在很多惯例需要法官来“把关”，比如，我国房地产市场中就存在不少商业惯例，但这些惯例是否合理，则要求法官斟酌。对于合理性的审查极大地考验了法官的自由裁量能力，普通法国家一贯强调法院有权以某种习惯不合理为由拒绝赋予该习惯以法律实效，其积累的丰富经验值得我国借鉴。

三、商事惯例司法适用的程序设计

（一）启动程序

商事惯例在司法实践中一般是作为证据或者事实而由当事人进行主张，一般是由当事人启动商事惯例的适用程序。值得探讨的是，法官能否自动启动该程序？根据笔者的调研结果显示（如表 7），司法实践中大部分的惯例是当事人提出适用，但法官主动适用的也为数不少。笔者认为，根据诉讼法的基本原理，启动程序应当是当事人的自由，法官不应超越自身权限，代当事人作出决定。只有在法庭调查过程中，法官可以提醒当事人是否存在商事惯例，但最终仍应由当事人决定是否启动商事惯例的适用程序。

（二）举证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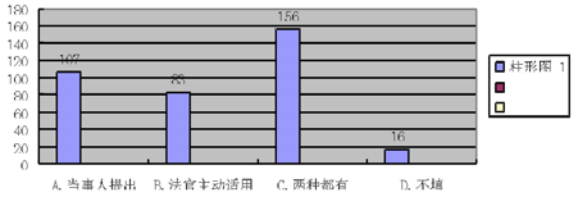
1. 举证责任分配。由前文分析可知，商事惯例虽有法律效力，但不是法律；虽是客观存在，但不是证据，仅是待证事实。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诉讼原理，主张适用商事惯例的当事人有举证的责任。例如美国法学会模范法典第 307 条（2）规定，“一人习惯的证据，可以容许以证明其于特殊场合的行为，符合于其习惯。多数人习俗的证据，可以容许以证明其于特殊场合的行为，符合于其习俗。”[10](P250) 这里存在的问题是法院能否主动调查？笔者认为，一个动态的诉讼过程，法官和当事人应相互作用，仅将商事惯例作为一种证据而用证据规则的方式将其固定为当事人举证责任的范畴或法官依职权调查的范围都是不完整的，都不能使司法过程中信息交换和意思疏通顺利进行，从而有损诉讼程序的正义。[②] 因此，应让商事惯例以各种有效率的方式进入法官的视野，允许当事人举证与法院调查相结合。

表 6　法院对惯例的认定结果[①]



2. 举证责任的程度。对于不同的商事惯例，举证责任的程度应当有所不同。美国对于商事惯例的证明程度非常宽松，证明方法通常是由熟悉特定行业的商业活动的专家出具证实在这一行业内存在着某种行业惯例的证明。对证明存在行业惯例的证据的要求比对证明存在习惯的证据的要求要宽松得多。在英国，要证明存在一种习惯，举证者不仅要证实其是众所周知的，而且要证实它是“古老的或不朽的”、“得到一致遵循的”。[11] 对于那些并非特别显著

表 7　习惯（惯例）的启动程序



①该表数据来源与表 1 相同，均来源于笔者对于中国法院网的案件统计。

②如我国台湾地区“台十七年解字第一二六号解释认为：民事诉讼案件，法院依习惯认定者，除当事人不声明异议外，仍应以职权调查或当事人立证。”北洋政府《民事诉讼条例》第 343 条规定：“法院得依职权为必要之调查。”其编订理由中进一步称：“调查习惯法、自治法及外国之现行法与调查事实不同，应令法院得自由调查。其调查范围不可以当事人提出之证据为限，故法院除自行调查外，遇有必要时得咨托法部代为调查。”

的商事惯例，法官应要求当事人根据惯例成立四要件对其所主张商事惯例的有效性进行举证。[①] 对于大家耳熟能详的商事惯例，如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七五五号判例规定“当事人共认之习惯，苟无背公共之秩序，审判衙门固不待主张习惯利益之人在为证明即可予以采用”，此时法院应适当放宽举证程度标准。

（三）确认程序——商事惯例的释明与辨别

法官对商事惯例的确认，主要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对商事惯例是否发生效力的审查。商事惯例在何时才能在当事人间发生效力？参照美国《合同法重述》第 248 条中的规定：“(1) 交易行为的双方当事人同居一地，且其约定或合意也在该地履行，除为当事人一方所知，或有理由知悉他方当事人有相反的意思外，则当地属于此种交易行为有关的交易习惯即发生效力。(2) 交易行为的双方当事人从事于相同的职业，或属于相同的团体，除为当事人有理由知悉他方当事人有相反的意思外，则该种职业或团体的交易习惯发生效力。”笔者认为，商事惯例在下列情形下，在当事人间发生法律效力：(1) 各当事人相互表示同意该商事惯例发生效力；(2) 一方当事人同意其行为之效果遵循某项商事惯例，为他方当事人所知或有理由知悉其意思；(3) 习惯用法存在于此种交易行为，而为每一当事人知其为商事惯例，或者除为一方当事人所知或有理由知悉他方当事人有反对该商事惯例的意思外，其于类似情况而为一般人所周知。

第二，对成立要件的审查。前文已述商事惯例的构成要件有四：时间性、地域性、公众认可性和合理性。法官在个案中认定商事惯例须以此四要件为基础展开。法官对商事惯例的审查并不是完全客观中立的过程，对合理性的判断实质上不可避免打上法官价值判断的烙印。这种审查一方面能对一些并不符合商法精神和社会发展规律的商事惯例进行否定，同时也能论证某些商事惯例的合理性从而加以适用，在很多情形下法官还可以进一步对一些商事惯例加以改造，汲取其合理的因素并对其不完善的方面通过一定的方式加以弥补。

第三，对商事惯例冲突之选择。在纠纷双方主张的商事惯例不一致时，对商事惯例的选择应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选择一种最接近当事人双方意图的方法来填补漏洞。根据司法实践，可以总结出以下经验：行业惯例应优先于地区惯例；若当事人双方不在同一地区，则全国性的惯例更优先；若当事人双方同在一个地区，则地区惯例更为优先。如果地区惯例、行业惯例和当事人在过去从事特殊交易所遵循的惯例三者有冲突时，应以当事人过去所从事的特殊交易行为所遵循的商事惯例为准，因为该惯例已形成了一种默示条款。[②]

（四）限制程序

根据诉讼基本原理，二审案件中原则上只能就一审已经提出的商事惯例进行裁决，而不能提出新的惯例。若当事人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没有主张商事惯例事实之存在，而在二审才提出主张，则应视为主张新事实或新证据，此时对其适用须进行限制。在这方面，民初大理院积累了不少判例，值得借鉴。[③] 同时，基于证据交换的原理，一方向法院提交的关于商事惯例的证据必须同时向另一方提交，否则无效。[④]

---

①如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一九六号判例规定：“习惯法则之成立，必先有习惯事实之存在，故除审判衙门于显著之事实，及于职权上已认知其事实，或相对人有自由者外。应依据通常证据法则为之证明。”

②参见王利明：《〈合同法〉总则适用若干问题》。本文是王利明教授于 1999 年 11 月 9 日应邀到汕头中级人民法院讲学的录音整理稿而成。2006 年，王利明教授重新审定并修改了该讲稿，发布于中国民商法律网。

③如大理院三年上字第四七八号判例认为：“当事人在第一、第二审均未声明商习惯而为计算利息之主张，以诉讼通例在上告审自不能更主张此种新事实。”三年上字第八三零号判例规定：“当事人在审理事实之审判衙门并为主张习惯事实之存在，之上告审始行主张者，应与在上告审主张新事实或新证据同论，以诉讼通例，不能认为合法”。本文关于诉讼程序的判例，都是引自清溪冰壶馆主编：《大理院民事诉讼法判决例分类辑要》第 3 卷，转引李卫东：《民初民法中的民事习惯与习惯法：观念、文本和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④《统一商法典》1–205 条（6）对此进行了规定：“一方提供的相关商业惯例的证据是不可接受的，除非且直到他已向另一方发出法院足以防止对该另一方不公平的突袭的通知”，此规定值得我国借鉴。

综上所述，对于商事惯例法律适用的程序安排，主要依赖于立法的规定，笔者建议，在将来的《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中，应当规定商事惯例适用的程序。而司法判例中也应积极积累这方面的案例，在法律未出台前，成为司法的依据，同时也为立法提供资料。

从上文对商事惯例司法适用的分析来看，法官在商事惯例的法律适用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为了避免商事惯例法律适用的疏漏和错误，减少审判的错误成本，法院应该主要通过以下途经进行商事惯例制度来完善。一是逐步建立我国的商事惯例的法院判例制度。我国历史上曾经非常重视判例的作用，在清末民初时期，除了在立法中规定商事惯例适用的程序，大理院还通过判例确立商事惯例适用的原则。①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可以由法院有意识地总结以往的判例中适用过的商事惯例，以方便日后法院审判的运用，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我国的商事惯例的法院判例制度。二是法院通过各种途径主动搜集和调查商事惯例。法院可以主动调查，但主要是运用其他社会组织和力量的资源和信息优势去了解，或建议如县级以上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成立民商事习惯（惯例）调查小组，或由地方志办公室负责，调查当地商事惯例，为法院审判中适用商事惯例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支持。

结语

上文对商事惯例司法适用的经济法学研究表明，重视商事惯例的司法适用，有利于商事纠纷当事人运用商事惯例来维护自身权益，充分发挥商事惯例高效率、低成本的优势，也有利于法院引导商事惯例形成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良性路径。

从更深层次来认识商事惯例的司法适用，它涉及到司法羁束主义与司法能动主义的矛盾和冲突。一味地强调法官忠于制定法规定只会导致形式主义与退却主义；而开放性又意味着宽泛地授予法官自由裁量权，很容易退化为机会主义，即无控制地适应各种事变和压力。[11] (P82) 在无视法律缺陷的分析实证法学派和强调法官造法的现实主义法学派之间，我国司法应当如何取舍？随着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互相学习的深入，我们应当承认司法在某种程度上的“造法功能”，承认判例在某种程度对具体正义的维护作用。对于包括商事惯例在内的众多非正式制度与包括法律在内的一系列正式制度将如何兼容？这无疑需要法官司法的力量，需要法官对法学方法论的纯熟掌握、对经济分析的娴熟运用，这不仅仅是我国司法者的重任，更应是立法者、学者今后的努力方向。尽管道路漫长，但一切正在发生！

[参考文献]

[1] 卢现祥，朱巧玲. 新制度经济学 [M]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2] [美] 卡多佐. 司法过程的性质 [M] . 苏力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3] [法] 雅克 · 盖斯旦等. 法国民法总论 [M] . 陈鹏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4] [英] 马尔科姆 · 卢瑟福. 经济学中的制度——老制度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 [M]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5] [美] 小奥利佛霍姆斯. 普通法 [M] . 冉昊，姚中秋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

[6] [德] C.W.卡纳里斯. 德国商法 [M] . 杨继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7] [德] 马克斯·韦伯. 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 [M] .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8] [美] 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 [M]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9] ALI (美国法学会)，NCCUSL（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 美国《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述（第一卷）[M] . 孙新强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10] 王军. 美国合同法 [M]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11] [美] 诺内特，塞尔兹尼克. 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 [M]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责任编辑：柏 桐

①清末民初的大理院有很高权力，不仅解释具体案件而且解释法令，在整个北洋政府统治时期，大理院的判例、解释例总计达到 6000 多个。部分案例可见清溪冰壶馆主编：《大理院民事诉讼法判决例分类辑要》；黄源盛：《民初法律变迁与裁判（1912–1928）》，台湾政治大学法学丛书：《犁齐法史研究》（二），台湾政治大学法律系编印 1999 年版。

“一国两制”下的粤澳司法合作与机制构建

马进保

[摘　要] 在“一国两制”框架下，特别行政区与内地的司法合作需要通过平等协商的途径进行。目前区际司法合作在民商事领域已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因各区域现行法律制度、法治理念差异较大，理论研究存在误区，致使机制构建与司法实务都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解决这一问题的出路在于更新观念，增进互信，用建立粤澳合作示范区的方式来逐步实现区际司法合作的规范化与常态化。

[关键词] 区际司法合作　“一国两制”　基本法　粤澳合作示范区

〔中图分类号〕D921.9；D609.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8）10-0073-07

“一国两制”的成功实施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有效施政，使澳门这样一个昔日经济单一滞后、社会秩序无良的边境小镇迅速发展成为经济繁荣、社会稳定、民生改善的现代化城市。取得这些成就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澳门特区政府在中央人民政府支持下，积极与内地特别是广东省开展司法合作，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妥善解决民商事法律纠纷，为社会稳定与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但是，随着区域合作的不断深化，过境人员、物资和资金的日益增加，涉及不同地区的法律事务大量涌现，亟待建立《基本法》框架内的区际司法合作机制。本文在对区际司法合作的现状与愿景进行分析的同时，提出建立粤澳司法合作示范区的设想。这样不仅能较好地解决不同法律体系间的技术性障碍，推进区际司法合作机制建设，还将对海峡两岸的和平统一产生积极影响。

一、强化粤澳司法合作的必要性

澳门特区是一个实行自由化管理的国际化城市，与广东省在地缘、人缘、文化上有着特殊的关系，要建立有利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法治秩序，就必须强化与内地，特别是与广东、珠海的司法合作关系。

首先，澳门的繁荣稳定需要安全的社会环境。在葡萄牙 400 余年的殖民化统治下，澳门形成了中西文化交汇的市井风貌，并逐步建立起欧陆法律体系，居民对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和法治精神并不陌生。然而，回归前的澳门却是一个黑社会势力猖獗、经济发展滞后、人均财富占有量远远落后于香港的“小渔村”。究其原因，澳门一直以博彩业为经济支柱，工商业基础相对薄弱；而发达的博彩业“只是简单地以毫无生育（生产）能力的方式将金钱或财货从人们手中进行转移，不会创造新的金钱和财货。”① 在这一情况下，占市民绝大多数的劳动者阶层为了生计不得不依附于富豪和权贵，从而为黑社会势力的存在和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和社会基础。他们要么进入赌场、旅馆、金融机构做老板的雇员、马仔或者保镖；要么被黑社会势力收买，为其秘密出借赌资进行看场收数或者充当索债追赃的打手，甚至采用威胁、绑架、暗杀等暴力手段挑战护法机关。此外，澳门还有多达数千人的“病态赌徒”，② 这些以赌为

作者简介　马进保，广东商学院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所教授（广东　广州，510320）。

①获得 1970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的著名经济学家保罗·萨默尔森对博彩业所作的著名论断。

②参见冯家超：《澳门博彩业社会成本分析》，载《港澳研究》2006 年夏季号。

业的社会成员一旦参赌失败，就会引发大量的社会治安问题。

当上述人员涉案或被警方追缉时，他们就会利用事先建立的境外关系，迅速潜往广东或其他省区隐匿，长期逍遥法外。随着回归后澳门特区政府强化法治措施的出台，黑社会势力深感前景不妙，便故伎重演，接连以公开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方式向政府示威。但在粤澳两地警方的密切配合下，黑恶势力在每一次对抗中都遭到了重创，昔日的嚣张气焰已有所收敛，澳门的社会治安形势得到较大改善。尽管如此，只要地下赌场和地下钱庄仍然存在，只要联结粤澳犯罪组织的隐蔽网络未被彻底摧毁，具有黑社会背景的追债、绑架、暗杀、洗钱事件就难以根绝。近年来具有跨境因素的严重暴力犯罪时有发生，就是这一客观现实的反映。可见，澳门特区要实现自身的稳定发展，就必须强化与内地的司法合作，采取包括建立粤澳共同安全体系在内的各种措施，对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有效控制。

其次，澳门需要解决与外向型经济相关的法律问题。从自然环境来看，澳门特区仅有陆地面积28平方公里，陆地上只与广东的珠海市连接。在这种地域狭小资源贫乏的状况下，澳门无论是经济结构的转型和服务体系的完善，还是城市规模的扩大与配套，都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而这些表现为空间、人才、资金、技术、信息和市场的资源在澳门都显得弥足珍贵。如果不与周边地区合作，非但制造业不能通过做大做强来产生规模效应，就连维持城市运转所必需的电力、食品、饮水和蔬菜供应都难以为继。目前已投入使用的珠澳跨境工业园区和即将联合开发的横琴岛以及积极筹建中的港珠澳大桥就是这一思路的具体实践。

澳门现有常驻人口约50万，随着上述工程的启动和博彩旅游业的全面对外开放，大量的外企、外资、游客和务工服务人员的进入，将使由此引发的环境民生问题、社会治安问题、产业协调问题、违法犯罪问题、人员跨境流动问题迅速反映到法律层面上来，必然给管理和法制部门的执法活动增添许多不确定因素。尤其是近年来犯罪组织联手实施的跨境犯罪，使“与博彩有关的多种罪案更是以倍数飙升，对司法警察局的工作，特别是人力资源的调配造成极大的压力。”① 澳门要妥善处理外向型经济发展带来的诸多社会问题，除了不断更新观念、完善立法、改进管理方式和提升管理水平之外，还必须进一步强化与内地的司法合作关系。

再次，粤澳经贸合作中的纠纷需要通过司法合作来解决。在CEPA和“泛珠合作”的框架内，澳门与内地之间的经贸合作关系得到了快速发展。产自于澳门的商品已全部零关税进入内地销售，贸易投资和服务贸易市场的开放也已全部到位。与此同时，受到内地经济快速发展的吸引，许多澳门居民进入广东等地经营商品零售业和服务业，珠海机场与香港机场的联姻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了更为便利的交通运输服务。此外，从珠海向西部、北部延伸的高速公路，已与广西、湖南等省实现了无障碍对接；粤海（南）铁路的全线贯通，广（州）珠（海）铁路的全面开建，使广东西部以及其他“泛珠合作”伙伴生产的商品更加快捷地通过澳门的海空港走向世界，澳门发展所需的资源和生活用品也能得到充足供应。

在这种区域合作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涉及区际、国际民商事领域的法律问题也将随之增加，其中不乏性质复杂、难度较大的经贸纠纷案件。从法治角度看，解决这些纠纷有两条路径可供选择，一种是在内地和澳门同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前提下，宏观方面的争议可以通过WTO争端解决机制去处理；[1] 另一种是提请CEPA设立的协调机构解决。比较而言，前者要比后者麻烦得多，而且将国内纠纷提交国际组织解决也有失中国人的尊严，走后一条道路既方便又快捷，现实中已成为争议各方的首选。在微观方面，民商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发生的纠纷，按照属地管辖原则，一般是提请争议所在地的仲裁机关仲裁，或者起诉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可以预见，在区域经贸关系日益密切的前提下，不同法域权利主体之间的仲裁案件、诉讼案件也将随之增多。为适应这一形势发展的需要，强化区际民商事司法合作将为经济发展和民间沟通发挥积极的法律调整作用。

---

①参见《澳门司法警察局2004年工作年报》。

二、粤澳司法合作的现状

澳门回归前，与内地处理司法互助事项是在对等原则下按照国际惯例进行。随着基本法的实施，原有的法律关系发生了质的变化，为有效打击跨境犯罪和妥善处理互涉民商事纠纷，建立新司法合作机制的计划开始全面启动。

（一）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

澳门特区政府十分重视同内地在控制犯罪上的合作，对建立刑事司法合作机制一直持积极态度，然而，由于两地的法律制度和法治理念差异太大，虽然就某些方面达成了共识，但是在整个制度衔接上难以获得突破，致使签署刑事司法合作“安排”的工作至今未有进展。就以相互移交逃犯这一重要合作事项为例，八年来双方的磋商从未间断过，但在死刑问题、人权保障问题等技术细节的困扰下一直停滞不前。这种国际惯例影响国内合作的不正常现象，不仅向理论界提出了新的研究课题，更让实务部门陷入尴尬境地。在缺少规范指导的情况下，执法机关处理具有跨境因素的绑架人质、索债追赎、非法越境、销赃洗钱等案件时，不得不继续采用回归前的个案协助、高层协调、行政默契的合作方式。虽然粤澳在个案合作上也有一定的成效，如2001年澳门葡籍大律师华年达绑架案发生后，澳门司警与广东省公安厅、珠海市公安局密切合作，迅速破案并抓获了涉案的7名黑社会组织成员；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与珠海市人民检察院也在澳门执法部门的配合下，将潜逃澳门的前广东发展银行韶关分行行长官有仁缉拿归案，[①] 但是，却在案件管辖权、证据的收集移交等方面引发了法律争议。

这一现象的出现与“先香港后澳门”的思路不无关系。考虑到香港回归在前，国际影响也比较大，有关方面一开始就把建立区际合作关系的重点放在香港，作为小兄弟的澳门只等借用已取得的成果。这种简单化思维方式的弊端已经逐步表现出来，最明显的是一旦与香港进行的磋商进程受阻，与澳门开展的同一活动也只能等待观望，即使后者有条件率先突破，也因前者搁浅所形成的社会压力而增大了难度。[②] 在新机制迟迟未能出台的情况下，实务合作因缺乏法律依据而倍受质疑，而且也难以解决合作范围小、周期长、投入大、效率低的根本性问题，还常因认识不同或受非法律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合作事宜久拖不决，甚至引起涉外法律交涉。为避免新闻媒体介入而生出许多是非，职能部门不得不采行“只干不说”的“潜规则”。

（二）民商事司法领域的合作

在民商事司法合作方面，因该领域距离敏感的意识形态和政治问题较远，无论是规范性文件的磋商与签署，还是实践中的具体合作都易于刑事司法。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就与澳门政府签署了《民商事司法文书送达和委托调查取证的安排》；2006年2月先于香港签署《相互认可和执行生效判决的安排》；又于2007年10月30日签署《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从形式上看，上述安排只是一种指导性文件，双方约定各自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已通过司法解释发布内地实施。然而，上述文件都没有涉及到适用最为普遍的区际司法救助、区际文书认证、区际财产继承、区际儿童收养、区际抚（扶）养费追索、区际返还被诱拐儿童等相关的民事法律问题。

众所周知，现代法治除了规则之治的内涵之外，还存在着实际效果的评价体系。在内地与特区的司法实践中，粤港澳之间的合作占了70%以上。从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内地法院完成澳门法院委托送达的司法文书案94件；完成调查取证2件。同期内，澳门法院完成内地法院委托送达的司法文书

①参见《广州日报》2002年9月2日的报道。

②最典型的例子是香港关于“23条立法”所引起的风波。2002年9月24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据《香港基本法》第23条的规定，发布《实施基本法第23条咨询文件》，启动了相关立法程序。随后向社会公布了《国家安全(立法条文)条例草案》，供香港市民讨论。在泛民主派的组织推动下，2003年7月1日，有大约50万香港群众上街示威，来阻止该法案的立法进程。同年9月5日，时任香港特区行政长官的董建华宣布撤回《国家安全（立法条文）条例草案》，该法案随之被搁置至今。事件的结局影响深远，使澳门特区政府在短期内也难以重启这一立法活动。

案3件，完成调查取证9件。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统计，2004年共委托澳门法院送达的司法文书5件，其中2件在两个月后无音信而不能成功送达。在对港澳送达不畅的原因进行分析后，发现有些是因为内地法律文书记载的送达地址不详，较多的是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如受送达人迁居、恶意回避、企业破产、注册新的公司等等，且经再次送达仍有多件不能达到预期目的。[①] 为了及时解决因送达不畅所造成的诉讼迟延，广东省司法机关开始尝试其他送达方式，如邮寄送达、公告送达、委托代理人送达、委托关系人送达等等。这些方式虽然比委托送达的效果要好，然而，当事人却对其（特别是公告送达）合法性与公正性提出了强烈质疑。

在相互认可和执行生效判决方面，当主张权利一方当事人向有关法域的法院申请执行时，另一方当事人总会寻找种种理由进行抗辩，重点是对管辖法院的审判程序和判决的公正性提出疑问，千方百计将认可与执行活动推向困境。申请人为维护自己的权益，不得不在被执行人所在地或争议财产所在地法域重新起诉，从而造成大量的重复诉讼。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的资料，回归后澳门法院仅执行了1起广东的仲裁裁决，未执行过1起法院判决。显而易见，文字上的承诺在进入实践层面后，所涉及的一系列细节问题又会重新显露出来，从而导致许多案件长期搁置而难以及时了结。

三、区际司法合作途径不畅的原因

困扰我国区际司法合作机制构建、导致合作途径不畅的原因很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不同法律体制之间存在的差异太大

澳门实行的是欧洲大陆法体系，内地的法治是建立在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宪政基础之上，其法律体系具有社会主义法的特征。在这种法律文化渊源不同、法律制度差异明显、法治理念相去甚远的情况下，构建区际司法合作机制的难度之大是不难想象的。根据澳门基本法的规定，特区原有的经济、社会制度不变；原有的法律制度基本不变；特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这一制度性安排表明，特区在“一国两制”下享有的自治权远远超过联邦制国家，协调相互间的司法合作关系，既不能采用联邦制国家的冲突法模式，也不能简单借鉴两个德国统一后依照民法法系传统重新构建统一司法体制的做法，而是要在无先例可循的情况下，如何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合作机制的问题，并使之比传统的法律合作模式更为广泛、灵活和务实。

由此可见，构建区际司法合作机制不是一个单纯的法律问题，它已涉及到相互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诸方面的深层关系，对不同法域的和谐发展将产生直接影响。正因如此，才力求慎重稳妥，对制度层面的宏观设计和微观技术细节的处理，均应有充分的研究和方案准备。

（二）缺乏上位规范和上位权力调整机制

我国区际司法合作机制的构建，还因上位冲突规范和权力调整机制的缺失而显得更为复杂。通常情况下，一国内的区际法律冲突问题与该国的宪法密切相关，应由居于上位的宪法或者全国性法律来调整。[2] (P58) 在美国、加拿大、俄罗斯和澳大利亚等联邦制国家，各邦之间的法律冲突都由上位法来解决。如《美国宪法》第6条规定：“本宪法及依本宪法制定之合众国法律以及以合众国权力所缔结或将缔结之一切条约，均为国家之最高法；即使其条文与任何一州之宪法或法律抵触，各州法官仍应遵守。”《澳大利亚联邦宪法》第51条也规定，州际的贸易、商业与其他民事行为由联邦议会的立法来调整。而我国宪法第31条和第62条第13项，只是阐明了设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关于特区的法律地位以及与内地之间的司法合作关系由基本法来规定，附件三所列适用于特区的全国性法律也没有这方面的内容，可见，我国不存在调整区际司法合作关系的上位法。此外，参与合作的主体都是享有终审权的单独司法区，相互间法律地位平等，除了与外交和防务有关的事项由中央人民政府管理之外，在其他领域出

①参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的文章：《投资与贸易的法律保障—广东省法院涉港澳台商事审判的实践、探索与展望》，载2005年9月北京国际法律大会《法律研讨会论文集》，第9页。

现的法律问题只能通过相互协商来解决，任何法域都不得用行政命令或司法指令的方式要求其他法域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所以，也无法通过共同的上位权力进行协调。

（三）在认知方式上因沟通不够而缺乏互信

港澳的回归使“一国两制”由理论进入实践层面。然而，在对新体制进行解读时，一些学者认为内地是国家主体，应当较多地强调国家主权和中央的权力。而特区的某些学者则更为关注“两制”，担心强化区际司法合作，尽快实现法律制度上的衔接与包容会削弱特区的高度自治和司法独立，并对现存的法治理念和法律传承造成不利影响。很显然，在这里表现出来的隔膜，“与其说存在于现实的生活中，不如说存在于人们的意识中，尤其存在于知识界主导的话语体系和概念体系中”。[3]

在这样一个认识环境里，实务部门可以在互利的前提下通过直接磋商来解决争议，推进合作，而要消除人们在价值观上存在的分歧，建立双方认同的规则体系却并非易事。近年来，内地执法机关遵循“港澳优先”的政策指导，主动协助特区解决了许多有关的法律事宜。而澳门的司法人员多为葡籍人，在西方法律文化的影响下已形成思维定式，再加上他们对内地的法律体系和司法制度缺乏了解，甚至认为可能出现地方保护主义或其他法律外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对内地法律行为公正性的质疑。[4] 这种疑虑由于多存在于思想深处，所以，在构建区际司法合作机制和解决具体合作事宜时就会自然表现出来。

（四）对区际司法合作的理论探讨存在误区

理论源自于实践而又为实践服务，科学的理论可以指导人们取得更为理想的实践效果。就区际司法合作的理论探索来说，不仅需要使用逻辑推理开展思辩式研究，更需要在社会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实证分析。前者一般能通过查阅资料来独立完成，而后者则要受到诸多条件的限制，甚至会涉及一些与政策有关的敏感性问题。为稳妥起见，研究者要么对现实情况采取刻意回避的态度，要么不做深入的调查与分析，只是对概念进行解读或者重复一些大道理，致使完整的理论体系至今尚未形成，更不可能提出具有建设性的解决方案。而且，许多早前就投身这项活动的学者，认为“回归”使一切经济、政治、法律问题都会得到妥善解决，区际合作问题不再具有继续研究的价值，于是纷纷转向其他领域，学术性报刊也相继取消了专栏，有关的信息越来越少。

要改变这种状况，不仅要提高思想认识，还应及时调整现行的研究思路。一方面应积极倡导法律社会学的研究方法，把理想与现实有机统一起来。具体做法是，积极吸收已经取得的学术成果，将其确定为机制构建的理论指导；进而根据合作中提出的问题开展制度设计和方案论证，使其能正确反映自身的规律性。另一方面，对理论上尚有争议的问题和实践中无法解决的机制性障碍，乃至可以提供参考的国际发展新动向，① 应积极展开学术层面的讨论与探索，以期能对区际司法合作机制建设产生推动作用。

四、粤澳司法合作机制的构建

（一）增进了解与互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区际司法合作机制

在不同社会制度和法律文化的影响下，内地与澳门特区不仅现行法律结构与司法制度差异较大，而且评价机制也有明显不同。因此，双方需要建立一种经常性的交流沟通机制，以便在增进了解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相互理解和信任的氛围，用尊重对方的积极态度换取对方的尊重，用发展的眼光和开放的胸怀去解决司法合作中出现的法律问题。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应当认识到建立区际司法合作机制的紧迫性。作为中华经济体重要组成部分的不同法域，在参与国际博弈和相互间开展经贸合作中，很可能会发生互涉的权益纠纷，或者受到不法分子的越境侵害，只有正确面对这一现实并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建立有

①就国际司法的发展来看，为适应形势需要所进行的变革正悄然进行：学术界对国家是否可以成为国际犯罪主体和刑罚主体的长期争论，已从国际刑事法院对塞尔维亚的审判实践中得到了答案；为改变国际司法协助对实体方面的苛求，以实现程序协助的合理回归，美英两国于2007年4月26日正式批准生效的《引渡条约》规定，“任何可处1年以上监禁的犯罪行为均属引渡之列”，改变了特殊犯罪不引渡的规定，而且请求国还可以对被引渡者以引渡罪名之外的罪名起诉审判。这些新动向可为我国建立区际司法协助机制提供参考。参见2007年4月28日《广州日报》。

中国特色的区际司法合作机制，才能使相关的法律问题得到客观公正的解决。

其次，各区域应当超越地区利益至上的传统观念，把中华民族的振兴作为平衡各种关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并按照共同安全的原则建立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法治秩序。只有胸怀天下才能真正体现出强势政府的责任，才能更好地整合中华经济区[①]的实力，以整体的优势参与国际领域的竞争。因此，各方都需要始终保持一种真诚与平和的心态，视对方为平等的合作伙伴，用超越意识形态的思维方式来解决不同司法机制的衔接问题；并着重从法律规范的内在精神和程序公正的技术层面来考虑具体合作事宜，避免因价值观上存在差异而规避自己应尽的责任。以便在有效控制跨境犯罪的同时，能够及时公正地处理互涉经济民事争议。

（二）全面理解“一国两制”，实现国家利益与地区利益的辩证统一

“一国两制”作为调整区际法律关系的总方针，存在着两种辩证关系。第一是“一国”和“两制”的辩证关系。“一国”体现的是国家主权的基本属性，是“两制”共存的政治基础和法律前提，具有统揽全局的思想指导作用；“两制”是对“一国”内两种不同社会制度并行不悖的高度概括，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现国家统一的组合方式，各方应在确保国家利益的前提下依法施政，将国家利益和地区利益有机统一起来。第二是“两制”的辩证关系，即两种不同社会制度之间存在的是一种相互尊重、和平共处、相互促进，互利共赢的关系。要处理好这第二种关系，不同法域必须尊重对方现行的政治、法律制度，对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采取不干预的政策；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应当密切合作、共谋发展、共同繁荣。当涉及到上述领域的法律争端提上解决议程时，有关方面应当兼顾各种关系的客观存在，不得以独立司法权作为拒绝对方合理要求的理由。

（三）用开放和包容的态度，建立粤澳司法合作示范区

毋庸置疑，要在法律文化、法律渊源、法律体系和司法制度上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下构建司法合作机制，各参与方都应当采取包容和理性的态度，以便形成开放的交流平台和良性的互动机制。这一目标的实现，需要粤澳双方进一步解放思想，以特殊的地缘、人缘和社会联系为纽带，通过建立粤澳司法合作示范区的方式，来影响和推动全方位机制建设的进程。

按照《澳门基本法》第 93 条和立法法的规定，与特区政府签署司法协助安排的权力应当属于中央机关，[②]内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就安排的实施与特区商讨具体办法。据此，粤澳合作能在以下方面发挥示范作用：第一，双方可依据对等和互惠原则，就刑事司法合作的延伸部分，用签署“粤澳警务合作纪要”的方式，在打击走私、贩毒、洗钱犯罪和社会治安管理、出入境管理、赃款赃物移交、遣返非法入境人员等方面开展合作；第二，可以就民商事司法的相关部分，如司法救助、文书认证、财产继承、儿童收养、抚（扶）养费追索、返还被诱拐儿童等事项签署合作备忘录，实现合作的规范化；第三，还可以创新司法合作方式，如实行司法文书的公告送达、联合开展海上反走私巡逻、实现犯罪信息和刑事科学技术的资源共享等。

粤澳间开展司法合作不仅符合基本法精神，而且还有实践依据。最具代表性的是《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确立的“9+2”合作模式，以及粤澳间在行政管理领域的合作。2007 年 12 月 13 日，澳门行政长官何厚铧与广东省省长黄华华，在澳门共同签署了《粤澳供水合作框架协议》等 4 个行政合作协议。[③]此外，南京市司法局与香港律政司早在 2003 年 12 月就签署了《法律合作协议书》。该协议涵盖

---

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曾在一份报告中把两岸四地称之为“中华经济区”；莫世健撰写的《论世贸组织内的大中国自由贸易区的法律框架》一文也对这一现象作了深刻论证。该文载《国际经济法论丛》（第 5 卷），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条规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拥有立法专属权，但允许省、自治区、直辖市制订地方性行政法规。

③参见《南方日报》2007 年 12 月 14 日。

了法律信息交流、业务交流、法律专业培训、协商跟进CEPA执行中的法律界合作、促进两地律师为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相互承认专业人员资格与合作办法等六方面的内容。[5] 可见，采取粤澳合作的示范方式，既能及时解决司法实践中提出的问题，又可以为内地与澳门签署区际司法合作安排提供实践素材；还能对内地与香港的司法合作进程产生示范效应，推动海峡两岸在“一国两制”下签署含有司法合作内容的“和平协议”。

（四）注重程序，大力倡导主动合作的务实精神

从司法合作的基本内涵来看，最早的国际司法互助只是一种程序安排，如移交逃犯、返还财产等。进入近代社会，为确保司法合作的客观公正，被请求方开始对案件涉及的实体问题进行关注，使这项活动演变成综合运用实体法和程序法规范，协助办理互涉司法事务的诉讼活动。根据刑事司法合作实体公正的需要，形成了双重归罪、政治犯、死刑犯等特殊犯罪不引渡、本国公民不移交的司法原则；民商事司法合作也归纳出案件管辖权、证据的提供和审查、冲突规范的选择、自然公正原则等规则，使国际司法合作更注重公平和人权保护。然而，在一国内开展区际司法合作，不存在主权争议与政治庇护问题，其价值取向是解决互涉的法律问题，以建立安全的区域合作环境。有鉴于此，司法合作应向其本源回归，把注重程序确定为合作的基本规则。注重程序应做到：被请求方在接受另一方的协助请求后着重进行程序性审查，只要请求事项符合请求方的实体法和被请求方的程序法要求就应当提供协助。但是，注重程序并不是一概不问实体问题，该原则的核心是避免司法协助中过分关注实体争议，至于特殊情况下的实体问题也可以经核实后向对方提出纠正意见或退回协助请求的一方，以确保合作的客观公正。

主动合作就是要改变常规情况下的被动协助，以获取控制犯罪的最佳社会效益。主动合作一方面表现为，被请求方在接受协助请求后，应当尽快进行审查和作出安排，组织力量付诸实施，争取在最短时间内使案件有实质性进展；另一方面是当一法域的司法当局发现某人行迹可疑，某些财产来历不明，或某些入境人员有逃犯或偷渡嫌疑时，在没有得到明示协助请求下也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先将有嫌疑的人或物控制起来，在经过初步审查认定后及时通报有关法域，要求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和法律文件，或按照法律规定和惯例将嫌疑人和可疑财产移交对方处理，以收到司法合作的最佳效果。

五、结语

在“一国两制”的宪政架构下，我国不同法域间开展合作，解决司法活动中互涉法律事务的现象将长期存在，需要逐步实现制度化与常态化。在两岸四地法律制度差异较大，法制理念存在冲突的情况下，采用法律合作示范区的方式将更有利于目标的实现。比较而言，澳门与内地的法律制度更为接近，与内地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澳门居民对国家有较强的认同感，其政治生态更适宜于示范活动的开展。考虑到澳门与广东在地缘、人缘和文化上存在的特殊联系，两地政府间已有良好的行政合作机制，建立粤澳司法合作示范区将更具可行性。采用这一示范方式可以为内地与澳门、香港的合作提供借鉴，对海峡两岸的和平统一也将产生积极推动作用。

[参考文献]

[1] 黄进. WTO框架下最惠国待遇原则在中国两岸四地的适用 [J]. 中国法律，2002，(4).

[2] 黄进. 论宪法与区际法律冲突 [A]. 2005年9月北京国际法律大会“法律研讨会论文集”[M].

[3] 强世功. 文本、结构与立法原意——人大释法的法律技艺 [J]. 中国社会科学，2007，(5).

[4] 张宪初. 对《内地香港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的初步评析 [J]. 法制与经济发展研究通讯，2007，(2).

[5] 陈勤慧. 南京与香港将在六方面开展法律服务合作 [N]. 法制日报，2003-12-15.

责任编辑：柏 桐

我国报业发展现状及区域发展模式

陈以良

[摘　要]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报业经历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呈现出多元化的发展趋势，但随着竞争日趋激烈及资源配置不合理，条块分割严重的现象制约着我国报业的发展，使报业很难做大做强，近年出现的案例联盟为报业资源合理调配和打破条块分割现象创造了范例，具可复制性，应成为我国报业发展的新趋向。

[关键词] 中国报业　发展现状　区域发展模式

〔中图分类号〕G2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08) 10-0080-04

一、我国报业发展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报业经历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尤其是近十年来，经过市场化转型，我国报业已经初步呈现了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基本上完成了从粗放式经营到集约式经营的转化，涌现出多家大型报业集团。报业集团的规模不断扩大，经营领域也从单纯的报业发展到出版、信息、发行等相关领域。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统计数据，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报纸消费国，截至到 2006 年 12 月底，全国共出版各类报纸 1935 种。[1](P4) 报纸种类涵盖了党报、晚报、都市报、专业报等等。

就区域分布而言，出版报纸最多的省份是广东省，共出版 100 种报纸。[1](P4) 广东报业独领风骚，进行了大胆的探索和创新，全国 8 家最早年广告额超亿元的报业集团广东独占 4 家。根据广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2007 年的统计，2006 年广东报业的总收入超过 100 亿元。目前形成了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羊城晚报报业集团、深圳报业集团四大报业集团争雄的局面。

就市场竞争而言，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莫过于晚报、都市报以及一部分专业报（如体育、财经、娱乐等方面的报纸）。它们的日常运作依靠自营收入，主要收入来自于广告和发行。它们需要通过不断扩大发行量获取更多的广告、发行收入，从而维持生存并不断扩张。因此，它们往往在报业市场上相互竞争，从报纸内容到发行价格，从内部的用人机制到外部的营销手段，都必须在市场上进行竞争，这种竞争很可能导致某些报纸的兴起或衰落。

就报纸结构而言，党报是我国为数最多的单一品种报纸。2006 年，全国出版各级党报 438 种，占全国报纸总量的 22.6%。其中，中央级党报 3 种，占党报总数的 0.7%；省级党报 43 种，占 9.8%；地市级党报 380 种，占 86.8%；县市级党报 12 种，占 2.7%。[1](P8) 作为党和政府的喉舌，党报较多地承担着发布、宣传、解释各种政令的工作，其征订历来主要是通过党组织的指令实现，但同时也希望能扩大发行量，增加市场份额。党报在市场中的位置似乎有点尴尬，它一只脚在党和政府的大院里，一只脚却伸向市场。然而，无论报纸的性质如何，只要进入了市场，即使是“一只脚”进入，也必将受到市场规律制约。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由于党报受到党和政府的制约较多，面对近年来生存环境的改变，它不可能

作者简介　陈以良，中共肇庆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广东　肇庆，526040）。

像晚报、都市报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报纸那样迅速调整自己，因此所引发的震动可能会更剧烈。

二、我国报业生存环境

据丁伯铨的划分，我国报业生存环境主要受到意识形态和市场经济领域等相关因素的影响。[2] (P459)

（一）意识形态领域

我国报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色彩的一个行业，与大多数行业不同的是，它受到党和政府强有力的控制。党报自不必多说，即使是晚报、都市报和专业报也同样受到各级政府和党委宣传部的直接管理。这种管理常常表现为以直接的行政力量控制报纸。党和政府对报业的管理成为我国报业生存环境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在某种程度上甚至直接决定了报纸能否生存。

（二）市场经济领域

1. 新闻纸业。虽然现在不少报纸都创办了网络版，但是报纸仍未脱离纸质媒介的范畴。新闻纸供应商是报业传媒的上游厂商，纸张是报纸内容的载体，也是报业运营成本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新闻纸业成为影响报业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因素。新闻纸业的变化将直接导致我国报业从源头上产生“地震”。

2. 报业广告。随着传媒市场上文化产品越来越丰富，报业市场从卖方市场迅速转变为买方市场，读者和广告客户对报纸的影响力也愈加明显。而且，随着报业的市场化发展，报业对于广告收入的依赖性达到一种相当高的程度。广告收入已成为主宰报业的经济命脉，报业在广告市场上的作为自然成为衡量报业发展的水平重要因素。

3. 报业发行。报纸的销售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内为人们所忽略，但随着报业走进市场，既不符合市场规律也不符合新闻传播规律的现象将在一定程度上被扭转。报纸的发行量已成为我国报业最受关注的焦点之一。发行量扩大有两方面的意义：扩大广告收入的依据；实现新闻传媒社会责任的必由之路。因此，报纸的发行也成为报业生存环境中一个重要因素。

4. 三网合一。我国报业不仅在内部产生竞争，而且必定会与其他媒介如广播电视、期刊杂志以及网络媒体形成激烈的竞争。网络新闻乃至手机报纸等新媒体的兴起与发展，给传统的报刊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甚至有可能大大缩短报纸等传统媒体的生命周期。以入世为分水岭，允许外资进入的电信、网络与有线电视网络将汇成一股媒介洪流，对报业冲击将不再是“小打小闹”，而很可能是对报业原先占领的市场的大举进入。

5. 证券市场。在各地纷纷成立报业集团的同时，“上市”也成为众多报业集团共同的梦想，事实上，一些实力雄厚而又富于改革创新精神的报业集团如北京青年报、成都商报等或 IPO 或借壳上市，其他报团如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佛山传媒集团等都在酝酿此事。境外资本也对中国报业虎视眈眈。

总之，作为上层建筑的部分，报业自然不可能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只能在很有限的范围内进行调整。但是，我国报业的特殊性在于它不是只存在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还生存于市场的环境中。在这个环境中，各方面因素都将受到“入世”带来的巨大影响，从而必然对我国报业产生影响。

三、我国报业发展模式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新媒体的兴起，我国报业的市场既面临机遇，也面临挑战，深刻地影响着包括报业在内的传媒业的经营模式。传媒产业扩张中的“权力嫁接”模式即将让位于“资本联姻”的模式。所谓“权力嫁接”模式是指直接使用行政权力来配置传媒市场的相关资源，以权力的意志来实现传媒产业的扩张，并且权力单位直接成为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这是我国解放后报业聚合的主要模式。而“资本联姻”模式指的是以资本作为联结相关传媒资源的纽结，以提升传媒影响力和竞争力作为产业扩张的价值取向，参与市场资源配置的主体是资本单位。资本可以不受地域、行业的限制，积极寻求与有效益的媒体组合，以极其敏锐的市场敏感去抓取新的市场生长点。实现上述转型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建立我国传媒业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国内一些新锐媒体在解决这一问题上已做出卓有成效的探索，如人民日报社与上市公司北大青鸟合作的《京华时报》。

我国的报业市场处于区域分割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报业企业很难实现自身的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效应。因此，报业企业为了获得更大的发展，摆脱困境，未雨绸缪，纷纷采取各种方式试图打破报业市场的区域化分割。目前，国内报业集团实施的区域化发展模式主要有四种。

1. 地级报纸和县级报纸合作成立地方性报业集团，佛山日报报业集团是这种模式的典型。佛山日报整合其旗下的各家报纸，并采取一系列举措，致力打造“珠江报系”，通过整合《南海日报》、《佛山晚报》资源，创办都市类综合性日报《珠江时报》；把《顺德报》更名为《珠江商报》。这种合作通过整合区域内的报业资源，优势互补，提高自身的竞争能力，复制优势报纸的办报经验，提高整体办报水平。但由于原有体制惯性的影响，很难整合，也很难形成合力，并可能利用自身的区域垄断优势来阻止外来优势传媒集团的进入，不利于本地传媒业市场的发展。

2. 省报和县级报合作，典范是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和九家县级报的合作。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的具体做法是：在资产评估的前提下浙报集团投资 4000 万于杭州周围的九家县市报，以净资产收益率来考核县市报当年的盈利水平。经过两年时间的探索，成效显著，2004 年九家县市报的经营资产的回报率是 27%，2005 年净资产的回报率是 33%。目前九家县市报中效益最好的是永康，一年广告收入 2000 万元，占当地 GDP 的 0.14%，其净利润达到 1000 万元。这种合作能够直接把省级报纸的办报经验和经营管理经验复制到县市报，大大提高县市报的质量；采取股权合作的企业制度，能够形成真正的利益关系；双方合作能够极大地激活当地的传媒业市场，促进传媒业市场快速发展；省级报纸和县市级报纸的合作能够对地市级报纸形成合围之势，在未来和地市级报纸的竞争中抢占先机。其缺点也很明显：不是所有省份或区域的县市的传媒业市场都发展到了这样的程度，很多省份的县市级传媒业市场尚需很长时间的培育，所以这种模式只有在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的省份或区域才有可操作性，不具有复制性，且这种模式需要政府的大力支持，而这也不是所有的报纸都能做到的。

3. 中心城市传媒集团在次中心城市创办的地方版。当前，中心城市的优势报业集团看到次中心城市的传媒业市场的巨大发展前景，纷纷采取各种方式进入次中心城市。在次中心城市创办地方版是一种主要途径。目前，南方日报、南方都市报、广州日报、信息时报、羊城晚报、新快报在深圳、东莞、佛山等地大都创办了地方版。其中尤其成功的是南方都市报，它成功地实施了“2+5”战略。创办地方版的优点在于：一是能够实现报业的规模经济效应和范围经济效应，如各地方版的国际新闻、国内新闻和广东省新闻都是一致的；二是能够成功占领一些次中心城市市场；三是能够积累经验、积累资金和培养人才。其缺点在于：一是仍然受制于政策限制，发展受到制约；二投资大，机构大而全，发行量很大而广告很少；三是在企业内部管理上，责权利不相对称。

4. 跨地域合作办报。从 2003 年 11 月光明日报报业集团和南方报业集团联合创办《新京报》开始，先后又出现了 4 家跨地域创办的媒体。它们是安徽日报报业集团与法制日报社合作主办的《世界报》，上海文广集团与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北京青年报社合作主办的《第一财经日报》，解放日报报业集团与成都日报报业集团合作主办的《每日经济新闻》，北京日报报业集团、北京青年报社、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联手创办的《竞报》。跨区域合作办报的优点主要有：一是可以直接把优势报纸的经验进行跨区域复制；二是优势报纸可以直接去占领一些规模很大的市场；三是可以积累在不同区域办报的经验。其缺点在于：一是在中国当前的传媒管理体制下，不具备可操作性，目前，新闻出版总署下令停止跨地域合作办报，这种方式在政策上已经不具备可推广性；二是需要合作双方在理念和观念上高度一致，但是合作双方常常不一致；三是要建立起科学合理的董事会等相关制度，而由于传媒企业尚未真正转变为现代企业，这方面的制度建设基本上处于瘫痪状态。从目前环境来看，跨区域合作办报的风险很大，成功的几率很小。

因此，报业寻找新的既为政策认可、风险又不大的跨地域合作办报形式成为当务之急。要在现行政策条件之下加速创新，走出困境，报业联盟成为一种可供选择的良好形式。我国报业之间的联盟早在

2001 年就已经出现。当时，西北五省区的主流都市报组建了一个互动联盟，成员包括三秦都市报、兰州晨报、新消息报、西海都市报、新疆都市报五家报纸。联盟成员在新闻宣传、广告经营、报纸发行等方面进行了合作。2005 年报纸媒体联盟大量出现，先后有：全国主流媒体教育联盟、中国主流媒体美丽联盟、中国汽车媒体大联盟、珠三角报业广告联盟、浙江省地市级强势媒体广告联盟、东北副省级城市党报集团联盟等 6 家。在涉及的领域上，既有内容联盟、发行联盟，也有广告联盟，还有包括以上几种内容的综合性联盟。虽然这些联盟以松散的形式出现，也没有取得令人信服的实际运作效果，但这些早期的联盟为案例联盟的构建提供了参考，特别是建立于 2003 年的新华日报报业集团与宿迁日报两级党报的联盟以及 2006 年底南方日报—西江日报省市党报联盟，为案例联盟的构建直接提供了借鉴。

第一，党报联盟是党报做强做大的有效途径。限于国家和地方政策所规定的报业壁垒，目前的报业竞争呈现出向区域收缩、内敛而不是向全国放大、扩张的趋势。中心城市乃至地理区域内的报业市场份额表面上划定是行政因素决定的，但区域内部暗流涌动，区域内的报业竞争一触即发，报业集团积蓄了大量人才优势、潜在的扩张欲望，以及市场化逼迫下不进则退等诸多变数的情况下，特定区域、特定城市必定将承受越来越大的报业竞争压力，等待着报业松绑的时机。各级党报是各级党委的“喉舌”，所受到的政策限制尤甚。在南方日报—西江日报省市党报联盟的案例中，未联盟之前，南方日报作为省级党报，虽握有全省性发行优势和资源优势，但在地方市场却受到政策限制，直接介入会遇到地方设置的诸多壁垒，遑论兼并。因此，西江日报加盟南方报业可以看作这一报业状况下，党报谋求占据区域化竞争先机而投下的一颗“棋子”。从案例联盟一年的效果来看，双方都有所得，初步达到了双赢的目标，证明了联盟对两级党报的发展有利，对发挥党报“喉舌”作用有利，有利于党报的扩张。案例联盟将会对松绑我国现行报业管制政策提供有力的例证，报业壁垒特别是党报的报业坚冰将期待被打破。

第二，案例联盟描绘了初步成功的党报联盟的模型。党报浓厚意识形态属性使其经营相对其他产业有其特殊性和复杂性，因此，党报联盟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时又要受到来自行政部门的制约，党报联盟构建、运营比其他产业联盟要复杂得多。随着案例联盟的走向成功，一个具有可复制的党报联盟的构架雏形出现，为中国报业联盟特别是党报联盟的构建提供一个很好的模型。

第三，案例联盟初步成功具有可复制。从广东整个报业竞争区域来看，广州、深圳乃至珠三角仍是报业竞争的核心区域，粤北、粤西、粤东则占据不甚重要的地位。珠三角地区的媒体壁垒既形成于国家整体的报业管制，也同样形成于区域内部自发的对更多竞争对手的抗拒，本地媒体得益于经济发展，已经具有垄断优势。要在这些核心区域获取竞争优势，外部进入的报团不具备和当地强势报纸进行行政资源结盟的可能，主要还得借助于纯粹的新闻实力等“硬实力”获得突破。案例联盟为珠三角以外（包括地处珠三角和山区的城市如肇庆）提供了一种模式，这是新兴的市场，其人口、地域、资源都多于珠三角城市，随着珠三角产业的梯度转移速度加快，与珠三角经济发展水平的距离将越来越小，其媒体市场潜力巨大，在本地媒体还不发达但外部竞争带来的发展焦虑日益迫切的情况下，如果联盟带来了双赢，联盟就有具有复制意义，而南方日报—西江日报省市党报联盟一年来的表现是成功的，只要解决好不利因素，联盟将是广东其他地市党报发展的范例。而广东是中国媒体发达省份，珠三角的媒体发展状况在全国是少见的，全国大部分地方媒体处境和广东的珠三角以外的地方一样，如果联盟在广东有借鉴意义，那对全国省市党报发展的借鉴不言而喻。

总之，目前我国的报业竞争日趋激烈，现有的几种合作模式存在诸多不足，其中制约我国报业发展的主要瓶颈是资源配置不合理，条块分割，做大规模难，而新出现的两例案例联盟为报业资源的合理调配和打破条块分割现象创造了范例，具可复制性，应该成为我国报业发展的新趋向。

[参考文献]

[1] 林江主编. 中国报业发展报告（2007 创新成就未来）[R]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2] 丁柏铨. 加入 WTO 与中国新闻传播业 [M]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责任编辑：杨向艳

历史学

丹托、历史与人类生存的悲剧

F.R.安克斯密特 [著]　张　骏 [译]　陈书焕 [校]

[摘　要] 历史哲学是当代哲学的灰姑娘，哲学家们从不认为历史哲学家处理的主题关乎任何重大的理论旨趣和紧迫性。在他们眼里，历史哲学关心的问题无非就是哲学家们在别处取得的成果如何能够或者应该怎样运用到历史写作领域中，而且当代历史哲学家在改变其同事所给予的较低评价方面也少有作为。本文将论证丹托在持此种观点的历史哲学家中是一个例外，因为他关于表现的哲学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文本是如何与其对象相联系的。（20 世纪）语言哲学的主要缺点无疑就是，它从不费心去探究文本的哲学奥秘。历史写作是一座哲学金矿，在这点上我们必须感谢丹托的提醒。

[关键词] 丹托　历史哲学　历史表现

〔中图分类号〕K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08) 10-0084-08

一、导论

《分析的历史哲学》（1965 年）是丹托第一本重要著作，它和稍后出版的《分析的知识哲学》以及几年后出版的《分析的行动哲学》共同组成丹托哲学著作三部曲。它们坚实地奠定了丹托的声望，很快他就被认为是继承分析传统的年轻哲学家中最有雄心和最具原创性的一位。但丹托职业生涯的起点颇有奇异之处。20 世纪 60 年代的分析哲学家会有谁把自己的名字与关于历史哲学这样奇异主题的著述连在一起？丹托曾告诉过我，在他的经验中，历史哲学一般被分析哲学家视为无所事事的作为，仅供天赋不足的业余爱好者消遣——就像音乐家看待军乐一样。如果哲学家们希望得到同行的认真对待，便不应沉湎于此。所以，当丹托向其挑剔的同事们呈上这样一本带有冒犯性质的历史哲学著作时，不就等于一种学术自杀吗？这也许就预示了我希望在文中加以讨论的内容。我将不对丹托于 40 年前写成的历史哲学著作加以详细讨论，也不打算从他庞大的哲学论著中梳理出一种历史哲学。相反，我将讨论历史哲学在一般语言哲学中的位置问题，具体来说就是讨论多数当代哲学家都持有的假定：历史哲学仅仅是稍微触及到了语言哲学。我将得出的结论是：丹托证明了历史哲学比语言哲学家们所一般认为的那样更加切中语言哲学的核心。为了阐明这点，我们应当首先关注丹托的表现概念。

二、表现

1985 年，《分析的历史哲学》第二版面世，在原书后面又增加了三篇长文，它们可以被看作是丹托对历史表现的本质以及它在语言哲学中地位的反思。下面我引用其中最为重要的第二篇论文中的一段：

> 科学命题和哲学命题的不可通约反映了语言对世界的两种不同关系间的不可通约。在一种关系中，语言对实在仅仅是部分整体的关系：它处于世界所包含的事物之中，仅仅是实在秩序中的一种

作者简介　F.R.安克斯密特，荷兰格罗宁根大学历史系教授，当代历史哲学代表人物之一，主要致力于历史哲学、政治哲学方面的研究；张骏，复旦大学历史系博士生（上海，200433）；陈书焕，英国诺丁汉大学哲学系博士生。

更深层要素而已。在另一种关系中，当语言被包括在实在清单（inventory）中的时候，它却是以其完满、自我包含而同实在处于一种外在关系中。当我们解释说语言有能力表现世界，从而能承担我在别处说明过的语义价值，例如“真”和“假”的时候，它首先是外在的。[1](P305-306)

与该区分相对应，有两种不同的哲学处理方式。第一种包括那些倾向以科学为模型建立哲学诉求的哲学家们。对他们来说，语言只不过是我们努力“应对实在”的又一类工具；在这种语言哲学观念中，语言在认识论上就和人们的双手、科学实验中的仪器或者用于制造的工具起着一样的作用。丹托评论道，这种语言哲学的目标在于一种“语义学的自然化”。因为以这种方式切入传统语义问题的时候，关于真理的本质、意义和指称的问题与自然科学中提出的这类问题并没有实质上的不同。世界包含电子、分子、动植物，而语言作为一种奇特的事物与这些事物相邻。尽管对语言的探究无疑有它自己的问题，但不存在先验理由要把它的问题类别和科学中更为传统的研究对象分开。奥斯丁提出的日常语言哲学、克里普克的因果指称理论，或者当代哲学试图用神经生理学术语来解释关于意识的哲学问题都属于此种哲学方式。实用主义把认识论的自然化当作它的纲领；很大程度上文学理论和符号学也是如此。

而丹托主张的另一种语言观则认为，语言“被包括在实在清单中的时候，它却是以其完满、自我包含而同实在处于一种外在关系中”。就是说，一边是我们拥有的世界，一边是我们用来诉说世界的语言。这暗示了科学与哲学的明确界限：科学家研究世界，语言哲学家研究语言如何与世界相联系。当然，丹托强调说在这种哲学观下，语言仍然可以被视为世界的一部分。但即便如此，它也并不是向前面第一种哲学观念的回归。如果说是一种回归，那么哲学家自己的语言和处于世界中的语言之间就有着严格区分，于是第一种哲学观将再次发现自己“因其自身完满而同实在处于一种外在关系中”。

请注意，在引文接下来的段落中，当讨论他所偏爱的那种语言哲学时，丹托明确使用了“表现”一词。这绝不仅仅是个巧合，实际上表现概念是他全部哲学思考的绝对核心。马克·罗林斯（Mark Rollins）曾经指出丹托思想中有两个关键要素，即表现的概念和关于不可辨别者的方法。[2](P1) 因此，虽然对大多数哲学家而言，“表现”一词就像一枚从未详细审视的硬币；但是对于丹托，则完全是另外的情形。在他看来，“表现”是一个我们无法忽视其精确意义的技术用语。

据我所知，我们也许可以称为“表现替代论”的理论最早形成于埃德蒙·伯克的《论崇高与美两种观念的根源》（1757 年），丹托是其提倡者之一。该理论的倡导者还有恩斯特·贡布里希（著名的文章有《木马沉思录》）以及肯达尔·沃尔顿（Kendall Walton）（著有《作为拟真的艺术》）。对于该理论，丹托是这样表述的：“表现是一事物对另一别的事物的替代，正如国会中的议员是我们的代理人一样。”[3](P19) 和贡布里希一样，丹托推断说艺术起源于人们以偶像（idol）形式替代神祇本身的渴望。但是贡布里希就此止步，认为甚至今日的艺术作品（作为对史前偶像的继承）仍然是其所表现事物的替代物；而丹托则提供了一种更为细致的说明。不同于贡布里希，丹托在两个阶段之间作出区分。最初，艺术品作为它所表现事物的替代物，在本体论和认识论层面可以和原型互换：偶像就是神本身。（该阶段可称作“贡布里希阶段”。）而在后一阶段，表现却降格（relegate）到本体论和认识论上的独立王国；只是在该阶段它们与被表现事物之间才处于真正的语义关系中，而不是以某种奇怪的方式和被表现事物同一；尽管贡布里希阶段的记忆在此阶段也并不会完全消失。正如丹托所言：“我们称之为雕塑、铭文、礼仪之类的事物经历了一种从仅仅是实在一部分向与实在对立、外在它并抗拒它的过程。”[3](P77) 分开说便是：首先是事物，即被表现者本身；接着，发生了能替代它的表现，而且两者间的差异难以分辨；最后，表现获得了自己的本体论和认识论地位，与被表现的事物明确分开。没人会把风景画和风景混为一谈。

丹托随即补充了一条喻意深长的评论：“艺术品成了这样一类表现，就好比我们现在视语言为存在的表现那样，虽然即便语言——词语曾经构成了实在的神奇的一部分并参与到事物的内涵之中，我们现在却说它们仅仅构成了事物的外延部分。”[3](P77) 这是一个革命性的转变。表现，如我们可以在艺术作品中发现的那样，被丹托拿来作为研究语言与实在如何相互联系的模型，这无疑是对我们所习惯的认识论方

式一次完全的偏离。人们习惯从最简单的单一真陈述（singular true statement）——像“这只猫在垫子上”——出发过渡到更为复杂的语言使用模式，其中蕴含的前提便是：简单单称陈述是最基本的语言单位，我们通过对它的研究来考察语言是如何同世界相联系的。

但丹托认为美学表现较之简单单称陈述来说更为根本，因为它包含一个贡布里希阶段，在此阶段世界与其表现或者说世界与言说世界的语言之间尚未彼此分离。此外，在这个阶段，丹托还提出一个以前从未提出过的问题：表现和语言如何能够成功获得它们相对于被表现物或世界的语义自主地位。对此问题，传统认识论认为其理所当然。在传统认识论看来，世界与我们对其言说的语言之间是毫无关联的，因此就忽视或者说预设了丹托要求我们注意的贡布里希阶段，那时被表现物和其表现仍然紧密交织在一起。作为对此语义自主问题的回答，丹托敦促我们去研究表现和被表现物的分离过程——它是如何能够从与被表现事物尚难以辨别的最初阶段演化到它自身所是的。因此，丹托着迷于莱布尼茨不可辨别性的概念以及下述问题：两个事物是否能够彼此区分，在什么情况下能够区分？所以，他对沃霍尔（Warhol）《布乐利盒子（Brillo Boxes）》也有着同样的兴趣：为什么一个布乐利盒子仅仅是件家居品而另一个却是件艺术品呢？布乐利盒子是一个关于语言从尚不是语言的事物中产生的当代记忆；它是一件艺术品，提醒我们艺术和表现如何可以将它们自己从尚不是艺术和表现的事物中解放出来。确实，在上述所有例子中，问题都在于：语义学是如何从本体论和认识论的同一中产生出来的。

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历史学应该在丹托的哲学体系内占据最为重要的地位，以及为什么他把第一本著作奉献给在当代哲学中仍然不幸扮演灰姑娘角色的历史哲学。人们可以原谅语言哲学家，如果他们并没有为丹托提出的两个难以辨别的布乐利盒子的问题所深深困扰：为什么其中的一个是艺术品，而另一个只是世界上的一个事物？对大多数语言哲学家而言，艺术只不过是一种可疑的隐喻，以此来说明语言是如何与世界相联系的，不管他们论证的角度是从艺术到语言（如丹托），还是从语言到艺术（如纳尔逊·古德曼《艺术的语言》）。但在历史写作中却不可能是这样。历史写作呈现的是关于世界（过去）的表现，在这点上其表现并不少于艺术家。但历史学家用的是语言而非颜料、大理石和木头来表现这个世界。更重要的是，历史学家同时努力要让他们的叙述尽可能公正地对待其主题。是否有哲学家倾向于使用“真理”、“可行性”、“适当性”，或者别的什么替代方式来重新界定这种“公正对待”，这个问题在本文中将不涉及。重要的是，历史写作是一个人所能想到的最接近真陈述的相似文本或叙述，这就是为什么人们对语言哲学家完全忽视历史感到吃惊的原因。当然，没人会否认真陈述和科学理论对我们能够言说世界所具有的实际上或理论上的重要性，这一切都得归功于语言哲学及科学哲学家的发现，该发现也被归入在21世纪哲学的最伟大胜利之内。然而我们不应该单单考虑到历史写作，还可以想到报纸文章、各类法庭和政治报告，甚至日常生活中口耳相传的故事，以此来了解语言的这种使用是如何深入到全部人类存在的核心的。总之，由于如此奇怪和彻底地忽视职业历史学家所面对的问题，语言哲学仍然是一件未完成的事业。在我看来，作为一名历史哲学家，丹托的主要成就便是提醒了我们这一点。

三、丹托论历史表现

让我们回到历史表现的主题，尤其是表现和被表现物的关系问题（从而也就是历史学家的语言或文本和过去之间的关系问题）上来。从上面的论述可以看出，丹托拒斥传统经验主义和认识论对历史语言如何关联世界所作出的解释（account）。我将从经验主义出发进行讨论。对于经验论者来说，世界的清单和我们用来思考和言说它们的范畴、结构毫不相干。树和电子的存在与“树”和“电子”概念的使用与否没有关系。它们就是在那儿、在世界上存在着，当我们经验到它们的时候，便可相应地安排我们的概念系统。但正如丹托证明的，该过程与表现并不相同。因为从某种意义上来讲，被表现物离开了表现便无法独存；表现在一定意义上甚至优先于被表现物。为了阐明丹托的观点，并避免对其意图作出无根据的理想主义解释，我最好引用一个他本人提出的例子。丹托问道，我们以前，比如在1776年前能否谈论美国？在某种意义上，答案是当然可以，因为这个伟大国家的山川、河流、草原与人们决定给予它

们的名称丝毫无关。但是在另外一种意义上，答案是不能，因为只是在人们使用美国这个名称后，这个国家才开始存在。一般来说，这个问题与表现——当然也就与历史表现有关：被表现物通过我们对它的表现才获得其轮廓。[4] (P128-137) 只有在我们被给予有关文艺复兴的精确表现之后，我们才能谈论“文艺复兴”，因为在它被表现为如此之前，文艺复兴并不存在。政治表现也同样如此。一个民主国家只有一方面有被代表的选民（represented），另一方面有作为代表的议员（representative），它作为民主国家才真正开始存在。没有代议制（representation）就没有国家。这就是文艺复兴和国家与树和电子的不同。

接下来是认识论问题。丹托对历史表现认识论的拒斥有两个维度。首先用戴维森的话说，他反对的是认识论者关于历史表现的“概念系统的观念（idea of conceptual schemes）”。我们发现，丹托对认识论的批评可追溯到他 1965 年的历史哲学著作，当时认识论仍然大行其道。在这里丹托并不理会关于历史知识的可靠性的认识论忧虑。大多数情况下，认识论者的担心基于这样一个不容争辩的事实：既然过去已经不再存在，那么我们就不可能有直接的途径来达到过去。对此，丹托评论道：

> 从某方面来说，这是一首古怪的挽歌。众所周知，我们无法观察过去，但这不是历史本身的缺陷（defect），而是历史努力想要加以克服的不足（deficiency）。就好比人们得病并不是医学的缺陷，而人类生存中的疾病正是我们诉诸医学的目的：如果我们总是健康的话，我们就不需要医学了。城市之间的空间距离并不是交通系统的缺陷，而是一种不足，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if one may style it thus），是交通系统想要努力加以克服的不足。[5] (P94-95)

上述有力和巧妙的论证使我们明白，至少对历史和历史表现而言，认识论并没有用。该证明暗示了认识论旨在做只有历史学家自身才能完成的事，即填补过去与现在间的鸿沟。如果我们担心自己该不该相信一个历史解释，那么我们应该听取历史学家给出的证明而不是去听取认识论的思辨—— 而这正是其目的所在。历史表现是一种“当下认识论（instant epistemology）”，也就是说，它是针对个体历史问题的，而认识论旨在针对知识总体，其方式则是通过它的概念系统。正因为如此，借用克罗因主教（Bishop of Cloyne）的话来说，认识论对于历史问题只能引起一阵迷雾，人们从它那里将毫无所得。

这把我带到了丹托拒斥认识论的第二个维度。正如历史表现作为“当下认识论”所暗示的那样，在历史学家和认识论者一直认为他们在做的事情之间有某种连续性。更一般的说法是，历史学家或艺术家思考应当如何表现（部分）世界，实际上他们在做的是哲学家工作的本质，即弄清楚关于语言、艺术或历史的语言如何与世界相联系的认识论问题。无须赘述，这是丹托《平凡事物的理想化》一书的主要论点之一。他论证说，自沃霍尔以来，艺术已经变成为哲学与其他也许更加有效的研究方式之间的继续，就像克劳塞维茨（Clausewitz）所说的那样。

如果没有指望从经验论和认识论来阐明历史写作和过去之间的关系，那么我们就应该另辟蹊径。显然，这需要对历史表现加以详察。现在回想一下，在表现中，每个事物都始于一个被表现物与其表现尚“不可辨别的”“贡布里希阶段”。当我们问自己，这种“不可辨别性”对历史写作可能意味着什么的时候，我们最好先看一下丹托对所谓“理想编年史家（Ideal Chronicler）”的描写：

> 我想要在画面中插入一位理想化的编年史家。在任何事物发生的那一刻，这位理想编年史家都知道发生的一切，甚至包括在别人脑海中发生的。他还具备即时记录（instantaneous transcription）的天赋：过去发生的一切都按其自身发生的方式被他记录下来。我将这种不间断的持续记录称为理想化编年史。一旦某事件 E 在过去发生了，理想化编年史中就有了关于它的完整描述。现在，我们可以把理想化编年史的各种不同的部分视作历史学家竭力使自己的叙述最大化的目标。[1] (P149)

根据假设，过去的所有事物都在这部编年史中，那么过去本身和其理想化编年史之间可以说是不可辨别的。当然，在过去不是文本的意义上，两者的确不同；但正如翻译旨在从一种语言到另一种语言的转换中保留意义一样，我们可以说理想化编年史在从被表现的过去向其历史表现的转变过程中同样遵守了不可辨别性。一个关于过去的副本并不会做到这一点，因为我们可以说事物与其自身相同一，但不可

以说他们是其自身的表现。从这个角度来看，似乎有理由同意下述说法：理想化编年史与其表现的过去实在之间是不可辨别的。到目前为止，一切都好。但是，丹托紧接着引入一个在他后期哲学中扮演更为重要角色的主题。他指出，有一类十分重要的描述，对此没有一个历史学家可以摆脱它，然而它却处于理想化编年史家的范围之外。这便是所谓的叙述语句，丹托定义如下：

> 它们最为普遍的特征是：尽管只描述（只是关于）最先发生的事件，叙述语句却指涉至少两个时间上分离的事件……叙述语句提供了一个平台，供我们以一种系统的方式讨论历史所提出的许多哲学问题，这也是历史哲学努力解决的任务所在。[5] (P143)

一个叙述语句的例子是“三十年战争开始于1618年”。这个句子显然只是“关于”1618年战争的爆发，它描述的仅仅是这一个事件。但它的这种描述是通过同时含蓄地指涉1648年而做出的，因为只是在那年以后，即只是在我们能够知道战争会经历30年漫长和血腥的岁月之后我们才能够说出这个句子。由于该叙述语句不能够被安排进理想化编年史中，所以丹托推断认为，一个关于某个事件或者过去部分的完整描述决不可能在事件本身发生的那一刻被给出。只是在事件发生后，我们才能够给出关于它的许多有意义和有教益的描述。

由此得出四个结论。首先，句子“一场战争开始于1618年”（在理想化编年史内）和叙述语句“三十年战争开始于1618年”（不在其内）之间的差别无法与任何历史内容相联。两者的差异在于视角(perspective）的不同，即我们是从过去本身还是从后来的某个时期出发来看待过去的？因此，尽管过去和其表现在前一句子层面上（在理想化编年史内）可以说是不可辨别的，但它们在后一叙述语句层面上(不在其内）却是可以辨别的。现在，再到丹托的看法，他认为当语言和世界处于外在关系中时，关于语言使用的所有真正语义问题便产生了。因此，这就给了我们一种关于历史哲学任务的正式判定：它应当关注视角的转换，这决定了什么可以是而什么不再是理想化编年史的一部分。其次，只有在从“不可辨别性”向“可辨别性”转移的过程中，真正有价值（count）的哲学问题方才产生。“不可辨别性”方法几乎是自动地把其注意力集中到下述问题：对历史写作这样一门学科来说，什么将真正是它不可或缺的？奇怪的是，当代大多数历史哲学却并没有这样明晰的方法，它们关注的仅仅是某个其他领域的某个具体哲学家所关注的东西。比如说，著名的“覆盖律大辩论”事实上只是“科学统一”论题的副产品，它敦促哲学家把历史写作嵌入到科学的概念框架内，而“覆盖律模型”所做的就是这种尝试。稍后，解释学家绑架了历史，要使之降落在海德格尔存在主义的地盘上。再晚一些，文学理论卷入其中，试图成为分析历史文本的工具。但所有这些做历史哲学的方式都没有关注到那些对历史本身至为重要的东西。第三，丹托的尝试为我们提供了途径，以看清形形色色传统历史理论的不足之处。虽然在这本1965年的著作中丹托仍对“覆盖律模型”持有同情，但正如他自己在该书出版后所做的那样，为了将该模型打入过时古董的博物馆，我们只需注意到普遍规律把表现和解释分离的巨大鸿沟即可。该说法基本上也对海登·怀特适用，他主张用文学理论的工具来研究历史写作。这种提议将我们的眼光仅仅限制在文本上，因而忽视了表现和表现对象的关系问题。最后，解释学同样也站不住脚。考虑一下柯林武德式的解释学主张，他认为历史学家应该“在他自己的心灵中重演过去”。很明显，这样的历史写作观念将历史写作还原为理想化编年史，没有空间留给丹托所谓的事后视角（ex post facto），而这却是他视为历史写作核心的东西。来看看丹托的观点：

> 一个事件在一个叙述语句中被提及的理由是和该事件发生的理由不同的，简言之，是和历史解释不同的。很明显，如果不是因为一些伟大的历史哲学家的实践而用某类理由替代另一类理由，把结构投射到历史的构造中，而实际上结构却是属于其叙述表现的；那么，它几乎不会是不值一提的。[1] (P356,P257)

在两个层面都各自具有一种不同的逻辑：行动者（agent）可能具有的做某些事情的理由——在他们对世界的表现层面上，毫无疑问将不同于历史学家可能具有的从其叙述中包括或者省略部分叙述的理

由——在叙述表现的层面。“故事并不存在（not lived），而是被讲述”，就像路易斯·明克著名的口号说的那样，丹托也认为：“故事的结局属于故事，而非实在。”[6](P241) 这就暗示了在过去本身和历史学家对过去的叙述之间不可能有那种连续性存在，而此连续性则是被解释学理论家如柯林武德、保罗·利科、大卫·卡尔和约恩·吕森等所假设的。①

四、丹托的黑格尔主义

在我看来，丹托作为一个历史哲学家的最大成就就是他的叙述语句视角主义（perspectivism of narrative sentences），它促使我们认识到历史表现的隐喻本质。其核心在于：表现使过去的人们如何以某种方式和他们的世界相联系得到客观化，而在自己的世界，他们是不能够做到这一点的。表现在我们自身和过去人们之间达到了这个特殊的位置，原因正如丹托所说的，“表现同时既在实在之内又在实在之外”。表现在世界之内，因为它们是世界的组成部分；表现也在世界之外，因为它们源于我们对世界的一种视角，而对世界持有观点使我们位于世界之外。我们如何表现世界决不是表现本身的一部分；我们通过对世界的表现来看世界，而不是表现，“我表现世界，而不是表现我对世界的表现”。[3](P206) 这就导致在我们如何与自己的信念相联系和与别人信念相联系之间存在奇特的不对称：我们感知别人的思想，是把其当作他们关于世界的表现的一部分，而我们对自己信念的感知则是直接与这些信念的对象相联系的。我们经验着自己的信念，认为这些信念与他们的对象之间是透明的，而我们经验他人的信念，则是将其视为关于如何表现世界的一个系统中的部分。丹托写道：“用一种悖论式的说法就是，我们并不据有我们的内心本质（occupy our interior）。事实上，我们相当天真地生活在世界上”。[1] (P339) 对此的解释是：当我谈及自己的信念时，我是在做出一个关于世界的论断；但当我谈及别人的信念时，我并不是在谈论他们的世界，只是在谈论他们是否持有这些观点：

> 我不可能宣称我相信 s 但 s 是错误的，这种说法是自相矛盾；但对别人我却可以这么说，他相信 s 但 s 是错误的。当我提到别人的信念时，我就是在提到他本人；但当他在表达他自己的信念时，他是指向世界而非他本人。被论及的信念对作为当事人的信念者来说是透明的：他通过自己的信念来理解这个世界，而不是理解这些信念。但是，他的信念对别人却是不透明的：别人并不通过他的这些信念来理解世界，而是理解这些信念本身所是。从这方面讲，我的信念对我是不可见的，除非某些东西使之成为可见的，那样我可以从外部看到它们。[3](P206)

这就是历史和历史表现所相关的一切：曾经天真的、自然的、未经反思的、还有部分世界是怎样的有关描述，突然间在历史学家眼里披上了偶然性的外衣，呈现出某种文明或某个历史时期内人们如何看待世界的情形。在丹托后来的哲学中，这种洞见发展出了它最后的和最令人吃惊的结论。首先，他把这与表现性语言的意向性联系起来。如果我们考虑到他对意向语境的定义，这两者之间的联系将十分明显：“意向语境就是这样，因为它们所介入的语句的信息都与特定句子或特定表现相关，而不涉及到如果这些语句或表现发生在意向语境之外，它们到底会是什么。”[3](P187) 就是说，意向语境中句子的真值并不单单取决于它们关于世界说了什么，同样取决于它们如何构成，因此也取决于句子本身。比如，意向句“A 相信水开了”不能互换为“A 相信水的温度超过了 100 摄氏度”，因为 A 也许并不知道水到了 100 摄氏度会沸腾。考虑到意向语境的这种特征，叙述语句和历史表现明显都是意向性的。叙述语句和历史表现以一种身处过去的全能观察者所无能为力的方式描写过去。“A 相信 1618 年爆发了一场战争”不能

---

①参见 David Carr, *Time, Narrative, and History*.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Bloomington, 1986; Paul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3 vols*. Seuil, Paris, 1983–1985; Hayden White, *Metahistory: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in Nineteenth Century Europ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ltimore, 1973; Louis O. Mink,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N. Y., 1987; R. G. Collingwood, *The Idea of History,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Jan van der Dussen, Revise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1994; and Jörn Rüsen, *Historische Vernunft: Grundzüge einer Historik I*. Vandenhoeck & Ruprechet, Göttingen, 1983.

互换为“A 相信 1618 年三十年战争爆发”，因为对很多人——更具体说是生活在 1618 到 1648 年间的所有人——来说，他们不可能知道 1618 年爆发的那场战争会持续 30 年之久。此外，语言学转向已经告诉我们，历史写作的意向性特征正是这门学科的核心。[7] 因为历史学家不断地启用新的词汇来构建过去的人们自身都不曾了解的那个过去世界，所以意向性远不是历史写作的偶然特征；相反地，由于它的视角主义，历史表现必然是意向性的。

这里我们会发现它与海登·怀特的理论有令人惊奇的部分重合（overlap），他认为任何历史写作都受到四种主要比喻类型中一种或者更多种的引导；而意向性同样是隐喻的一种突出特征。丹托以罗密欧的隐喻“朱丽叶是太阳”为例提醒我们，在这个隐喻中，“太阳”一词根本不能替换成“位于太阳系中心的炽热气体”。[3](P189) 所以，隐喻想要传达的信息依赖其构成方式，用来表达隐喻的语词也不能被具有相同指称的语词替换。这样一来，尽管丹托本人没有做出这种说明，但相同的论证可以被给予历史学家的文本。因为就像隐喻的使用者一样，历史学家为了描绘过去而有意地选择他们自己提交的文本；他们提议这个文本或表现，该事实就暗示他排除了可以被用来书写的其他所有选择性文本。这就是文本和表现不同于陈述的地方：陈述不是排斥性的，对其他陈述的排除并不是其意义的一部分；但反对其他表现的侵犯则是个体表现的部分意义。所以，在将自己的文本呈现给读者之前，历史学家从正反两方面对选择性文本进行仔细思考——这包括其他历史学家撰述的文本或者他们自己定文的不同选择性版本。虽然所有的文本都是关于同一个过去，虽然它们都有着相同的指称，[7] 但对一位具体历史学家来说，只是这个文本最适合用来说明（部分）过去。从这个角度来看，历史学家和罗密欧处于相同的地位：两者都沉醉于某样事物——朱丽叶或者过去，都询问自己用什么样的语言才能最好地将其表现出来。被表现物无法避免地和其表现的方式联系在一起，“因此一个隐喻呈现了其主题并呈现了它呈现该主题的方式。如果该主题能够以那种方式被呈现，它就是真的；尽管以一种不同的形式呈现时，它可能就是错误的或平淡的”。[3](P189) 以这种方式，隐喻和历史表现共同关注如何最好地处理语言和世界，这就是丹托和怀特在叙述和历史表现的观念上达到的未曾预料的一致。（虽然怀特并未就此止步，而是进一步指出历史表现可能也是提喻、转喻或反讽的，但人们怀疑这种附加的区分究竟得到了什么。这难道不是对历史文本的文学性质作出经验性考察后，混淆了被表现物与其表现之间的关系吗？）

然而，丹托所宣称的历史表现意向性的最惊人暗示是历史表现关于真实的暗示。如果历史真实和历史表现的真实是意向性的话，按照丹托对“意向性”一词的理解，那必将导致在历史中真实总是事后的的结论，因为真实无法消解地同历史表现和历史表现的视角联系在一起。但是，也许这种说法并不能令人满意，因为它没有公正对待历史真实的悲剧性特征，即它没有公正对待下述事实：只是在我们不再所是的事物中我们才能够辨识出我们自己。我们是我们不再所是的事物；既然历史和历史真实能够向我们展示的只是我们不再所是的事物，那么它便不能向我们展示我们是什么。悖论在于，真实既不应该和过去，也不应该和现在有关，而是应该和把我们从过去中引领出来的时间之点（temporal standpoint）相关；从这点出发，过去被我们置于身后，成为历史的和过去的世界（在该词的真实意义上）。矛盾的是，真实是外在者（outsider）的而非内在者（insider）的特权。就像黑格尔密涅瓦的猫头鹰只在傍晚起飞的比喻，一种形式的生活变得老化，它向新世界的转变做出了自我展示，丹托的历史真实也是向后看的。他在思考文明自它前一阶段向后一阶段转变的时候，精彩地写道：

> 对于被看作一个实体的历史时期来说，情况也是类似的。将它视为一个时期完全是身处其外的历史学家的视角所致；对于那些生活在其中的人们，它只是生活方式而已。当在后来被问及过去的生活怎样时，他们会以历史学家的视角外在地回答。从内在来看没有答案，那只是事物存在的方式。所以，如果一个历史时期内的人们能给出令历史学家满意的回答，那么该时期就已展现了其外在方面，在某种意义上它作为一个时期已经结束。[3](P207)

在这美妙的字里行间，丹托表达了历史真实的悲剧性特征：一旦历史真实能够被阐述，我们便已超

越了那个世界。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现在历史真实就应当是不相关的；相反，我们通过被历史进程替代的过去来界定我们自身和现在。用一句公式话的语言来说就是：我们是我们不再所是（we are what we are no longer）——过去由此留存于我们自身，因为这是被我们所替代的过去。根据我们置于身后的事物，我们定义着我们自己和我们的身份；正是在这个框架内，我们界定着我们与过去之间的关系。在此，应当感谢黑格尔历史哲学的智慧，也要感谢丹托对我们的提醒。

五、结论：历史和人类生存的悲剧

在我看来，丹托历史哲学的主要功绩就是他关于历史表现的概念，以及从中流溢出来的黑格尔式的观念：在历史中，真实永远是事后的而不是在过去本身中的发现。在《平凡事物的理想化》一书中，丹托把它提升到关于人类生存悲剧的洞见。我们竭力渴望关于我们自身的真实；但当真实被揭示给我们的时候，就在那一刻，我们已经越过了该真实仍然可以说是我们的真实的那个位置。丹托将我们与真实关系中的悲剧转化成一首挽歌，从而弱化了这种悲剧。关于我们是如何与一种真实相联系，而该真实只是在对我们来说已经成为一种过去、我们再不能在其中找到安顿之所的过去之中才能够显示它自己，丹托对此的描述没有准存在主义者的悲悯、没有绝望，甚至也没有乡愁。同时，丹托也没有用黑格尔式的关于思想与世界的喜剧调和而得的诱人图景来试图补偿这种历史真实的悲剧。

丹托面对真实与生活之间分离的悲剧所显示出的冷静，很大程度上与艺术一直是他历史思想的主要灵感有关。难道艺术家不是把生活看作优先于真实，难道他们不是把艺术品看作一种象征，甚至看作是对两者间这种关系的庆祝？对艺术家而言，生活优先于真实，这既是必然的也是自明的。但历史学家决不能如此；他们研究过去，就是希望关于过去的真实能服务生活、服务现在。自两百年前历史主义诞生以降，它一直激励着西方历史写作的全部，也是尼采为何追随其亦师亦友的雅各布·布克哈特，积极弘扬历史学家此种天职的原因。

虽然较之艺术家的任务，历史学家的任务远为谦逊，但也未曾失却其特有的庄严。在真实和生活之间存在一个秘密，它或许能澄清两者的本质；对此，也许只有历史才能让我们注意到。真实和生活间到底隔着什么？这个超越真实而生活还未介入的领域究竟是什么？恕我大胆提议一下，这难道不是经验领域吗——在具有许多不同经验的这个领域内，我们向世界敞开自身，愿意拿自己所有以及自己所是的一切来进行冒险？按照丹托的说法，该领域处在从历史前一阶段向后一阶段迈进的关键时刻，也是过去和先前的身份以我们不再所是的方式来定义我们自身的时刻。如此，关于过去的经验绝对是必要的，正是在这种经验中萌发了历史意识的结构，它界定着我们是怎样与过去相联系的。

（原载《历史与理论》第 42 卷，2003 年 10 月，第 291–304 页。）

[参考文献]

[1] Arthur C. Danto, *Narration and Knowledge: Including the Integral Text of Analytical Philosophy of History* [M]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85.

[2] Mark Rollins, *Introduction, in idem, Danto and His Critics* [M] . Blackwell,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93.

[3] Danto, T*he Transfiguration of the Commonplace: A Philosophy of Art* [M]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81.

[4] H. G. Gadamer, *Wahrheit und Methode* [M] . Mohr, Tübingen, 1960.

[5] Danto, *Analytical Philosophy of History* [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England, 1965.

[6] Danto, *Beyond the Brillo Box: The Visual Arts in Post–historical Perspective* [M] . Farrar Straus Giroux, New York, 1992.

[7] Frank R. Ankersmit,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chapter 1* [M]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2001.

责任编辑：郭秀文

朱一新《无邪堂答问》中的洋教观 *

张淑琼

[摘　要] 清光绪年间，由时任两广总督的张之洞在广州创建的广雅书院，是清末社会转型时期岭南地区的文化摇篮。本文以书院第二任院长朱一新的《无邪堂答问》为中心，结合其他相关资料，考察朱一新对入华数百年，于士习民风影响颇深，且自鸦片战争后日益困扰清廷外交的洋教的基本看法，探讨其洋教观形成的社会历史根源。

[关键词] 广雅书院　洋教　《无邪堂答问》　朱一新

〔中图分类号〕K2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08) 10-0092-04

清光绪十三年 (1887 年) 六月，时任两广总督的张之洞，有感于“岭海雄博，本多秀杰之才，近来华洋错处，事杂言嘵，习俗所移，其志趣凡下者多存希图幸获之念，其才智颖悟者或有歧于异学之忧”，[1](P695) 向朝廷奏请在广州城西创建广雅书院，① 以“鼓舞士类，维持世风，上者阐明圣道，砥砺名节，博古通今，明习时务，期于体用兼备，储为国家桢干之材。次者亦能圭璧饬躬，恂恂乡党，不染浮嚣近利习气，足以淑身化俗”。[1](P695) 书院于次年六月落成，招收两广士子肄业其中，分经学、史学、理学、经济四门，让诸生“随其性之所近而习之”，[1](P695) 并兼习词章之学。广雅书院体制虽属旧式官办书院，但其办学理念和教学实践有所创新，成为清末社会转型时期岭南地区独具一格的文化摇篮。

广雅书院对“世风”和“时务”的关注，拓展了自身的文化视野。因此，入华数百年，对士习民风影响颇深，且自鸦片战争后不断困扰清廷外交的洋教，遂成为师生评说的对象。本文以书院第二任院长朱一新辑其答门人及评课卷语而成的《无邪堂答问》为中心，结合其他资料，考察朱一新对洋教的基本认识，探讨其洋教观形成的社会历史根源。

一、朱一新与《无邪堂答问》

朱一新，字鼎甫，号蓉生，浙江义乌人，同治九年 (1870 年) 中举，官内阁中书。光绪二年 (1876 年) 取进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馆，授编修。光绪十一年 (1885 年) 充湖北乡试副考官，转陕西道监察御史。因上疏言海军用人不当，又弹劾内侍李莲英，降为御史候补主事，旋乞归田里。后应张之洞之请，主讲肇庆端溪书院，并于光绪十五年 (1889 年) 继任广雅书院院长，至光绪二十年 (1894 年) 卒。

“无邪堂”为广雅书院讲堂之名。朱一新撰辑《无邪堂答问》，其意在“辨章学术，以端诸生之趋向”。[2](P1) 因在他看来，“今之学者，义利之不明，廉隅之不立，身心之不治，时务之不知。聪颖者以放言高论为事，谓宋、明无读书之人；卑陋者以趋时速化为工，谓富强有立致之术。人心日伪，士习日嚣，是则可忧耳。”[3](P12) 且“粤中多嗜学能文之士，但高才者务为新奇，未免惑乱学人心志”。[4](P4)

《无邪堂答问》② 共五卷，内容涉及古今中西之学，并以“学必期其有用”、“功必归诸实践”、“言治术务求可行”、

* 本课题的研究蒙美国旧金山大学利玛窦中西文化历史研究所“马爱德中西文化研究奖学金”的资助，谨此致谢。

作者简介　张淑琼，中山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 (广东　广州，510275)。

①广雅书院的具体情况，参见周汉光《张之洞与广雅书院》，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3 年；苏云峰《广雅书院 (1888-1902)》，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3 期，1984 年，第 239-304 页。

②《无邪堂答问》在朱一新生前并未正式出版。朱一新辞世后始有光绪二十一年 (1895 年) 二月广雅书局刻本、光绪二十一年广东顺德县大良龙氏葆真堂刊本、光绪二十二年七月《拙盦丛稿》本、光绪二十二年上海鸿宝斋据广雅书局刻本重刊的石印本。2000 年，吕鸿儒、张长法以广雅书局刻本为底本，参校《拙盦丛稿》本进行了点校，由中华书局出版，本文所征引者均据此点校本。

“言时务必明大势”[5](P252)为宗旨，是广雅学人广阔的文化视野的集中体现。

二、《无邪堂答问》中关于洋教的评说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被迫允许在五口通商口岸弛禁天主教，西方基督教在华传教事业因此有了重大的转折。经过第二次鸦片战争，清廷被迫对基督教进一步宽容。借助不平等条约的保护，在华的基督教在19世纪后半期获得了空前发展。但与此同时，基督教也遇到了前所未有的阻力。因部分西方传教士和中国教徒仗着不平等条约的保护，肆无忌惮，以致“民教不和”。在这数十年间，层出不穷的教案成为最引人瞩目的现象之一。特别是众所周知的同治九年(1870年)的天津教案，其最终的了结使洋教给民众留下了极深的负面印象。

在广东，基督教的发展很迅速，同时教案亦频发。尤其是中法战争期间，广东发生教案30起。① 至光绪十八年(1892年)，两广总督李瀚章在上奏朝廷的奏折中，仍谈及“乡愚常习洋教”以致“里党难以相安，细故不平，衅端易起”。[6](P412)正因为洋教在当时中国社会影响日广日深，洋教遂成为官府、学界关注的一个焦点。在此情境下，洋教进入朱一新为首的广雅学人的视野，便在情理之中了。据《无邪堂答问》，我们似可把朱氏对洋教的基本看法归纳为两点。

(一) 洋教源出中土

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自明季天启年间(1621–1627年)在西安出土后，西方传教士以此作为其教在华传播久远之证，中国的洋教徒亦有以“景门后学”自称者；② 而时人也多目景教为天主教，光绪十四年建成于珠江岸边原两广督署上的法国圣心教堂，就被称为“景教堂”。③ 朱氏则不以此为然，在《无邪堂答问》卷二对门生黎佩兰《景教流行中国碑考》所作的长篇评论中，开篇即对“景教为天主”之说加以否定。朱氏认为唐时入华之三夷教（景教、摩尼教、祆教）“皆来自西方，在释教之外而与天主教无涉。”[7](P48)朱氏对唐代三夷教的汉籍文献资料，作了系统的梳理。④ 但他毕竟未谙西方的比较宗教学，对古代世界宗教史更是不甚了了，因此未能准确地道出三夷教的本源。他断然称“旧说以景教为天主，非也”，[7](P48)系失之偏颇。因为从现代学术观点来看，把景教直当天主教自然不妥，但不论把唐代景教定性为何宗何派，其作为基督教的一门是不容置疑的。历史上的景教与天主教应属同源。其实，就唐代景教与基督教的关系，与朱氏同时代的杨荣锜在其《大秦考》中已有较明晰的论述了。⑤ 以朱氏之博学，而断然否定景教与天主教之关系，显然是别有因由。

朱氏既然否认天主教与景教有任何联系，对于天主教入华年代，他须提出自己的看法。朱氏据英国来华传教士艾约瑟(Joseph Edkins)用汉文所撰的《东游纪略》所载蒙古与教廷往来的史事，将天主教入华年代追溯至元代。[7](P73–74)元代在华确有基督教徒，汉籍中称其为“也里可温”，但迄今的研究尚无从证明元代也里可温是唐代景教之余绪，⑥ 也无从证明其与明季来华的耶稣会士存在什么历史联系。因此，朱氏此论显然难以成立，其不过是借以佐证天主教与景教无关而已。

在否定景教为天主教之说以后，朱氏复旁征博引，介绍洋教的三个派别：公教（天主教）、新教、希腊教。[7](P64)从朱氏的叙述，可看出其颇涉猎西书。但当他追溯整个洋教的源头时，却认为“天主出于摩西，实则本诸释氏”。[7](P65)朱氏此处不惟征引《圣经》、佛经加以比附，更特别征引明治时期日本学者冈本监辅之《万国史记》来证明洋教之伪，甚至引证英国来华传教士兼外交官马礼逊（Morrison Martine）用汉文撰写的《外国史略》所介绍的史地知识，自我勾勒出一幅洋教形成的历史路线图：由印度，到埃及，再到波斯，最后传至希腊。[7](P66)朱氏此论在今人看来，自然觉得可笑。但其证明洋教“本诸释氏”，并非最终目的，他是要把“释氏慈悲，耶稣救世之说”归源于中国的老子，归源于《老子道德经》：“然释氏慈悲，耶稣救世之说，其源出于墨氏。墨与杨虽异趣，要皆老氏之支流余裔”，[7](P67)“实则《道德》

①参见李吉奎《晚清广东教案述略》，赵春晨、何大进、冷东编《中西文化交流与岭南社会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692–711页。

②光绪二十一年出版《景教碑文纪事考正》的广东番禺人杨荣锜即自称“景门后学”。

③廖廷相在其作于光绪十六年的《重修尊经阁碑记》中，即有“藐彼景教堂，耸城隅，觚棱尖矗，如戟如戳”之语。见于郑棻等修、桂坫等纂《宣统南海县志》(卷六)，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据宣统二年刊本影印)，第609–711页。

④参见拙文《广雅书院的景教研究》，张先清主编《史料与视界：中文文献与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315–330页。

⑤见于杨荣锜《景教碑文纪事考正》卷一，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

⑥参见殷小平《从〈大兴国寺记〉看元代江南景教的兴起》，《中华文史论丛》2007年第1辑（总84辑），第289–313页。

五千言，已尽括异端宗旨矣。”[7](P69) 为了证明西教源于中土，朱一新还进而将《圣经》所云与中国载籍肆加比附。[7](P70)

从以上分析可看出朱一新对洋教之评说，并非像一般时人那样，就事论事，而是寻根溯源。而其对景教的考证，也与以往一些明清学者从传统金石学的角度，“以一碑作孤立之处理”，“以史证碑”[8](P38) 不同。其实，朱氏醉翁之意不在景教，而是在当时不可一世的洋教，其旨在否认洋教与唐代景教的思想渊源，把时人认为是外来的洋教，解读成为源于中华，而后在西方嬗变的产物。笔者认为，他之所以不把洋教与唐代景教联系，并非因为其学力和知识视野不如杨荣铦，真正的原因或在于：其梳理了大量汉籍关于三夷教的资料，但所见资料殆无涉及三夷教的义理，无从与中国文献比附以证明其源自中国，只能照典籍的说法，把三夷教界定为“皆来自西方”。由是，在朱氏的下意识中，如果接受景教是基督教的说法，把清末颇有势力的洋教与唐代的景教接轨，无异于承认洋教并非源自中国，而是源自西方，这当然有悖于他要证明“西教源于中土”的初衷。

西学自16世纪随天主教传教士入华，明末以李之藻、徐光启等为代表的士人以“礼失求野”、“心同理同”说，对其加以接纳和吸收。此说到了清初进一步发展为“西学中源”说，并成为清代官方言论的主旋律，其影响一直延续到晚清。[9](P309) 朱一新对洋教源于中土的论证，不过是对当时官方主旋律的诠释，从宗教思想领域来论证“西学中源”说之不诬。尽管如此，朱氏与以往一些盲目自大、闭门造车的陋儒毕竟大有不同，他接触过大量西书，西学中用，以西方的史地知识来作为立论的根据。从其论证的逻辑看，我们似可见到“命题作文”的痕迹，先有定见，再从西书求取证据，因而对其证据的演绎，自免不了穿凿。

(二) 洋教以恶立教

就洋教的源头，如上所述，朱一新力图证明其发自中土。而就洋教之伦理道德观，朱氏则力图证明其是对中国传统伦理道德的背叛。朱氏认为，中国立国之本，在于君臣、父子、夫妇之三纲以及仁、义、礼、智、信此五常。[7](P167) 而“西俗于君臣、父子、夫妇、兄弟，一以朋友之道行之。凡所谓父子主恩、君臣主敬、长幼有序、夫妇有别者，彼皆未之前闻，而复以利为重”。[7](P72) 因“不知五伦”、“不识阴阳”，故“不别男女”，“以性恶立教”。[7](P141)

基督教之原罪说，认为任何人生而有罪，其罪来自偷尝禁果的祖先——亚当与夏娃，任何人生来即是恶人，只有笃信上帝，才可能获得灵魂的拯救。如果从这一性恶论的角度来认为洋教以恶立教，则未尝不可。但从上引朱一新的言论看，他是认为洋教之立，旨在诱人为恶。如是宗教，自然于民无益。为了进一步证明这一点，朱氏进而向学生介绍西方政教由分而合，之后，随着历史的发展，再由合而分的过程：

> 当希腊、罗马盛时，所奉火教者神教，不过如番人之信鬼，祷求祸福，于其政治无与。自耶稣出而欲帝制，自为身膺重戮。教王既立，遂干各国政权，妄自尊大，以愚其民，文学因之日绌。迨元以后，渐被东方之化，路得始创新教，诸国从之者寖多。盖以政权还之于上，其上固无不乐从，其民亦各思自奋。西人称近数百年为文明之世，就彼地观之，固亦有然。然中国自周以后政教分而治遂衰，西国自明以来政教分而治反进，则其教之无益于民，亦可见矣。[7](P72)

朱氏根据西书，对西方政教关系由分而合，复由合而分这一外部形态的概述，是较为客观的。不过，政教关系本来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尤其是在西欧，政教之争贯穿于整个中世纪史。朱氏在向学生介绍时，只是从外表上道出其分合的关系，而回避其内在的原因，最终的用意不过是以“西国自明以来政教分而治反进”来证明洋教“之无益于民”，从而对洋教在中国流行加以彻底的否定。

三、朱一新洋教观的社会历史根源

正如前文所提及的，广雅学人对于洋教的讨论，是对当时洋教在华传播与影响日益深广的现实的回应。广雅书院所处的广州，自唐代起即为中西交通之“通海夷道”、“南海道”起点，在世界航路开通之后，其在东西方交往中的地位，更趋重要。尤其是从乾隆二十二年 (1757年) 清廷专限广州一口通商以后，广州逐渐“完成了从古代贸易港向近代通商口岸的转变，季节性的‘互市’被形形色色的‘夷务’所代替。洋行、教会、买办、西医院、新闻纸，等等，以双管齐下之势，使西洋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在广州汇聚，并向内地扩散，成了中华大地得风气之先的‘南风窗’”。[10](P1) 但道光年间鸦片战争的爆发引发了中西贸易与交往前所未有的大变局。在战后相继开放的五个通商口岸——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中，广州成为受冲击最大的一个。

五口通商之初，广东籍的梁廷枏已注意到新中外大势下洋教在华的最新动态，以及国人对洋教在人心风俗方面的影响的忧虑。他在刊于道光二十六年 (1846年) 的《耶教难入中国说》的序言中谈及：“夫西国之风气，惟利是图……五口通商之后，固专于牟利，亦乐于行教。信教之心愈笃，斯传教之意愈殷。传欲其广，信欲其速，于是动以语言，劝以文

字，诱以祸福。凡可以耸人闻听者，将无乎不至。议者极其事之所底，有虑其中于风俗人心而无如何，相与喟然太息者矣。”[11](P2) 但他对洋教在华传播的前景并不看好，在文中就其“所见西国书，及所传送书之援引《圣书》者，并耶稣教原遗诸书，各撮其大意，为之条理其说，而荟萃缕晰”，以“俾知其教之难行于内地，以为他年符券焉”。[12](P8) 梁氏认为当时的洋教“无足虑也”，“可听与方外并存”，[11](P3) 且“必将为圣道所化”。[12](P4)

洋教在华传播并未如梁氏所预料的那样，虽遇到一定的阻碍，但到了朱一新出任广雅书院山长时期，洋教已经深入内地，几乎遍及中国各地。同时民教冲突亦未曾间断。因此，朱一新作为一个爱国士人，对于洋教之隐患，自有更深的担忧，其对洋教的否定和批判也就完全可以理解了。

另一方面，随着中外交往的进一步扩大，以传教士为主要载体的西学东渐也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传播及影响着中国社会。传教士们通过办学校、开医院、办报刊、著译西书等形式，力促西学的在华传播。正是在此背景下，广雅学人较之梁廷枏所处的时代，所见有关西国之书更多，从而对西方地理、历史的视野有了更深广的拓展。朱一新也因此得以借助西书的史地文献、宗教概说来对洋教的渊源、本质作出易为学生接受的新解释。其说也，头头是道，在当时来说，无疑足成一家之言。

从朱氏的答问中，可以看到他对基督教《圣经》是熟悉的。他显然力图了解基督教的义理，但毕竟中华为尚、蛮夷为贱的传统观念根深蒂固；更有，面对西方列强的侵略，目睹一些洋教徒的肆虐，朱氏出于强烈的仇洋心态，对于洋教自不可能有客观的评价。其读西书并非为了师夷，而是为了制夷。其对洋教的全面否定，正是其所处时代的产物，实际上道出了其时一大批忧国忧民的传统士人的心声。

朱一新的《无邪堂答问》包含着对洋教的粗略评说，虽未能触及基督教文明的本原和实质，但他力求寻源溯流，对比异同，表露了一位忧国忧民的儒者在西学东渐和社会转型时期的爱国情怀。隔靴搔痒来自切肤之痛，其中的微言大义，是值得后人深思的。

[参考文献]

[1] 张之洞. 张之洞全集（卷 26）[M] .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2] 朱一新. 无邪堂答问·序 [A] . 吕鸿儒，张长法点校. 无邪堂答问 [M] . 北京：中华书局，2000.

[3] 朱一新. 义乌朱氏论学遗札 [M] . 菁华阁刊，光绪乙未（1895 年）.

[4] 朱萃祥. 朱一新行述 [M] . 无出版年月.

[5] 朱一新. 答龚菊田刺史书 [A] . 佩弦斋文存（卷下）[M] . 续修四库全书·集部（1565 册）[M] .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据清光绪二十二年 (1896 年) 龙氏葆真堂刻《拙盦丛稿》本影印).

[6] 刘瑞芬. 光绪十八年（1892 年）正月二十六日奏折 [A] .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 光绪朝朱批奏折（第 104 辑）[M] . 北京：中华书局，1995.

[7] 朱一新著，吕鸿儒、张长法点校. 无邪堂答问 [M] . 北京：中华书局，2000.

[8] 饶宗颐. 从石刻论武后之宗教信仰 [A] . 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卷五）[M] . 台北：新文丰出版社，2003.

[9] 韩琦. 明清之际“礼失求野”论之源与流 [J] . 自然科学史研究，2007，(3).

[10] 蔡鸿生. 广州与海洋文明·序 [A] . 广州与海洋文明 [C] .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

[11] 梁廷枏. 海国四说·序 [A] . 海国四说 [M] . 北京：中华书局，1993.

[12] 梁廷枏. 耶教难入中国说 [A] . 海国四说 [M] . 北京：中华书局，1993.

责任编辑：郭秀文

有关陶希圣加入中国共产党问题的探讨 *

李 杨

[摘 要] 在以广州为发源地的国民革命运动中，陶希圣曾接近左翼，后来更是弃笔从戎，成为黄埔军校武汉分校的政治教官。由于陶的这段经历，有不少书籍记载陶希圣曾是中国共产党党员，这一观点几乎成为定论。本文根据所掌握的历史材料，详细考察了陶希圣这一时期的活动经历和政治倾向等。笔者认为，从当前所能看到的历史文献中，既找不到陶希圣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动机，也看不出陶有过共产主义信仰，更没有发现陶的入党具体时间、介绍人和地点等资料。陶希圣加入中国共产党一说不能成立。

[关键词] 国民革命 陶希圣 入党 黄埔军校武汉分校

〔中图分类号〕K2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8）10-0096-05

在以广州为发源地的国民革命运动中，陶希圣曾接近左翼，后来更是弃笔从戎，成为黄埔军校武汉分校的政治教官。据一些书籍记载，陶希圣这段时间加入了中国共产党。陈贤庆、陈贤杰主编《民国军政人物寻踪》一书的“陶希圣”词条下，有陶 1924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 年脱党一说。[1] 陈予欢编著《黄埔军校将帅录》中也有类似记载：“陶希圣 1924 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上海大学教授，1927 年脱离中国共产党。”[2](P1327) 此外，李克义在《沈雁冰与黄埔军校》一文中也提到，“沈雁冰受武汉分校筹备人之一、共产党员包惠僧委托在上海为武汉分校招生。沈雁冰在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物色了陶希圣、吴文祺、樊仲云等三名共产党员任黄埔军校武汉分校政治教官，并在陶、吴、樊三人协助下，经过两个星期的招生工作，从一千左右投考者当中录取了男女学生两百多名”，[3](P144) 等等。

陶希圣是中国现代史上政学双栖的风云人物，在中国思想史上影响深远的“社会史大论战”中充当要角。他的《中国社会之史的分析》一书在 3 年内销了 8 版，影响甚大，被唐德刚誉为“开创学派的社会史教授”。1937 年抗战爆发前夕，陶希圣弃学从政，加入委员长侍从室第五组，逐渐成为国民党核心权力之要角。他因公布日汪密约和代书《中国之命运》而名噪一时，是国民党中常委、立法委员，出任过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日报总主笔等要职。如果陶希圣早年加入过中国共产党，说明陶与中国共产党有段不同寻常的关系。澄清这段史实，有助理解陶希圣早年的心路历程。

一、1924 年陶希圣有无入党可能

上面引文有两处提及陶希圣于 1924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4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第三年，组织形式仍属于秘密状态，人数尚少。1923 年 6 月中国共产党“三大”召开时，党员总数只有 420 人，大都是职业革命者，他们往往有坚定的政治信仰和献身精神。如果陶希圣是 1924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的，首要条件是他本人具有共产主义信仰，提出入党申请，并有一群志同道合者。

1923 年 12 月底，陶希圣因看不惯学校闹学潮引发的派系争斗，辞去安徽法政专门学校一职，从安

* 本文为广州市黄埔军校研究基地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李杨，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045）。

庆返回湖北家乡黄冈仓埠镇。1924年上半年，陶希圣为维持生计在仓埠镇和武昌之间奔忙，他和亲友计划经营一家长途汽车运输公司，但告失败。正当陶希圣消沉时，忽接到上海商务印书馆聘书，陶不假思索匆忙乘船赶往上海，此时已是7月。在5天的水路中，陶希圣不胜感慨："我在本乡是青年绅士，游武昌是世家公子，至上海是'人海茫茫'中之一个求职雇工。"离开故乡的陶希圣不到25岁，说不上有什么远大政治抱负。在上海，陶希圣先后投宿三地，最初寄居北大同学韩觉民家。陶说："韩觉民是中国国民党党员，似乎跨着共产党。他与恽代英共同参加建设杂志的编辑部。……恽代英时常到韩家来，每次只在骑楼的窗口之下，低声对韩觉民说一番话就走，从来不坐下，亦不与希圣接谈"，"我的床位与桌位在骑楼这一头，自然听不见，也不愿去听"。如果陶希圣这年加入共产党，恽代英不必刻意与陶疏远，陶希圣也不至于"疑虑到韩觉民也与共产党有关系"，[4](P65)而对他们的交谈产生避开心理。不久，陶希圣就借口以"往返不便，迁居宝山路宝兴里傅东华寓所的三楼"。[5]浙沪战事发生后，陶为安全计搬入公共租界五马路一家报关行楼上的小房栖身。

这段时间，陶希圣自称过着"每天上工放工的雇工生活，无善足陈"。为积攒家用，陶希圣勤奋工作，编校了6本书，曾下苦功研究法学与民俗学，撰写《丧服之本则与变则》论文发表，还利用晚间加班，"做了将近一个月的夜工，得到稿费一百元"。有了这笔钱，陶希圣便"斗胆回乡，决心搬家眷到上海"。[4](P66)经过一番周折，陶终于将妻子儿女带到上海安顿下来，陶希圣深有感触地说："从此以后，我们是失去家乡生活根据的都市人海里的漂泊之人，只有努力向前撞。"[4](P66)此时已是1925年初。

在经济上，陶希圣也无能力关心一个要缴纳党费的组织。当时党的经费严重不足。1924年9月陈独秀说过："我们党的经济状况很严重，由于经费不足许多方面工作处于荒废状态。"[6](P529)按照党的规定，凡在社会上兼职的共产党员，必须要把其中一部分薪水拿来交党费。当时陶希圣的家境十分清贫，一家四口只靠陶的微薄薪水，"每月收入平均是七十元。其中一半，送给北四川路内山书店偿还书账。剩下的半数为家庭生活的用途。白米一石不过八元，每日菜钱可以省了再省，最感困难的是柴价太贵。冰如(陶太太——引者注）受了两三个月的生活的磨练，学会了只用一根柴，便可烧好一餐饭。"[5]如果没有政治信仰的支撑，陶希圣是没有余力顾及一个仍处于秘密状态的政治组织的。

直至1925年5月前，陶希圣除了为养家糊口奔忙外，全部兴趣和精力均放在他的学术天地。[5]陶勤勉治学，由此总结出心得："我深信治学要由博返约，好学深思，我深信做学问要虚心，留心，用心"，"仿佛行路，目的地是在远处，决不半路停留，必须全心全意全力向前进，不到达目的地不止。"[4](P70)

从陶希圣的思想倾向和主要活动来看，1924年，看不出他有加入共产党的动机，陶没有什么党朋交往，甚至他本人对社会政治也不大关心。事实上，也从没发现陶提出入党申请的历史文献。

二、沈雁冰是否介绍陶希圣入党

身在书斋的陶希圣开始"对一般社会与政治情况，渐次留心"，是在1925年的五卅运动之后。五卅运动是中国现代史上促进民族觉醒与个人觉醒的两大政治事件之一，对陶希圣的思想和生活都有重大影响。枪杀顾正红惨案发生后，陶希圣援引英国普通法，评论英国巡捕枪击群众之非法。文章刊出后，引起各界人士的注意，英国领事甚至要指控陶希圣有辱大英帝国尊严，上海学生联合会则立即聘请陶希圣为他们的法律顾问。这篇影响极大的文章发表在郑振铎主编的《公理报》上，沈雁冰恰好是该报编辑，沈雁冰还是陶希圣的商务印书馆同事，两人之前相识并有往来。从1925年10月至次年4月，沈雁冰还担任中国共产党商务印书馆支部书记。李克义一文曾提及陶希圣和沈雁冰的特殊关系，这不由引起猜测，莫非沈雁冰介绍陶希圣入党？我们不妨看看他们各自参加的社团，并从中分析他们的政治取向。

五卅运动后，时为全国书刊出版中心的上海，迅速成为社会运动与思想运动的推进地，全国两大书馆之一的商务印书馆更占重要地位，集萃其中的文人学者组成各类社团或党派。陶希圣加入"孤军社"，它由陶的同事何公敢创立。"孤军社"自认为是国共两党以外的一个政团，思想倾向国家主义。陶希圣和"孤军社"成员周佛海、梅思平（梅也是陶的同事和北大校友）志趣相投，遂成好友。他们的非一般

关系维持到40年代，各自在中国政治舞台上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五卅运动后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宣传工作迅猛发展，导致各种社团急速分化。“孤军社”的左翼成员参加郭沫若的“创造社”，右翼则加入何公敢、周佛海等成立的“独立青年社”。鼓吹民族主义、民主政治和工会主义的“独立青年社”与“创造社”互为对抗。陶希圣加入“独立青年社”，并任该社《独立评论》主编。[7]

笔锋犀利的陶希圣很快崭露头角，他在《独立评论》周刊上，打出“民族自决，国民自决，劳工自决”三个口号。所谓民族自决，与右翼醒狮派推崇的国家主义有别；所谓国民自决，即是民主主义；所谓劳工自决，乃是反对“职业革命家”提倡的工会运动。[7] 国民党上海市党部认为陶希圣的“三自决”主张，符合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力劝陶加入中国国民党。这是陶希圣接近国民党的第一步。[8]

再看沈雁冰介绍商务印书馆职员加入共产党的名单中，并没有陶希圣的名字。1926年4月沈雁冰离开商务印书馆，同年10月，陶希圣正式加入中国国民党。[9] 我们不好断言陶希圣加入国民党就一定不会加入共产党，判断陶希圣是否中国共产党党员，关键看他是否具有共产主义信仰。那么，沈雁冰日后是陶希圣的志同道合者吗？1927年1月，陶希圣辞去商务印书馆编辑一职踏上军旅之途，出任黄埔军校武汉分校政治教官一职。依李克义一文所言，陶这一选择是出于沈雁冰的“物色”。

据陶希圣本人叙述，当年之所以弃学从戎，投身以广州为发源地的国民革命运动中，是好友周佛海的推荐。[5] 1926年秋，脱离共产党的周佛海由戴季陶介绍给蒋介石，蒋派周参与黄埔军校武汉分校筹办事宜，并任命周佛海为军校秘书长兼政治部主任，军衔为少将。周佛海于是推荐好友陶希圣、梅思平和吴文祺为政治部教官。[5] 如果说仅凭当事人一说难免为孤证，那么，关于周、陶关系，当年担任过武汉分校政治部科员、军校刊物《革命生活》日报主编罗君强的回忆可为佐证：“陶希圣原是北京大学读法科出身，以后在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当编辑，由周佛海介绍到武汉军事政治学校当政治教官。”[10] (P43-59)

我们再来看沈雁冰。沈与陶希圣几乎同时抵达武汉，同时被（校长蒋介石）任命为武汉分校政治部教官，他们军阶同级。李克义说的“沈雁冰在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物色了陶希圣、吴文祺、樊仲云等三名共产党员任黄埔军校武汉分校政治教官”一句，不仅用辞不当，与史实记载也有出入。至于李文说：沈雁冰“在陶、吴、樊三人协助下，经过两个星期的招生工作，从一千左右投考者当中录取了男女学生两百多名”的说法也不准确：其一，1927年1月陶希圣接到聘书后，立刻定船票，一家人启程前往武汉，并于同月抵达武汉。[8] 在这么紧迫的时间内一家五口迁移武汉，期间似乎没有充裕时间协助沈雁冰开展两个星期的招生工作，况且陶当时并不清楚军校的情况，甚至对国共合作的情形也知之不多，只是在启程前，匆忙“访问好几位国民党友，从他们的口里，得知国民党与共产党的关系，及其现状。”[5] 其二，武汉分校的招生工作和广州黄埔军校本校的招生一样，由专门的招考委员会负责，其成员是：邓演达、陈公博、郭沫若、李汉俊、董必武、包惠僧、王乐平等。因此，不太可能由沈雁冰在陶、吴、樊三人的协助下，“录取了男女学生两百多名”，何况当时报考武汉分校达6000多人，最终录取986人。

从陶希圣和沈雁冰各自参加的社团和政治取向来看，他们显然不是同路人，而且他们之间似乎也不存在某种特殊私谊，沈雁冰介绍陶希圣入党的推测看来也不能成立。

三、另一种可能

五卅运动后，陶希圣开始以文字、演讲的方式参与革命。1925年秋，陶希圣经同事介绍，在上海大学兼职授课。上海大学素被认为是吸收中国共产党党团员和培养干部的机关。那么，陶希圣是否是在上海大学期间向中国共产党靠拢，并加入到党组织？上海大学为国民党所创办，校长为国民党元老于右任，副校长邵力子、总务主任韩觉民均是跨党成员（即是国民党员又是共产党员），中国文学系主任陈望道、社会学系主任施存统、社会学系教授李季、高语罕、蒋光赤、尹宽、王一飞、彭述之和郑超麟等则是中国共产党党员，[11] (P227) 其中的邵力子、施存统、陈望道等还是早期中国共产党创始成员之一。当时的上海大学，确实如陶希圣所言，“差不多是共产党的党校”，但陶希圣同时也称它为“中国国民党的前哨”，“上海大学学生秘密转往广州，致力党务，尤其投身黄埔军校者，络绎于途。”[4] (P81)

上海大学是国共合作时期的产物，集萃了不少国共两党精英。类似的情形还有，《民国日报》两个主笔，左派邵力子和右派叶楚伧；编辑中，张太雷、沈泽民是左派，陈德征等是右派。同一机构有两党同人共事是常有的事，事实上，国共两党的要人也常在不同党派之间走动。① 但此时的陶希圣只是一位来去匆匆的任课教师，既不参与学校的党派活动，也不关心校内出现的两党纷争言论。

当时也确实有人说陶希圣是中国共产党党员。1927 年，陶希圣曾叫家乡的佃农叶进山到武昌，陶告诉叶说："田地对于我没有帮助。我也决意不靠家产为生计。请你们把我自己应得的一份田地分了吧！"当时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两湖农民运动正开展得如火如荼，陶的家族于是怀疑陶希圣加入共产党。陶的三叔公一家到汉口，陶希圣去拜见时，他的三叔公劈头就是一句"你回来了，你做共产党了"。[5]

陶希圣被误为共产党人不足为奇，在武汉时期，陶确实和中国共产党党员、左派青年来往密切。1924 年，陶希圣与恽代英还没有私人交往；1926 年他们却成了同事，同在上海大学教书；1927 年，他们更有上下属关系，在武汉分校恽代英是总政治教官，陶希圣是政治部教官。在平定夏斗寅反叛时，恽代英重用陶希圣。国共分裂后，遭受重创的中国共产党准备率部集结南昌，发动起义。在紧要关头，恽代英仍视陶为"自己人"，吩咐陶跟随他南下参加起义。但是，陶希圣毕竟不是职业革命者，没把自己的品性融入到严峻的政治斗争中去，他不愿跟随恽代英南下。在陶看来，恽代英是位严肃、沉默、坚定而受人尊重的总政治教官。对人没有私怨的恽代英在共产党人中素有"甘地"之称。但陶与恽似乎也只是上下级关系，没有史料显示他们有紧密的党派关系，毕竟陶希圣的政治信仰仍是三民主义。[8]

四、陶希圣是左派同情者

国民革命期间陶希圣的思想左倾，难免被人误为是中国共产党党员。1925 年，陶开始接触马克思与列宁的论著，是中国最早持唯物史观者之一。大革命失败后，陶希圣在《中央日报》提出"分共之后，仍然革命"的口号。陶希圣所要反对的，乃是国民党当权派因清共而脱离民众、丧失革命精神的官僚化腐败倾向。陶希圣对国民党很失望，同情共产党，他提到："我们还常常说到中国国民党民十三的改组，还常常鼓吹革命……当民十三改组时，国民革命建立的是两大口号：一个是'打倒帝国主义'，一个是'打倒军阀'……那时候，我们还常说到农夫工人，现在农夫工人又到哪儿去了呢？革命已经失败了。新式士大夫已经抬头了。农夫工人已经躲到茅檐底下冻饿去了。"[12] (P9-10) 陶批评国民党当权派官僚化腐败，他的思想相当典型地反映了当时南京国民党政府的反对派——国民党改组派对于中国社会与革命问题的立场，其理论锋芒，直指国民党当权派官僚化引致的革命危机。② 于是，陶希圣被国民党上海市党部检举为"反动分子"。这一纷争，后经朱家骅、陈布雷和陈果夫等人的斡旋才平息下去。[13]

此时陶的政治态度十分接近中国共产党，但不能就此认为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国民革命时期，是现代中国党派意识形态的萌芽阶段，左右各派活动异常活跃。各种主义和政治思想也像党派一样，互相穿插和混合，各种思想流派的左与右，并不都是截然对立的。

陶希圣虽然是中国的最早唯物史观者之一，③ 但是，他同时"对于共产主义有学理的批评"。[4] 他赞同用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来分析中国社会，但他反对照搬马克思关于欧洲的研究成果到中国。陶希圣同时反对"无产阶级专政说"和"第四阶级革命论"等，这些观点与右翼的醒狮派是一致的。

陶希圣尤其不同意中国共产党的苏维埃革命，不赞同农村暴动和阶级斗争。早在 1925 年，陶就撰

①如中共创始人并参加中共"一大"的陈公博、周佛海，常在国共之间来回走动。像戴季陶、吴稚晖这样的极端反共者，当初也是社会主义的信奉者，甚至戴本人还是当时屈指可数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传播者。

②陶希圣于 1928 年 12 月加入国民党改组派，全称为中国国民党改组同志会。这是一个拥汪为领袖的派别，以"恢复十三年改组精神，改组国民党"为口号，坚持国民革命必须以三民主义为不二法门。

③知名史家何兹全说："陶希圣是个辩证唯物史观者。他的政治环境和身份，使左派不承认他是，他自己也不敢承认是辩证唯物史观者。"参见何兹全《我所经历的二十世纪中国社会史研究》，载《史学理论研究》2003 年第 2 期，第 34–35 页。陶希圣自己认为："我的思想方法，接近唯物史观，却并不是唯物史观。与其说我重视马克思、恩格斯的作品，无宁说我欣赏考茨基的著作。"参见陶希圣《潮流与点滴》，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111 页。

文指出：中国社会不是封建社会，中国还没有分化出极端对抗的阶级，没有阶级性何来阶级斗争？当时理论上区分中国共产党与非中国共产党的标准，主要看是否赞成阶级斗争。从陶希圣的思想倾向看，未能得出陶信仰共产主义的结论。陶希圣始终认为“三民主义为中国革命之主流”，中国的社会问题，可以通过民族、民权、民生三方面来解决。[4] 其实，在深层意识中，陶希圣属于自由派知识分子，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我的社会政治关系左至共产主义，右至国家主义，可以说是广泛。但是我的社会政治思想路线，左亦不至共产主义，右亦不至国家主义”。[4](P81-82) 陶希圣只能算是一个持三民主义的左派同情者。

1927 年分共后一段苦闷而茫然的时间里，陶希圣与许德珩、刘侃元、黄克谦、邓初民等人来往密切（他们都任职于陈公博任主任的武汉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结识了一批左派青年知识分子，并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有较多的接触，但并没有加入党组织。陶希圣在《潮流与点滴》一书追忆道：“施存统有次告诉我：‘共产党未拉你入党，是留下一个左派，在党外与他们合作。’” [4](P141)

陶希圣之子陶恒生先生就其父亲是否中国共产党党员这一问题曾对笔者说过：“在先父生前言谈、著作、母亲的回忆（《逃难与思归》），与我们兄弟姐妹的了解之中，并无蛛丝马迹足以证明其事。”他还说：“……当年先父回乡，他的三叔公见他言行叛逆不满现实，劈头说‘你回来了，你做共产党了。’几十年后的 1946 年，我在南京念高中，因北平发生‘沈崇案’，全国民众反美情绪高涨，各地学生纷纷串联组织‘抗暴联合会’、‘抗议美军驻华暴行联合会’，发表宣言扩大反美斗争，又发起‘抵制美货运动’公开反对美援。后来又举行‘反饥饿大游行’、‘吃光运动’等罢课运动，集体前往国府门前抗议。这些运动，血气方刚疾恶如仇的我，几乎无役不与，且在校中与同学张贴壁报批评当道。一天我参加游行很晚回家，父亲见我神色亢奋豪情未消，似笑非笑地说：‘你回来了，你做共产党了。’当时谁不反对政府？谁不讨厌国民党？谁不向往共产党？可谁又真正是共产党员呢？”

综上所述，从陶希圣的活动经历和政治思想看，我们既找不到陶希圣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动机，也看不出陶有过共产主义信仰，更没有发现陶的入党具体时间、介绍人和地点等历史文献。我们确实还无法证明陶希圣曾加入中国共产党。只有进一步发掘出相关的史料，这个问题才可能有盖棺论定的说法。

[参考文献]

[1] 陈贤庆、陈贤杰主编. 民国军政人物寻踪 [M] . 南京：南京出版社，1991.

[2] 陈予欢. 黄埔军校将帅录 [M] . 广州：广州出版社，1998.

[3] 李克义. 沈雁冰与黄埔军校 [A] . 广州近代史博物馆、黄埔军校旧址纪念馆编. 国民革命与黄埔军校 [C] .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

[4] 陶希圣. 潮流与点滴 [M] . 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64.

[5] 陶泰来编撰. 陶希圣年表 [M] . 未刊本.

[6]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联共 (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M] .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

[7] 陶希圣. 记左舜生先生 [J] . 台北：传记文学，第 15 卷第 5 期.

[8] 李杨. 希望与幻灭：1927 年的国民革命——记武汉分校政治教官陶希圣 [A] . 黄埔军校研究（第 2 辑）[C] .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7.

[9] 刘绍唐主编. 民国人物小传 [J] . 台北: 传记文学，第 64 卷第 6 期.

[10] 罗君强. 对汪伪的回忆纪实（节录）[Z] . 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中华文史资料文库 [Z] .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6.

[11] 郑超麟. 郑超麟回忆录（下）[M] .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4.

[12] 陶希圣. 中国社会之史的分析“序言”[A] . 陶恒生.“高陶事件”始末 [M] .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

[13] 陶希圣. 记陈布雷先生 [J] . 台北：传记文学，第 4 卷第 5、6 期.

责任编辑：郭秀文

论中华苏维埃文化的特征及其发展趋向 *

钟小敏　黄国华

[摘　要] 中华苏维埃文化具有农村文化的典型特征。它强调文化发展的共产主义方向；文化机构实行政府宏观指导、群团自治的民主化管理方式。苏维埃文化受俄国革命文化的影响，二者有明显的互动关系，其基本特征延续至今并蕴含于当代先进文化之中。

[关键词] 中华苏维埃　文化特征　发展趋向　文化互动

〔中图分类号〕K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08) 10-0101-03

中华苏维埃文化是中国共产党人在苏区的主流文化。本文拟对中华苏维埃文化的内涵、特点、发展趋向以及与世界先进文化的互动关系做一论述。这一课题的深入研究，对当代先进文化的建设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中华苏维埃文化的总方针

苏维埃文化是指以前苏联为典型代表的世界社会主义运动急剧扩展时期，欧亚各国本土文化受苏联政治模式影响形成的特定的文化形态，是 20 世纪初世界社会主义运动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

中国苏维埃文化产生于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1934 年 1 月，毛泽东在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集中而明确地阐述了中华苏维埃文化及其内涵。毛泽东指出，“为着革命战争的胜利，为着苏维埃政权的巩固与发展，为着动员民众一切力量，加入伟大的革命斗争，为着创造革命的新后代，苏维埃必须实行文化教育的改革，解除反动统治阶级加于工农群众精神上的桎梏，而创造新的工农的苏维埃文化。”为此，必须在苏区大力开展“苏维埃文化建设”。[1](P331) 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不仅仅提出了“苏维埃文化”这个新的文化概念，还指明了中国苏维埃政府在苏区开展文化运动和文化建设的指导方针。毛泽东在报告中明确指出，苏区“一切文化教育机关是操在工农劳苦群众手里，工农及其子女有享受教育的优先权。苏维埃政府用一切方法来提高工农的文化水平，为了这个目的，给与群众政治上与物质条件上的一切可能的帮助。因此，现在的苏维埃区域，已经在加速地进行着革命的文化建设了。”毛泽东在这里揭示了苏维埃文化以广大贫苦工农为主体。毛泽东进一步指出，“苏维埃文化教育的总方针在什么地方呢？在于以共产主义的精神来教育广大的劳苦民众，在于使文化教育为革命战争与阶级斗争服务，在于使教育与劳动联系起来，在于使广大中国民众都成为享受文明幸福的人。”[1](P331)

大力发展苏维埃文化教育事业是中国共产党在苏区执政的重要工作目标与任务之一。“苏维埃文化建设的中心任务是厉行全部的义务教育，是发展广泛的社会教育，是努力扫除文盲，是创造大批领导斗争的高级干部。”“苏维埃必须实行文化教育的改革，解除反动统治阶级加于工农群众精神上的桎梏，而创造新的工农的苏维埃文化。”[1](P328,331)

苏维埃政府十分重视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以提高工农群众的文化水平。其文化建设的中心任务包括了以小学和成人的启蒙以及干部训练在内的多层次的教育。毛泽东对苏区教育状况作了总结。他认为，苏区虽有列宁小学 3000 多所，但还缺乏完备的专门教育的建设，这无疑应该成为教育计划中的一部分。毛泽东十分重视对红军干部的培养，“为了革命斗争领导干部的创造，我们已经建设了红军大学、苏维埃大学、马克思共产主义大学，及教育部领导下的许多教育干部学校。”[1](P331) 但从当时的实际情况来看，苏区的干部教育规模不大。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始终认为，革命干部的

* 本文为 2005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苏维埃时期中国共产党执政经验研究》的子课题，项目批准号：05XBJ005。

作者简介　钟小敏，四川师范大学政治教育学院教授，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生（四川　成都，610066）；黄国华，中共成都市委党校教授（四川　成都，610021）。

教育同工农大众文化的普及在方法和程度上不同。干部培训属于专门教育，应在普通教育的发展之后发展起来。毛泽东在这里实际上已经明确了工农普通教育与干部教育的关系及发展顺序。

苏维埃文化艺术源于民间，创新服务于工农大众。苏区文化艺术活动随着乡村革命的深入而开展起来，其传播以戏剧、演讲、山歌传唱、红色报刊的发行以及体育活动为主要形式，其中中央苏区的戏曲运动波澜壮阔，影响很大。

二、中华苏维埃文化面向工农群众的文化品格与特征

在经济文化落后的苏区，要组织、动员工农群众进行武装斗争，文化工作十分艰巨。中国共产党最重要的任务就是用先进的思想、革命的理论以及科学的文化知识武装人民群众，为他们提供智力支撑和精神力量，推动社会文明向前发展。中国苏维埃文化建设体现了面向工农群众民主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品格和特征。

（一）苏维埃实行“完全免费的普及教育”。20 世纪 30 年代，“全国文盲数目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2] (P18) 农村文盲比例更高，其中绝大多数是广大贫苦的工农群众。因此，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一经成立，就以法律形式确立了苏维埃实行免费、普及的教育制度。1931 年 11 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大纲宣布：“中国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群众有受教育的权利为目的”，“实行完全免费的普及教育”。[3] (P775) 在中国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只有免费教育才能使贫苦工农大众真正获得文化教育的权利。因此，免费普及教育在当时是实际的需要。

（二）苏维埃教育以初级小学教育为主体。近代中国的教育通常是从小学、中学到大学的递进式的系统的国民教育。苏维埃教育则以初级小学教育为主体，这种教育在苏维埃文化建设中占有极大的分量。1931 年 10 月湘赣苏区省委工作报告中的统计数据表明，初级小学与高级小学的比例是 730 : 3。1933 年 11 月，毛泽东亲自对长冈乡做了调查，结果显示，长冈乡就有“列宁小学四个，每村一个”，儿童入学率“占全乡学龄儿童总数百分之六十五”。[2] (P11) 而在苏维埃建立前，苏区儿童入学率不到 10%。1934 年 1 月，根据江西、福建、粤赣三省苏区不完全统计，在 2932 个乡中，共有列宁小学 3052 所。[1] (P19-20) 已有的数据表明，各省、区、乡苏维埃范围内的文化建设中，以小学教育最为突出，尤其以乡村初级小学的建立最迅速、最普遍，成为苏维埃文化建设的一大特点。1933 年到 1934 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其中有关小学教育建设的最多，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小学校制度暂行条例》、《小学课程与教则草案》、《小学管理法大纲》、《小学教员优待条例》、《列宁小学小学生组织大纲》、《小学课程教则大纲》等等。从当时的苏维埃文化教育制度建设来看，小学教育放在了最为突出的地位并且已经步入正轨化和法制化。

（三）成人教育规模远胜于初等小学教育。苏维埃政府为提高群众的革命觉悟和红军的战斗力，巩固和发展新生政权，制定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采取灵活多样的教育形式，广泛开展了成人革命教育活动。夜校、识字班组以及扫盲俱乐部是苏维埃成人教育的主要形式。毛泽东在二苏大的报告中对各省苏区的成人教育状况有较详尽的统计：江西福建粤赣三省苏区有补习夜校 6462 所，扫盲俱乐部 1656 个，江西粤赣两省的识字组有 32388 个。这组数据与中央苏区的小学数量相比较可以看出，以扫盲为主要内容的苏维埃成人教育规模远胜于苏区初等小学教育。在同一时期，毛泽东完成了对长冈乡、才溪乡两个乡的调查。《长冈乡调查》和《才溪乡调查》反映了苏区成人教育的状况。报告称，长冈乡“办有夜校九个”，“十六岁至四十五岁的青年成年共四一二人，大多数进了夜校”。“学员书纸笔墨自备，油灯也自带”，“九个夜校教员，七个是乡苏代表。都是尽义务的。”[2] (P12) 才溪乡也有“夜校八个”。[2] (P14-15) 这组统计数据表明，各苏区都开展了大规模的成人扫盲运动。中央根据地还创办了马克思共产主义学校、列宁师范学校、中央农业学校、高尔基戏剧学校等，加强对红军官兵的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教育，着力培养各方面急需的干部和专门人才。

（四）实行群团自治的民主化管理。随着苏维埃政府政权的巩固和执政范围的扩大，苏维埃文化管理职能日益凸现出来。1931 年 11 月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草案》规定，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文化管理的职能部门为“教育部”。但同时颁布的《苏维埃地方政府暂行组织条例》却又规定，省县区各级苏维埃在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置“文化部”，城市苏维埃设置文化科，乡苏维埃不设置专门文化机构，只设置兼职的教育委员会，由乡苏统一管理乡苏维埃文化建设。这样就形成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所设置的文化管理机构的不统一，并直接影响了工作的展开。1933 年 4 月，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发布训令，要求将地方苏维埃政府中的“各级文化部改为教育部”，[2] (P30) 在各级教育部之下增设普通教育科和社会教育科，分别主管各种公共文化事业。从人员配置来看，省级教育部设部长 1 人，副部长 1 至 2 人，秘书 1 人，各科科长各 1 人，总计不超过 7 人。各县区市级苏维埃教育部设正负部长各 1 人，各科科长各 1 人，文书 1 人，总计不超过 6 人。即便是中央教育部下设的面向全苏区文化管理的艺术局和巡视委员会，其人员也不超过 9 人。中央与地方政府的苏维埃文化管理机构统一，人员设置精干，大大促进了文化事业的快速发展。苏维埃文化教育管理机构为各级教育委员，实行群团自治的民主化管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规定，苏维埃基

层教育委员由该区“列宁小学校长，补习夜校校长，俱乐部主任，共产青年团、工会、贫农团、少先队、儿童团、女工农妇代表会等团体的代表组织之”，全权负责辖区内“一切文化教育事业之发展”，委员均为兼职。[4](P32) 其中，市苏维埃教育委员由7–11人组成，乡苏维埃教育委员由9–15人组成。这种管理方式体现了苏维埃文化建设的科学化、民主化。

三、中国苏区文化与世界先进文化的互动关系

中国革命是世界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将中华苏维埃文化置于世界革命新格局下，用更广阔的多维视角对其进行研究，可以看出，中国新文化是世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一部分。它一方面受国内左翼文化艺术的深刻影响，另一方面又受国际无产阶级文化思潮的驱动，同世界先进文化构成明显的互相影响和互动的关系。

首先，苏区的文化活动与世界苏维埃文化的交汇融合。苏区革命文化的领导人大多留学苏联，受苏俄革命和文艺影响较深。通过他们的实践活动，使苏区的艺术活动与世界苏维埃文化交汇、融合。以苏区戏剧运动为例，苏区戏剧的领导者和组织者瞿秋白、李伯钊、沙可夫都曾留学苏联，精通俄语，对俄罗斯文学、艺术有深入系统的研究。瞿秋白对苏俄革命有深切感受，著有《赤都心史》和《俄乡纪程》。李伯钊是中央苏区戏剧运动的主要开拓者，她广泛介绍世界苏维埃革命与俄罗斯文化戏剧，还根据从苏联带回的剧本组织排演了大型现代话剧《明天》、《最后的晚餐》、《黑人吁天录》以及反映苏联国内战斗生活的话剧《骑兵歌》等优秀外国剧目，受到广大红军官兵和工农群众的热烈欢迎。沙可夫创作的大型话剧《我——红军》的成功上演，引起群众的强烈反响，是当年苏区上演场次最多、影响最大的一部话剧。当时的《红色中华》对其进行了专门报道，称之为“苏维埃文化与工农大众艺术的开端”。[5]

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各苏区组建了苏维埃业余剧团，红色戏剧运动渐成规模。1932年，在红军学校政治部的领导下，成立了中央苏区的第一个专业话剧团——八一剧团。剧团先后在瑞金、兴国、宁都、汀州等地进行演出，影响不断扩大。其后在中央政府教育部副部长沙可夫的主持下，八一剧团改组扩编为工农剧社，各地分社会员多达六七百人。工农剧社以提高工农劳苦群众政治文化水平，激发群众革命热情，参加革命战争，弘扬无产阶级艺术为宗旨，其创作题材广泛，主题鲜明，表演活泼，受到广大群众的热烈欢迎。1934年2月，根据教育部长瞿秋白的建议，工农剧社改名为高尔基戏剧学校，由李伯钊担任校长。瞿秋白对学校工作十分重视，在他的具体指导下，制定出《高尔基戏剧学校简章》与《苏维埃剧团组织法》，对教学原则、教学内容以及课程进度都作出了详细、切实的规定。[2](P244) 苏区戏剧运动波澜壮阔，戏剧艺术逐渐成熟，推动着中央苏区文化运动不断深入发展。

其次，世界文化与苏区民间艺术的互动。中央苏区的戏剧运动根植于革命斗争火热的现实土壤中，在广泛采用民间艺术的同时，还注重对区域民间艺术的开发、创新，把革命内容同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完美地结合起来，形成了具有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的、民族的、大众的革命文化。同时它又是一个开放的体系。一方面，它有各阶层民众的广泛参与，并同国统区的左翼戏剧运动保持着紧密的联系，而国统区的左翼戏剧运动本身就是在世界无产阶级文艺运动的大背景下发展起来的。另一方面，它“同一切别的民族的社会主义文化和新民主主义文化相联合，建立互相吸收和互相发展的关系，共同形成世界的新文化。”[6](P706)苏区戏剧运动曾得到国际左翼作家史沫特莱、斯诺以及尾崎秀实的大力支持，戏剧主要承袭了苏联无产阶级戏剧的风格，形成了区域民间艺术与世界革命文化契合、多元互补的新格局。苏区戏剧运动对外国文化艺术是一种积极的借鉴，它克服了五四时期只注重吸取西方外来文化形式的不足，达到了自觉从苏区革命斗争的实际生活中探求戏剧的新形式，并以此摆脱了国统区左翼戏剧所存在的脱离群众的欧化倾向。[7]

毛泽东曾经指出，新民主主义文化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这些源于中华苏维埃运动时期的先进文化的本质特征以一种新的、变化了的形态经抗日文化、延安文化延续至今，蕴涵于当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中。加强当今先进文化的建设，对巩固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基业和执政基础具有重大意义。

[参考文献]

[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 [R] .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C] .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

[2] 老解放区教育资料（一）[C] .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

[3]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辑）[C] .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4]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二）[C]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5] 红色中华，1934–05–21.

[6] 毛泽东选集（第2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7] 王予霞. 中央苏区文化新透视 [J] . 党史研究与教学，1998，(6).

责任编辑：郭秀文

文 学 语言学

论明代景泰之后文学思想的转变

罗宗强

[摘 要] 明初台阁文学思潮的全盛，推动的主要力量是政权。景泰之后，文学思想开始转变，也与政局有关。“土木之变”以后，台阁文学思潮失去了它的政治基础；台阁重臣的台阁文学观也已淡化，台阁文学思潮的核心人物失去了他们作为领袖的影响力。由于士人对朝政失去信心，他们的创作便也从鸣国家之盛转向了私人生活情趣的抒写。更为重要的是白沙心学的出现，打破了程、朱理学一统的局面，由理入心，追求心灵的本真，在文学创作中表现真性情；在审美趣味上由典则雅正转向纯任自然的明净的美。白沙心学及其文学观念的出现，深刻而内在地影响着晚明重情的文学思潮。

[关键词] 文学思潮 台阁体 政局 重情说 白沙心学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08) 10-0104-11

论明代文学与文学思想者，以台阁体文学为有明文学思潮之始。其后或接以李东阳，将之视为弘治后期兴起的复古文学思潮之先导；或接以李东阳，而将之视为一独立流派，即所谓茶陵派者；[①] 或直接接之以前七子的复古思潮，而将台阁文学思潮至前七子复古思潮的百馀年间，看作台阁文学思潮发展的三个阶段。自台阁文学思潮全盛之永乐朝，至弘治后期复古思潮的兴起，文学思想潮流究有何种变化，确实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本文提出，在台阁文学思潮全盛之后，有一个文学思想缓慢转变的过程。从景泰至成化末、弘治初的四十馀年间，存在着一个文学思潮的过渡期。这一过渡期时段的设定，自上限言，是景泰之前台阁文学思潮的主要人物已离开文坛。自下限言，是这一过渡期的一大批作者如李贤、岳正、柯潜、韩雍、卞荣到成化末已先后离世；少数活到弘治初的作者，如张宁、王越、陈献章都已到晚年，文学观念并无明显的变化。弘治八年（1495），李东阳领袖文坛，[②]开始了文学思想发展的又一个段落。

作者简介 罗宗强，南开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300071）。

①最早提出茶陵派者为四库馆臣。在顾清《东江家藏集》提要中说：“其诗清新婉丽，天趣盎然；文章简鍊醇雅，自娴法律。……在茶陵一派之中，亦挺然翘楚矣。”在黄佐《泰泉集》提要中说黄佐“然在茶陵宗派消歇之馀，七子议论方兴之会，独能力追正始，不失雅音，犹为不惑于歧趋者焉”。有的地方，虽未明言何人属茶陵派，但可作茶陵派理解者，如在石珤《熊峰集》提要中说“珤诗文皆平正通达，具有茶陵之体”，在郑岳《山斋文集》提要中说郑岳“犹恪守茶陵之矩度”，在吴宽《匏翁家藏集》提要中说宽“以之羽翼茶陵，实如骖之有靳”。此数处所说“茶陵”，可理解为指东阳个人，也可理解为指茶陵派。陈田《明诗纪事》承其说，如论邵宝，称：“在茶陵诗派中，不失为第二流。”然亦有持不同看法者，如朱彝尊《明诗综》论石珤，就说：“近见东南文士，有推少保诗为北方之冠者，又或谓得长沙之指授。俱未尽然。其诗颇类明初江西一派。”他引陈卧子论李东阳：“文正网罗群彦，导扬流风，如帝释天，人虽无预宗派，实为法门所贵。”意谓东阳在当时之地位，有如帝释天之尊严，然相从者亦无预于宗派。在东阳周围，是否存在一个茶陵诗派，应该从文学观念、创作倾向和各人在当时不同时段之影响诸方面考虑。此一问题远较想象为复杂。

②李东阳在翰林修撰和翰林侍讲期间，虽在交往中颇富文名，但是他的影响的扩大，是在成化二十二年（1486）为顺天府乡试考官之后。而真正成为文坛领袖，则是弘治八年他入阁预机务之后。何良俊在《四友斋丛说》中提及此一点时说：“李东阳当国时，其门生满朝，西涯又喜延纳奖拔，故门生或罢朝或散衙后，即群集其家，讲艺谈文，通日彻夜，率岁中以为常。”后人把李东阳看作成化文坛的领袖，是不确的。

一

景泰后文学思想转变之一重要表现，是台阁文学思潮失去了它生存的条件，与它的领导核心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我们都知道，台阁文学思潮产生之基础，是政权的力量，其中最为重要的是皇帝的意旨。早在这一思潮奠基的洪武朝，它就与政权密不可分。明朝建立之初，朱元璋制礼作乐，严格等级关系；以程、朱理学一统思想，强化思想管制。以统一的思想标准选拔人才，如规定标准的《五经》注疏本为教学与科举考试的依据；又命刘三吾删去《孟子》中不利于皇权绝对权威者共八十五章，重编为《孟子节文》，以之为录取人才之思想标准。他亲自撰写《大诰》、《大诰续编》、《大诰三编》，颁示全民，每户一本，人人读，且作为学校课本。此一种之思想统制，在历史上亦属罕见。对于士人之政策，则是既用又压。一方面，他善用人才，礼聘名士，与廷臣诗酒倡和，营造君臣和睦之气氛。今存他与廷臣倡和的诗就有三十三首之多。同时他又残酷杀害稍有过失或不为所用的士人，如高启、王彝、陶凯、李仕鲁等的被杀，宋濂、刘基的死于非命等等。严格的思想管制与对待士人既用又压的政策，以及士人有限的生存空间，就是明初文学思想发展的环境。朱元璋还亲自整顿文风，前后七次诏谕文风改革，甚至动用刑罚，廷杖文辞繁琐的大臣。他主张文章要实用，文辞要平实，反对骈丽，反对繁辞；要尊典谟、崇古训。他通过政策导引和日常言行，规范了文学走向。在政权力量的干预下，自然也便形成了颂美、追求平和雅正、表现雍容典则开国气象的文学思想主流。洪武朝此种文学思想，事实上已为永乐之后台阁体文学思潮的全盛奠定了牢固的基础。

永乐朝在政权上得到进一步的拓展和巩固，大一统的思想文化环境也随之进一步强化。朱棣一登帝位，就严令遵太祖之旧制，“礼乐制度，咸有陈规”。永乐三年（1405）他对将到文渊阁读书的新科进士说：“然当立志远大，不可安于小成，为学必造道德之微，必具体用之全；为文必驱驰班、马、韩、欧之间。如此立志，日进不已，未有不成者。”[1](卷三十八,P643) 他已经给为文定下了班、马、韩、欧的偶像。此类偶像，特别是欧阳修，后来一直成为台阁体作家推崇的对象。永乐十八年，时为太子、后来的仁宗皇帝朱高炽过滁州，登琅琊山，访醉翁亭，对随行的杨士奇谈了他对欧阳修的崇敬之情。《明太宗实录》称：“盖皇太子为文章尤善修，每曰三代以下文人，独修有雍容和平气象；尤爱其奏议切直，尝命刊修文以赐群臣，且谕之曰：‘修之贤非止于文，卿等当考其所以事君者而勉之。’” [1](卷二百三十,P2231) 黄瑜《双槐岁钞》也说：“仁庙潜心经学，礼重宫寮，文仿欧阳，诗尚《选》体。宣庙承之，天资颖异，制作如《广寒殿记》之类，虽巨儒莫及，诗歌词理尤纯粹。”[2](P63) 永乐、洪熙、宣德三朝，皇帝都极其喜欢欧阳修，看重其忠君之心与其文风的雍容和平气象。永乐一朝，编《四书五经大全》和《性理大全》，进一步强化程、朱理学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大规模编纂《永乐大典》，不仅丰富了文化积累，也培养了一大批文化精英。永乐、洪熙、宣德三朝的皇帝，也都跟朱元璋一样，喜欢作诗，常与廷臣倡和。当然，从他们现存的诗作看，那水准实在不敢恭维。但是自其导向言，则似不应忽视。这三朝，可以说是有明皇权统治的极盛时期。国力的强盛、思想的一统、文化的繁荣，给台阁文学思潮的高度发展准备好了一切条件。这时，以杨士奇、杨荣、杨溥、胡广、金幼孜、黄淮等为代表的一批台阁重臣，便出来引领文坛，形成台阁文学极盛的局面。台阁文学思潮的核心，是正统儒家的文学观，主张传圣人之道与鸣国家之盛，提倡典则雅正、和平温厚的文风，强调服务于政权。我们以往研究古代文学思想，不注意朝廷的文化政策，不注意皇帝的文学观念，而其实，这是很重要的。台阁文学思潮从奠基到极盛，就是一个显例。这一思潮产生的重要基础，就是皇帝个人的意愿与政权的力量。而此一思潮之得以推行，则有赖于台阁重臣如三杨们所形成的领导核心。

台阁文学思潮的兴起与政权有密切的关系，而其衰落，亦与政权关系甚大。政局巨变，思潮的核心人物退出文坛，继任的台阁重臣台阁文学观淡化，为此一思潮衰落之主因。

台阁文学思潮的主要人物胡广死于永乐十六年（1418），金幼孜死于宣德六年（1431），黄淮死于正

统十四年（1449），作为永乐、洪熙、宣德、正统四朝台阁重臣、也是台阁文学思潮灵魂人物的三杨，于正统五年（1440）、九年（1444）、十一年（1446）相继去世。三杨与黄淮，虽然活到正统朝，而他们的影响已减弱，他们事实上已相继退出文坛。此时的政治局面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正统六年宦官王振开始弄权。三杨死后，大权完全落到王振手里。正统十四年，在王振的耸动下，正统皇帝朱祁镇亲征瓦剌，兵败土木堡，全军覆没，二十四岁的朱祁镇被瓦剌俘虏。皇帝被俘，国之大辱。之后郕王继位，是为景泰。景泰一朝，政局安危与皇位更替带来种种的矛盾，使皇帝无暇亦无心顾及文事。且景泰皇帝不久又荒于女色，甚至召妓女入宫。而大臣则“皆全躯保位，无报国忠”。[3](卷三,P75,P72) 景泰皇帝在位才七年，数年前已从瓦剌放回的朱祁镇于景泰七年复辟，是为天顺。皇位的争夺开始了大规模的报复，景泰朝的重要阁臣商辂、萧鎡被除名为民，江渊被谪戍，王文与于谦被杀，朝政震荡。成化朝又是宦官汪直专权，廷臣多依附于他的门下，“堂堂翰林，相率拜内竖之门”。[3](卷四,P99)“当是时，朝多秕政，四方灾伤日告。”[4](卷一百六十八,P4524)“成化秕政多，一坏于汪直，再坏于李孜省，传奉满朝，贪谀成风。”[3](卷四,P103) 廷臣党分南北，进退任情，相互争斗。当时的重要阁臣万安、刘吉、彭华、尹直人品都不好，“阁老乃为内臣轻鄙，时事可知”，万安还向皇帝进房中术。“惟万、刘蟠踞凡二十年，至弘治始罢。揆地浊秽莫甚此时。”[3](卷四,P95) 景泰、天顺、成化三朝君臣之间，已不再像永乐、洪熙、宣德三朝那样和谐相处，也不再谈文论艺。这样一种政治局面，已失去台阁文学思潮赖以生存的基础；已经不是颂美、“鸣国家之盛”的环境了。

与政局变化同步，重要阁臣亦失去对台阁文学思潮的影响力。景泰、天顺、成化三朝，入阁预机务者十九人。他们中有的虽仍持台阁文学观念，但既无新意，创作上亦无甚成就，不具备文坛盟主之资质，如陈循、商辂、彭时、萧鎡、刘定之。我们可以把这一部分人看作台阁文学思潮之馀响。此种馀响，亦文学思潮过渡期之一特征。他们有的人，人品差，为朝臣所轻鄙，文亦无可言者，如万安、刘吉、陈文、彭华、尹直、徐有贞。有的没有文集或者有文集而没有传世，如王文、江渊、许彬、王一宁。薛瑄入阁不足四个月，他以理学名世，诗虽写得不错，但属邵雍体，与台阁体异趣。值得注意的是李贤、岳正、刘珝和虽未入阁预机务而为翰林学士、掌院事的柯潜，他们的文学思想中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他们的文学观念，渐渐地从台阁文学思想中淡化了出来，从重功利转向重性情趣味上来。在他们身上，出现了文学思想转变的迹象。

李贤（1408—1466）是天顺、成化两朝入阁预机务的重臣。他在为杨溥的文集作序时虽然也还提到文章的政教之用，提到文章的台阁气象，但是，他在《行稿序》中，却特别地提到诗的性情趣味：

> 诗为儒者末事，先儒尝有是言矣。然非诗无以吟咏性情，发挥兴趣。诗于儒者似又不可无也。而学之者用功甚难，必专心致志，于数十年之后，庶几有成。其成也，也不过对偶亲切，声律稳熟而已。若乎辞意俱到，句法浑成，造乎平易自然之地，则又系乎人之才焉。[5](卷七,行稿序)

这段话有几层意思。一是“诗为儒者末事”，这是先儒之言。二是他认为要吟咏性情与发挥兴趣，还需要诗。在这一点上，他没有强调诗的政教之用。这一点很重要。这一点，也反映在此后诗歌题材的选择上。三是诗必须做到辞意俱到、句法浑成，达到平易自然的境界。这第三点，就关系到诗的艺术特质问题了。在《跋赵子昂书陆士衡〈文赋〉》中，他特别从艺术的角度肯定了《文赋》的价值所在：

> 文章虽为末技，不专心致志则不得其妙。观陆士衡《文赋》一篇，虽曰形容才士作文之趣，实写其平生肆力文章之功，非望空想像亿度而为之也。其用心之劳可知矣。虽然，圣贤之文则异于是，何也？有是理则有是文，无是文则是理有缺，苟有所作，不为无用之空言；况摅发胸中所蕴，一气流通，如风行水上自成文耳。所谓有德者必有言，非末技也。末技云者，词章之文，士衡所赋是也。然造其妙者亦寡矣。若士衡者，顾岂可少也哉！[5](卷九)

在这里他说了三个问题。一是说，《文赋》是陆机的创作经验之谈，非凭空想像之说。我们都知道《文赋》谈的是一系列的创作问题：物感、想象、灵感、构思、语言的表达力、写作技巧等等，是文学

自觉意识的出现、文学创作长期艺术经验积累之后的产物。它强调的是文学的艺术特质，与功利说是完全不同的。二是说，圣贤之文与《文赋》所说的不同，不同就在圣贤之文是理与文一气流通，是一体的。虽说有德者必有言，但如果没有文，理就无从表达，文同样很重要。三是他把圣贤之文与词章之士之文分开来了。先儒说文章是末技，李贤认为，末技做得好也不容易，因之陆机《文赋》自有其价值，不可少。

显然，在李贤的观念中，功利说淡化了。他开始重视文学的艺术特点了。

岳正（1418—1472）也曾入阁预机务，他也有儒家先道后文的传统观念，但是，他的文学思想中，更多地带进了庄子的重自然、重性情自然流露的思想。他所理解的此种自然流露的性情，与杨士奇们所追求的“性情之正”的性情，已经不同了。他在《九日感怀诗序》中说：

> 人之于忧乐，有可已者，有不可已者。可已者以人，非忧乐之真也；不可已者以天，忧乐之真也。[6](卷四)

“以人”，是说人为的忧乐，非出于本性之真。他解释说：“嗟乎，世之人未尝无忧乐也，穷则慊慊于贫贱；达则衍衍于富贵，所以为忧乐者，率以人也。”人的自然本性为物欲所遮蔽，所忧所乐，皆出于人为，而非自然纯净之本心。而所谓“天”，则是指性之本然。此一种之思想，实来自庄子。①岳正认为，只有出于自然之本性，没有外在的束缚，才会有真性情的表达。此种出于本然之性的忧乐之情的发泄，才会是不可已已的。岳正这篇序，是为陈缉熙写的。他说陈缉熙的感怀诗“感时序之易流，叹年龄之将迈，抑郁懑结之怀，其能已乎！是故风木势变而死者勿作，可忧也；时命方蹇而生者勿显，可忧也；鹡鸰载分而兄弟勿守，可忧也；摽梅云实而伉俪勿时，可忧也。忧于心，宣于声音，成于言辞，畅于节奏而为歌诗，亦固宜矣。”[6](卷四，九日感怀诗序)为生死亲情而忧而乐，为人生际遇而忧而乐，皆人性不可抑止之本然，故不可以已已。天顺中他左迁钦州同知，在诗作中就流露出了感伤失落的情思，如《夜雨呈同志》：“雨中灯火夜堂深，无限闲愁损客心。献玉不逢经双刖，屠龙学得破千金。生逢邓禹应相笑，老学南阳祇漫吟。满目风尘双短鬓，为谁萧索不胜簪。”[6](卷二)岳正在创作中反映出来更多的是个人内心的感喟。他的万物相感相生、万物一体的思想，更多的是庄子的影响，而非程、朱理学的路数。

成化十一年入阁预机务的刘珝（1416—1490）也有片断类于台阁文学观的论述，但多无新意。而值得注意的是他反对复古。在《马先生文集序》中他说：

> 文岂易言哉！弗遭其时弗文也，弗养其气弗文也，弗克其学弗文也。粤自造书契以来，世有升降而文与之俱。宋不唐，唐不汉，汉不春秋战国，春秋战国不三代唐虞，如老者不可复少，势不得然也。[7]

他是从论气与论世开始的，世不同且人异气，则文自然不同，故不可能回到古代。在趣味上，他崇尚平淡自然，而非台阁体的雅正典则。

柯潜（1423—1473）在理论表述上崇尚台阁文学观，而在创作实践上反映的却是纯情的文学思想倾向。他的诗作不多，但大体皆深情细腻。他的两首《无题·和义山》，是这方面的例子：“翠袖湘裾立晓风，绛纱窗外画阑东。伤心玉笛声初断，回首瑶台信未通。满地淡烟芳草碧，一簾残雨落花红。年来但守芳心在，两鬓从教似短蓬。”“人在蓬莱欲见难，重门花落又春残。惊回远梦莺犹语，题就长笺砚已干。云母屏前香缕细，水晶簾外雨声寒。篋中旧制双纨扇，愁拂尘埃强自看。”②或者因为是和诗，故有义山之哀艳细腻，但他其他的一些诗作，也有与此类似的情调，如《闺情》二首、《三月晦日作》、《棠梨白头》、《睡起》等等，红情绿意，深情微婉。另外的一些诗，则写得清新流利，嘉靖时的康大和论柯

①《庄子》卷六《秋水》：“何谓天？何谓人？北海若曰：‘牛马四足，是谓天；络马首，穿牛鼻，是谓人。’”（郭庆藩《庄子集释》，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590页）这是说，万物处于自然的状态，不要去干涉它、改变它，这就是“天”；岳正数次提及庄子，可证他接受庄的思想影响，与三杨们是不同了。

②原诗四首，今存二首，见《竹岩集》补遗，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潜诗，称："其为诗冲淡清婉，不落畦径，庶几登陶、谢、王、孟之堂。"[8] 他的诗歌创作倾向，与他所提倡的敦厚和平典则雅正之音的理论，与台阁文学思想观念显然是不同了。

台阁文学思潮的基础是政权的支持，景泰后此种支持已不复存在。台阁文学的生存环境是盛世，景泰后环境亦已发生巨变，已无可颂美之太平景象。台阁文学思潮的领导核心是台阁重臣，景泰后的台阁重臣，有的虽仍有台阁文学观念，但已失去影响力；有的台阁文学观已经淡化，文学思想中已经出现了一些新的倾向。台阁文学思潮的领导核心已不复存在，这一思潮的衰落也就在所难免了。

二

文学思潮更重要的变化反映在创作实践中。这时的大多数士人，已经没有了前辈台阁作者三杨们那样对于朝政的热情。他们虽亦在官任职，但心态已经与朝廷有了这样那样的隔膜。他们的吟咏，也便从鸣国家之盛转向了个人喜怒哀乐、个人得失、一己感悟的发泄，转向了私人生活情趣的抒写。他们有的在论及文学时，虽亦提倡崇圣宗经，但着眼点则在独抒个人情怀。他们的创作倾向，已然是不知不觉地发生不可否认的变化了。

张宁（1426—1498？）是此一时段留下文论较多的一位。他论文杂取政教文学观与独抒情怀的观点，但他的创作则极重抒情。他曾出使朝鲜，沿途写了不少诗。他说所见景物，"其间留连悲啸之情，盖有出于吊古询风之外者，虽余亦既知之矣。然兴发成章，政自不能不尔也"。[9](卷十三,登太平馆楼六十韵) 留连悲啸之情，既已逸出吊古询风之外，自己亦知此种之感情非身为使者所应有，而情之所发，却不能自已。他似乎极重视悲苦之音。他说："气满志得者，虽有所著，多不能胜寒微之士。彼交于物也深，则其达于天也必浅。理趣之妙，固非贪荣乐富者所能与也。"[9](卷二十,冰蘗稿跋) 这段话值得注意的是交于物深而达于天必浅和理趣之妙两处。交于物深而达于天必浅，就是庄子所说的嗜欲深者天机浅，意谓若摆脱利欲之纠缠，则可达到与道泯一之境界。此一种之人生境界，是非功利的。在《物外心诗文卷序》中，张宁也有类似的言说。他提到"富贵若大梦，功名撚指间，吾何以此而挠吾心哉！恒当遨游于湖山风月，托兴于书画文字，寄跡于斯而不泥于斯，人知之嚣嚣，人不知亦嚣嚣，世上事与我了不相涉，物外期可久也云尔而已"。[9](卷十四) 这说明庄子的物不撄心的思想已经对他产生了影响。这与他的台阁前辈严守程、朱理学的人生理念，已经大异其趣了。而此种思想正是他非功利诗歌创作的基础。他所说的理趣之妙，自创作之思想渊源说，来自宋人之诗歌理念。而从他在其他地方的论述看，则此一"理趣"，似更近于宋人严羽所说的"兴趣"。严羽在《沧浪诗话》中说的"兴趣"，是指"言有尽而意无穷"的一种诗歌境界，强调的是诗的艺术的特质。与理趣说相联系，在《西湖百咏诗序》中，张宁也提到了诗的言外之趣。他说："然善作者，言多隐约微婉，非因辞逆志，体事得情，茫然声韵之末，终无以达其本旨。"[9](卷十七) 这同样是从诗的艺术要求上说的。此种诗歌理念，与台阁体文学观的强调政教目的，侧重点是很不同的。他的创作实践与上述他对于诗的理解相一致。他存诗1176首，其中题画诗482首，八景诗（写八景诗为此时之时髦）103首，寄、赠、酬、送别诗110首，其馀695首为倡和、登临、感悟、寿丧贺輓等作。他的古体诗写得很好，如《记事》、《送刘廷信兄归闽》、《癸卯寓杭，戏写目送归鸿手挥五弦图，潦草，为婢子所笑，因题与女玉祥收为刘氏清话》、《诗送友人刘宗大》诸作，娓娓而言，流易生动，与台阁体的典则雅正情调完全不同。他的不少诗，常有一缕淡淡愁情，如《夜行舟中闻笛》："白露青枫夜色寒，何人吹笛向江干？风廻浦溆滩声合，月落关山客梦残。金殿几时闻旧吹，画楼何处倚危栏。天涯早已难为听，况复怀人泪不干。"[9](卷九)《除夕风雨，卧病郡斋》："萧萧风雨到闲廷，愁病相兼酒易醒。身外功名何潦倒，眼前儿女尚伶仃。清霜客鬓随年白，芳草云山入梦青。底事夜深眠不得，自烧银烛看医经。"[9](卷九) 有些诗写日常生活甚至入于香艳，完全背离了台阁体的最基本的观念。《舟中与徐文海叙旧，追赋旧事三首。词虽婉媚，意实经常，总不能效丽则之言，然亦非香奁体也》之一、二："龙髻盘云翠作翘，绣鞋尖小束轻绡。鳞鸿附託芳心许，弟妹传呼小字娇。彩凤竟分萧史伴，黄花瘦减易安腰。无端却忆朱簾下，手劈云香待月烧。""曾将玉杵捣玄霜，红叶无情逝水长。明镜已孤鸾凤影，罗衣空染蕙兰香。

东风梦觉空凝涕，秋月诗成欲断肠。唯有谢家兄弟在，时时相见一凄凉。”[9](卷九) 所谓“总不能效丽则之言”，意谓此种曾经有过之香艳往事，实无法用典雅之言辞表达。他自辩说非香奁体，其实这个辩说是不能成立的，从用词到意象，与香奁体并无区别。写这类诗的还有丘吉等人。拿这类诗与台阁诗人的作品比，我们就可以清楚看到二者的差别。创作倾向是在悄悄地发生变化了。

此一时段另一位独抒个人情怀，诗写得很好的人是王越。王越（1426—1498）以儒官拜将。虽然他一生征战边陲，但他从不正面写征战。他写边塞生活的诗也不多，且涉及边塞生活时，亦少写边塞生活之风貌，而以传达一己之感觉情思为主。他存诗656首，① 其中涉及国家、朝廷的诗作是少数，其馀多为登临、咏怀、感悟人生之作。有的诗写得很重情，如《新秋写怀寄定襄》二首之一：“西风黄叶又经秋，浪迹何时得暂休！万里胡天双倦翼，十年宦海一虚舟。炎凉世态谁青眼，辛苦人生自白头。赢得双肩吟骨瘦，天教收拾杜陵愁。”[10](卷上,怀友) 把边塞生活写得如此的无奈与失落，“倦翼”言已经疲惫不堪，“虚舟”言仕途之难以预料。一位屡建战功的将领，何以有如此之失落与感喟，这或者与他私交宦官汪直而受到指责有关。汪直当时权倾朝野，王越与其有所来往，但亦并未助其为孽。在复杂的政局中，人际交往的复杂性远非后人所能想象。正直与邪恶、是与非，亦远非判然划线所能解决。王越还是一位较为正直的人，竟因与汪直的交往而备受指责，史臣曾为此发为感慨。这也是他在许多诗中发牢骚的原因。他写世事的无奈：“既然如此且如此，无可奈何将奈何？只好醉翻双老眼，看人平地起风波。”写对人世险恶的感慨：“自古论交重读书，于今翻为读书迷。既推下井还投石，才送登楼便去梯。”翻为读书迷，迷，迷误，意谓误信书上道德仁义之言说，现实并非如书上之所言。现实是人心险不可测。他眼中的社会，已非盛世。对于这个社会，他已无颂美之心。他只有失望与伤感，有一种对于人生的感悟，如：“已知世事只如此，借问古人安在哉！”“将来世事应难料，已往年光竟不同。”“莫把青灯照歌舞，五侯亭馆半丘墟。”② 有时他也在诗中表现了超脱的人生态度：“爱饮村醪懒赋诗，此中真趣有谁知？教成白鹤如人舞，买箇黄牛当马骑。池草涧边春意足，衔云洞口夕阳迟。吟成独坐空庭久，正是纱窗月上时。”[10](卷上,自咏) 他有一些小诗，写得有如南宋杨万里辈的诗那样清新小巧，那样的富于生活小情趣，如：“一箇小茅亭，人间境自清。巧云涵画意，幽鸟做诗声。”“结茅如斗大，终日自徘徊。窗破蝇钻入，门虚犬撞开。”[10](卷上,小亭杂咏五首之三、四) 一位惯于沙场征战的将领，何以对人生有如此的失望与落寞的心境，除了上面提到的因与汪直交往而备受指责、因而气愤不平之外，这背后的因由也仍然与政局有关。“土木之变”的阴影，一直存留在这位将领的心头。直至天顺八年（1464），那是朱祁镇已复辟的八年之后，王越还为此事感伤不已。这年正月朱祁镇死，秋天，王越登上古云中城楼，写下了《登云中城角楼次古人韵》二首，当时他正以副都御史巡抚大同，面对发生过耻辱事变的边关发为感慨：“都将十五年前泪，洒落桑乾水共流。”十五年前，就是正统十四年，是皇帝朱祁镇被瓦剌俘虏的国之大辱的年份。在这首诗里，他说“青山不管兴亡事，白日长含天地愁”，说“谁有雄才能破虏”，说“谁是先忧范仲淹”。在他的心中，朝廷之上，已经没有人为国分忧，没有人能为国尽力了。这使他有无限的伤感，在潇潇暮雨中沉浸于对朝政失望的心绪中。[10](卷上) 一位有名的将领，有如此的心态，并非仅仅是他个人性格与个人遭际的问题，说到底还是整个的政局所形成的一种环境、一种氛围、一种普遍的心态的影响。

同是名将而且诗也写得很好的郭登（？—1472），面对其时的局势，也有类似的心态，如《暮春登大同西北城楼同仰寺丞瞻潘御史洪赋》：“满地飞花春已阑，溪风山雨更生寒。浮云蔽日终难散，腐柱檠天恐未安。西北兵戈犹扰扰，东南民庶半凋残。先朝遗老惭无补，独对西风把泪弹。”[11](P2337) 王越登楼是“土木之变”的十五年后；郭登登楼是“土木之变”的当年，那时他正以都督佥事充参将守大同。皇帝被俘之后，瓦剌曾带着这位被俘的皇帝来到大同城下，要叫开城门。守城的正是郭登，他负国重任，拒

①存世的《黎阳王太傅诗文集》存诗474首，《黎阳王襄敏公疏议诗文辑略》存诗476首，去其重复，共得诗656首。

② 依次为《结屋》、《怀友》、《辞朝归》、《榆林灯下独酌》、《李汉章东山书屋》，均见《黎阳王太傅诗文集》卷上。

绝开门，但内心却有一种强烈的失望与徬徨。对于朝廷中奸佞误国的不满，对自己无力回天的不安，“腐柱檠天”之喻，就是这无力回天的心境的流露。在郭登的诗里，有时对朝政的不满还表现得十分激烈。五古长篇《枭》[11](P2330)借对枭的凶残和上帝的纵容影射朝廷的是非不分。此种不满，也反映在他的咏物诗里，如《蝇》：“眇形才脱粪中胎，鼓翅摇头可恶哉！苦不自量何种类，玉阶金殿也飞来。”[11](P2344)此诗作于郭登谪戍甘肃时，讽刺的可能是借着朱祁镇复辟而祸乱朝政的石亨辈。《棋》：“看来总是争闲气，笑杀旁观袖手人。”[11](P2342)讽刺的也还是天顺复辟之后朱祁镇不问是非，杀戮、更换大批朝臣；朝臣中又明争暗斗，不从国家安危着想。他所说的“争闲气”指此。从谪所放还，他对当时的政局，仍然失望，而且带着深沉的伤感，如《保定城中偶成》：“寒窗儿女灯前泪，客路风霜万里家。……独醒空和骚人咏，满耳斜阳噪暮鸦。”[11](P2339)我们把王越、郭登上述诗的情调拿来与台阁体作者同类诗相比，就能看到此时在创作倾向上的变化。台阁体的代表人物杨溥《东征》诗：“搀枪耀齐分，龙御勤六师。出门驰马去，不暇告妻儿。亲友送我行，欲语难为辞。死生岂不恤，国事身以之。”[11](P2186)金幼孜《早发禽胡山》：“六师严号令，车骑肃前征。塞云月中暗，胡尘雨后清。沙鸡随箭落，野马近人惊。咫尺闻天语，常依御辇行。”[11](P2189)同样写边塞，杨溥们的诗表现的是壮大、信心。他们的诗写得并不好，但是情调却是明朗的。他们强调的是要表现“性情之正”。这个“性情之正”，就礼乐说，是有节。最早是《礼记·乐记》的有关论述。后来程明道与朱熹，对此都有引说。“性情之正”也被引申到心性的存养上来。永乐朝编写的《性理大全》，也提到性情之正。此一种之思想，正是其时推行程、朱理学以规范士人思想之一要求，亦台阁体作者抒情之一准则。台阁体重要作者于此都有所论。杨士奇论杜甫，就说杜诗之所以好，是“一由于性情之正”。[12]杨荣与杨士奇他们在东郭草亭宴饮赋诗，他提到此次倡和之诗，表现的是性情之正。而此种性情之正，是为了使人识见盛世之气象：“意之所适，言之不足而咏歌之，皆发乎性情之正，足已使后之人识盛世之气象者，顾不在是欤？”[13]金幼孜也有这方面的论述，他说：“大抵诗发乎情，止乎礼义。古之人于吟咏必皆本于性情之正。”[14]台阁文学思潮之重要人物视性情之正为诗歌抒情之一准则。这个准则与修身去欲、情而有节，与鸣国家之盛是一体的。而景泰之后的四十馀年间上引柯潜、张宁、王越、郭登们的诗，则既没有表现盛世之气象，感情的抒发或悲慨、或牢骚不平，亦并非发而有节之情。他们的抒情特点，已经有违于性情之正的准则。诗歌的创作倾向是不知不觉地变化了。

三

景泰后文学思想的转变，还与思想领域的变化有关。此时思想领域的重要变化，是儒学中出现了由理学向心学发展的一支。被视为由程、朱理学向阳明心学发展中间环节的白沙心学的出现，打破了程、朱理学在思想领域一统的局面。这不仅具有思想史的意义，也影响着文学思想、文学创作倾向的变化。

白沙心学对文学思想的影响，最为重要的一点，就是由理入心，由外在言说而入于心灵，归于本真，在创作中表现真性情。而在审美趣味上，则是由典则雅正而转为纯任自然的明净之美。

陈献章（1428—1500）是主张通过个人的修持而至圣的。黄宗羲在《明儒学案》“白沙学案”中说：“故有明儒者，不失其矩矱者亦多有之，而作圣之功，至先生而始明，至文成而始大。”[15](P79)献章论由修持而至圣人：“夫人之去圣人也，远矣。其可望以至圣人者，亦在乎修之而已。”[16](重修楷州学记,P79)他所说的修持，就是修心：“天道至无心，比其著于两间者，千怪万状，不复有可及。至巧矣，然皆一元之所为。圣道至无意，比其形于功业者，神妙莫测，不复有可加。亦至巧矣，然皆一心之所致。心乎，其此一元之所舍乎！”[16](仁术论,P57)天道无心，是说天道自然而然运行，非有意为之。圣人无意，是说圣人顺自然之道，无意于改变之。而心止于一，“一”就是无欲。“一者，无欲也。”[16](《复赵提学金宪》三,P147)道在心中，心中所存止的道，就是本然之道，无欲之道。要体认此一存于心中的本然之道，就要去欲。去欲要通过静坐悟入。他说：“为学须从静坐中养出个端倪来，方有商量处。”[16](《与贺克恭黄门》二,P133)他说他二十七岁从吴与弼学，读古圣贤之书，但不知从何处入手。直到回白沙，终日静坐，“然后见吾此心之体隐然呈露，常若有物。日用间种种应酬，随吾所欲，如马之御衔勒也。体认物理，稽诸圣训，各有头绪来历，如水

之有源委也。于是涣然自信曰:‘作圣之功,其在兹乎!’”[16](《复赵提学佥宪》一,P145)他通过静坐呈露的心之体,是本真,是随处体认得来的天理。悟得此心,处事也便皆合于圣人之道。

但是,他通过静坐所悟入的这个圣人之道,其实有着相当多的庄子思想的成分。他在送张廷实的序中,赞许张廷实说:“盖廷实之学,以自然为宗,以忘己为大,以无欲为至,即心观妙,以揆圣人之用。”[16](送张进士廷实还京序,P12)去欲,是儒家思想修持的要点;以自然为宗,忘我,则是庄子的思想。在庄子那里,我既忘我,于万事万物无所系心,也就不存在欲的问题。在与贺克恭的信中,他也提到修持的最高境界就是物我两忘:“接人接物,不可拣择殊甚,贤愚善恶,一切要包他。到得物我两忘,浑然天地气象,方始是成就处。”[16](《与贺克恭黄门》十首之十,P135)他崇尚自然之道,说:“宇宙内更有何事,天自信天,地自信地,吾自信吾:自动自静,自阖自闢,自舒自卷;甲不问乙供,乙不待甲赐;牛自为牛,马自为马;感于此,应于彼,发乎迩,见乎远。故得之者,天地与顺,日月与明,鬼神与福,万民与诚,百世与名,而无一物奸于其间。”[16](与林时矩,P242)天地万物,都顺其自然,不要人为地干预它。这正是庄子的自然之道。我们在陈献章的诗里,可以找到大量关于这方面思想的描述,如《观物》:“一痕春水一条烟,化化生生各自然。七尺形躯非我有,两间寒暑任推迁。”[16](P683)万物自然运行,我与万物为一体,我亦非我。又如《题庄子泉》:“闲看千丈雪,飞下玉台山。争知白沙子,不是南华仙!”[16](P540)我既非我,彼亦非彼,则我亦是彼。这正是《庄子·齐物论》所说的“物无非彼,物无非是”之意。又《饮酒》二首之二:“君莫停杯我为歌,我今忘我是谁何。”[16](P471)亦此意。我既非我,我已忘我,则我本为虚。道也是虚。《赠陈饷湛雨》二首之一:“君若问鸢鱼,鸢鱼体本虚。我拈言外意,六籍亦无书。”[16](P524)《示诸生》二首之一:“无我无人无古今,天机何处不堪寻。风霆示教皆吾性,汗马收功正此心。水火鼎中非玉液,鸳鸯谱里失金针。道人欲向诸君说,只恐诸君信未深。”[16](P494)我既与万物为一,则我与万物皆泯于一,故言“无我无人无古今”。风霆示教,原是儒家的传统说法,意指天地无私,化生万物,圣人则之,以之为教。此处却渗入庄子与物泯一的思想,以风霆示教为己之性,意指我既已泯一于大化之中,则物性亦我性。我于诸君,亦当以道之本然为教。我之修心亦如是,悟入于本然之性,则法本无法。我于诸君,亦无金针可度。诸君也只有悟入自得。与道为一,与万物为一体,是他的思想的核心。《对竹》二首之二:“窗外竹青青,窗间人独坐。究竟竹与人,原来无两个。”[16](P516)以万物为一体,性之本然本无任何之系累,无任何之干扰,《论前辈言铢视轩冕尘视金玉》三则上曰:“天地之大,且不我逃,而我不增损,则举天地间物既归于我,而不足增损于我矣。天下之物尽在我而不足以增损我,故卒然遇之而不惊,无故失之而不介。舜禹之有天下而不与,烈风雷雨而弗迷,尚何铢轩冕尘金玉之足言哉!”[16](P55)这就是庄子所说的“举世而誉之而不加劝,举世而非之而不加沮”的意思。我便是无所系念的本然之我。凡所言说,皆我的本然之心。在《送李世卿还嘉鱼序》中,他说与世卿在白沙:“朝夕与论名理。凡天地间耳目所闻见,古今上下载籍所存,无所不语。所未语者,此心通塞往来之机,生生化化之妙,非见闻所及,将以待世卿深思而自得之,非敢有爱于言也。时时呼酒与世卿投壶共饮,必期于醉。醉则赋诗,或世卿唱,予和之;或予唱而世卿和之,积凡百馀篇。其言皆本于性情之真,非有意于世俗之赞毁。”[16](P16)本于性情之真,是指不受外物干扰的自然的真性情。这也是他的诗文创作的理念。在《夕惕斋诗集后序》中他说:

> 受朴于天,弗凿以人;禀和于生,弗淫以智。故七情之发,发而为诗,虽匹夫匹妇,胸中自有全经。此《风》、《雅》之渊源也。而诗家者流,衿奇眩能,迷失本真,乃至旬锻月炼,以求知于世,尚可谓之诗乎?[16](P11)

此一思想甚有价值,是说诗不是做出来的,是情有所动,不得不发的产物。此一种之情,指人性自然禀赋之七情,是“受朴于天”的本真之情。他反对迷失本真,反对人伪。人伪是巧智伤真,自诗而言,是只注重技巧。他认为只落在技巧工夫上,于诗有害:“诗之工,诗之衰也。……率吾情盎然出之,无适不可。”[16](认真子诗集序,P5)从此一基本思想出发,他在评论诗歌发展史时,甚至有极端的说法:

> 魏晋以降,古诗变为近体,作者莫盛于唐。然已恨其拘声律、工对偶,穷年卒岁,为江山草

木、云烟鱼鸟粉饰文貌，盖亦无补于世焉。若李、杜者，雄峙其间，号称大家，然语其至则未也。[16](夕惕斋诗集后序,P11)

他之所以认为李、杜尚且未至，是轻其“技”。在《与王乐用佥宪》中，他也有类似的论述：

夫诗之盛莫如唐，然而世之大儒君子类以技目之，而不屑效焉，则所谓诗之至者，果何人哉？仆于此道，未尝一得其门户。寻常间闻人说诗，辄屏息退听，不敢置一语可否。问其孰为工与拙，罔然莫知也。比岁闻南京有庄孔旸者，能自树立，于辞不一雷同今人语，心窃喜之。稍就而问焉，果出奇无穷。及退取陶、谢、少陵诸大家之诗学之，或得其意而亡其辞，或得其辞而遗其意，或并辞意而失之。盖其所谓夙生晕血，终欠一洗之力，而又惧其见讥于大儒君子。终所谓技，不可旷岁月于无用，故绝意不为。凡学于仆者，亦以是语之，而无有疑焉者矣。[16](P154)

庄孔旸就是庄昶。他的诗与陈献章的诗当时被称为“陈庄体”，以其创作倾向相似之故。在这里献章说庄昶能自树立，不与人同。说自己受到庄昶诗论的启发，以之衡量陶、谢、杜诗。他说他未能理解陶、谢、杜诗之好处，乃知“技”之无用，故绝意不在“技”上下工夫。

不重视技而重视感情的自然发抒。他反复论述诗之本体是情：“若论道理，随人深浅，但须笔下发得精神，可一唱三叹，闻者便自鼓舞，方是到也。须将道理就自己性情上发出，不可作议论说去，离了诗之本体，便是宋头巾气也。”[16](次王半山韵诗跋,P72) 他重诗之感情自然抒发，同时主张诗应该有韵味，辞气应该自然。在《与汪提举》中，他提出了风韵问题：“大抵论诗当论性情，论性情先论风韵，无风韵则无诗矣。今之言诗者异于是，篇章成即谓之诗，风韵不知，甚可笑也。情性好，风韵自好；性情不真，亦难强说，幸相与勉之。”[16](P203) “性情好”，就是指本真的自然秉赋之性情。任受之于天的真性情自然呈露，也就能有好的风韵。所谓好的风韵，就是表现在诗中的诗人的气象。他所追求的是物我两忘、浑然一体的天地气象，是一种平和的胸襟韵味。所说的论诗先论风韵，从风韵看性情，也就是从诗中所呈现的诗人胸襟气韵，看其性情之真假。重诗的感情特征，重神韵，重自然的特点，也就与宋人严羽的诗学主张有了相通之处。他接受了严羽的“诗有别材”说，和严羽一样，他对于诗的理解，也重在妙悟。这悟入说，与他修持的静坐说是相通的。

与他的诗歌主张相联系，他在创作上追求一种自然的明净的境界。自诗中所表现的情思言，是平静悠然，所谓“百感交集而不动”。[15](P78) 不动，是诗情兴发感动之后复归于平静，由此种平静之心境自然说出，有时是心中幻象，有时是一种直感，毫无雕琢痕迹。由直感而生心象的，可用他的一首诗来形容这类诗境形成的过程：“江云欲变三秋色，江雨初交十日秋。凉夜一蓑摇艇去，满身明月大江流。”[16](《偶得示诸生》 二首之二,P631) 外物之不断变化，心必有所感，而我于外界此种不断之变化中，自思得之，所感复归于平静，“凉夜一蓑摇艇去”，我自回归于无所系念之我，于是有所悟入，展现“满身明月大江流”的境界。这满身明月、大江，就是我有所感之后生发的心中幻象，是一个澄明的心境的影像。又如《睡起》：“天地蜉蝣共始终，十年痴卧一无穷。道人试画无穷看，月在西岩日在东。”[16](P612) 十年修持悟道，“无穷”指谓道。“痴卧”者，谓本在道中而不觉，睡起忽有所悟：道就在日升月落中。道无形，日升月落就是道之象，道在万物之中。

他的大多数诗，则是直感，没有任何的尘杂干扰，有所感即直接说出。这些诗表现的是他超脱世俗的平淡自然的情趣。陈献章存诗2030首，① 表现的多是此种境界。《题闲叟》：“前村烟火熟朝炊，正

①李明君又从地方文献中辑出“逸诗”52首（见其刊于广东文史馆《岭南文史》2006年3期之《陈白沙诗辑逸》）但此52首中，有17首已收在《陈献章集》中，李先生失检。所谓逸诗，有的只是题目不同，如《题画》，《集》作《题和靖画》；《弘治二年冬子长命书是目应之》二首之二，《集》作《梅花》；《阅周溪图赠刘肃庵主》六首之一、二、三、五，《集》作《阅周溪图作，赠刘景林归呈尊甫翁肃庵程乡令》，之四、六，《集》作《东白张先生借予藤蓑不还，戏之》；《与华山范规小酌》，《集》作《是夕范生小酌》；《舟泊金洲》，《集》作《金洲石》；《访山家》，《集》作《访山家次韵》；《寄题吴处士黄冈书屋次湛民泽韵》，《集》作《寄题小圆冈书屋和民泽韵》；《赠蔡亨嘉还饶平》，《集》作《次韵世卿赠蔡亨嘉还饶平》；《游峡山》，《集》作《石门次林缉熙韵》。

是先生睡足时。身带江山人在画，目穷今古世争棋。花边击鼓诸孙戏，竹下扶笻一鹤随。应笑书生闲未得，白头忧世欲何为！”[16](P413)《舫子》：“此身天地一虚舟，何处江山不自由。六十一来南海上，买船吹笛共儿谋。”[16](P588)《偶成》：“墙角经春卧短笻，千秋塔骨不如公。科头坐转茅簷日，闲看蛛丝荡午风。”[16](P546)《春中杂兴》三首之二：“小雨如丝落晚风，东君无计驻残红。野人不是伤春客，春在野人杯酒中。”[16](P567)《赠张叔亨侍御》：“天下原无事，劳劳我有心。相携沙上语，山月二更深。”[16](P515)昔人论白沙诗，称其脱略凡近，意谓其境界之脱俗。也有人称其诗自《击壤》来。白沙诗因其由理入心，心中原有所悟，将此所悟直接说出，也就有似理语，或从此一点，以之比同于《击壤》。其实，白沙诗与《击壤》是不同的。这不同，就在于其中有情趣。朱彝尊说“然白沙虽宗《击壤》，源出柴桑”，[17](P182)正是看到了白沙诗的自然情趣。

陈献章创作倾向的意义，就在于从感情上与朝政疏离，从而将文学完全带离了政教附庸的地位。这不仅完全背离台阁文学思潮之基本要求，且也深刻而内在地影响了晚明文学思想的发展。正如他的哲学思想是阳明心学的先声一样，他的文学观念、创作倾向，也可以看作晚明重个人情趣的文学思潮的先声。他的文学观念与晚明文学思潮的联系，亦从心学之发展开始。既然受朴于天，回归本真便是题中应有之义。回归本真之一开放点，存在着重自我、重个性之通道，感情观也就存在着七情本有之解读空间。此一点后来王阳明有进一步之表述：“喜怒哀惧爱恶欲，谓之七情。七情俱是人心合有的，但要认得良知明白。……七情顺其自然之流行，皆是良知之用，不可分别善恶，但不可有所着；七情有着，俱谓之欲，俱为良知之蔽。”[18](P111)良知为性之本然，七情流行俱是良知之用，只是不要“有所着”，“有所着”便是欲。何者为“着”，何者为“不着”，他并没有明确的度之界定，因之也就失去约束的意义。而且，既认七情为性之本然，也就为任情而行留下了可能。白沙与阳明在七情问题上留下之此一模糊空间，到了晚明，便被完全放开，无所约束，走向纵欲了。① 此种思潮反映到文学上，就是求真，重情。没有偶像，不尊唐，不尊宋，不尊汉魏六朝；亦喜唐，亦喜宋，亦喜汉魏六朝，自己喜欢就是好，不喜欢就不好。“各任其性耳。性之所安，殆不可强，率性而行，是谓真人。”[19](P193)一切以情之真假为依归。晚明重情思潮之产生，原因固甚复杂，但回归自我，把文学带离政教之用的路径，却不能不说与前此的回归真情说有关，尤其是白沙所主张的受朴于天的性之本然之情。当然，白沙所理解的性之本然之情是去欲的纯净之情，是明净心境的产物。而晚明重情思潮所表现的情，却复杂得多，既有纯情，亦有纯欲，亦有情欲一体者。但同样回归性之本然，在此一点上与陈献章、王阳明是一脉相承的。

四

台阁文学思潮的全盛，推动的主要力量是政权。景泰之后，文学思想开始转变，也与政局有关。“土木之变”以后，台阁文学思潮已经失去它的政治基础。台阁重臣的台阁文学观已经淡化，这一思潮的领导核心也已失去他们作为领袖的影响力。创作实践中出现了新的倾向，从鸣国家之盛转向了私人生活情趣的抒写。更为重要的是白沙心学的出现，打破了程、朱理学一统的局面，由理入心，追求心灵的本真，在文学创作中表现真性情，在审美情趣上由典则雅正转向纯任自然的明净的美。文学思想的这一转变，说明台阁文学思潮已经退出主流地位，开启了一个新的时期。

这是文学思潮发展的一个过渡期。台阁文学思潮退出主流，下一个大的文学思潮即复古思潮还没有到来。这一过渡期有如下特点。

一是思想的衔接。文学思想的演变是缓慢过程的渐变，而不是突变。在这个过程中，台阁文学思潮并没有立刻消亡，它的存在虽然已非主流，但也还存留在有的人身上，直到成化后期，也仍然有秉持台阁文学观念者，如丘濬等。台阁文学思潮的一些观念，遗存的时间就更长，不惟如前述景泰后四十馀年

①此一问题之内在理路远非三言两语所能说清。我在拙著《明代后期士人心态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中已有论述，此处不赘。

间李贤、岳正、刘珝、柯潜们身上有，下一时段的李东阳、程敏政、邵宝们也还有。虽然在他们身上，表现的程度深浅不尽相同，但承传却是明显的。这些存留下来的观念，大多是儒家传统文学观中较为稳定的部分，如政教之用、表现性情之正等等。

一是新的文学观念的开启。作为过渡期，既有台阁文学观的承传，也有新观念的出现。这四十馀年间最为重要的新观念的开启，就是重性情的文学观特别是陈白沙的文学观的出现。重情文学观衔接后来的重情说。下一时段的李东阳的一个主要观点，就是说人不能无所动情，情动则必有所发抒，于是有诗，说情之发动不可止止。白沙主情之自然流露，反技巧，东阳亦谓以法模拟，必失天真兴趣，“求其流出肺腑，卓尔有立者，指不能一再屈也”。[20] (P531,534) 后来的复古派也提出重情说，虽然他们由重情而走向复古。抒发真情是从我，复古是从他，从抒发真情到模仿古人，初心与路径背反。这正是复古派的悲剧。不论后人如何为之辨说，在文学的历史长河上，他们的创作并无大的成就，已然是不争的事实。当然，他们之提出回归真情，却是台阁体思潮的必然反拨，是景泰开始的重情说的自然发展。

此一时期既有台阁文学思想的遗存，又有新观念的出现，交叉错落，没有形成有系统的新的理论主张，没有共同追求的新的文学创作倾向。它只是两个大的文学思潮之间的一种过渡。它之后是李东阳，再之后才是前七子掀起的复古思潮。它只是文学思想链条中的一个环节，但也是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

[参考文献]

[1] 明太宗实录 [M] . 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2] 黄瑜. 双槐岁钞（卷四）[M] . 北京：中华书局，1999.

[3] 黄景昉著，陈士楷、熊德基点校. 国史唯疑 [M] .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4] 明史·万安传 [M] . 北京：中华书局，1974.

[5] 李贤. 古穰集 [M] .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6] 岳正. 博类稿 [M] .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7] 刘珝. 古直先生文集（卷十一）[M] .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8] 康大和. 竹岩集序 [A] . 竹岩集（卷首）[M] .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9] 张宁. 方洲集 [M] .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0] 王越. 黎阳王太傅诗文集 [M] .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嘉靖九年刻本.

[11] 钱谦益撰集，许逸民校点. 列朝诗集 [Z] . 北京：中华书局，2007.

[12] 杨士奇. 读杜愚得序 [A] . 东里集·东里续集（卷十四）[M] .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3] 杨荣. 重游东郭草亭诗序 [A] . 文敏集（卷十一）[M] .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4] 金幼孜. 吟室记 [A] . 金文靖集（卷八）[M] .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5] 黄宗羲. 明儒学案（卷五，“白沙学案”上）[M] . 北京：中华书局，1985.

[16] 陈献章. 陈献章集 [M] . 北京：中华书局，1987.

[17] 朱彝尊. 静志居诗话（卷七）[M]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0.

[18] 王阳明. 王阳明全集（卷三，《语录》三）[M] .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19] 袁宏道. 识张幼于箴言后 [A] . 钱伯城笺校. 袁宏道集笺校 [M] .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20] 李东阳. 怀麓堂诗话 [M] . 周寅宾点校. 李东阳集（第二卷）[M] . 长沙：岳麓书社，1984.

责任编辑：王法敏

家族文学史建构与文学世家研究

李朝军

[摘　要] 文学世家与家族文学是中国文学史上一种带普遍性的现象，建构家族文学史不仅可以增添一个新的文学史类型，体现相关研究领域学术发展的客观要求，而且对文学世家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方法意义。宋代晁氏家族文学史的建构尝试表明，家族文学史因其综合性能够获得观照文学家族和家族文学的宏观视角；因其鲜明的时段性而有利于家族与文学互动关系的考察以及兴衰规律的探究；因其独立的文学谱系而能显示相关研究的薄弱环节，获得一个有效的家族文学批评尺度。家族文学史的内容应该兼顾古今文学观念的差异，包含从历时性、共时性等多向度进行的考察，其分期应取决于家族文学自身呈现的阶段性变化。而总揽一代与历代家族文学现象的文学通史建构宜于采取文学世家史的形式．中国文学世家史的建构有利于把握古代家族文学现象形成、演变的全貌和阶段性特点，探究其兴衰起伏的内外成因，揭橥中国文学的民族特色。

[关键词] 文学世家　家族文学　家族文学史　晁氏家族　中国文学世家史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08) 10-0115-06

一、文学世家现象与家族文学史的构想

在中国文学史上，有许多著名的文学家族，它们或以兄弟见称，或以父子擅名，或以祖孙显荣，或以叔侄并著，类型众多，不一而足。其中有些家族经历三代、四代乃至十几代而文士辈出，代不乏人，有的家族文才济济的家史甚至还跨越数朝，显然它们已成为名符其实的文学世家。如六朝时期的陈郡阳夏谢氏，一门风雅，代代相传，自谢安（320-385）至谢朓（464-499）已历 150 余年，先后出现过谢灵运、谢朓这样的左右文坛风气的人物。当时与谢氏并称的琅琊临沂王氏更是以其悠长的家族文学传统自矜于世。[①] 宋代澶渊晁氏从宋初至南宋的二百年间，文献相承，“家传文学，几于人人有集”（四库全书《〈嵩山集〉提要》），产生了以晁迥（951-1034）、晁补之（1053-1110）、晁冲之（？-1126）、晁公武（1101-？）为代表的一批文人作家。明清时期文学世家更是有增无减。如北方临朐冯氏家族，从明中期冯裕起，至清前期冯协一止，共历七世，在明清两朝经历了二百年的风雨历程，其中冯裕、冯惟敏父子在文坛上有较大影响。[②] 南方吴江沈氏跨越明清两朝，绵延四百余年，共历 12 世，文人辈出，先后共有文学家 139 人，[②] 作品集百余部，产生了沈璟、沈自晋这样的著名戏曲家。可见家族文学与文学世家自汉魏以来历代普遍存在，并非只是一种个别现象。这种具有中国特色的文学现象在我国古代的少数民族中也同样存在。如金、元时期的耶律氏贵族文学，是辽代耶律倍（899-936）一系的皇族文学在新的历

作者简介　李朝军，贵州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后（贵州　贵阳，550001）。

① 如《南史·王昙传》载王氏族人王筠语：“史传称安平崔氏及汝南应氏并累叶有文才，所以范蔚宗云‘崔氏雕龙’，然不过父子两三世耳，非有七叶之中名德重光，爵位相继，人人有集如吾门者也。”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② 参李真瑜《文学世家：一种特殊的文学家群体》（《文艺研究》2003 年第 6 期）、《文学世家的联姻与文学的发展——以明清时期吴江叶、沈两家为例》（《中州学刊》2004 年第 3 期）。另，郝丽霞《吴江沈氏文学世家研究》（华东师范大学 2004 年博士论文），认为沈氏共历 17 世，先后共有文学家 149 人。

史时期的继续和升华，从金中叶的耶律履（1130–1190）到元泰定年间的耶希亮（1247–1327），延绵四代，经历了近二百年的发展，将契丹民族的文学水平推向辉煌的峰颠，其中耶律楚材、耶律铸父子的创作代表着契丹族汉语书面文学的最高水平。如果忽略耶律氏这段贵族文学历程与此前的辽代皇族文学之间的几十年断层，则二者合起来的历史持续四个世纪之久。[2] 明代云南地区的丽江土司木氏家族世代尚文，诗礼传家，仅就其影响最大的“六公诗”来看，从木公（1494–1553 年）至木增（1587–1646）这六代父传子继的文学传统也维持在百年以上，保留下来的文学著作就有 11 种之多。[3] 由此可见，文学世家与家族文学是中国古代文学繁荣局面的重要组成部分，理应受到重视。但是，以往学界对此的关注多局限于少数最为显赫的文学家族；今天，随着学术研究的迅速发展，许多以前鲜为人知的文学家族已得到学界的关注和重视，并正在成为当前学术研究的一个热点。据初步检索，自 2000 年以来的八年间，单是直接以文学世家及其文学、文化研究为题的博士论文（不含博士后出站报告）就在 12 部以上，硕士论文在 28 部以上，而同期公开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显然是一个大得多的数目。不过，在众多的研究成果中，还缺少通览中国文学世家全局和演进全程的著述，纯粹的个案研究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各照隅隙，鲜观衢路”（《文心雕龙·序志》）的弱点，因此建构一部文学通史以总揽中国文学世家与家族文学的兴衰历程，探索其发生、演变规律，就体现了这一领域学术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上述文学世家分别从事文学创作与文学活动的长期历程，也为建构相应的一部部家族文学史准备了客观条件和良好素材。众所周知，今天的文学史编著已不再是按时间线索对文学史实进行的简单罗列，随着其整理文献功能的弱化和文学批评功能的加强，文学史实际上已成为一种有别于专题文学研究的学术范式。迄今为止，尽管文学史的范式和类型已多种多样，但还缺少家族文学史这一品种。因此，基于文学世家和家族文学的丰富素材，建构和编写一部或多部家族文学史，不仅反映了文学史学建设的要求，同时也必然对文学世家及相关研究形成新的视角，提出新的要求，指示新的门径。下面试以宋代晁氏家族文学史为例，首先探讨为单个文学世家建构文学史的意义、主旨和编著中可能面对的具体问题，然后以此为基础展望创建相应的文学通史的问题。

二、家族文学史建构对于文学世家研究的意义

南宋程敦厚在论及“文献相继，久而不替”（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八六）的宋代晁氏时曾说：“若夫渊源授受，不失其传，而极其变，则本朝号文章家，莫盛昭德之晁。”[4](P1178) 可见晁氏家族业文的悠长历程是一个家族文学得到充分发育的重要文学–文化现象，这在宋代乃至整个中国古代文学家族中都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显然，梳理和描述晁氏文学由“渊源”而“极其变”的基本历史过程就能构成一部比较完整的家族文学史。那么，建构一部晁氏家族文学史的必要性到底何在呢？

首先，由于文学史具有综合性这一基本特点，家族文学史的建构能够使我们获得观照文学家族和家族文学的宏观视角，拓展研究的深度。

家族文学史的撰述要求全面总结、呈现一个家族的文学业绩，描述这个家族文学现象发生、发展直至衰落的全过程。为此，全面清理本族作家、家族成员及其作品，梳理他们的世系家谱，就成了此项工作的首务。亦即，在重点关注主要作家的同时，对家族内其他所有作家和家族成员都不应忽略。事实上出自同一家族的文人作家，既具有世系血缘上的天然联系，又因为宗族亲情关系而通常联系密切，因而彼此相关的材料既多，关联度亦大，彼此的生平行迹、文集、作品提供了观照对方的角度和途径。这为我们进行该族人物的考辨、世系的清理、家史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信息和多重渠道。通过充分发掘和综合运用这些资料、信息，我们就可以解决该族文人和家史研究方面的不少疑难问题。例如由于晁氏文人荟萃，著述甚多，历来文献和研究成果中关于他们的记载在名字、行第、占籍、作品、行实等方面存在不少混淆失误，通过相关材料的综合与比对，这些问题往往迎刃而解。[5] 同时我们还可以将这种综合研究和整体把握的方法从家族史的研究贯彻到作家作品的研究，特别是利用同族作家之间的亲缘关系来深化对主要作家作品的研究。例如关于著名“大晟词人”晁端礼的相关资料十分匮乏，由于其词绝大部分

无题无序，其作年难以知晓，一些内容也难以理解。但因为晁端礼与族侄晁补之交往密切，他们的词集也多唱和之作，因此我们就可以利用晁补之生平事迹较详的特点，对晁端礼不少词作进行编年，使我们能够加深对晁端礼生平和作品的了解。[6]

随着一个文学家族的作家作品以及相关资料的汇集，我们就获得了进一步揭示这个文学家族与其文学活动的特色及其一般规律的基础条件。在这种情势下，总结家族传统与家族文化的特点，认识家族文学的发生、发展、高潮直至衰落的一般历程，把握其发展脉络和演变规律，探讨同族作家作品的异同与承传关系，评价该族文学在当时文坛独特的地位、影响，就成了顺理成章、水到渠成的事情。可见，建构家族文学史的内在要求能够引导我们关注家族文学研究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拓宽其研究空间和研究途径，并有效避免对作家作品的孤立对待、简单罗列和生硬拼凑现象。

其二，由于具有鲜明的时段性，家族文学史的建构有利于我们将家族的兴衰史与本族作家的文学创作紧密地联系起来，使我们在二者的关联中获得探讨家族与文学互动关系的良机，揭示家族文学盛衰的内在动因。

如果说综合研究和整体把握在一般的家族文学研究中普遍都可能做到，那么家族文学史研究则因其历时考察必然给相关研究引入明确的时间维度，这既是家族文学史建构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家族文学史研究的独到之处。绵历数代上百年的家族文学史必然呈现出阶段性的特征，这是由于时代社会、文风的变迁和宗族作家的阵容、境遇、心态等方面的变化所致。作家是生活在社会中，然而在传统的宗法制社会里，他首先是生活在自己的家族里。家族的盛衰荣辱强烈地影响和制约着作家的思想情感。以晁氏家族的情况来看，晁氏这个大家族的形成和长期兴旺保证了它为文坛输送一批又一批的人才，从而使家族的文学盛况得以持续不断。晁氏享誉文坛，肇始于宋初晁迥、晁宗慤父子相继执掌朝廷诏诰典册的撰制，这种清闲显贵的近臣地位和天下甲门的显赫门弟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当时晁氏父子主要从事于庙堂应用文学，代君立言、为国秉笔、歌功颂德是晁氏文学这一阶段的重要特征。恐怕这也是晁氏文名在当时显极一时，却很难在后世文学史里占有一席之地的根本原因。晁氏文学的真正兴盛是在北宋中后期，随着晁氏家族三个支系的繁衍壮大，晁氏举族人口剧增，晁氏作家以群体的阵容登上宋代文坛，以致于苏轼有“信其家多异才耶”(《与黄鲁直五首》其二）的惊叹。到了北宋晚期，晁氏那种盛极难继的仕宦局面在党争与宋徽宗集团黑暗统治的沉重打击下，晁氏群从多在迁谪废黜之中，整个家势因而呈明显的衰落状态。这时晁氏作家的创作普遍流露出明显的衰门意识和怀祖情结，同时家族荣誉和清正家风得到大力弘扬，浓厚的宗族亲情和批判现实的创作精神得到充分展现，晁氏深厚的家族传统和家族文化成了文学表现的重要内容和激发文学创作的重要动力，此期晁氏文学因此打上了鲜明的家族烙印。[7] 随后在靖康之难和南渡之中，晁氏遭遇了国破家亡的巨大灾难，他们失去在京师和中原一带的百年祖业和家园，被迫流寓他乡，分处南宋版图的东中西地区，彼此天各一方。由此，深沉的故园之思和伤感的“恫孤”(晁公遡《嵩山集》卷一《恫孤赋》）情怀在晁公武、晁公遡兄弟的诗文中表达得相当突出。显而易见，宗族的盛衰与其文学的演变休戚相关，二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在晁氏这个典型个案中得到生动展示。由此我们不难看出，家族与文学的关联与互动在家族文学史里能够得到相当准确的考察，这也是避免对二者关系单纯横向考察、简单处理的有效手段。

其三，由于有了精确的时间坐标，家族文学史的建构也有利于我们将某族文学放到当时的社会历史环境和文学文化发展演变的进程中作动态考察，探讨其兴衰的时代动因和社会根源。

整个看来，晁氏这个文学文化盛族产生形成于赵宋王朝这个崇文盛世里，在两宋社会赢得广泛的推崇，晁氏子弟大多沐浴着“文学之家”(晁说之《嵩山文集》卷二《靖康元年应诏封事》）的荣光而成长。追溯晁氏家史，其兴衰的历程真可谓“与国同休”(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八六《成都苏教授》)。在奉行佑文政策和重视科举的新王朝，“寒迹孤进”(晁迥《昭德新编·自序》）的晁迥与其子宗慤“以文学、政事位朝廷，晁氏始大”(晁补之《鸡肋集》卷六五《晁夫人墓志铭》)；“其子孙焠掌励志，错综藻

缋之，皆以文学显名”（喻汝砺《晁具茨先生诗集序》，载晁冲之《晁具茨先生诗集》卷首）。然而随着北宋王朝的覆灭，晁氏遭遇到国破家亡、“分散各南奔”（晁公遡《嵩山集》卷四《喜三十二弟来》）的厄运。南渡后的晁氏失去了京洛地区的家园田产和文化高位优势，失去了举族聚居的相互照拂和浓厚的家族文化氛围，晁氏优良的家族传统因为失去其附丽的物质基础而没能保证晁氏文学在南宋文坛的持续兴盛。纵观晁氏家族的文学史，其高潮在熙宁、元丰以来的北宋后期，出现在北宋文学进入高潮的同时而稍晚。以晁补之、晁说之、晁端礼、晁冲之等为代表的晁氏文学中坚与苏轼、黄庭坚、陈师道为代表的北宋文坛之间所保持的亲密师友关系表明，他们文学事业的成功既植根于晁氏深厚的文学传统，也沾溉于北宋文学高潮的浇灌滋养。也正是由于与苏门文人集团的密切关系以及与旧党人物更深的渊源关系，晁氏文人的政治立场和态度也明显受其影响，最终导致他们在新党执政的北宋晚期遭受贬谪罢黜的政治命运，从而给家族发展和文学创作带来深刻的影响。晁氏文人在北宋中后期为学尚友的价值取向和政治处境也鲜明地反映出北宋文人所具有的强烈结盟思想。

其四，由于独立的文学谱系的建立，家族文学史的建构可以使一些以往被忽略的作家的地位得到凸现而受到重视，并为作家作品研究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家族文学批评尺度。

以家族文学为本位的研究必然要求清理出一个按血缘关系联结起来的作家阵容，在家族文学史里又必然按照时间先后、辈伦关系和他们各自在家族文学中的地位作用建立一个自足的作家谱系。这个谱系一旦梳理出来，在文学通史和其他文学史里分散各处的同族作家就可以在家族文学的旗帜下统一起来。特别是在一个具有精确时段标识的家族文学史里，一个作家除了世系上可以找到准确的位置，同时其在家族文学中的地位也可以得到明确定位。如在晁氏这个文学谱系中，晁迥不但是这个甲门盛族的奠基人，同时也是家族文学的开山鼻祖，后来子孙将他这位“独步晁丞”引以为荣。[①] 当我们从晁氏文学史的本位出发，不但可以发现已被一般文学史淡忘的晁迥及其文学业绩，[8] 而且还可以发现在文学史上具有类似命运的晁公迈、晁公遡的殿军地位以及晁说之、晁咏之在家族文学鼎盛时期的重要地位和他们在北宋文学高潮时期的活跃作用。陆游正是从晁氏文学历史演进的角度发现和认识晁公迈的文学地位的：

> 盖晁氏自文元公（晁迥谥号）以大手笔用于祥符天禧间……汪洋渟滀五世百余年，文献相望，以及建炎、绍兴。公（指晁公迈）独殿其后。（《渭南文集》卷一四《晁伯咎诗集序》）

可见，有了家族文学史这个整体观念的统摄，相关研究的薄弱环节、盲点、空白便容易得到关注，各方面的具体研究在这部文学史中的地位也容易得到合理的确定。

随着一个家族文学体系的确立，它的每个作家的创作特色与成就地位也就可以从本族文学这个坐标体系中得到阐发。且看清人对晁公遡及其诗文的评论：

> 王士祯尝评其诗，谓在无咎、叔用之下。……至其文章，劲气直达，颇有崒崎历落之致，以视《景迂》、《鸡肋》诸集，犹为不失典型焉。（四库《嵩山集》提要）

显然，不管是王士祯，还是四库馆臣，他们都将晁公遡与其父辈晁补之（字无咎，著有《鸡肋集》）、晁冲之（字叔用）、晁说之（著有《景迂生集》）进行比较，从而获得对晁公遡的诗文成就较为具体、客观的认识，进而探究其因由和价值。实际上这也是对晁氏作家进行统一审视和整体把握的结果，体现了一种独特的家族文学批评角度和方法，是特别值得我们在家族文学研究中加以借鉴利用的。

除上述方面，家族文学史之必要还表现在它反映了家族文学相关研究成果整合提升的要求。以晁氏为例，当前关于这个家族及其文学文献的研究产生了以四部博士论文和多部专著为代表的许多研究成果，[②] 形成为一个研究高潮。由于文学史的综合性等特点，晁氏文学史的建构有利于我们充分吸收利用

① 本王禹偁赞美晁迥语，为晁说之《嵩山文集》卷四《秋日有感……戏作》隐括。

②这些研究有刘焕阳《宋代晁氏家族及其文献研究》（齐鲁书社 2004 年）、张剑《宋代晁氏家族与文学》（中国社会科学院 2004 年博士论文）、何新所《昭德晁氏家族研究》（南京大学 2004 年博士论文）、滕春红《北宋晁氏家族及其文学研究》（浙江大学 2006 年博士论文）和笔者的《宋代晁氏家族文学研究》（四川大学 2005 年博士论文）等。

这些成果，深化提高对这一研究领域的认识。同时，由于晁氏作家活跃在两宋文坛二百年之久，因而这部家族文学史的建构在一定程度上又形成为具体而微的宋代文学史，成为我们观照宋代文学发展演进的一个难得的窗口。此外，凭借家族文学史分时段考察的方法，我们还可发现一些以往为人忽视或鲜为人知的关联。例如，对于晁冲之政和末离京隐居具茨一事与晁说之此间辞官退隐新郑之事，如果联系到政和初晁端礼接受蔡京的推荐入大晟府以及晁氏对此“举族耻之”（陆游《家世旧闻》卷下）的态度来考虑，则三者之间的关联不难推知：冲之和说之此时隐退的举措隐含相同的动机，都具有维护家声的意义。尽管现存文献不见他俩与同宗的晁端礼有来往记载，但其复杂微妙的亲族关系由此得以窥探。

三、家族文学史编著中的具体问题与对策

（1）内容的确定。家族文学史的内容是多方面的，作家作品固然是其关注的重点，但又远非单个作家作品的简单相加；它不但应该包含共时态下群体特征的总结，也应该包含历时态下整体发展趋势和规律的把握；不但需要关注家族兴衰的历程，同时也需要关注家族文学发生的时代与文学文化背景，特别是它们之间的深刻关联。并且，我们还需研究家族与作家的主体特征，总结归纳家族传统与文学传统，探求家族文学发展的内在动因。此外，还有一个影响内容确定的重要因素，这就是古今文学观念的差异。古人通常是“大文学”观念，文学与实用文写作、学术著述乃至书画艺术混合不分，这个古今差异显然会影响到文学史研究对象的界定、重心的确立乃至分期的划分。今人写文学史当然应该以现代的文学观念为旨归，同时古人的文学观念也应该得到适当的兼顾。即以抒情审美之文与实用文的关系来看，它们在古人那里常常相辅相成、彼此融合，如晁氏家族在宋代被“海内推为文学之家”（晁说之《嵩山文集》卷二《靖康元年应诏封事》），首先起于晁迥父子显赫的庙堂文学活动，而这对于晁氏后来发展成现代意义的“文学之家”又具有重要的奠基意义。且看晁说之对此中关系的揭示：

> 我家之前文有作也，得时其在廊庙，在北门，在西掖，在东观，国人誉之……其后子孙坎壈失职而流离饥饿者有之，或发为凄凉苦辛之言，则人以为怨；否则，慷慨泾渭之言，而人以为谤。（《嵩山文集》卷一七《崇福集序》）

可见晁氏文学整体上存在着从庙堂文学向纯文学转向的趋势。正是书命歌颂的公文写作开启了晁氏“以翰墨为业”（晁公武《郡斋读书志》）的家族文学传统，而作为家业，这也是晁氏后人失去从事庙堂文学活动的机会时转向纯文学创作的重要动力。由此可见晁氏文学史在将其纯文学活动作为重点进行清理的同时，还应将二者之间的相互关系、转换轨迹以及它们分别在家族文学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揭示出来。当然，对于其庙堂文学的具体内涵，则可以省却详细的笔墨。

（2）分期的划分。家族文学的兴衰与家族的命运休戚相关，但显然又不能同一始终；它与当时文坛往往声息相通，关系紧密，但又有其不同的起伏趋势。中国历史上的家族文学现象一般都有一个从兴起到衰落的过程，都呈现出一定的阶段性特点。如明清沈氏文学世家的四百年历程可以分为初兴、全盛、持续发展和衰落四个时期。[9] 而宋代晁氏文学史，笔者认为它也明显呈现四个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即以庙堂文学见长的宋初时期、群体阵容形成的元祐时期、登上巅峰的北宋晚期和走向衰落的南宋前期。由此可见，家族文学史的分期在参考家族兴衰史和当时文学史的同时，应当以这个家族作家群体的消长与其创作的阶段性变化为主要依据，也即按家族文学自身呈现的阶段性规律来确定分期。

（3）叙述的双重视角。随着家族文学史框架的搭建和家族文学演进脉络的梳理，观照和评价一个家族的作家作品就有了双重视角，即除了文学通史里的地位作用外，还有其家族文学史的角色和身份。总的说来，文学通史和家族文学史这两个视角或坐标是统一的，作家作品在家族文学中的地位影响，取决于其文学通史里的作为。但在家族文学为本位的文学史里，本族作家的位次都将上升。如作为“苏门四学士之一”的晁补之，在文学通史里只能算是名家，不可能占据主角的地位，而在晁氏文学史里，他是成就最高和影响最大的代表作家，其突出地位应该得到凸现；而那些很难在通史里占有一席之地的作家，其重要地位也将在家族文学史里浮现出来，如晁说之、晁咏之、晁公迈、晁公遡以往少为人知的文

学活动因此可望获得探赜索隐式的发掘。因此，参照文学通史这个评价尺度，同族作家在家族文学史里应该得到恰如其分的关注与描述。

（4）家族文学史建构与家族文学专题研究的关系。文学史应该是一种宏大、开放的认识体系，它能不断吸纳最新的研究成果，遗弃陈旧观念和错识认识。故而家族文学史的建构依赖于家族文学相关研究的推进，但它又不是这些专题研究的简单相加；文学史宏通的历史视野和多方的比较，使家族文学史能够达到更高的认识水平和前瞻性，从而对有关专题研究产生指导作用。如上文所述，那些以往受忽视的作家在家族文学史的坐标映照下其应有的地位得到凸现，相应的考索与研究也随即得以跟进，而这些专题研究的增强又会带来对整个家族文学认识的深化与提高。当然二者的观照角度、研究意图和写法还是应当有所区别，此处不再赘述。

四、家族文学通史的要义与写法

尽管统揽一代与历代文学世家及其文学的文学通史建构与单个家族的文学史不乏相同相似之处，但它们在面临的对象、建构的主旨、叙述的内容、观照的角度等方面也明显不同，其撰写体例和方法也应做适当调整。文学史是文学的历史，其核心应该是文学作品，为一个文学世家建构文学史无疑是适合于考察和展示这个核心的。然而要在一部文学通史里考察、展示历代众多文学世家的文学作品和文学活动却非易事，并且也没有多大的必要。首先，家族成员的文学创作不但属于其家族，同时更属于其时代与社会，家族因素对其文学的影响一般是不及于时代思潮、文风文运的；所谓“文变染乎世情，兴废系乎时序”（《文学雕龙·时序》），就揭示了文学发展这个基本规律。其次，前后继起的文学世家之间除了时间上的先后顺序外，既不存在血统上的直接联系，一般也不存在文脉上的继承关系，因而将其文学作品结合在一起，还缺乏足够的有机联系。再次，在总揽历代家族文学现象时，实不便于详细考察文学作品，否则它会分散对于宏观问题的关注，弱化规律的寻绎。因此，在总成和会通历代家族文学现象时，其重心应当由文学世家的文学作品研究，转向文学世家与世家文学的总体状况及其互动关系，因此宜于采取“中国文学世家史”的形式体例，而非“中国家族文学史”；一朝一代的情形也应当如是，但可允许更多地关注文学作品本身，因为它们毕竟属于同一时代，各个家族文学状况的异同，有利于揭示一代文学总的特色和趋势。由此，关于历代家族文学的文学史建构就会形成三个层次，即单个家族的文学史、一代或一个历史时期的文学世家史和中国文学世家史，其中后二者构成了两种不同的家族文学史类型。各个文学世家的文学史建构与家族文学研究的丰富个案，为一代文学世家史和中国文学世家史提供了坚实基础和必要条件，上文所述家族文学史编撰中面临的确定内容、分期等具体问题及其处理原则也可以通于中国文学世家史；而中国文学世家史的建立，将把古代家族文学的研究推向一个新的高度，它对相关个案研究（包括单个家族的文学史和一代文学世家史）所具有的指导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

[参考文献]

[1] 张秉国. 临朐冯氏文学世家研究 [D] . 四川大学 2006 年博士论文.
[2] 刘达科. 金元耶律氏文学世家探论 [J] . 民族文学研究，2003，(2).
[3] 陈友康. 古代少数民族的家族文学现象 [J] . 民族文学研究，2004，(3).
[4] 程敦厚. 晁氏崇福集序 [A] . 中华大典（宋辽金元文学分典）[Z] .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
[5] 李朝军. 宋代晁氏文人作品混淆辨正 [J] . 南昌大学学报（人社版），2006，(4).
[6] 李朝军. 晁端礼年谱 [J] . 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社版），2006，(1).
[7] 李朝军. 论北宋晚期的晁氏家族文学 [J] . 宁夏大学学报（哲社版），2007，(4).
[8] 李朝军. 晁迥与宋初文学 [J] . 四川大学学报（哲社版），2005，(3).
[9] 李真瑜. 文学世家的文化意涵与中国特色：以明清吴江沈氏文学世家个案为例 [J] . 社会科学辑刊，2004，(1).

责任编辑：王法敏

“丑陋”母亲：走出“母爱神圣”的神话

——对中国现代文学一种“反母爱”主题的审视

王嘉良　王　媚

[摘　要] 书写“恶魔”般母亲、审视丑陋母爱的主题，是中国现代女性文学中的另类现象。此类现象体现在许多女性作家特别是女性意识更为自觉的张爱玲的创作文本中，构成中国现代女性文学的一个重要主题。审视这一“反母爱”主题，可以发现其蕴有丰富的社会、人性、历史内涵和提升女性文学价值的文学史意义。

[关键词] 恶婆形象　丑陋母爱　丰富内涵　女性文学意义

〔中图分类号〕H20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0-0121-06

母爱是文学永恒的主题。古今中外，讴歌母爱神圣的作品可谓不绝如缕。中国现代文学创作中，以母爱为中心，热情歌颂圣洁、伟大、温暖的母爱，并把一般的伦理感情上升到人生理想最高境界的程度，向来也成为一个重要主题。冰心基于自我体验提出了“母爱济世”的神话，丁玲出于对她的革命母亲的无限崇敬而书写的伟大母爱，都是典型例证。然而，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还有另一条线索也一直时隐时现地存在着：这便是书写“恶魔”般母亲、审视丑陋母爱的主题。这是中国现代女性文学中的另类书写，它打破了“母爱神圣”的神话，提升了女性意识的自觉，其社会历史意义与文学史意义都不可小觑。

一、两个焦母形象

早在“五四”文学时期，在冰心们热情歌颂母爱的时候，便已有作家开始了对“崇高母爱”的改写。女剧作家袁昌英创作的话剧《孔雀东南飞》，从“五四”提倡的人性和个性主义立场出发，对古乐府诗《孔雀东南飞》进行改写，塑造出恶婆形象，审视和展示了母性和母爱中恶的一面，就颇值得注意。古乐府诗《孔雀东南飞》将表现的重点放在刘兰芝和焦仲卿的爱情悲剧上，对造成悲剧的凶手——以焦母为化身的封建礼教和封建制度虽进行了严厉控诉，但只是将其置于幕后作了虚化处理。袁昌英在改写和重新演绎这个古老故事时，深入人性内核，把改写焦点转移到了悲剧的制造者——焦母畸变的“寡母心理”的揭示上，将一个活生生的女人、母亲在礼教压抑下形成的病态心理、畸变母性与悲剧的关联展示给了读者。作品侧重描述在男权社会母亲价值体系范式下，焦母 20 多岁就守寡，长期性爱渴望和礼教压抑下造成的“活死人”生命状态，形成她“一生与心为难”的悲剧。对焦母而言，她已经失去了“妻子”身份，“母亲”成为她确认自己“生存正当性”的唯一理由，因此，她把全部的感情浇注在儿子身上，而将来媳妇的出现无疑是对自己“唯一性”的极大威胁。因此，她虽极爱儿子，却迟迟不给成年的儿子完婚，导致儿子相思成疾，她才被迫答应迎娶刘兰芝来冲喜。儿子与媳妇的恩爱使焦母内

作者简介　王嘉良，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王媚，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硕士（浙江　金华，321004）。

心产生巨大的失落，她伤感自己不公平的命运、待遇，长期压抑的人性中潜伏的恶与自私成份逐渐膨胀，由嫉生恨最终发展到遣退兰芝，亲手酿成儿子媳妇双双殉情、自己“失子惊疯”的凄凉结局。在这一悲剧中，焦母的举动与常态下的母亲是格格不入的，母亲形象和母爱都不再崇高甚至有些丑陋、恶毒。圣洁的母爱和母性当然是值得大力礼赞的，但当母性不再是“神性”，而是“人性”的一部分的时候，这畸变的母爱和母性就成为我们审视一个“女人”而非“母亲”的独特视角。正是在这一高度上，显示出袁昌英与同时期的女作家相比更体现出了现代女性的成熟和理性。她在改写《孔雀东南飞》时，从焦母是“母亲”，但也是一个“人”、一个“女人”的角度，既批判了男权文化的压制会导致母亲病态人性的一面，也把矛头指向了母亲角色包涵的复杂的人性内涵。

无独有偶，著名剧作家曹禺在《原野》中，塑造了又一个丧心病狂的“焦母”。剧中的焦母无论在家庭伦理层面还是社会层面都是一个“恶魔”，她疯狂自私残忍阴毒，魔性取代了人性。倘若这位焦母对焦家以外的人又狠又毒，是其作为“恶人”的本性使然，尚可以让人理解，那么，她对自己十分钟爱的儿子的媳妇也是一样狠心歹毒，就足以展现出一个十足的“恶婆”形象。她从来就把媳妇看成是“夺子之爱”的女人，因此儿子媳妇小夫妻俩愈恩爱，她就愈恼恨媳妇，骂她“狐狸精”、“活妖精”，简直把媳妇当作不共戴天的仇敌，甚至企图借助神力置媳妇于死地。剧作写到焦母在诅咒儿媳时，并不是把这次诅咒当作小游戏，她的举动非常庄严并带有宗教色彩，她的心愈虔诚，她的恶也愈发让人害怕！一般来说，母亲会有恋子之情，但通常是潜意识的。从焦母对儿媳的恼恨程度来看，她已由钟爱儿子发展成畸变的恋子之情，又由此发展成为失去正当意义上的母亲、婆婆角色应承担的责任与秉持的品格，只能是让人憎恨的“恶母”与“恶婆”。由此看来，无论对家人还是外人，焦母都是个“又狠又毒”的角色。无怪乎，刘绍铭在评价焦母时认定她“无疑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中最让人毛骨悚然的一个人物。”[1]

两个焦母，两个恶婆，都一样阴森恐怖，一样具有破坏美、毁灭爱的原始力，她们以及她们的母爱与母性都是可憎可怖的，母亲的不幸和不幸的母亲在这两个寡母身上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在这样的悲剧里，作品都没有局限于“恶母”是礼教化身、父权制代表的反封建主题，更没有从单纯的“婆媳不和”层面揭示这些悲剧，而是把揭示男权社会文化对女性压抑的罪恶与深入人性内核相结合，展示出有情感有欲望的母亲在礼教压抑下的畸形心态与畸变母爱的形成过程，从而也向世人理性地展示了母亲人性中本存在的并不崇高甚至自私丑恶的负面内涵。经由《孔雀东南飞》中无端生事、终酿悲剧的焦母到曹禺《原野》中阴森怨毒、强悍凶蛮的焦母，母性想象的历史书写开始突破“五四”以来母爱的歌颂方式与忏悔方式，写出了历史和生活本相中母性身份的欲望与尴尬。这种丑陋母亲对崇高母爱的改写，也使得自“五四”开启的母爱主题的内涵更加丰富，母亲形象也更人性化、更贴近现实，并有着更高的文化价值。不过，审视母亲、揭示丑陋母爱和母性恶的书写得到更深刻、更加发人深思的探索与思考的，还是在40年代的女作家张爱玲的笔下。

二、张爱玲笔下的丑陋母爱

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张爱玲绝对是个具有强烈、清醒自我意识和女性意识的作家。与前辈女性作家一样，她关注女性命运，关注女性自身的发展，对于女性长期以来遭受的苦难表示痛心和同情。但在对女性的看法上，她又有着自己独到的理性见解。她的女性观是以“地母”为基础的，在内涵上基本体现了“五四”时期周作人所提倡的“神性加魔性”的女性观。周作人很早就关注妇女问题，他从“兽性与神性，合起来便只是人性”[2](P194)的人性观出发，申明女人既非圣母也非恶魔，而是两者的混合。[3](P78)张爱玲谈论女人本质时所取西方艺术家笔下的地母形象很接近周作人关于女人是“神性加魔性”的看法。作为原型象征的地母神，本身就具有毁灭性，与善良母神相对的永远是恐怖母神。“母性”与“魔性”相反相成地统一在母性中，并成为母性的两种特征。因此，母爱与母性恶是异质同构中的对立统一、互为表里，这说明着母性的基本精神特征与变形特征，创造与毁灭，生长与死亡本来就是生命女神的左右手。基于这种理解和认识，张爱玲在创作中对女性生命所表现出来的自然欲求是持理解、肯定或

同情、宽容态度的。

正是由于对女性、母性有了较为全面的认识，张爱玲也就同时具备了清醒的女性内审意识能力，她对母爱特性认识和终极价值的判断上有别于传统和其他现代作家，常常处于开放的悬置状态，显现出理性思考深度。张爱玲从不标榜母爱。她不否认“自我牺牲的母爱是美德”，但同时也指出“可是这种美德是我们的兽祖先遗传下来的，我们的家畜也同样具有的——我们似乎不能引以自傲”。[4](P88) 事实上，她根本就不相信纯粹的母爱的存在，也不提倡将本不存在的“纯粹”的母爱夸大宣传来欺骗人。她认为“母子连心”、“母女同体”都是梦幻，都是泡影，都是遥不可及的神话，只不过是为了满足世人那可爱、可笑的想象和谎言而已。在一篇讨论舞剧《母亲》的文章中，张爱玲就直接表达了她对母爱沦为陈词滥调的不满：“母爱这个大题目，像一切大题目一样，上面做了太多的滥调文章”。[4](P135) 所以，即使文坛创作主流是对母亲的敬重和对母爱的歌颂，她仍敢于惊骇世俗地打破母性神圣的古老神话，执著地探讨和揭示母爱丑陋的一面。她并不信奉那些“溢美之词”，解构了过去的“母性神话”，展现了母亲们面孔的另一面，即母亲作为“人”和“女人”本有的“魔性”方面；母爱也不再神圣得无法触摸，而还原为真实的存在状态甚或扭曲的表现方式。

基于独特的女性思考和母爱认识，张爱玲的创作为文坛增添了一系列扭曲变态的母亲形象以及一幅幅丑陋的母爱图景。在阅读她的作品时，形形色色的丑陋母爱随时都会闯入眼帘。如表现“母爱沦丧”的，以《金锁记》中的曹七巧为最，简直可以说是怵目惊心。作为母亲，七巧几乎没有正常母性可言，她对子女非但没有正常的亲情、母爱，反而把子女的幸福甚至生命当成追杀的目标。“她用那沉重的枷角劈杀了几个人，没死的也送了半条命”，而其中的“几个人”都是她的儿女和亲人。出于传宗接代考虑，七巧不得不让儿子娶妻，但她仇视儿子与媳妇的爱情，残酷地将儿子的一妻一妾全部折磨致死。对于女儿，她可以肆无忌惮地扼杀女儿的快乐和幸福，她调动一切疯狂的智慧与阴毒，赶走女儿唯一的幸福机缘。同样，在《沉香屑·第一炉香》中，梁太太虽已年过半百，却依然风流成性，为了贪图享乐，为了一己私欲，不惜利诱威逼、唬弄哄骗，把自己的亲侄女推上堕落之路。《花雕》、《倾城之恋》等作品则表现了母爱的冷漠。当白流苏离婚回到母亲家后，得到的不是母爱的安慰和包容，而是白老太太的冷漠与自私，流苏意识到“她所乞求的母亲与她真正的母亲根本是两个人！”《花凋》中的郑夫人一生是“一出冗长单调的悲剧”，她热心为女儿选婿却不以能否给女儿带来幸福作为最终目的，而是为自己苍白绝望的人生寻找精神寄托。所以在女儿病危时，她没有努力挽救女儿的生命，在金钱与夫权的较量中，把女儿的生命作为牺牲品，暴露出母爱极其冷漠、虚伪的一面。《半生缘》则向读者展示了愚蠢又自私的母爱。曼桢本来可以得到自己的幸福，却因为姐夫的荒淫无耻和姐姐的软弱嫉妒而惨遭蹂躏。在这场悲剧中充当着帮凶的竟是她思想守旧又贪图钱财的母亲。曼桢母亲认为一个女人应该从一而终，而且现在的姑爷又有钱，为了女儿的后半辈子和从女儿的婚姻中得到实际的好处，她便不再追究女儿受虐的事。可以说，正是这位愚蠢又贪婪的母亲把女儿推向了火坑。由此看来，在张爱玲的笔下，传统母性的神圣性已失去了光泽，母女关系已完全不是以往难以割舍的母女情深模式，每个故事最后都是“母亲失去了女儿，女儿失去了母亲”。这种对母爱负面价值和母亲人性缺陷真实而深入的内审，也弥补了“五四”以来母爱写作的欠缺。

三、丑陋母爱的社会心理根由

从“五四”到40年代，丑陋母爱的书写虽只反映在少数作家的创作中，但作家们基于对母爱命题的深刻审视，集中表现母爱在男权文化的抑制下畸变出病态的人性，着力探究造成母爱、母性负面效应的诸种复杂因素，并使此种审视和思考达到较高的理性层面，赋予“反母爱”主题以丰富的社会、人性、历史内涵，从而使此类创作蕴涵着无可漠视的意义。

首先，用力表现时代、社会环境促发丑陋母爱的生成，实现了对母爱沦丧的社会性剖示和批判。追究人性的变异、母性的异化，环境因素是至关重要的。因为人并非生来就是邪恶的，只有当合适他成长

与发展的条件受阻时，他才有可能变得邪恶。母亲爱子女是人之天性，但一旦人处在险恶环境中，天性也会受到扭曲。这正如弗洛姆所认为的：社会条件会影响和改变人自身携带着的所有心理潜能，人会有善恶的心理定向差异与他具体的生存环境是紧密相连的 。[5](P7-8) 张爱玲丑陋母爱作品的背景是沪港洋场社会，这是一个新与旧、封建性与资本主义性杂糅交织的社会，人的命运、安全权力以及人际关系都以私有财产为基础，利己主义、金钱欲等得到膨胀，人伦、亲情关系就会变得苍白、空洞，人情、人性的扭曲、变异是势所必然。曹七巧正是在封建性与资本主义性杂糅交织的夹缝中欲求生存而不得的典型。先是兄嫂的贪财葬送了她的幸福，接着遭遇到非正常的情欲生活的折磨。而遗存在姜家的封建伦理道德、门第等级观念又重重地压抑着她正常的情欲要求与人性发展，再加上自我对金钱的渴望与追求，从而导致七巧不敢也不会大胆反抗姜家权威，只能压抑自己的人性与欲望。最后因无力承受双层的压抑而人性扭曲变形，逐渐无形中滋养出强烈的占有欲和报复心理。可悲的是，七巧只能把自己的怨恨全部撒向家中的更弱者——子女身上，她不仅对子女毫无怜惜疼爱之母性，还利用扼杀她的黄金和伦理枷锁毁掉了子女的幸福。这确实遭人恨恶，然而倘若追根溯源，隐藏在曹七巧身后操纵着她的真正的刽子手——罪恶的封建社会与金钱观念是更应该诅咒的。《倾城之恋》中的白老太太虽用封建秩序、传统道德统治着白家，然而，在现实利益面前，在金钱的诱惑下，她明知女儿是去给人家当情妇，也只能放任自流，因为社会的变化使她已无力担当庇护女儿的重任。由此可见，在金钱欲和传统伦理共同压制人性的环境中，这些母亲的人性要么萎缩了，要么畸变了，完全看不到母爱和母性美好的地方。

其次，人性中潜在的两种相反心理定向是丑陋母爱存在的深层根基，对此的审视更趋近于人的本质揭示。许多女性作家对母爱的解释与把握，更精彩的还是基于从人性角度对女性本身进行思考，并“以自省的目光审视女性角色内部的结构形成，毫不留情、毫不自恋地揭穿她病态的真相，从而在客观上粉碎了女性角色的传统美感。”[6](P318) 她们对丑陋母爱的探讨，就趋同于弗洛姆对人性的定位：“所谓的人性或人的本质是具体地植根于人存在中的固有矛盾”，在解决或解脱这种固有的矛盾时，人的本质“也就表现出人趋向于善和恶的定向”。[5](P5) 母性也属人性，因此其内部也固有地存在着善恶两种相反的定向，尤其当人的精神处于荒芜时，潜意识中的人性弱点就会赤裸裸地显示出来。20年代的女作家袁昌英早就敏锐地认识到母性恶与人性恶的关系，在《孔雀东南飞》中她刻画了一个丑陋的母亲，不仅探析了不合理礼教如何促使母亲变恶，也揭示了母亲人性中本存在着的并不崇高甚至自私丑陋的负面内涵。张爱玲的母性书写，固然表现了缘于偶然的命运遭际有可能使生存被异化和精神产生病态，但更多审视的还是人性的本源性内涵，她集中探讨当人性趋向于恶的定向时，人的灵魂被扭曲而促使固有的自私、残酷等恶定向激发，导致母性丧失的问题。《半生缘》中的曼桢身处险境时，那唯一知情的母亲顾太太却因为经济顾虑听取了大女儿的意见，而曼桢最终也就失去母亲的救助。人性的自私使得顾太太将母性的本能收起，没有施与曼桢正常的母爱。《沉香屑·第一炉香》中人性自私定向得到了极至的表现。梁太太仅仅为了自己变态的欲望，把原本清纯上进的侄女推进了做交际花、情妇的不归路，母爱和母性也被梁太太彻底践踏了。在因人性的扭曲导致母性丧失的作品中，以《金锁记》为最。七巧母性的扭曲，最重要的是源于她不但没有正常合理情爱的滋润和享受，而且一切正常人合理的要求都受到了压抑。慢慢地，最初的欲望经过岁月的腐蚀发霉变朽，蜕变成极其阴暗的畸变心理，人性就被彻底扭曲异化了。当这种畸变心理与强烈的黄金欲结合并释放时，这个本属悲剧性的人物就完全被无意识的恶定向攫住，将人本性中的自私发展到极至。曹七巧对子女并非天生没有爱心，只是因正常情欲的压制导致人性中的恶定向被激发，从而使得爱在异化中走向反面。至此，七巧完全走向了变态的人性，成为一个“恶得无孔不入”的女人，在她身上非但不再有母性的慈道慧心，不再有母爱的温情无私，不再有庇护儿女的圣洁美丽，反而是对生命的掠夺与毁灭，显现出令人可怖的丑陋、残忍等负面母性精神。

再次，丑陋母爱的书写还包含着对妇女解放命题的历史深层的思索。尽管女作家们并没有提出关于妇女解放的理论，然而，通过她们的作品，我们不难看出这样的深层意蕴：妇女要解放必须同人性自

觉、自我发展、社会解放等结合在一起。张爱玲在她的小说中已向我们展示出：历史积压在女性身上的经济桎梏对妇女的人性和母性摧残的事实。如曹七巧因为经济上的不独立而受尽屈辱、折磨并产生畸变的心理。所以，一旦她得以支配以巨大代价换来的金钱后，她便绝不允许任何人染指，就连亲骨肉也不例外。正因为经济上不独立，张爱玲笔下的母亲们根本就顾不上母性，担当不起爱护儿女的责任。这种依附的生活导致了她们的悲剧，也造成了母爱的无奈沦丧与逃循。另一方面，妇女要获得真正的解放还必须走出自我建筑的心狱之门。张爱玲敏锐地观察到，男权社会，不仅通过性别规范和社会分工把妇女身体牢牢限制在男性“庭院”中，还通过“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哲学道德伦理使妇女生活在精神牢笼中，过着“全然是一种日常生活中的无声悲剧”。所以，“女性最终的悲剧并非仅是外界的经济的桎梏还有意识深层里那个心造的精神炼狱”。[7] (P134) 像《创世纪》中的全少奶奶因走不出传统家庭伦理思想的禁锢，不敢亵渎婆婆的权威，只好以母爱和母性逃循的方式来面对婆婆与女儿的矛盾纠葛，结果母女共同上演着悲剧。通过对丑陋母爱悲剧成因的探讨，张爱玲们给读者展示了：没有人格独立的母亲们在扮演着悲剧的双重角色，她们自身是可悲的，同时，她们又是下一代悲剧的制造者。这正如鲁迅曾深刻指出的：自己被人凌辱，但也可以凌辱别人，自己被人吃，但也可以吃人。因此，倘若妇女没有真正走上解放之路，没有走出心狱之门，这悲剧故事便永远也完不了。如同张爱玲在《金锁记》中所感慨的那样：“三十年前的月亮已沉下去了，三十年前的人也死了，然而三十年前的故事还没完——完不了”。

四、丑陋母爱书写的文学史意义

丑陋母爱的书写，在另一个层面显示的是女性文学走出“母性神话”的文学史意义。综观“五四”以来的女性文学史，大多数作家书写母爱，都是肯定其正面价值，即使认识到母爱、母性中存在着负面影响，作家笔下的母亲仍然是慈母形象，母爱情结始终是作家们心中驱之不去的情绪底蕴。然而，有着较特殊身世、成长经历和独特思考力的袁昌英、张爱玲们，对母爱的认识与思考发出了完全不同的声音，她们以女性自审的目光审视母亲本身，深入人物身心的内部构成，以对社会历史中的人性思考为核心毫不留情地揭穿母爱真相中病态的一面以及与母爱异质同构的母性恶，从而对“五四”以来文学中的伟大母爱概念构成了消解与反讽，也为女性意识和女性文学的发展作出了新探索，提供了宝贵经验。

就女性意识自觉而言，走出母性神话的丑陋母爱书写促进了女性意识的自觉和深化。中国女性意识的觉醒是在“五四”。这种最初的觉醒是从两个方面开始的：一是对所处非人地位的经济物质的反抗，一是对被压抑的个性精神的扩张。以知识分子为主的第一代女作家一般不存在经济上的困境，对于她们而言，女性意识的最初觉醒主要是个性精神的抒张，集中体现在女性对爱情的大胆追求和讴歌上。于是，在“五四”时期，在“女人无史”之后的“有史”的开端，使知识女性结束了被注释、被命名的悲哀历史，开始积极争取人权自由，走向社会公共领域。但“五四”文化变革由外而内的特质，使得女性意识只限于表层的外在的觉醒，深层传统意识没有根本触动，“五四”时期大量涌现的表现母爱与情爱冲突的作品则集中反映了这种局限。在反封建与个性解放中，新女性是被裹挟在父子之争中作为儿子们斗争的有利同盟者而存在的。男性叛逆者们虽倡导女性解放，但女性问题只是他们启蒙话语的比喻空间，用来揭示礼教“吃人”的罪恶，他们并没有把解放女性深层传统束缚作为他们的时代任务。这样一来，“五四”叛逆“女儿既非一个充分自足的概念，又非一个充分自立的人生阶段”，“女儿们尽可以在信念和价值观念上反叛父辈和父辈的要求，但在心理上，却可能依恋双亲”尤其是母亲无限的爱意和关怀。[8] (P15-16) 因此，“五四”文学中的母爱书写，除了袁昌英等发出些许不和谐声音外，多数作家是对“母爱神圣”的歌赞，尤以冰心一以贯之赞美母爱为甚。即使如冯沅君在《隔绝》中写了“母与女”的冲突，作品中的母亲仍是“慈母”形象，母亲并不负任何道德责任，该忏悔的依然是女儿自己。这也就意味着其女性意识只限于表层的外在的觉醒即性别意识觉醒，自我独立主体意识的相对欠缺导致她们无法达到精神内审的高度。因此，她们虽然有了源自于女性生命本体的自然欲求而去追求平等、爱情生命自由和人权，却不能战胜已融入血液的心魔——传统意识，不能正确审视女性自我和母亲，从而对带有父

权意志的母爱缺乏理性的认识，造成情爱与母爱冲突局面和自我精神困境。

在外部觉醒的基础上再深入一步探索女性自我反思的主题生成了张爱玲这样具有清醒女性内审意识的第二代女作家。她坚决冲出男权的一切藩篱，开始严肃地追问女性生命存在状态，并以女性自审的目光，深入人物身心的内部，以人性思考为核心，对女性深层的传统意识、女性意识所赖以生存的社会深层意识以及女性本身中的人性内涵，都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和批判，毫不留情地揭穿母爱和母性真相中病态、丑陋的一面。从女性意识的历史发展轨迹来看，张爱玲严肃的女性内审意识无疑推动了女性意识的纵深发展。就像埃莱娜·西苏所说的“写作乃是一个生命与拯救的问题”，[9] (P219) 本着对女性生命的时刻倾听、关注和真实反映，张爱玲必定会对女性异化非常敏感，从而能探析到母爱和母性真相中丑陋的一面。从张爱玲与第一代女作家女性意识的差异来看：女性意识的彻底觉醒和解放是不能不以推翻女性自身身上的精神之塔和心理束缚为前提的，是不能不以生命（存在）意识和精神意识双重觉醒为标准的。这也预示了女性主体意识的完全确立的艰难性与长期性。

此外，丑陋母爱的书写也打破了普遍意识形态下的母亲“自然要爱人”的神话。以个体人性探索为本、深入母性本质的思考使张爱玲能够看到这一神话的欺骗性，而她对丑陋母爱的书写就意味着要撕开这种自欺神话的面具，告诉人们直面“惨淡的人生”：母亲只是人类普通的一员，而不是普遍意识形态建构的神性偶像。就像西蒙·德·波伏娃所批评的：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养儿育女便足以使女子的一生光明灿烂的思想完全是无稽之谈。[10] (P563) 拉迪克也认为，“母亲‘自然’要爱人的说法是一种神话，不存在任何先定的母性反应”。也就是说，母爱是有条件的。只有个体成熟健康，只有个体的欲望与主体价值得到尊重与满足，“爱”才有可能成为一种给予，而且是一种“责任”和“承诺”；相反，只是单方面要求母亲赐予“爱”，要求其承担过重的“责任”，显然是不公正的。因为“我们乐之于称之为‘母爱’的东西是与仇恨、痛苦、厌倦、悔恨和失望交织在一起的。”[11] (P186) 所以，在丑陋母爱的书写中，张爱玲就大胆改写了母亲自然爱人的神话。在她笔下，母亲们的身心都被禁锢在男权牢笼中，个体生命、价值根本得不到尊重，甚至连生孩子都成了男权传宗的需要而非母亲自我选择的结果或自我情感需要。从个体尊重和满足来看，男权社会这种对母亲情感欲望和主体价值的忽视和践踏，自然会导致母亲身心残缺，母子（女）关系将一样会残缺。因而，张爱玲笔下的母爱就难免会和仇恨、痛苦、自私等联系在一起，母爱丑陋、母性失落也就自然而然了。这种直接指向意识形态中保守专制的男权意识的革命性分析，充分显示出张爱玲对女性的探寻已经有了对现代女性生命存在的本质追问的趋向。

[参考文献]

[1] 转引自姚玳玫. 铁镣下：扭曲的生命 [J] . 戏剧，1993，(3).

[2] 胡适编选. 中国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 [C] . 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1935.

[3] 周作人. 周作人书信 [C] .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4] 张爱玲. 张爱玲典藏全集：1939–1947 年作品（第 3 册）[M] . 哈尔滨：哈尔滨出版社，2003.

[5] 埃里希·弗洛姆. 人心：人的善恶天性（译者的话）[M] . 范瑞平等译.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8.

[6] 林丹娅. 当代中国女性文学史 [M] . 福州：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

[7] 于青. 苦难的升华：女性文学论集 [C] . 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2.

[8] 孟悦、戴锦华. 浮出历史地表 [M] .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9] 埃莱娜·西苏. 美杜莎的笑声 [C] . 张京媛. 当代女性主义文学批评.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10] 西蒙娜·德·波伏娃. 第二性 [M] . 陶铁柱译.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04.

[11] 肖巍. 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 [M] . 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责任编辑：原 石

粤语研究与粤语应用

詹伯慧

[摘　要] 语言研究要为语言应用服务。研究汉语方言，理所当然地也应该考虑到方言的应用问题。特别是像粤方言这样通行地域较广、应用领域较大、在海内外具有很大影响力的“强势方言”，更应该在研究中多多关注应用中需要解决的问题。本文从粤方言的实际出发，探讨粤语研究如何结合粤语应用之需的问题。

[关键词] 粤方言　文化　研究　应用

〔中图分类号〕H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8）10-0127-05

一、粤语研究是世界性的语言研究课题

当今社会语言运用的多元化是语言社会发展的一大趋势。它既是文化多元化的基础，又是多元文化的具体体现。道理很简单，任何民族的文化，任何类型的文化，都离不开语言这一重要的载体。古老的汉民族语言承载着几千年灿烂辉煌的华夏文化，而长期以来世世代代聚居在神州大地各个不同地域的华夏子孙，又创造了许多具有浓郁地方色彩的地域文化。这些地域文化同样是优秀华夏文化的一部分，而它们自然也需要依托于具有地域特色的“土谈”来承载。我们通常所理解的各种不同方言，正是这些承载着各地具有地方特色文化的地方“土谈”，一般称之为地方方言。在全民族统一的民族语言逐步形成以后，这些地方方言并不会从语言社会中消失，它们依然活跃在一定的地域内，作为当地人民日常生活中的交际工具，并担负着承载和发展地域文化的重要角色。这就是为什么即使到了现代社会，民族共同语的推广和普及已成为语言生活中不可逆转的潮流。像我国这样半个多世纪以来一直致力于提倡推广全民族共同语——现在称为社会通用语的普通话（国语），仍然始终得承认地方方言有其存在的价值，要让其继续发挥地方性的社会交际工具的作用，并充分发挥其在传承地域文化中的重要作用。2001 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在大力贯彻推广普及普通话的同时，就充分考虑到地方方言在社会语言生活中不能忽视的作用，因而，这部语言文字的大法给地方方言的应用也预留了一定的空间。我们对国家这一语言政策应该有正确的认识和理解。以这个政策为基础，在全社会逐步形成一个以普通话作为社会公共交际用语，以方言作为家庭、乡亲间的交际用语，有主有从，既推广了社会通用语——普通话，又保留了方言在一定场合仍然发挥作用这样一个语言应用的格局。简单地说，就是要使方言地区的社会语言应用形成 1+1=2 的局面，而不是要让方言完全退出，形成普通话取代方言的 1+1=1 的局面。这样一个双语应用的格局既体现出社会语言生活的多元化，也适应了方言地区经济文化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让地方方言在一定范围内继续发挥作用的意图是十分明显的。其中第 1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一）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二）经国务

作者简介　詹伯慧，广州暨南大学汉语方言研究中心（广东　广州，510632）。

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三）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四）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认真领会这些规定的精神，我们完全可以在涉及地域文化的领域中大胆使用地方方言。像粤方言这样的强势方言，无疑会有它发挥作用的广阔天地。拿在“百花齐放”中深受瞩目的粤曲粤剧来说，它始终离不开具有独特神韵的粤方言，一直在它通行的地区，包括珠江三角洲地区、桂东南地区、香港澳门地区以及海外众多的华人聚居地区，受到千百万人民大众的喜爱，经久不衰；当今用粤语演唱的时代歌曲，更是风靡海内外。众所周知，港、澳两个特区的中小学教学用语绝大多数都是运用粤语的，实际上在七百多万港澳同胞的心目中，粤语就是他们的“母语”。在港澳地区的新闻媒体中，粤方言词语登堂入室，已到了不懂粤语的外来旅客难以读懂当地报纸的地步。近 20 多年来，随着粤语地区经济的不断腾飞，粤语区以外的人学习掌握粤语的热情不断升温。实际的情况是：粤语作为汉语方言中独具强势的一支，其社会应用范围并未因普通话的大力推广而有所萎缩。相反，在广东省内，非粤语区（闽语区、客语区）的人民大众，学习粤语的劲头决不亚于学习普通话，以至于有人把粤语戏称为是“广东省的普通话”。粤语的社会影响越来越大，它在海内外语言社会中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以至政府官方的关注。当然，粤语的作用决不仅仅是充当粤语地区的社会交际工具。更重要的是它突出表现为能够很好地反映、承载深具特色的岭南地域文化，并且能在联系、团结、凝聚海内外炎黄子孙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而这些却是全国通行的民族共同语——普通话所难以完全代替的。

许多事实说明，正是由于粤方言在汉语方言中的重要地位，长期以来，粤语的研究在整个汉语方言的研究中显得格外引人注目。从 1987 年开始在香港中文大学举行首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以来，两年一届从未间断，迄今已开过 11 届，第 12 届研讨会在去年 12 月于广东中山市举行。光是历届研讨会结集出版的论文集就收录了超过五百篇的论文，可见粤语研究持续发展的势头十分喜人。还应该看到，粤语作为一种具有吸引力的汉语方言，在海内外的讲坛上也深受青睐。种种迹象表明，海外不少热衷于学习汉语、渴望了解中华传统文化的人，同时也对汉语这一独具魅力的粤方言深感兴趣。近期来华求学的海外学子，除了必不可少地要学会现代汉民族共同语外，有不少人还要求所在学校为留学生开设粤语的课程。据了解，美国有一些大学规定选修粤语课程可以拿到学分。一种汉语方言在国外大学里跟汉民族共同语同样作为外语课程被开设的，这大概只有粤语这一门了。粤语的广泛应用带来了一批批供粤语教学用的教材和工具书应运而生，粤语的地位和作用如此显著，难怪一位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的记者在一次采访国际粤方言研讨会后，就在他发出的专题报道中用了一个醒目的标题：《粤语研究已成为世界性的课题》。是的，我们今天完全可以这样说：粤语已经成为海内外汉语学者注目的一种语言（方言），粤语早已走向世界，粤语的研究已经名副其实地成为汉语研究中的重要课题。

二、粤语研究要为粤语应用服务

粤语的研究可谓源远流长，至少在两百多年前已经有文献记载了。下面不妨让我们来重温一下粤语研究发展的简要梗概。清乾隆壬寅年（1782）流行坊间的《分韵撮要》(虞学菩、温歧石辑录)，已是颇具影响的粤音著作。一百多年前陈澧的《广州音说》(1892)，更是研究广州音的一部重要论著。进入 20 世纪，出现了詹宪慈的《广州话本字》，此书成稿于 1923 年，以前人们大都只能读到它的序言，幸好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于十多年前（1995）出版了完整的书稿，我们才有机会得窥《广州话本字》的全豹。比《广州话本字》稍迟几年成书的孔仲南著《广东俗语考》(1933)，也可算是 20 世纪初少有的几部粤语著作之一。至于运用现代语言学的理论、方法来对粤语进行调查研究，那还是 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在我国语言学大师赵元任、王力等的倡导和实践下才开始启动的。王力的《两粤音说》(《清华学报》5 卷 1 期，1928）和《博白方音实验录》(巴黎大学博士论文，1932)，就已经把粤语的调查研究纳入到现代语言学的轨道上来了。赵元任早在 1929 年就对台山粤语进行过调查，只是随后并未发表问世。近期余蔼芹教授再对赵先生调查过的那个方言点

进行调查，并整理成书以《台山淡村方言研究》为名付梓出版（香港城市大学语言资讯科学研究中心刊行）。继王、赵两位之后，岑麒祥、罗常培也十分关注粤语的研究。他们两位都从20世纪30年代起陆续发表过有关粤语的著述，如罗先生1932年发表在《世界时报 国语周刊》上的《关于广州话入声的讨论》（1932，41期），岑先生1936年发表在《语言文学专刊》上的《粤语发音实验录》（1936，1卷2期）等。进入40年代，赵元任先生陆续发表了他调查研究粤语中山方言和台山方言的著述，还为海外学习粤语人士编写了英文版的《粤语入门》（哈佛大学出版社，1947）。与此同时，20世纪40年代初还出现了一本迄今一版再版、在粤语研究中影响很大的著作《粤音韵汇》（黄锡凌著，1941年上海中华书局出版，其后在香港多次重版）。50年代以后，中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腹地的变化，中国大陆的方言研究工作基本上围绕着“推普”转，粤语的研究也不例外。从50年代到60年代中“文革”前夕，出版了一些帮助粤语区人民学习普通话的小册子，而深入探讨粤方言的专著几乎阙如。这期间香港及海外的粤语社区，则开始出现一些研究粤语的著述。如由林莲仙博士、张日升博士撰写的一些专论，以及由乔砚农、冯思禹等分别编写的粤语工具书，等等。总起来看，从上个世纪20年代到60年代，粤语的研究还只能说是草创的阶段，只有到了70年代，粤语研究才逐步进入中兴时期。70年代初余蔼芹教授和张洪年教授几乎同时分别在美国和香港推出了他们的粤语研究力作：余蔼芹的《粤语研究》第一卷（Studies in Yue Dialects 1: Phonology of Cantonese, Cambridge U. Press,1972）和张洪年的《香港粤语语法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2），这两部佳作也许可以看作是粤语研究开始深入发展的信号。由此发端而到了80–90年代以至进入新的世纪，粤语研究终于出现了日趋繁荣、持续发展的局面。近20多年来，除了陆续产生一些挖掘粤语特色、探索粤语渊源、从音韵、词汇、语法各个方面、各个层面深入研究粤语的著作之外，还出现了许多前所未见的大面积调查粤语的调查报告，填补了长期没有触及的空白，突破了以往粤语研究只局限于穗、港及珠三角少数地区的格局。如80年代中以来由詹伯慧、张日升主持的、一批粤、港粤语学人协力完成的珠江三角洲、粤北、粤西的粤语调查报告，以及近期由张双庆、庄初升主持的对香港新界地区方言的详尽调查、陈晓锦对广西粤语的多点调查，等等。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正是一个粤语研究繁花似锦、不断攀升、不断拓展的喜人景象！各种类型的学术研讨活动接二连三，粤语研究新秀不断涌现，开发粤语资源呼声不绝，过去长期没人问津的粤语研究的“处女地”越来越少。简略的回顾更使我们信心倍增。可以预计，今后粤语的研究将不断攀登新的台阶，不断取得更多的丰硕成果，显示出它作为强势方言的勃勃生机。

面对当前粤语研究蓬蓬勃勃的大好形势。我们今后应该如何继往开来，把握粤语研究的路向呢？语言研究尽管可以有各种不同的课题，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切入，但归根结底，支撑语言研究的主要动力，无疑应是语言的应用。没有应用价值的语言，实在很难激发人们的研究热情，否则今天我们就用不着提出要“拯救濒危语言及方言”的口号来了，也不用说语言研究总是要为语言的应用服务了研究语言的人总是要关注所研究语言的应用情况，把精力多多放在语言应用问题的探讨上，这大概应是古往今来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事，是不会有什么偏差的。古代学者编修韵书，不正是为了“正音”的目的么？半个多世纪以来我国语言学者在研究、制定、推行国家语言文字政策上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坚持不懈地进行语言的规范化工作，不也就是为了使语言的应用能够取得更好的效果，为了能更好地发挥汉语作为世界上使用人口最多、历史悠久的发达语言的社会功能！粤语研究今天能够出现如此红火的场面，跟粤语在社会应用中的重大作用是不无关系的。粤语的研究当然可以有不同的需要，就语言学术的层面而言，粤语保留着许多汉语史上的古音古词，人们常常用活化石来形容它，研究粤语对汉语史上一些重要语言现象的理解自然会有帮助；粤语词汇中不少跟今天南方壮侗语有相似之处，这对于我们探讨、论证古代的百越语自然也是必不可少的资料。现代粤语的研究同样可以从不同的方面入手。如果只是为了了解粤语某方面的现

实情况，揭示粤语语音词汇语法的特征，我们用共时语言学的方法对粤语进行调查，然后在掌握材料的基础上进行描写分析、归纳整理就可以达到预期的目的了。如果要进一步探索现代粤语的渊源，认识粤语发展的轨迹，就非了解粤语地区人民的历史，联系这个地区的移民史和相关的民族史，把共时的研究和历时的探讨结合起来探讨不可。总之，粤语的研究可以有各种不同的课题，可以采用多种调查研究的方法。然而，我们今天要特别强调的是粤语既然在社会语言应用中有如此重要的作用，我们就有必要大力加强粤语应用方面的研究，有必要认认真真地贯彻语言研究为语言应用服务的精神，时刻关心粤语各方面应用的情况，关注那些粤语应用中急待解决的问题，多做调查研究，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用我们语言专业人士精心研究粤语的丰硕成果来切切实实地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在运用粤语中遇到的问题。我们要善于运用当代社会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要尽量做到能够客观地、科学地解决粤语应用中出现的种种问题。

三、粤语应用中需要研究的问题

在当前粤语的应用中，有哪些问题急需研究和解决的呢？就粤语作为社会第一交际语，粤语的社会应用最为广泛的港、澳两个特区来看，粤语在应用中最需要关注的问题有三个方面。

1. 在香港实行“三语两文”的政策下，粤语的研究如何为普通话和粤语学习服务。

方言研究为“推普”服务，这本是天经地义、老生常谈的事。可是对于许多长期以来一直没想到过香港人也要学习普通话的香港人来说，却是完全新鲜的玩意儿。通过掌握自己方言跟普通话的对应关系，通过粤语跟普通话的比较研究揭示带规律性的、可以类推、可以举一反三的粤—普差异来引导香港同胞学好普通话，这就成为今天能否加快“推普”进度，能否让广大香港同胞都在既能使用粤语，也能使用普通话的前提下自觉贯彻“三语两文”政策，构建起香港多元文化、多元语言的和谐社会来的重要因素了。如果粤语学者齐心协力，有计划地推进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并且在特区政府相关部门的组织和支持下，广泛开展针对性强、方法对头的普通话教学、培训活动，把研究成果及时用到学习普通话的实践中来，无疑是会产生积极效果的。香港人要学习普通话，由内地进入到香港的一些来自非粤语区的新移民，还有一些长期居住在香港的海外人士，包括台湾人和外国人，却又都有学习粤语的强烈愿望。他们在学习粤语中也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因此，粤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如何进行得更好，也应是粤语应用研究中值得关注的问题。港澳地区普通话的推广也好，粤语的学习也好，都必须透过对粤语进行有的放矢的研究来加以解决。

2. 在使用粤语作为教学语言时，如何面对粤语入文对学生掌握现代白话文的干扰。

当今港澳地区中小学使用的中文课教材，除部分古汉语（文言文）外，基本上都是选用比较典范的现代白话文。选教现代典范白话文，目的自然是希望在学生练习写作时，这些“范文”可以发挥参照、借鉴的作用。可是，港澳学生平常习惯于用粤语进行交际，而港澳粤语不仅在口语中发挥交际工具的作用，也在一定程度上进入到书面语中来，特别是一些通俗书刊及大众传媒中的语言，粤语口语入文的现象更普遍，学生们经常接触这些粤词粤语充斥其中的书面语，难免深受影响，以至于在他们的白话文作业中，经常出现一些不符合民族共同语规范的粤语词语。与此同时，由于习惯使用粤语，教学用语也是粤语，在没能掌握粤语与普通话差别的情况下，“少”“小”不分，“造”“做”不分之类不该有的差错也经常出现在学生作业中。因粤—普差异、粤语入文及使用粤语作为教学用语等原因而给中小学语文教学带来的干扰，已成为影响港澳地区提高中小学语文教学素质不可忽视的因素。这类问题只有通过研究粤语的专业人士和语文教师的携手合作，面对教学实际，加强调查研究，才有可能得到切实的解决。我们认为，对待像港澳这样运用粤语作为教学工具的学校，要合理看待学生因方言的干扰而产生的语文差错现象。既要教育学生明白错在哪儿，要对错误有所抵制；也要考虑到社会语言环境的实际和学生语文作业的实际，适当从宽处理。既然粤语在港澳社会是多元语言中的主导语言，进入书面语总是难以避免的。我们只能面对现实，合理对待，有所抵制，有所宽

容。关键在于必须掌握好分寸，以可宽则宽，该严则严的态度来对待。学生作业中出现一些粤语，要看不同的情况来酌情处理，对于那些口语化较浓的文字，不妨多允许一些反映本地文化习俗的、生动活泼的粤语词语进入；对于一些比较严肃的论述性文字，就不宜太多运用方言。这里面值得研究的问题很多，从事粤语研究和粤语教学的人都会有大量的工作可做。首先，大力开展粤语和普通话的全面比较工作是当务之急。要用比较研究的成果告诉人们，两者的差异具体表现在哪些地方？一旦中小学语文老师都明白了，弄通了，自然会把差异的情况告诉学生，而学生也就会在知己知彼的基础上一方面加紧学会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另一方面尽量减少粤语词、句给自己语文作业和汉语应用带来的干扰。

3. 粤语读音的规范和方言用字的规范。

具体到今天粤语某些读音的争议，我们粤港澳参加过粤语审音工作及编纂《广州话正音字典》的同道一致认为：粤音跟《广韵》的音韵无疑存在着相当整齐的继承关系，但由于粤语历史悠久，在长期的发展中也难免接受到其他语言（方言）的影响，从而使它的语音发生了一些变化，导致产生一些新的因素。因此，我们给今天的粤语正音，一定得对粤音的发展有一个清晰的认识。我们的订音原则就是既要考虑汉语语音历史发展的规律，参考当今粤语音读跟《广韵》等韵书的继承发展关系，也要正视粤语的现实读音状态，考虑约定俗成的因素。这样我们才有可能比较客观、比较妥善地给粤语进行审音正音，而不至于处处拘泥于古音的系统，让我们的审音工作被古人牵着鼻子走。遇到粤语今读不符合古今音发展规律时，我们也不会轻易就给这个今读判死刑。如果此音确有谬读之处，但已在社会上广为使用，成为约定俗成、社会认同的音读，我们还是作为“俗读”予以保留。

方言用字问题也是粤语应用中一个突出的问题。粤语区中用来记录粤语方言词的方言字，据统计，经常出现在粤语地区书面语中的，少说也有两三百个。而香港理工大学粤语学者张群显教授和包睿舜教授（Robert S.Bauer）几年前合著了一本《以汉字写粤语》的专著，书中提及的粤方言用字有1000多个。在众多用来记录粤方言词的方言字中，有一些是用同音汉字来表达的，外地人看上去面孔熟悉，可就是无法理解它的含义。例如“而家”是“现在”的意思，“点解”是“为什么”的意思，等等；有一些是沿用古已有之的古（本）字，如“翼”（翅膀）、“颈”（脖子）等；也有个别利用现有跟该粤方言词词义相同或相近的通用汉字来书写读音并不相同的另一个粤方言词的训读字，如“孖”，意为“双”，《广韵》“子之切，双生子也”。粤语取其义，而读音为 ma ，则无所本。粤语方言用字中最具特色的还是那些粤语区人民自创的特殊方言字。这许多特殊方言字充分利用了传统“六书”中“形声”、“假借”等造字方式，例如属“形声”的“馊”（下饭的菜）、“掟”（扔）、“脷”（舌头）等，属“会意”的“冚”（水塘）、“孭”(背负)、“夭”（瘦小）等。还有一大批新造的粤语字简单化地由一个“口”旁加上一个表示声音、用作声符的声旁来组成，例如“咗”（相当于助词“了”）、“嘢”（东西）“呃”(骗）等。粤语方言用字形形色色，在不同的人笔下，往往有可能出现以不同的字来表示同一个方言词的情况，随意性比较大。例如表示“现在”的“而家”是个同音借用的“假借式”粤方言词，但同时又有人用“宜家”或“伊家”来表示。还有一种情况，同一个粤语的方言字，在不同场合含义并不相同，实际上是一形两词，同一个方言字被两个方言词共用。例如“冚”这个粤语方言字，既可以读 ham，表示东西盖得严密，不透风得意思，又可以读成 kam，作动词“盖”讲。这类现象反映出在粤语方言词大量入文，粤方言字被广泛使用的情况下，明显存在着一个方言用字的规范问题，需要粤语研究者加以关注。希望能够通过必要的调查研究，加以讨论解决。

此外，如粤语教材的编写、粤语拼音方式的改进、粤语辞书的编纂……等等，都有待粤语研究者的多多关注。总之，在语言研究为语言应用服务的理念下，如何把应用范围如此广泛的粤语应用问题摆到粤语研究的日程表上来，以更多更好的粤语研究成果来推动粤语的各项应用工作，无疑是粤语研究者责无旁贷的职责。

责任编辑：陶原珂

审美文化

数字化操控时代的艺术作品 *

约斯·德·穆尔（Jos de Mul） [著]　吕和应 [译]

[摘　要] 本文分析了计算机界面是如何组成和构造审美经验的，其出发点是本雅明的《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文章先从细部讨论本雅明的膜拜价值和展示价值的观念，而后把数据库作为范式模型，勾勒出创建计算机对象的基本操作，最后解释为什么说数据库从本体论上把以展示价值为特征的现代艺术作品转变为以操控价值为特征的后现代艺术作品。

[关键词] 数字化操控　膜拜价值和展示价值　操控价值

〔中图分类号〕B8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08) 10-0132-09

一、导论

艺术家总是在利用媒体（media），不管是那些创作壁画的史前绘画者，还是那些依靠计算机技术工作的新媒体艺术家。在此处作广义使用的媒体，意即“传达信息的方式”，[①] 它们决不是可有可无的手段而已。从康德的哥白尼革命起，我们知道了，经验是由感性的诸形式和人类知性的诸范畴组成和构造的。而在哲学界所谓“语言学和媒体转向”之后，人们普遍认为，媒体对塑造人类的心灵和经验起着关键作用。媒体是各种界面，不仅是我们与世界（命名），还是我们与同伴（交流）以及我们与自身（自我理解）的中介。审美经验也不例外，艺术媒体不仅构造艺术家的想象力，也是构造艺术作品和审美接受的界面。[②]

为了推进上述反思，文中我会分析计算机界面如何组成和构造审美经验。我的出发点是沃尔特·本雅明的《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该文于 1936 年首次以法文发表于《社会研究杂志》。在这篇划时

---

* 本文是作者在 2007 年国际美学大会“文化桥梁之美学”上所做的报告。

作者简介　约斯·德·穆尔，荷兰鹿特丹伊拉斯谟大学哲学系人类与文化哲学教授，现任国际美学学会秘书长；吕和应，复旦大学历史系博士生（上海，200433）。

①我们必须意识到，“媒体”概念包含诸多不同范畴，我们按这些范畴定义媒体，并把一些媒体跟其他媒体区分开。就算我们只局限于谈论所谓的“新媒体”（或“计算机媒体”），“媒体”一词也可能指多种不同的东西，比如物质载体（如磁带、CD、软盘、硬盘、U 盘），初级编辑技术（如文字处理软件、网络集中编址存储器、绘图程序、合成器），存储复制技术（如 CD 烧录、复制数码文件），象征—质料形式（如直播流、站点、邮件列表），分流设备（如广播、Web 服务器、网络），社会—物理设备（如电脑桌面上的操作图标）或认知、接受和解释的样态（如听觉上的、视觉上的、身体的沉浸感、运动、由精神上的第六感引起的额外的感官知觉）。如果下文用到“媒体”一词，读者需要意识到，文中分析涉及这些不同类别的媒介物，仍有必要作更进一步细化的考察。

②这种观点并不意味着媒体决定论。“技术并不决定社会；技术是社会的体现。但社会也不决定技术革新；社会运用技术革新。” Manuel Castells. *The Information Age: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Volume I: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6, 5. 换言之，在跟其他文化领域（比如科学、经济和政治）持续辩证地交互作用中，媒体得到发展，所以媒体不能从人类的行为和决定中抽取出来。为此，反思作为我们生活臂膀的媒体，具有极大的实践价值。

代的随笔中，本雅明考察了机械复制如何改造了艺术作品。他认为，在此本体论改造中，膜拜价值（cult value）已被展示价值（exhibition value）取代，而前者曾是古典的、奥若蒂克式的（auratic）艺术作品的特征。拙文会证明，首先，在数字化重组（digital recombination）时代，数据库构成了艺术作品的本体论模型；其次，在此转变中，展示价值正被我们所谓的操控价值（manipulation value）所取代。

我的论述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我将从细部讨论本雅明的膜拜价值和展示价值的观念。第二部分，我将把数据库作为范式模型，勾勒出创建计算机对象（computational object）的基本操作。第三部分，我将解释为什么说数据库从本体论上把以展示价值为特征的现代艺术作品转变为以操控价值为特征的后现代艺术作品。我将简单讨论荷兰艺术家 Geert Mul 的两件媒体艺术作品来说明我的论证。

在开始第一部分前，我想简单评论一下本雅明这篇随笔的论域（scope）。尽管本雅明作品的标题声称是对艺术的分析，但其实际论域却要广泛得多。它也是一篇关于经济、政治和宗教的随笔。在更深的层次上，这篇随笔联系这些领域和其他一些领域，分析了一种根本的本体论转变，即人类经验的改变，而人类经验的改变与自然和文化的复制品的机械化过程紧密关联。同样，我在数字化重组时代继续本雅明的分析，论域将超出艺术或美学。本文还要分析自然和文化的数字化操控，它是当前“信息时代”的特征。①[1](P604-629)



图 1 参观者在达·芬奇的《蒙娜丽莎》前挤成一团

二、膜拜价值 vs. 展示价值

尽管在这篇随笔的开头，本雅明强调了艺术作品在原则上总是一再被复制，例如，他谈到制作艺术复制品的实践，但他认为机械复制品还是表现了一些新东西。尽管古希腊人已经知道了铸造和冲压的工序，但随着木刻画、雕版画和铜版画在中世纪的出现，以及平版印刷术在 19 世纪初的出现，机械复制变成了首要的艺术技巧。然而，只有当摄影和电影的发明和迅速传播，机械复制才变成占统治地位的文化界面。

在此之前，占统治地位的艺术作品类型，其特点是时空上的独一无二性（Einmaligkeit）和独特性（Einzigkeit）。原始的艺术作品是即时即地的，“就算最完美的艺术复制品也缺乏一种成分：艺术作品的即时即地性，即它在问世地点的独一无二性。”②[2]《蒙娜丽莎》是唯一的，我们想看该画，就得去巴黎卢浮宫。

在本雅明看来，艺术作品的独一无二的存在构成了历史，艺术作品的存在过程就受制于这种历史。例如，其中包括，岁月引起的物理构造的改变和所有权的变更。

> 前一种变化的痕迹只能由化学或物理分析方法去发掘，而这种分析并不适用于复制品；至于后一种变化的痕迹则是个传统问题，要弄清它，必须从原作的状况入手。原作的即时即地性构成了它的原真性（Echtheit）。……一件东西的原真性包括它自问世那一刻起可继承的所有东西，包括它实际存在时间的长短以及它曾经存在过的历史证据。[2] (P52-53)

独一无二的艺术作品，其材料和历史的原真性（Echtheit）及权威性，本雅明用另一个词“光韵”

---

①从机械化到信息化转型的细节分析，参见 Jos de Mul. “The Informatization of the Worldview.”

②本文引用的是 H. Zohn 的英译本: Walter Benjamin. “The Work of Art in the Age of Mechanical Reproduction.” *Illuminations*.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69. 我用的是该译本的在线版，链接地址为: http://pages.emerson.edu/Courses/spring00/ in123/workofart/benjamin.htm. ——原注。因为 Jos de Mul 先生引用的是在线英文版的《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所以引文不可能标示出处的具体页码。如果文中出现具体的引文，译者将根据中译本引用，注释中所示页码为中译本页码。见中译本（王才勇译《摄影小史+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中译者注。

(aura) 来命名。光韵附身，独一无二的艺术作品就能轻易变成巫术或宗教膜拜的对象。维纳斯雕像在古希腊是崇拜对象，以此为例，本雅明指出：

> 我们知道，最早的艺术作品起源于某种礼仪——起初是巫术礼仪，后来是宗教礼仪。在此，具有决定意义的是艺术作品那种散发光韵的存在方式从未完全与它的礼仪功能分开。换言之，“原真”的艺术作品所具有的独一无二的价值植根于神学，这个根基尽管辗转流传，但它作为世俗化了的礼仪，在对美的崇拜的最普通形式中，依然清晰可辨。[2] (P58)

在一个脚注中，本雅明引入了一个概念：独一无二的艺术作品的膜拜价值，并把它及其光韵联系起来。在此情形下，他也对后一概念做了有趣的界定：

> 把光韵界定为“在一定距离之外但感觉上如此贴近之物的独一无二的显现”，无非体现了在时空感知范畴中对艺术品膜拜价值的描述。远与近是一组对立范畴。本质上远的东西就是不可接近的，不可接近性实际上就成了膜拜对象的一种主要性质。膜拜形象的实质就是“在一定距离之外但感觉上如此贴近”。一个人可以从他的题材中达到这种贴近，但这种贴近并没有消除它在表面上保持的距离。[2] (P149)

要是我们模糊年代，把新媒体研究的关键概念应用于本雅明的分析，我们也许会说，奥若蒂克式的艺术作品，是感性成分与超感性成分之间（即艺术作品的物质材料与其富含意义的历史之间）的界面。光就物质材料来看，奥若蒂克式的艺术作品也许触手可及，卢浮宫里要是没有玻璃把《蒙娜丽莎》与参观者隔开，我们几乎就能触摸到它，由此我们与其历史的距离被拉近了，但同时我们经验到了作为鸿沟的历史传统，即作为艺术作品温床和意义源泉的历史传统。

在奥若蒂克式的艺术作品中，感性成分与超感性成分、物质所指与精神所指，胶着不可分，注意到这点很重要。同样，伽达默尔在《美的现实性》中顺带对本雅明这篇随笔作过简短却富有启发性的讨论。正如他书中所言，奥若蒂克式的艺术作品可视作一种象征。[3](P33) 解构一件奥若蒂克式的作品，也摧毁了其历史的远距离在场。因此，解构一件奥若蒂克式的艺术作品，不管它是否跟宗教内涵有关，都逐渐被理解为一种亵渎行为。[3] (P33-34) ① [4] (P265-277)

对本雅明而言，要经验到光韵，并不限于艺术作品之类的历史对象，注意到这点也同样重要。本雅明也把光韵概念用于自然对象。我们在地平线上注视山脉，或一根树枝向我们投下阴影，我们同样经验到了某种光韵，这时候，光韵即自然史，那座山脉或那根树枝的自然史。② 我们同样可以想一想，我们在观看或触摸（例如）一块恐龙化石时，我们所经验的历史感。

本雅明《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的基本论断之一是，在机械复制时代，通过印刷、照相和电影，我们经验到光韵的迅速消散：

> 在对艺术作品的机械复制时代凋谢的东西就是艺术品的光韵。这是一个有明显特征的过程，其意义远远超出了艺术领域之外。总而言之，复制技术把所复制的东西从传统领域中解脱出来。由于它制作了许许多多的复制品，因而它就用众多的复制物取代独一无二的存在；由于它使复制品能为接受者在各自环境中去加以欣赏，因而它就被赋予了所复制的对象以现实的活力。[2] (P53)

有人可能会说，图像的机械复制，在时空上把事物拉得更近。为了看《蒙娜丽莎》，我不必再去巴黎——就算是在交通高度发达的时代，去趟巴黎也得花上数小时，我可以在艺术杂志或——今天甚至更为方便——在我的手机上（跟互联网联通）直接随时查看一幅复制品。奥若蒂克式的对象，其独一无二性和永恒性正被“暂时性和可复制性”所取代。③

在刚才所举例子——《蒙娜丽莎》的复制品——中，该复制品仍然参照了艺术作品原作，该复制品

①关于“亵渎艺术”也可参见 Jos de Mul. “Résonances de la mort de Dieu, Après les fins de l’art.”

②参见“Das Kunstwerk”. Op cit.

③参见“Das Kunstwerk”. Op cit.

(只) 是原作的一个副本。然而，重要的是，本雅明在论证中声称，在机械复制时代，艺术作品的膜拜价值随着光韵一起逐渐消失了。利用照相和电影之类机械复制媒体，原本与副本整个区分失去了意义。当然，有人会试图保留这种膜拜价值，例如照片只冲洗限量版或让摄影师签个名在上面，但诸如此类自欺欺人的做法，实际上只是在确认作品身上光韵的消失。膜拜价值让位于展示价值。例如，Andy Warhol 复制《蒙娜丽莎》，尽管仍然参照了达·芬奇原画，但其价值在这件复制品本身，并跟可复制性密切相关。



图 2 “我的艺术空间”便于艺术爱好者“搜集”文化复制品



图 3 Andy Warhol 的《蒙娜丽莎》，1978

传统意义上，事物先被生产出来，然后才能被复制；而在机械复制时代，复制就是产品制造的直接目的。“复制艺术品越来越成了着眼于对可复制性艺术品的复制。” [2] (P120)

在本雅明看来，展示价值不仅在艺术中，而且在机械复制起作用的一切文化领域都成了支配原则。在其随笔中，他特别聚焦于政治。① 在电影、收音机和电视机之类的大众传媒时代，政治家的成功尤其取决于他们在多大程度上受传媒受众的欢迎，即依赖于他们的展示价值。

本雅明的这篇随笔意涵忧郁。光韵在早期照片中，随人类脸部飞逝的表情最后一次散发出来，他谈及于此，不光在为这些早期照片“无与伦比的美”和“忧郁”② 而哀悼，他也为在机械复制时代我们经验到人类本身失去光韵而哀悼。然而，与此同时——这显示了本雅明这篇随笔的根本含糊性——他表达了马克思主义者的希望，即艺术作品的技术复制将——反对政治的法西斯审美化——使进步的艺术家把艺术政治化，让大众革命化。机械复制的发展既不能简单地欢呼为文化进步，也不能简单地宣判为文化衰落。机械复制在以新的方式揭示世界，带来新的机遇和危险。当我们把注意力转向数字化操控时，我们要记住媒体发展的这种根本含糊性。

三、数据库本体论

在媒体研究中，本雅明的《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作为被征引的文本，无出其右者。③ 无人惊讶于此，似乎只是因为他先知式的洞见，跟数字化重组时代能搭上边。然而，我们都知道，尽管计算机还只是一种机械机器，但我们不能简单地把数字化复制等同于机械复制（因此我偏爱“数字化重组”这个短语）。尽管计算机可以模拟各种经典的机械机器和媒体，如打字机、录音机或一个用于照片和电影图像的剪辑和演示的设备，但它有这一特殊媒体专有的特点，这些特点能证明，声称计算机代表了媒

---

①参见 “Das Kunstwerk” . Op cit.

②参见 “Das Kunstwerk” . Op cit.

③一些出版物的标题甚至参考了本雅明这篇随笔。参见: David Harvey. “The Work of Art in the Age of Electronic Reproduction.”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Oxford: Basic Blackwell, 1989. 346–350; Douglas Davis. “The Work of Art in the Age of Digital Reproduction: An Evolving Thesis.” *Leonardo* 28.5 (1995) : 381–386. Douglas H. Thomson. “The Work of Art in the Age of Electronic (Re) Production”. 1998. *Romanticism on the web*. (May 1998) . http://users.ox.ac.uk/~scat0385/work.html; Hans Ulich Gumbrecht and Michael Marrinan, eds. *Mapping Benjamin : The Work of Art in the Digital Ag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体发展的新阶段是合理的。

作为艺术媒体的计算机，我将对其基本操作规则作一简要概括。鉴于计算机操作的灵活性，此举也许看似野心过大。当作媒体来理解的计算机，不是一种媒体而是多种媒体。我刚举的这个例子（即计算机能模拟多种机械设备）表明，艺术家借助计算机，以多种不同的方式制作、存储、演示和分类所谓“新媒体艺术”。例如，作为一种制作方式，计算机能让艺术家创作数字化图像和声音，建立交互式装置，设计多媒体站点，或为自我演进的艺术形式编程。然而，我坚信，在基础层次，凡媒体艺术作品都分享了一些基本的特征。尽管各具体媒体艺术作品可能在很多不同方面相互有别，并因此显示出家族相似而非单一本质，但在基础层面，它们都分享了持久存储的四个基本操作，这四个操作几乎是所有计算机软件都包含必备的部分。这种 ABCD 处理模式由添加、浏览、变更和粉碎四种操作构成。[①] 这四种操作一起构成我们所谓数据库本体论的动态元件。

在计算时，数据库可以定义为一种结构化记录或数据的集合，这一集合被存储在一台计算机中，一个程序即可向它咨询，以回应各种查询。[②] 这四种基本操作对应于结构化查询语言（SQL）的插入、选择、更新、删除命令。在这四种操作的帮助下，原则上，各种记录可以创造一切可能的组合。数据库本体论是动态的，因为元件数量在不断组合、去组合和再组合。

实际上，不是所有数据库都这样灵活。传统的纸质数据库倒是相当不灵活。一种经典的即“平面的”数据库由大量卡片组成，卡片上有数量有限且固定的信息组，以便输入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之类的信息。这种数据库不存在值得探究的结构性关系，但按不同方式把它分类——例如，为了投寄方便按国家把记录分组——还是可能的，不过那样会耗费大量时间。尽管这样一个平面数据库的电子版按不同范畴尽可能加速了分类，但它仍然非常缺乏灵活性。

从 1950 年代开始，新的数据库不断得以发展，例如 50 年代出现分等级模型，60 年代出现网络模型，70 年代出现关系模型。最后一种模型以谓词逻辑和集合论为基础，[5] (P377–387) 包括了若干表格，每个表格都跟“平面”数据库模型中的表格相似。关系数据库是多维的，因此其复杂性不能在一个平面上呈现，甚至不能在一个三维模型中呈现。关系模型的效力之一是，原则上，只要任何值出现在两个不同记录（它们属于同一表格或不同表格）中，都暗示着这两种记录存在关联。关系模型非常灵活，因为他们让用户有能力应对数据库设计者没有预料到的查询。从 1980 年代开始，面向对象的编程也用于创造一种新的数据库模型，即所谓对象数据库系统。关系模型有时与面向对象的模型范式结合，然而它仍是支配性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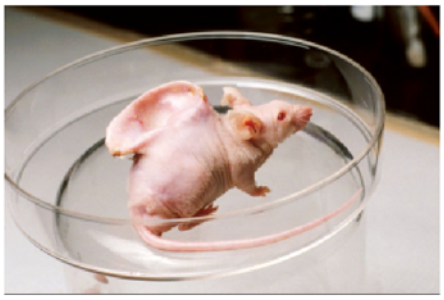


图 4　长人耳的老鼠，马塞诸萨大学医学中心，1995



图 5　Eduard Kac，白化荧光兔，2000

①这四种基本操作也用 CRUD（创建、读取、更新、删除）和 ACID（添加、变更、查询、删除）的首字母缩写来表示。

②实际上，“数据库”（database）这个词可以指三种不同的东西：(1) 正在被存储的数据；(2) 数据存储和连接的方式，即数据库模型；(3) 用于存储和操控数据的软件，数据库管理系统（DBMS）。在上下文中，我主要指的是数据库模型。

这些数据库模型中的任何一种，都可视作以特殊的方式再现、构造和扩展这个世界的一种界面。在考察数据库模型的发展时，我们注意到一种趋势：灵活性越来越大，应用范围急剧增长。数据应用事实上超出了整个计算机软件领域，从互联网上的搜索引擎和 WIKI 延伸到工业生产和生物技术（例如基因工程）中的大批量定制。而且，各种数据库本体论带来的冲击不限于计算机世界。

心理学家马斯洛曾发现，在只有锤子的人眼里，一切事物似乎都成了钉子。世界范围内有超过 500 亿台处理器在工作，在计算机已经成为支配性技术的世界，一切事物都变成了数据库。数据库本体论不仅塑造我们看待世界和自身的方式，同时我们也日益从数据库的视角来塑造世界和自身。本雅明在那篇随笔中论证了，在机械复制时代，一切事物都变成了机械复制的对象。讨论所谓的世界观机械化，他的随笔很有创见。在数字化重组时代，一切事物（自然和文化同样）都成了数据库操控的对象。这对我们世界观的冲击意义深远。

我们以基因工程为例。地球上的生命，首先不再被看作一个偶然地、一步一步地演化而来（在经典达尔文主义中是如此）的高等种群，生命更应该看作一个数据库即一个基因库。这个数据库包括数量无限的虚拟有机体和生命形式，它们可以随意变成实物。尽管还没有斯皮尔伯格的《侏罗纪公园》或科幻电影《机械战警》那么引人入胜，但由数据库技术创造的生命形式，正日益成为我们世界的居民。比如，为什么不能创造一只背上长有人耳的老鼠或设计一只荧光兔来瞧瞧呢？

跟《侏罗纪公园》或《机械战警》不同，这两个例子不纯粹是数字图像化的产物。老鼠背上被植入人造人耳是一项医学试验的结果，这项试验由 Charles Vacanti 于 1995 年在马塞诸萨大学医学中心完成。而这只 fluo 兔则由巴西艺术家 Eduard Kac “创造”，他委托一家法国实验室，而该实验室的科学家把一只太平洋海母身上的绿色荧光蛋白（GFP）注射到一只白化变种的兔子的卵中，制作了一只经“基因改造”的小兔子。

Vacanti 和 Kac 的试验引起伦理争论的高涨。而且，针对 Kac 案例，人们也提出这样一个问题：这件“作品”能称作一件艺术作品么？在此意义上，这只兔子与约 90 年前杜尚的现成品艺术引发的问题类似。比如说，杜尚那时的作品《L.H.O.O.Q.》。它是一件便宜的、明信片大小的《蒙娜丽莎》复制品，杜尚在上面添了胡髭。



图 6　马塞尔·杜尚，《L.H.O.O.Q.》，1919

杜尚的《L.H.O.O.Q.》和 Kac 的荧光兔引发了它们是不是艺术作品这一问题，而实际真相是，他们都运用了一种新的、看似非艺术的制作媒介作为艺术制作的手段，来质问艺术与非艺术对象之间的区别。然而，尽管这些背景知识也许能说明何以会出现这一美学问题，但光说明问题何以出现，还不能解答问题本身。本雅明那篇随笔提供了一种答案，而我们需要再回到那一答案。



图 7 GeertMul, W4 (Who, What, When, Where), 2007

四、数据库美学

在《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中，本雅明认为，一个特殊对象是否该视作艺术作品这个问题永远没有定论。一个对象，一开始曾是件巫术法器，后来也可能逐渐被看作艺术作品。本雅明暗示，同样，“绝对强调其展示价值，艺术作品成了具有全新

功能的创造物。我们现在意识到了这种创造物的艺术功能，以后人们又在某种程度上把它视作一种退化了的功能”。[2](P64)

在机械复制时代，要区分复制品的艺术和非艺术功能已变得很困难，比如要区分政治的审美化和艺术的政治化（它在本雅明那篇随笔中扮演重要角色）就很困难。到了数字化重组时代，这种区分就完全模糊了。我将向你们展示荷兰计算机艺术家和影像专家 Geert Mul 新近的数据库作品来说明这一点。受在鹿特丹的荷兰摄影博物馆的委托，Mul 建造了这个交互装置 W4（Who，What，When，Where）。① 这个装置由一个数据库（该数据库包括 80000 幅来自博物馆数字化档案库的照片）和当过滤器用的四个选项（post）组成。在 Who，What，When，Where 功能的帮助下，用户可以浏览博物馆内所有数字化藏品。例如，人们可以查看 1936 年在德国制作的关于花的照片，或所有制作于 1900 至 1920 年间关于《蒙娜丽莎》的照片。这个装置可视作一个设计来让参观者演示博物馆藏品的界面。该博物馆的每位参观者都变成了可自己布展的馆长。但同时，它是一件令人震撼的交互式艺术作品，这件艺术作品将参观者变成影像专家，是他们让照片成了有旋律的曲子。

这个装置的操控价值，既让它成了人—机界面设计绝佳的例子，又让它成了一件自主的艺术作品。在数字化重组时代，一个对象的价值取决于它多大程度上是可操控的。②[6](P52) 对于当代学者来说，本雅明全集的数字版比起传统的纸质版更有价值得多，因为它让学者（例如）在瞬间选出所有出现“aura”的页码。一件作品的审美品质强烈依赖于程序和用户界面的精确和简练。“数据库之‘美’的‘观念’，不存在于观者对一种静态形式的解释中，而存在于用户与数据库的信息组或结构互动而如何改变数据库的动态操控过程中”。[7](P196-213) 数据库播放本身一变成目标，数据库就成了一件自主的艺术作品。W4 表明，一个数据库可以同时是用户应用界面设计的活例子和自主的艺术作品。

一个数据库可重组的次数几乎是无限的，所以，在数字化重组时代的艺术作品，让光韵回归了。特别是在用户能改变数据库的内容并且在数据库中加入新的成分时，每一次查询都是一次独特的重组。结果，被数字化重组的艺术作品重新获得某种仪式性维度，再次成为感性成分和超感性成分之间的界面。然而，这次超感性成分不再存在于作品的历史中，而存在于它的虚拟性中，即存在于各种可能重组的无形总体性中。在文化领域，例如我们可以想到“百万蒙娜丽莎”之类的站点，在那里，访问者正被邀请去创造和讨论自己个性版的《蒙娜丽莎》。③ 我们在这些版本中见证了“光韵的回归”。然而它是一次变了味的回归：我们所体验到的是一系列“原作的、光韵的副本”。[8](P381-386) 光韵回归变味了，因为数字化操控的对象甚至比机械复制品存在时间还短。因为其可操控性，数字化对象看起来天生就不稳定，像是艺术表演过程而不是成品。④



图 8 “百万蒙娜丽莎”（www.megamonalisa.com/）集合了成千上万用户提交的蒙娜丽莎艺术作品

正如已提到的，数据库本体论不限于文化领域，也可以应用于自然领域。在这两个领域，数据库本

①见 www.geertmul.nl.

②William Mitchell 已经提出了一个比较点。

③回过头来想，从数据本体论的观点来看，专属于奥若蒂克传统的艺术品就可以不同面貌重现。那些由蒙德里安和斯特拉制作出来的艺术品，或在单个作品内利用元素重组的艺术品（如 Steve Reich 的简约音乐），就是可这样重新看待的例子。

④Eric Bolle et al. *Book for the Unstable Media*. Den Bosch: V2, 1992.

体论显示出一种后—历史的特征。在数字化重组时代，恐龙不再是完全灭绝的物种，它们也已变成将来的可能性。[①] 结果又将是一系列“光韵副本”。毕竟，当它们将在彻底变化的环境出现时，它们不可避免会变成另外的物种。

根据其用途，数字化重组的对象，比如 Kac 的荧光兔可能算是艺术作品。然而，跟本雅明一样，我们想知道这样的作品是否能作为政治的艺术作品而起作用。数字化重组作为一种制作手段与机械复制品一样充满政治性是不言而喻的。权力，包括政治权力，正日益变得依赖于操控信息的能力。本雅明这篇随笔中最有预言性的断言之一是，在机械复制时代，政治领袖的成功日益依赖于其展示价值。不过，在西方世界，原先当过电影演员的里根可能算是最后一位仍能主要依靠其展示价值的总统了。在数字化重组时代，政治家们正越来越依赖其操控价值。我们不仅该想到他们可能故意操控以计算机为媒介的选举，也该想到他们可能从事非—犯罪的日常数据重组，为的是创造、控制和评价金融、经济和社会政策。

然而，对一件具有政治性的艺术作品而言，光被数字化重组还不够。数字化重组艺术作品有别于数字化重组对象，因为它们还有反思的品质。一件艺术作品把接受者的注意力引导到这一媒介本身从而挑战他们。艺术作品是自我反思的媒介。它们的政治性，不是因为它们再现政治，而是因为它们让我们意识到再现过程的政治性。同样，它们是政治性的，不是因为它们操控政治，而是因为反思操控的政治性。只有直到荧光兔让我们反思我们时代处于支配地位的媒体的工作时，它才能被称作政治艺术。[②]

一件能引起观者政治反思的作品是 Geert Mul 的《每日匹配》(2006 年)，该作品是一系列名为“分离再现”的数据库作品的一个部分。在《每日匹配》案例中，“一台计算机在随机区间搜集来自大约三十个国际卫星电视频道的图像。在晚上，图像识别软件分析这些被记录下的图像。它比较电视新闻与电视广告。这个软件把每幅图像都跟其他每幅储存在电脑中的图像作比较，同时在每幅图像上较检 5000 个指定的专门点。在 10 亿次比较后，计算机生成一个列表，共享最多特征的图像成对地出现在清单的顶部。接着艺术家从成百上千的成对图像（根据计算机，它们作了很好的视觉匹配）中选取数对图像。每日 email 群发，订户就会收到这份精选品：每日匹配。”[③]



图 9　Geert Mul，《每日匹配》，2006

把电视新闻跟电视广告作比较，每日的各种匹配再现了西方世界当前的社会经济状况。在这个层面上，它是对政治的一种再现和操控。然而，接受者也逐渐意识到了再现和操控的政治性。“计算机不‘理解’这些图像，它只是运用像素统计而已。对人眼来说，视觉相似性跟像素统计比是某种别的东西。

①在此意义上，数据库本体论是虚拟的现实（被看作无限量的可能重组）与实现了的虚拟（被实际实现出来的重组）的结合。

②尽管艺术家的意图不是决定性的，但就 Kac 案例来说，其目标无疑是政治性的。“我的作品不是为了让科学形象化。它并不打算复制从科学向媒体、向公众传播的信息。它试图介入、改变、批评、指出、反思和修正那样的信息。”引自 Ulli Allmendinger. “One Small Hop for Alba, One Large Hop for Mankind.” *NY Arts Magazine* 2001.

③描述来自: www.geertmul.nl/Geert_Mul/MATCH-OF-THE-DAY.html.

因为我们的‘看’离不开赋予我们所看事物以有‘意义’的解释。特别是当相似的图像看起来具有不同甚至相反的意义时，这点就尤为明显。由计算机发现同时由艺术家选择的‘匹配’引起了诗意的、诙谐的、美的或厌恶的感觉。”[①] 但我们逐渐意识到，就算是我们所发明的技术，其运作方式也有不可思议之处。同样，我们甚至开始反思这些新媒体非人的、甚至可能是野蛮的特征，或反思它有可能逐渐超出我们添加、浏览、变更和粉碎等技能的控制。我们也可能会成为数字化操控的最终对象。在《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中，本雅明担心机械复制品会让人类相互疏远。尽管本雅明意识到：我们也许有可能是在生命演进过程中创造自己的继任者并由此让自身多余的第一个物种，不过他诸多担心或许不久就会变成怀旧的对象。

[参考文献]

[1] Jos de Mul. “The Informatization of the Worldview.” [J] .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1 (1999).

[2] Walter Benjamin. “Das Kunstwerk Im Zeitalter Seiner Technischen Reproduzierbarkeit.” [A] . *Gesammelte Schriften*. Bd. 12. Frankfurt a/M, 1974.

[3] Hans Georg Gadamer. *The Relevance of the Beautiful and Other Essays* [M] . Cambridg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4] Jos de Mul. “Résonances de la mort de Dieu, Après les fins de l’art.” [J] . *Figures de l’Art. Revue d’Études Esthétiques. No X: L’esthétique, aujourd’ hui?* Ed. Bernard Lafarque (2005).

[5] E.F. Codd. “A Relational Model of Data for Large Shared Data Banks.” [J] .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13.6 (1970).

[6] Mitchell, William J. *The Reconfigured Eye: Visual Truth in the Post-Photographic Era* [M] . Cambridge: MIT, 1994.

[7] Daniel, Sharon. “Collaborative Systems: Evolving Databases and the ‘Conditions of Possibility’ ——Artificial Life Models of Agency in on-Line Interactive Art.” [J] . *AI & Society. The Journal of Human-Centred and Machine Intelligence*. 14.2. Database Aesthetics: Issues of Organization and Category in Online Art (2000).

[8] Douglas Davis. “The Work of Art in the Age of Digital Reproduction: An Evolving Thesis.” [J] . *Leonardo*. 28.5 (1995).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参见 Geert Mul. Op.cit.

问题综述

20 世纪以来的自然美问题研究

杜学敏

[摘　要] 自然美是美学的一个经典范畴与基础课题。自 20 世纪初与美学学科一起由西方传入中国起，自然美问题便与百余年的中国现代美学史结伴而行，甚至成为备受关注的学术热点。20 世纪以来中国的自然美问题研究大致经历了 20 世纪前半叶的起步阶段、50–60 年代的本质论阶段、70 年代后期到 90 年代的实践论阶段和新世纪以来的生态论阶段四个时期。尽管自然美在国内美学研究中是一个相当受重视的美学论题，也取得了不少重要的研究成果，但仍存在一些值得反思的问题。一是对自然美概念缺乏合乎逻辑的界定，从而影响了整个自然美问题研究的学理严密性，二是针对自然美范畴本身的观念史、问题史的系统而深入的研究不多，三是关于自然美的一般理论性研究问题意识不强，一门研究自然审美活动的美学分支学科——自然美学之建立尚待时日。

[关键词] 自然美　自然美学　自然审美　中国现当代美学　问题与现状

〔中图分类号〕B83；I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08) 10-0141-08

“自然美”概念大约是在 20 世纪之初与美学学科一起乘着西学东渐之风进入中国人的学术语汇中的。作为一个美学问题，自然美与百余年来的中国现当代美学史结伴而行，在 50–60 年代的美学大讨论中甚至成为备受关注的第二焦点；作为一个经典范畴与基础性课题，自然美问题也一直构成了国内美学原理学科及其教材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走进新世纪，随着被认为与自然美问题紧密关联的生态美学、环境美学研究在国内外日渐升温，原本常态化的自然美问题似乎再次赢得了一个令人瞩目的学术制高点。本文即对国内自然美问题研究进行再认识，以反思 20 世纪以来关于自然美问题的研究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一、20 世纪以来国内自然美问题研究的四个阶段

依据标志性的政治事件、自然美研究本身所关注的问题及其特点，可以将 20 世纪以来国内的自然美问题研究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20 世纪前半叶（50 年代以前），此乃自然美问题研究的起步阶段。在此阶段早期，自然美概念即与美学学科一起作为一个美学问题进入中国人的学术视野。如王国维于《红楼梦评论》(1904) 和《古雅之在美学上之位置》(1907) 等文中就在与“艺术之美”相对的意义上运用了“自然之美”概念，且认为前者优于后者。[①] 此后，自然美概念与问题不断受到关注。1915 年版《辞源》的“美学”条目中曾介绍到“自然美”概念：美学是“就普通心理上所认为美好之事物，而说明其原理及作用之学也。以美术为主，而自然美历史美等皆包括其中”。[11] 不过，由于先天性地受西方艺术哲学美学、文艺美学甚至艺术学美学等观念的影响，自然美问题研究往往仅只作为一种虽与艺术美并列但重要性远不及后者的美的类型进入研究者的论域，并未获得自己的学术独立性，因而整体上处于被忽略的状态。[②]

作者简介　杜学敏，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博士研究生（陕西　西安，710062）。

①参阅周锡山编校《王国维文学美学论著集》，北岳文艺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21–23、37 页。由此可见，作为中国 20 世纪美学开创者的王国维也是目前所知的汉语学术界最早使用“自然美”概念的学者。

②在文艺美学丛书编委会编的《美学向导》（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蒋红等编著的《中国现代美学论著译著提要》（复旦大学出版社，1987）及林同华主编的《中华美学大词典》（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等书中提供的 1949 年前美学论文、专著及译著要目中，找不到题含“自然美”概念的论文、论著，即是证明。

尽管如此，自然美作为与美的类型之划分、美的诸种类及其相互关系等密切关联的美学问题，在极少数研究者的论文、论著或西文译著中仍然得以讨论。比如，华林在《自然和艺术之美》一文（《艺术文集》，上海大光书局，1927）中就较为具体地比较了自然美与艺术美之差异，并提出“自然之美乃幼稚之美”的看法；[2](P35-37) 陈望道的《美学概论》（上海明智书局，1927）第一章第二节（“美底的种类”），朱光潜的《谈美》（开明书店，1932）第七章（“美与自然”）、第八章和《文艺心理学》（开明书店，1936）第九章（“自然美与自然丑”）、第十章，蔡仪的《新美学》（上海群益书店，1947）第四章第二节（“自然美、社会美与艺术美”）更是集中论述自然美问题的专门章节；黑田鹏信的《美学纲要》（俞寄凡译，商务印书馆，1922）、克罗齐的《美学原论》（傅东华译，商务印书馆，1931）、车尔尼雪夫斯基的《生活与美学》（周扬译，延安新华书店，1942）等译著中也有对自然美问题的重要论述。其中，朱光潜尽管持文艺心理学的美学观，仍较具体地探讨了自然美的含义及其与艺术美的关系，以为自然美其实是把自然加以人情化和艺术化的结果，故仍然是一种艺术美。蔡仪则针锋相对地指出自然美是不参与人力的纯自然产生的事物的美，是自然物本身的美。朱、蔡二人的著作最能代表这一阶段自然美研究的成果，不仅在当时产生了很大影响，也毋庸置疑地对下一阶段的自然美问题讨论具有非常重要的学术奠基意义，委实功莫大焉。

第二阶段：20 世纪 50–60 年代（建国后至“文革”前），与此阶段第一次美学热中的“美的本质”大讨论相联系，可谓自然美问题研究的本质论阶段，且获得仅次于美的本质问题的显赫地位。此阶段仍无自然美问题研究专著问世，专门探讨或论及自然美的论文则大量见诸报刊。根据有关工具书及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提供的要目可知，仅公开发表的题含“自然美”概念的文章就约有近 20 篇，如伍蠡甫的《画家对自然美的看法》（《文汇报》1957 年 4 月 18 日）、张庚的《桂林山水——兼谈自然美》（《人民日报》1959 年 6 月 2 日）、李泽厚的《山水花鸟的美——关于自然美问题的商讨》（《人民日报》1959 年 7 月 14 日）、庞安福的《自然事物的美学意义》（《新建设》1960 年第 3 期）、朱光潜的《山水诗与自然美》（《文学评论》1960 年第 6 期）、汪宗元的《自然美与美感的同一性》（《朔方》1961 年第 9 期）、[美] 格林的《论艺术美和自然美》（蒋孔阳译，《国外社会科学文摘》1961 年第 11 期）、伍蠡甫的《试论我国古代山水画对自然美的处理》（《学术月刊》1962 年第 3 期）等等。标题中不含自然美概念但明确论及自然美问题的文章也不在少数。以文艺报、新建设编辑部编选的六集《美学问题讨论集》（1957 年 5 月至 1964 年 3 月）收入的 85 篇文章[①] 而论，其中在不同程度上正面论及自然美问题的就有 50 余篇，占到论文总数的六成以上。

可以说，参与这一时期美学论争的主要代表人物如朱光潜、蔡仪、李泽厚、高尔太、吕荧的诸论文（不管题目中有无“自然美”概念），差不多均包含有对自然美问题的看法。集中表明上述诸家自然美观念的代表性论文，除上面已提及的外主要还有朱光潜的《论美是客观与主观的统一》（《哲学研究》1957 年第 4 期）、《美必然是意识形态性的》（《学术月刊》1958 年第 1 期）、《美学中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之争》（《哲学研究》1961 年第 2 期），蔡仪的《吕荧对“新美学”美是典型之说是怎样批评的?》（《新建设》1957 年 9 月号）、《李泽厚的美学特点》（《新建设》1958 年 11 月号）、《朱光潜先生旧观点的新说明》（《新建设》1960 年 4 月号），李泽厚的《论美感、美和艺术》（《哲学研究》1956 年第 5 期）、《美的客观性和社会性》（《人民日报》1957 年 1 月 9 日）、《关于当前美学问题的争论——试再论美的客观性和社会性》（《学术月刊》1957 年 10 月号）、《美学三题议》（《哲学研究》1962 年第 2 期），高尔太的《论美》（《新建设》1957 年第 2 期）、《论美感的绝对性》（《新建设》1957 年 7 月号），吕荧的《美是什

①据杉思的《几年来（1956–1961）关于美学问题的讨论》（《哲学研究》1961 年第 5 期），仅从 1956 年展开美学大讨论到 1961 年 8 月底，“五年以来写文章参加讨论的约七十余人；共发表讨论论文约一百六十篇左右”（新建设编辑部编《美学问题讨论集》第六集，作家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395 页）。准此，收入六集《美学问题讨论集》的文章就占到这一时期文章总数的一半有余，因而总体能说明当时的美学研究状况。

么？》(《人民日报》1957 年 12 月 3 日）等。其他学者如洪毅然、王朝闻、蒋孔阳、姚文元、杨辛等的文章，也在参与美学论争中对自然美问题给予了一定关注。而自然美问题之所以在此阶段尤为引众人空前瞩目，是因为它被认为与美学论争中的“美的本质”问题即美的客观性与主观性问题研究紧密结合，从而成为影响美学根本问题解决的“绊脚石”。[①] 自然美问题因而当仁不让地成为这一阶段美学大讨论中与美的本质问题密切相关的第二大热点问题。[②] 大致与当时的“美学四派”相对应，关于自然美的本质实际也基本形成了四种主要看法：一是以蔡仪为代表的自然美的客观说，以为自然美美在客观事物自身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属性及其典型性；二是以朱光潜为代表的自然美的主客统一说，以为自然美与艺术美一样也是主客观相结合的产物，实为雏形起始阶段的艺术美；三是以李泽厚为代表的自然美的客观社会说，认为自然美既不在自然本身，也不是人类主观意识加上去的，而是自然性与社会性的统一，是一种客观社会性的存在；四是以吕荧与高尔太为代表的自然美的主观说，认为自然美是以现实生活为基础的人的一种社会性观念，人的心灵是自然美的源泉。由于各方面的复杂缘由，大讨论结束前，李泽厚的自然美观跟随其美的本质观等看法一起已基本成为其中最有实力和势力的观点。

第三阶段：20 世纪最后的大约 20 年（从“文革”结束至世纪之交），这可谓自然美问题研究获得独立并全面展开的阶段。由于学术界先后出现的《手稿》热、心理学热、方法论热、文化热等，以及美学界的所谓第二次美学热及美的本质、美育、中国美学史、实践美学、后实践美学等热点问题的影响，美学研究问题不断多元化，自然美问题研究的独立性也随之大大增强，不再像 50 年代以前基本受制于美的类型问题从而成为艺术美的陪衬，像 50–60 年代基本受制于美的本质问题而成为后者的附庸。自然美的研究课题及范围扩大，方法多样化，除自然美的本质问题外，其它诸多自然美的特征、起源、历史发展、欣赏、美育等问题也得到广泛而较深入的讨论，美学史上的自然美观念、自然美的应用性研究等也受到了一定关注，自然美问题在研究的深广度与方法上都有了较大突破。

从此阶段开始，自然美研究的特点之一是与美学（原理）学科及其教材建设结合甚密。随着王朝闻继“文革”前主编之后再度主编的建国后第一部美学教材《美学概论》（人民出版社，1981）的问世，自然美作为一种与社会美、艺术美并列（前二者又被统称为现实美）的美的类型其地位不仅得到进一步确立，自然性与社会性统一的社会实践说也越来越成为主导性看法。此后相继出现的大约一百多部美学原理教材一般均涉及自然美问题，且差不多逐渐在以李泽厚、蒋孔阳等为代表的实践美学的基础上达成共识：自然美是以自然物为对象的美，是指那些经由“人化”而体现“人的本质力量”，为人的感官所感知，并能引起人的精神愉悦的自然现象的美；自然美只有对人才有意义，自然对于人能成为美的根本是由于人类实践活动的结果；依据改造过的自然、未经改造的自然和作为人类象征的自然，自然美一般被具体分为相应的三种类型；自然美的特点是美在形式，具有不确定性、象征性等等。[③]

本时期自然美问题研究的论文数也空前增长。根据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从 1980 年至 1999 年 20 年间发表的篇名中含有“自然美”、“自然审美”、“自然美学”检索词的论文共计约 335 篇，在总数与年平均数方面均高于其它几种审美或美的类型（参见下文统计表）。其研究内容大致可分为：(1) 自然美本身一般原理的理论性研究，涉及自然（审）美的发生、产生、本质、特征、欣赏、美育等问题，约占

---

①“绊脚石”语出朱光潜的《美必然是意识形态性的——答李泽厚、洪毅然两同志》(《学术月刊》1958 年第 1 期)：“最近一年的美学讨论证明了‘自然美’对于许多人是一大块绊脚石，‘美究竟是什么’的问题之所以难以解决，也就是由于这块绊脚石的存在。”（引自《朱光潜美学文集》第三卷，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01 页）

②参阅杉思《几年来（1956–1961）关于美学问题的讨论》：“美学论争的第二大问题是自然美问题。这问题实质上是与上述美学的哲学基础问题紧相联系在一起的。一直也是争论的焦点。”（《美学问题讨论集》第六集，第 416 页）按：“上述美学的哲学基础问题”指“美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同上，第 396 页）。

③参阅刘三平《美学是如何被讲述的?》,《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4 期。据刘氏研究，从 1980 年至 2003 年 23 年间国内出版的美学原理著作共 242 册，其中标准型原理著作共 127 册，而讲述包括自然美在内的美的形态的标准型美学原理著作共 111 册，占总数的 87.4%。

全部论文的四成有余；(2) 对于自然美理论观念与自然（审）美意识的历史性研究，其中有关中国美学史的自然美问题或问题史研究所占比重更大，也有少量涉及中外自然美观念比较研究，其中被研究的热点历史时段是中国魏晋六朝，被集中研究的美学家主要是黑格尔、老庄（道家）、马克思和康德等，此类约占全部论文的近一成半；(3) 艺术中的自然美问题研究，涉及作家、艺术家（如陶渊明等）的文学、艺术作品（如楚辞）中自然美意识的分析、鉴赏性研究等，约占全部论文的一成多；(4) 自然美的应用性研究，涉及对具体自然景物的审美鉴赏，关于实用工艺美术、日常生活及职业活动中的自然而然的自然美追求等问题，约占全部论文的近三成。①

也只有到了这一时期，中国大陆第一部自然美问题研究专著——严昭柱编著的《自然美》（系蔡仪主编、漓江出版社出版的10种“美学知识丛书”之一，1984）方才问世。继这本不足5万字的普及性的小册子四年之后，同作者又出版了21万字的《自然美论》（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后书凡七章，全面论述了自然美的概念、根源、本质和规律、分类或类型（占了三章）及综合形态，可谓真正意义上的自然美专著，有其不可忽视的学术史意义。但此书由于整体上仍然是蔡仪客观论的自然美思想的详尽发挥版，故而在实践美学观逐渐占领自然美观念的背景下，并未产生多少影响。产生较大影响的当属李丕显的《自然美系统》（复旦大学出版社，1990）。此书主要以80年代李泽厚的自然美观念立论，全书共十章，前三章分别讨论了自然美的本质、根源、产生中介，占全书一半篇幅的中间五章主要基于中国的自然美审美意识史及其个案研究讨论了自然美的萌芽产生、分化独立、完善成熟及其历史演进，最后两章则分别从信息论与系统论讨论了自然美的形式美及自然美的系统与层次。此后，出版的自然美著作大致有十余部，或许由于美育问题受到充分重视、当时旅游业兴起及对自然景物的审美需求日渐增强的促动，其中大部分是侧重自然美欣赏的普及读物。② 另有两部专意探讨中国自然美观念的《中国自然美学思想探源》（魏士衡著，中国城市出版社，1994）和《中国古代自然美史》（陈颖著，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也值得一提。两书作者虽非专业美学研究者出身，却分别对中国古代自然美学思想和自然审美意识进行了深入而有益的专题探讨，具有填补空白的意义。在这一时期出现的相关学位论文有薛载斌的《大自然的审美经验及其一般特征》（硕士，北京大学，1989）一篇；还有若干部自然美或与自然美问题紧密关联的山水审美论文或专著集，如伍蠡甫主编的《山水与美学》（上海文艺出版社，1985）、范阳、黄贯群主编的《山水美学研究》（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谢凝高的《山水审美：人与自然的交响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和范阳主编的《山水美论》（广西教育出版社，1993）等。

另外，相对于大自然的美（与艺术美等相对）这一流行的自然美观念，另一种重要的自然美观念——自然而然的美或自然为美、美在自然（与人工雕琢美相对）从这一阶段开始既受到众多实际应用美学工作者及研究者的重视，也受到不少理论研究者从不同角度的关注。后者如吴汝煜的《谈我国古代诗论中的自然说》（《文艺理论研究》1980年第3期）、[日] 目加田诚的《中国文艺中“自然”的意义》（贺圣遂译，《中华文史论丛》1985年第2辑）、李文初的《说“自然”》（《文艺研究》1985年第3期）、吴功正的《以天籁自然为美的老庄美学》（《黄淮学刊（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1期）、李春青的《论“自然”范畴的三层内涵》（《文学评论》1997年第1期）等，这些论文为下一阶段有关此问题的专著之问世奠定了基础。

---

①整体而言，此阶段研究论文关于自然美的基本观点大致与原理性著作一致。发表于早期的如陈望衡的《简论自然美》（《求索》1981年第2期）、蒋孔阳的《浅论自然美——学习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体会》（《文艺研究》1983第2期）等堪为代表，且均收入伍蠡甫主编的《山水与美学》（上海文艺出版社，1985），可参阅。其余由于数量众多，限于篇幅，加之检索方便，不一一列举。

②如刘隆民的《山川花鸟的情韵——自然美》（贵州人民出版社，1990）、张道葵的《自然美的特征与欣赏》（文津出版社，1990）、向翔的《自然美与人》（云南大学出版社，1992）、杨树茂的《自然美的灿烂与辉煌》（中国经济出版社，1993）、王德明等的《造化钟灵秀：自然美漫话》（民主与建设出版社，1994）、罗筠筠的《自然美欣赏：山情水韵出自然》（山西教育出版社，1997）、宇慧主编的《自然美与欣赏》（沈阳出版社，1998）等。

总体而言，尽管自90年代以后一直有诸多“后实践美学”的不断质疑与挑战，但这一时期的自然美研究及其基本观点仍然不出占据主流地位的实践美学之框架，作为一种美的类型的自然美的本质（实为根源）因之也大体被统一在基于马克思的自然人化思想的社会实践观之上。以此而论，此阶段亦可称为自然美研究的实践论阶段。

第四阶段：世纪之交以来的八、九年，是自然美问题研究继续受到关注以至有所升温，并出现新的转机、获得深化的阶段。进入新世纪，国内自然美研究继续受到关注，是因为自然美作为一个经典论题并没有失去其研究价值，它仍然保持着其原有的一些研究问题与内容；有所升温，是因为伴随被认为与自然美关系密切且蔚为风潮的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研究，自然美问题的地位日渐上升，甚至再次成为被关注的一个焦点；出现新的转机、获得深化，是因为自然美研究会在上述机遇与挑战并存的背景下，重新反思真正属于自己的基本问题，从而获得新的发展。下面着重谈谈这一阶段的研究。

二、世纪之交以来国内自然美问题的研究现状

关于世纪之交以来国内自然美研究的基本状况，笔者设计了一个统计表，搜索了题含“自然美”、“自然美学”、“自然审美”及与其有一定相关性的三组美学概念的论文在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中的有关数据，试图借此反映自然美问题在当下国内美学研究中的受关注程度。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题含自然美及相关概念论文数量统计对照表①

比较项 / 检索词	1911-2007年论文总数	1980-1999年		2000-2007年		2005-2007年		近3年占近8年论文总数百分比
		论文总数	年平均数	论文总数	年平均数	论文总数	年平均数	
自然美	549(1959)	290	14.5	252	31.5	124	41.3	49.2
形式美	672(1962)	306	15.3	360	45	173	57.7	48.1
艺术美	384(1963)	57	2.9	326	40.8	147	49	45.1
社会美	48(1982)	32	1.6	16	2	6	2	37.5
社会美学	15(1990)	4	0.2	11	1.4	11	3.7	100
自然美学	28(1985)	10	0.5	18	2.3	12	4	66.7
生态美学	201(1991)	5	0.3	196	24.5	126	42	64.3
环境美学	66(1980)	22	1.1	44	5.5	25	8.3	56.8
实践美学	203(1985)	32	1.6	171	21.4	95	31.7	55.6
形式美学	59(1988)	23	1.2	36	4.5	18	6	50
文艺美学	381(1981)	185	9.3	196	24.5	77	25.7	39.3
日常生活审美化	107(2002)	0	0	107	13.4	83	27.7	77.6
形式审美	32(1986)	14	0.7	18	2.3	13	4.3	72.2
社会审美	40(1983)	9	0.5	31	3.9	21	7	67.7
艺术审美	735(1963)	248	12.4	486	60.8	262	87.3	53.9
自然审美	96(1982)	35	1.8	61	7.6	32	10.7	52.5

从表中通过纵向比较，可以看到从2000年以来的八年间国内发表的篇名中含有“自然美”、“自然美学”、“自然审美”的论文共计约331篇，大致与前一时期20年的论文总数基本相当；年平均数比前一时期均有程度不等的明显增加，其中“自然美学”与“自然审美”论文年均增幅均达4倍多。从横向比较看，“自然美”类论文的年均数与其它诸多相关美学问题如“形式美”、“文艺美学”和“艺术审美”等的论文年均数的确均有很大差距，但从2005年以来三年论文总数与2000年以来八年论文总数之比来看，“自然美”论文在同组中最高，超过了其它三种；“自然美学”的论文比重，低于“社会美学”论文，但均高于其余五种。这表明自然美问题在近三年间的受关注程度已经大大提升，成为当前国内美学研究中名副其实的热点问题之一。

从研究内容看，近八年间的300多篇自然美问题研究论文大致仍然延续了前一阶段的问题，也基本可分为四大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历史性研究与艺术中的自然美问题研究的论文数基本与前一阶段一样均占全部论文的一成多，或许由于美学界的注意力集中于比较时兴的生态美学和环境美学研究之故，一般理论研究与主要为非美学界的研究者所从事的应用性研究论文占全部论文的比例较之前一时期发生了大的变化：前者由四成有余减为一成半多，而后者则由近三成上升为近一半。或许可以说，自然美本身的研究正经历着一个由内向外、由理论向实践的应用性转向。

据笔者在国图和中国期刊网等网站的检索、统计，2000年以来，国内出版的自然美问题研究专著有章启群的《论魏晋自然观——中国艺术自觉的哲学考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蔡锺翔的《美在自然》（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1）、彭锋的《完美的自然——当代环境美学的哲学基础》（北京大学出

①说明：(1) 数据检索日期：2008年7月22日。(2) 检索条件：检索项：篇名；总目录：全选；范围：全部期刊；匹配：精确。(3) 表中第2列括号内数字是题含检索词论文在中国期刊网收录论文中出现的实际最早年份。

版社，2005）、丁来先的《自然美的审美人类学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赵志军的《作为中国古代审美范畴的自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刘成纪的《自然美的哲学基础》（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六部，[①] 论及自然美问题的学位论文有姜玉敏的《自然美的人性启示：兼谈中国传统美学中的自然美思想》（硕士，河北师范大学，2000）、宋凤娣的《魏晋南北朝自然审美心理研究》（博士，山东大学，2001）、姜晓云的《论〈文心雕龙〉中伦理美和自然美之对立与融合》（硕士，南京师范大学，2001）、刘东阳的《自然美：从本质论走向生态论——当代中国自然美研究的一种考察》（硕士，首都师范大学，2007）四篇。

这些著述无论在数量（年平均数）上还是在内容深度方面都比前一阶段的自然美研究专著有了一定的突破与提高，可以说标志着国内的自然美问题研究开始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比如，在其中涉及到中国美学中的自然美范畴与研究现状的 7 种著述中，《美在自然》在传统美学范畴的框架内对中国古典美学中核心范畴“自然”或“美在自然”观的历史演变轨迹与美学内涵、制约因素、相关范畴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诠释，可谓一个多世纪以来深入研究中国古典自然美观念的一部重要的开山之作；《作为中国古代审美范畴的自然》则主要以文化史观，从中国儒家、道家、禅宗、世俗文化和文学艺术等方面，进一步考察了作为审美范畴的自然或自然为美观念在中国古代文化中的普适性，是继《美在自然》之后深入研究中国古典自然美观念的又一部重要著作。上述二书使中国美学传统中有别于大自然的美但又与之相关联的自然而然的美这一自然美观念得以清晰彰显，对我们重新理解、确定自然美概念，建立真正的自然美学意义深远。

如前述统计表所示，进入新世纪后的八年间，被认为与自然美问题密切关联的“生态美学”和“环境美学”引起了研究者的极大兴趣，二者的论文年平均数比前一阶段分别有 80 倍和 5 倍多的增加量。从近三年论文总数与近八年论文总数之比来看，两种研究的论文比重，也均高于“实践美学”等三类。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作为当前国内美学研究中的热点问题由此即可见一斑。不过，同是当前国内倍受关注的两个热点问题，环境美学研究早于生态美学研究十余年，但人们付诸前者的热情明显不及后者。近三年论文总数占近八年论文总数百分比相差近 8 个百分点的情形，也表明生态美学在当前要比环境美学更受青睐。

关于当下的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的主要内容，这里介绍其中两位代表人物的看法。国内当前特别着力于生态美学研究的曾繁仁以为，生态美学并非一门独立的美学学科，而主要是一种崭新的美学观念，它最重要的理论原则是突破人类中心主义的生态整体主义，其自然美观念倡导“生态自然之美”，“力主自然与人的‘平等共生’的‘间性’关系，而不是传统的认识论美学的‘人化自然’的关系”。[3] 一直关心自然美问题、当前又尤其致力于环境美学研究的陈望衡认为，环境美学是一门应用科学，“是研究环境的美学价值的学问，它既是整个环境科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又是美学的分支学科”，其理论基础“就是自然人化与人的自然化”，[4] 目的则在于构建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提高人类的生活质量。当然，关于这两种美学的各方面都还存在很大争论，有关观点也存在不小的分歧，但关于二者的所有讨论差不多皆涉及到人与自然的审美关系或审美前景问题却是共同的。可见，两种美学与自然美问题确实存在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当代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的流行，对于原本常态化的自然美研究显然产生了相当大的冲击力。有论者曾就此指出，在生态美学、景观美学、环境美学“对自然的审美考察中，出现了一个相当令人困惑的

①笔者 2008 年 5 月 14 日在国图用“自然美”作主题检索时，共得到 93 条结果（不计时间段），其中自然美学术著作实际仅 19 种（含 3 种学位论文），但题含自然美但实为美容美发技法的著作有 42 种，差不多占国图自然美主题书籍总数的一半。看来，当前美容美发界比美学理论界更加关心自然美问题。这一情况也再次证明了前文提到的自然美“应用性研究转向”。此种研究或许也颇能说明唯形式扮饰、审美时尚是求的当代审美文化的形式主义之表征，它也的确构成了当前自然美理论研究的一个不容忽视的现象。

现象，即自然美这一经典概念反被大多数研究者遗忘。有人甚至认为，生态美的出现已预示了自然美的死亡”。论者还因此提出了“自然美在当代美学中是否仍具有理论生命力，它进入当代学术话语时遇到的难题是什么”等问题。[5] 我们以为，对盛行当前的两种美学从自然美问题视角做出积极回应无疑是必要的，但正如前文有关数据已经表明的，自然美研究并非如此充满危机。在国内生态美学和环境美学研究正日渐兴隆的大背景下，传统的自然美问题对一部分美学研究者的确失去了吸引力，但自然美自身及其研究的价值却依旧存在，自然美及其问题的研究并未死亡也不会死亡，只是非美学界比美学界愈发直接关注自然美问题罢了。另外，从生态与环境问题切入自然美研究未必不是一件有益之事，关键是自然美研究什么时候都不应该忘记自己真正需要去解决的基本问题。

应该说，生态美学、环境美学同自然美学的确有共同关注的自然美问题，但它们毕竟属于不同的论域。不过，鉴于尤其是生态美学在当代对实践论美学自然美观念的批判倾向及其对国内自然美研究的突出影响之事实，新世纪以来的自然美研究也可称之为自然美研究的生态论阶段。

三、国内自然美研究中存在的几个问题

综上所述，自然美研究在20世纪以来的中国美学发展史中受到了相当的重视，有大量相关论文与不少专著问世，也取得了很多重要的研究成果。但上述研究在给人启迪的同时，也让我们对研究中存在的问题有了较为清醒的认识。

第一，对自然美概念一直缺乏合乎逻辑的有效界定，其内涵常常似是而非、模棱两可，从而直接影响了整个自然美问题研究的学理严密性。绝大多数情况下，自然美概念只是被普遍使用，而没有得到明确界定和说明。这或许是因为大家都认可“自然美即自然事物或现象的美”这个简单明了、顾名思义式的定义，——事实上，这也是常常被写进美学教科书或工具书中的定义。① 即使是质疑此概念并试图重新界定它的美学家仍不免再次陷入新的困境。② 因而，在很多论著中，自然美概念往往处于暧昧不明或在主观与客观之间犹疑不决的状况中。由于对其构成语素“自然”与“美”的不同理解而带来的自然美的多重涵义及其相互关系更未被仔细明辨、分梳。出现上述问题的直接原因在于很少有人深入追问自然美作为一个概念存在的依据究竟何在，或者说尤其是它作为一种美的类型的划分标准究竟是什么。另外，从古典美学关心的“美是什么”而非从现代美学关心的“审美如何”出发来切实思考美的分类问题，也是产生上述现象的原因之一。

---

①如“现实美的另一方面是自然事物的美，包括日月星云、山水花鸟、草木鱼虫、园林田野等等，一般称之为自然美”（王朝闻主编：《美学概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1页）；“自然美，自然事物本身的美。”（《辞海》1989年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90年版，第2131页）。自然美因此也被认为是“美学中最通俗易懂的问题”（伍蠡甫主编：《山水与美学》“后记”，上海文艺出版社1985版，第437页）。对于前一例，如果不只是理解为语言表述上存在的疏漏的话，就会发现一种将自然美与自然事物本身常常混同为一的屡见不鲜的现象。

②朱光潜甚至否认自然美概念的合法性，他说：“一般人常喜欢说‘自然美’，好像以为自然中已有美，纵使没有人去领略它，美也还是在那里。……其实‘自然美’三个字，从美学观点来看，是自相矛盾的，是‘美’就不‘自然’，只是‘自然’就还没有成为‘美’。……如果你觉得自然美，自然就已经过艺术化，成为你的作品，不复是生糙的自然了。”（朱光潜：《谈美》，《朱光潜美学文集》第一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年版，第487页）即使如此，朱光潜实际一方面说自然美“其实就是艺术美”，另一方面又说“自然美为许多最普遍的性质之总和”，“通常所谓‘自然美’就是指事物的常态”。（同上，第494、490、489页，又参阅《文艺心理学》，同上，第143–144页）且看当代特别关注自然美问题的一位学者的相关分析与新定义：“按照一般美学教科书的解释，自然美是现实生活（或自然界）中自然物的美。这一定义的正确性毋庸置疑，因为这种‘定义’只是被定义对象的同义反复。但仔细分析仍然可以发现，它故意模糊了两个问题，一个是什么是自然，一个自然何以为美。在人类美学的背景下，自然即自然物，它的美来自于人的赋予。但在生态学的背景下，自然却是有机的生命体，它本身就具有独立的审美特质。由此，这一简单的定义依然有做出修正的必要，即自然美是生命之美，是自然界的有机生命体自身的美。”（刘成纪：《自然美的哲学基础》，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96–297页）我们看到，新定义固然回答了论者认为不该模糊的两个问题，但除了把自然事物的范围缩小为自然界中的“有机生命体自身”外，与旧定义并无本质的区别，且范围的缩小给新定义带来了显而易见的不周延与似是而非之遗憾。

第二，针对自然美范畴本身的概念或观念史、问题史的系统而深入的研究并不多。以往的研究在不同程度上对中西美学史上有代表性的美学家的自然美观念均有涉及，甚至不乏切实的比较性研究，关于中国自然美、自然审美、自然美学史的著作也已经有好几部，但至今仍未出现一部真正的自然美观念史的综合性著作。中国古典美学史中侧重内在自然的自然美观念（自然而然的美）与西方美学史中侧重外在自然的自然美观念（大自然的美）、现实生活及艺术中所追求中的自然美观念与专业学术话语中的自然美观念基本处于一种割裂状态，其问题性更是未能得到特别关注和清理。①

第三，关于自然美的一般理论性研究的问题意识不强，一门研究自然审美活动的美学分支学科——自然美学之建立仍然尚待时日。国内自然美问题的研究史表明，尽管关于自然美的一般理论研究论著已经不少，但在自然美经常被艺术中的自然美、美的本质、生态美或环境美等其它美学问题所遮蔽的情况下，真正属于自然美研究的基本问题往往显得模糊不清。事实上，自然美概念本身反映的是人的一种自然观，此自然观本质上又反映了由人的自然审美活动所体现出来的人与自然的审美关系。可以说，自然审美活动或人与自然的审美关系正构成了自然美研究的基本问题。这样，合理、有效地界定、使用“自然审美”概念，研究自然审美的基本规律，进而真正建立起有别于艺术美学及当前非常时兴的生态美学、环境美学的“自然美学”意义更加重大，因为这会使自然美的问题性更加显豁从而有利于问题的解决。从前面的论文数量统计表不难看到，“自然美”概念的流行程度并不逊于“艺术美”，但作为处于同一理论坐标上的概念，“自然审美”与“自然美学”长期以来却远没有像“艺术审美”与“文艺美学”一样得到普遍运用。

笔者以为，导致上述问题出现的深层原因同国内美学理论研究方法上的某些风气不无干系。比如轻视基本概念、基本问题与基本原理的学理性研究，一味地追新逐异，崇尚学术热点；缺乏认真辨析、界定基本概念的习惯，不假思索地使用甚至滥用理论术语等等。可以预见，研究方法与作风上的改进所产生的重大影响，不只是可以让自然美难题摆脱研究困境，也会促使整个中国美学迈上一个新台阶。

[参考文献]

[1] 黄兴涛. “美学”一词及西方美学在中国的最早传播 [J]. 文史知识，2000，(1).

[2] 胡经之编. 中国现代美学丛编 [Z].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3] 曾繁仁. 当代生态文明视野中的生态美学观 [J]. 文学评论，2005，(4).

[4] 陈望衡. 培植一种环境美学 [J]. 湖南社会科学，2000，(5).

[5] 刘成纪，杨道圣，阎国忠，陈望衡.《当代学术语境中的自然美问题 (笔谈)》“编者按” [J]. 郑州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4).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彭锋的《完美的自然——当代环境美学的哲学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系 20 多年来第一部综合研究自然美相关问题的专著，对中西美学史上著名美学家的自然美观念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开掘。但为环境美学自然全美观念进行哲学辩护的视角，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该书对自然美问题本身的研究。2006 年山西教育出版社隆重推出了皆为三大卷的中西美学范畴史，但均未在充分吸收国内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将自然美作为一个独立的重要美学范畴予以密切关注与深入研究。朱立元主编的《西方美学范畴史》选择了 26 个 (组) 概念对西方美学史上的美学范畴加以历时考察，“自然”被列其中，却未作美学阐释，作为西方美学史上一个重要范畴的自然美概念竟在此范畴史著作中付诸阙如。王振复主编的《中国美学范畴史》列入了中国美学史中的“自然”或“自然美”范畴，但只用了大约 5 页的篇幅在第二卷第一编第一章第五节“自然：一种审美的精神本体”中轻描淡写地匆匆带过。

近 20 年“两半”问题研究述评

倪玉平

[摘　要]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围绕着“半殖民地半封建”问题，学术界展开了激烈的论争，成为近代史研究领域的热点之一。“两半”概念形成的争论、“两半”是否为合适的社会性质表达以及“两半”中的“沉沦”与“上升”等诸问题是其中的核心。经过诸多学者的共同探究、彼此辩难，学术界在许多方面获得共识；不同的意见和观点，也得到充分表达，共同推进了中国近代史研究的深入。

[关键词] 半殖民地半封建　社会性质　沉沦与上升　现代化范式

〔中图分类号〕K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08) 10-0149-09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以下简称“两半”）是中国共产党对近代中国社会性质的总概括，也是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基本理论。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围绕着“半殖民地半封建”问题，学术界展开了激烈的论争，成为近代史研究领域的热点之一。真理愈辩愈明，经过诸多学者的共同探究、彼此辩难，学术界在许多方面获得共识；不同的意见和观点，也得到充分表达，共同推进了中国近代史研究的深入。大致而言，学术界关于“两半”的讨论，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两半”概念形成的争论

关于“半殖民地半封建”概念的历史渊源，聂希斌指出它有着不同的来源。在马克思、恩格斯生活的时代，还不存在半殖民地国家，因为半殖民地是帝国主义时代的产物。而列宁早在 1915 年《社会主义与战争》一书中，就表明中国是“半殖民地”国家。随后，列宁又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中指出：帝国主义“时代的典型的国家形式不仅有两大类型国家，即殖民地占有国和殖民地，而且有各种形式的附属国”。中国正是这种“形式上是独立的，实际上却被财政和外交方面的附属关系的罗网包围着”的半殖民地国家。在谈到半殖民地的性质和特征时，列宁认为，“它们是自然界和社会各方面常见的过渡形式”。据此作者认定：“中国半殖民地的性质，是由列宁首先提出的。”至于“半封建”这一概念，聂希斌则认为早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出现。1851 年，恩格斯在《德国的革命与反革命》一文中使用了“半封建”一词，“这个国家（指德国）的拥有资本和工业的阶级已经成熟到这样一种程度，它再不能在半封建半官僚的君主专制的压迫下继续消极忍耐了”，此处的“半封建”是在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意义上使用的。列宁继承了该思想，他在《中国的民主主义和民粹主义》一文中，第一次提出中国是一个“落后的、半封建的农业国家”，并就半封建的经济和政治特征作了分析：“中国农民这样或那样地受土地束缚是他们受封建剥削的根源，这种剥削的政治代表就是以皇帝为政体首脑的全体封建主和各个封建主”。同时，在农民身边已经有了一个资产阶级，但“这个阶级不是在衰落下去，而是在向上发展”。不过，列宁并未将“半殖民地”、“半封建”二者结合起来称谓中国。[1]

作者简介　倪玉平，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北京，100875）。

对聂希斌在此问题上的论证，陈金龙全盘接受。不过，他对聂希斌并没有展开论证的部分进行了详细梳理，即中国共产党人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是从何时继承经典作家的上述思想，将“半殖民地”、“半封建”两者合为一体来概括中国的社会性质。他指出，1922 年 7 月，中共二大在通过的《关于“国际帝国主义与中国和中国共产党”的决议案》中出现了“半殖民地”的概念，但“二大”尚未明确用“半殖民地”来概括中国的社会性质，只认为中国是“国际资本帝国主义势力所支配的半独立国家”。经过他的考证，在早期马克思主义者中，首先明确使用“半殖民地”、“半封建”两个概念的是蔡和森。关于前者，是蔡和森于 1922 年 9 月在《统一、借债与国民党》一文中提出的：“中国在国际地位上早已处于半殖民地地位。”这是中共党人首次从国家地位的角度来判断中国社会的性质。11 月，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重申中国是“半殖民地国家”后，这一概念开始在中共的著作中广泛使用。后者则是蔡和森于同年同月的另一篇文章《武力统一与联省自治——军阀专政与军阀割据》一文中提出的，文章说中国是“半封建半民主的局面”。至 1924 年 9 月，蔡和森在《冯自由派反革命运动的解剖》一文中，更是有了“半资产阶级和半封建社会”的提法，但没有做具体论证和说明。此后，“半封建”一词均从阶级关系和政治角度来阐释和使用。明确将其用在社会性质上的则是中共“六大”。“六大”在通过的《土地问题决议案》中强调：“中国经济底特点，土地关系底特点，很明显地是半封建制度”，“现在的中国经济政治制度，的确应当规定为半封建制度”。虽然“六大”对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有了明确认识，但尚未使用“半殖民地半封建”这一概念。1929 年，中共中央在《中央通告第二十八号——农民运动的策略》一文首次使用“半殖民地半封建”概念；在随后的社会性质大论战中这一观点占据主导地位。1936 年 12 月，毛泽东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也开始加以使用，此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使用更加频繁。由此作者认为，“半殖民地半封建”概念的形成经历了较长的过程，“自经典作家开始直到 1929 年 2 月，‘半殖民地’、‘半封建’是作为两个独立概念来使用的，《中央通告第二十八号》首次提出‘半殖民地半封建’这一概念之后，经过论战，才为人们所认同和运用”。[2]

1998 年第 6 期的《近代史研究》同时刊登了陶季邑和张庆海与陈金龙商榷的文章。陶季邑认为，早在 1926 年，蔡和森就明确使用“半殖民地和半封建”词语，并对这一概念的内涵有了比较明确与正确的认识，但他是否为中国首次提出“半殖民地半封建”这一概念尚需探讨。[3] 张庆海则在文章中声称，他的商榷是针对陈金龙一文，不过，很容易发现，他的矛头实际上更多地是指向聂希斌。他宣称：“这不是由于笔者发现了新史料证明是他人首先使用‘半殖民地’概念界定社会性质，而主要是因为笔者与陈先生等人对早期经典作家的论著原文理解不同所致。”他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关于“半封建”概念的界定，“均指社会形态，亦即社会性质”。相反，对于“半殖民地”一词，作为最早的使用者列宁，则一直严格加以界定，没有将其用来“表述社会性质”；蔡和森等早期共产党人对此问题，也是“严格地承袭了恩格斯与列宁的标准”。作者进而推论，“不论两半论作为近代中国的社会性质正确与否，我们都不能说它是早期经典作家的创造”。[4] 此后，钟兴瑜也撰文指出，20 世纪 20–30 年代社会性质的论战，人们极少在社会性质的意义上使用半殖民地半封建概念，而是在国情意义上使用，这场论战与其说是社会性质论战，不如说是国情认识论战。[5] 方小年对张庆海的观点进行了反驳，他认为，以陈独秀为代表的早期共产党人在使用半殖民地一词时，已经将其纳入了社会性质的范畴，“正是因为近代中国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带有显著的半殖民地的特征，我们在界定其社会性质时，就不能不考虑到这一因素”，“半殖民地国家与半封建的社会同构，它既可以表明国家的性质，又可以表明社会性质”，也就是说，只有用半殖民地半封建才能反映出近代中国特殊的社会性质。[6]

李洪岩则通过详细考证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围绕中国社会性质发生的大争论，梳理了“两半”形成的具体过程。他表示：“斯大林与托洛茨基的大交锋是中国社会性质论战中最关键的环节”，“而中共承继了斯大林、布哈林的线路，将‘封建残余优势说’逐步修正为‘半殖民地半封建说’”。值得注意的是，通过对文献的梳理，作者还在文中指出，在中共文献中，最早出现“半殖民地半封建”一词是在 1926

年 9 月 23 日，莫斯科中山大学国际评论社编译出版的中文周刊《国际评论》创刊号上的发刊词，原文为“我们长久困居在半殖民地与半封建社会的中国，受尽帝国主义与其走狗——军阀的双重压迫”。而这个刊物“是否与蔡和森有关系，还待进一步考察”。[7]

大致而言，目前史学界对“半殖民地半封建”概念起源的探讨，发表的成果已经具备相当分量。更深一步的研究只能有待于新史料的发掘与整理。在此笔者认为，如果系统研究 20 世纪 30 年代的社会性质争论，将当时各方各派的观点做一学术史的勾勒，以充分呼应现在学术界所做的讨论，明确现在的研究较过去有了多大程度的进步，或许会更有意义。

二、“两半”是否为合适的社会性质表达

“两半”理论的出发点认为中国近代社会的基本任务是获取民族独立和解放，因而“革命”是近代中国社会发展的主线。然而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是否为合适的社会性质概括开始受到质疑与挑战，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观点是各种不同表述的“资本主义性质说”或“现代化说”。

刘耀认为，半殖民地是指国家地位，半封建是指社会经济形态，决不能把半殖民地当作一种社会形态。用资本主义经济的发生和发展来揭示中国社会性质的变化，才能说明社会发展最深刻的根源在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不是独立形态的社会，而是一种过渡形态。“中国由独立国变为半殖民地，同中国由封建社会变为半封建半资本主义社会，这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变化，决不能把它们等同起来或混淆起来”，这两种变化都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而且，它们开始的时间也各不相同。“半殖民地社会”始于 1840 年的鸦片战争，但这种国家地位的变化不能视为社会经济形态的变化；“半封建社会”则以 19 世纪 60–70 年代为发端，随着近代资本主义的发生和发展，引起社会经济结构、政治结构和意识形态结构的变化，中国社会才开始向半封建社会过渡。尽管这两种变化“存在着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相互结合的趋势，但它们并不是一种性质的变化”，也不是亦步亦趋地向同一方向发展。他还认为，中国资本主义包括手工业资本主义和近代资本主义两个部分，它的产生，“并不是外国资本主义侵入的结果，虽然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近代资本主义的建立有很大影响”。[8] 这是一种早期的思路。

李时岳是这一时期反对“两半”论的中坚人物。他明确表示，半殖民地半封建并非不可分割的两个概念，“殖民地指的是国家地位，封建指的是一种社会形态，二者本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9] 此后，他又进一步完善自己的观点，比如他声称，“两半”论把中国近代社会的半殖民地过程与半封建过程视为不可侵害的统一整体是不恰当的，两者虽有联系，但并非不可分割，“半殖民地主要指国家地位，虽然也包括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影响，但这些影响是以政治统治为前提的。半封建主要指社会形态，它以经济为基础，自然也包括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征候”。[10] 陈胜粦则更进一步认为不仅“半殖民地”不是社会形态，甚至“半封建”也不是一种社会形态。他表示，“半殖民地半封建”是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的一种低级的特殊的类型。从人类文明的角度来看，近代中国属于从中世纪向现代化过渡的前期社会，从五种社会形态的角度来分析，近代中国是一个从属于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但带有浓厚封建主义色彩和殖民主义色彩的，“属于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处于低级发展阶段的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他强调，否认或抛弃“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本认识，就会模糊近代中国民主革命的对象；但如果不视其为资本主义的初级阶段，就不能认识中国现代化的根本任务。[11] 显然，李时岳等人的核心观点，就是想用现代化取向来取代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取向。

还有学者对以上观点进行补充和完善。宋德华认为，“半殖民地”是从国家地位的角度概括社会性质，“半封建”是从生产方式及社会制度的角度概括社会性质，在此定义中，“半”是一个侧重于“质”而不是“量”的规定，只是与其他社会状况区别，而不是定量其状况的程度。两者在概括中国近代社会的性质问题上，互相制约，互相依存。有学者以资产阶级的产生来界定半封建，故以 1911 年为半封建的计算时间。作者认为，半封建的起点应以封建主义的开始解体为好，即仍主张 1840 年说。[12]

与反对“两半社会性质说”相对应，维护“两半”地位的学者也给予了针锋相对的争辩。他们大都

主张，“半殖民地半封建”两者是近代中国社会性质的实质表达，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它们互相纠葛，彼此牵连，具有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谢本书通过对1930年代的社会性质大论战研究后认为，“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而不是资本主义社会，既为中国共产党所肯定，也为中国革命的历史所证明”。[13] 张磊则认为半殖民地一词并非主要指国家地位，它“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具有本质的意义”，尽管半殖民地并非关于典型社会形态的典范定义，但“近代中国社会自身就是一种过渡的、畸形的社会形态，所以半殖民地恰恰反映了它的根本性质和主要特点”。夸大十分微弱的近代工业的作用，以现代化取代革命，“视之为拯救和发展中国的灵丹妙药，贬低乃至诋毁革命运动，完全是谬误的、脱离近代中国基本国情的”，“用半殖民地半封建作为近代中国社会性质的定语，是实至名归”。[12] 吴泽在社会性质分期的基础上，将近代中国从1840–1949年的百余年划分为两个阶段：1840–1927年，“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形成、发展时期”；后期则是其“衰落、崩溃时期，同时也是中国资本主义化社会的形成时期”。在此基础上，他将前期进一步细化，1840–1895年是“半殖民地半封建化时期”，1895–1914年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形成时期”，1914–1927年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深化时期”。他认为，“近代中国是不是半殖民地社会已不成问题了，近代中国社会是否带有半封建特点也不成问题”。[14]

作为对前十余年学术界争论的反思，张海鹏认为，“近代中国社会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是我们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研究中国近代史的根本观点，或者说，正确认识近代中国社会的性质是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出发点。”[15] 刘大年也表示，半殖民地指民族独立，国家领土主权遭到破坏，重点讲的是对外的一面；半封建指长期的封建制度开始崩溃，但没有成为独立的资本主义，重点讲的是对内的一面。它们互为表里，密不可分，取消其中的一面就不存在另外的一面。“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是一个过渡性社会”，因此，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其他任何社会一样，是一个整体运动过程。[16]

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期，“两半”社会性质的讨论趋渐尾声，但仍然不乏涟漪。其中的一个特点是，这些研究成果都大量吸收了以前学术界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做出新的补充和完善。韩廉批评有学者在两半问题上过于强调它们的差异而否定其共性。半殖民地强调资本帝国主义入侵所引起的被侵略国的国际地位或对外独立程度的变化，由于它们对中国的侵略与控制是“全方位、无孔不入的”，所以这一概念实际上是包括了中国“在经济、政治、思想文化方面的地位或独立程度的变化，而不仅仅指国家政治地位的改变”。同样，半封建也不仅仅指社会经济形态的变化，而着重强调社会形态即社会性质的变化。基于这种考虑，他认为毛泽东对“半殖民地半封建”涵义的界说不失其精辟。[17] 张庆海则表示，“半殖民地”化的历史实质上是中国封建主义衰落及资本主义发展的主要动因与阻力，构成了近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特征，“它不是社会性质”，但两半的结合，“是一条从中国社会性质及其变化原因同时入手解决问题的成功道路”。也就是说，半殖民地概念的形成，只不过是“半封建”这个社会形态变化的原因。基于这个考虑，他认为“半”不过是个虚词，并无实际意义，“在史学研究中，还是不用‘半’的方法更科学些”。[4] 这是一种折中的表述。

当然，反对的声音仍然存在。杜经国认为，半殖民地涉及的是国家主权与民族独立，与由社会物质生产方式所决定的社会性质概念属于不同范畴，“世界上只有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没有也不可能有什么殖民地半殖民地社会”。他认为，鸦片战争之后的几十年，尽管中国在半殖民地道路上愈走愈远，但社会性质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仍然是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单纯的封建社会”。不能因为资本主义有一定的发展，就认为中国的封建社会变成了半封建社会。他还将1911年的辛亥革命作为中国封建社会转变为半封建社会的界线。[18] 他的观点得到了相似的回应。左文华认为，辛亥革命以前，“整个社会还是封建的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所以辛亥革命以前中国还是封建社会”，辛亥革命以后，则发生了“里程碑”式的巨大变化，“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逐渐占了统治地位，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中国无疑是资本主义社会了”。[19] 赵立人则从上层建筑、经济基础等几个方面对此进

行论证，认为辛亥革命“不仅仅标志着政权性质的改变（官僚资产阶级代替了封建统治者），而且标志着经济基础的重大变革（资本主义工业化浪潮的掀起）”，将其作为一个新的社会形态的开始，“应该是理由充足的”。[20] 仓林忠认为：半殖民地说混淆了社会其他属性同社会性质之间的差异性；半封建社会说缺乏社会历史概念内涵的严整性；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说破坏了历史学科体系的统一性和同范畴历史概念的同一性。他认为，半殖民地系指国家地位，“用它作为标尺来衡量、鉴别、确定一个国家的社会性质，显然超出了殖民地自身意义的范围”。如果不指社会性质而将其与指示社会性质的封建社会联用，则容易引起歧义，“势必要误导人们把半殖民地当作社会性质来看待”。同样，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模糊了五种社会形态之间的过渡时期同社会形态本身在性质上的差别，容易误导人们以为在人类社会五种形态之外还存在着第六种社会形态”。基于他的观点，他认为，中华民国的成立，“是中国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的标志”。[21] 不过，此文缺乏必要的史料支撑，对中国近代社会的独特性的认识也明显不足。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以现代化范式研究中国近代史的相关成果日益增多，最近几年，关于用现代化范式取代革命范式的争论又起。虞和平认为，上个世纪 80 年代以前的中国近代史研究，不仅以阶级斗争和反帝斗争为主线，而且以此划分历史发展的阶段，以论述斗争本身为主体内容，现代化研究则把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及其内外环境和条件作为研究的中心线索，并把阶级斗争和反帝斗争纳入这一中心线索之中，“由于中心线索的不同，使解释问题的思路亦各有不同”。而现在，随着近年来用“现代化理论”来研究中国近代史的框架日益成熟，在学科理论上逐渐把现代化“作为中国近代史的一条主线，认同面不断扩大”。而且，把现代化作为近代史研究的主线之一，“并不是完全忽视阶级斗争和反帝斗争的研究，而是从现代化的角度加以考察和分析，作出新的解释”。[22] 但龚书铎表示：“从近代化的角度研究中国近代历史，扩展了视野，不失为一个思路。但不能用‘近代’来取代‘革命’，把二者对立起来，非此即彼。”在他看来，“近代化”与“革命”是分不开的，“独立、民主、富强是近代中国的主题，反帝反封建斗争就是为了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为国家繁荣富强扫清障碍、创造必要的条件。不解决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问题，近代化是‘化’不起来的。”[23]

此外，还有学者欲从理论思辨的角度对此问题进行探讨。比如陈向阳认为，社会形态与社会性质属于两个不同的概念，社会形态是社会性质的外在表征和具体化，社会性质则是对社会形态本质内涵的进一步抽象和概括，社会性质概念是对社会形态概念的进一步提炼和化约。[24]

总之，近 20 年来反对“两半”社会性质说的学者，在此问题上的争论将会持续下去。笔者以为，如果我们能将近代中国的发展历程当成“有中国特色”的特例，或许会有更加开阔的思路和视野。

三、“两半”中的“沉沦”与“上升”

对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评价，既是这一时期争论的焦点，又是核心问题所在。关于帝国主义的侵略，曾有人公开表示“欢迎侵略”，认为“从某种意义上说，是鸦片战争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近代文明”。类似带有殖民史观痕迹的观点，不在本文讨论范围。

1981 年 3 月，李时岳与胡滨首先明确将半殖民地半封建表述为半殖民地半独立、半封建半资本主义，将两半引申为四个半。[25] 此后，李时岳又在其他文章中对此作进一步说明，明确宣称，从独立国变为半殖民地是向下沉沦，而从封建变为半封建社会则是向上发展。① 在与汪敬虞的论战中，他强调，中国的半殖民地地位的形成，并非与半封建化过程同步，直到《辛丑条约》签订，清政府彻底放弃反抗，才是中国半殖民地地位确立的标志。这正是国家地位不断沉沦的过程。他表示，如果说向半殖民地的沉沦主要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那么向半封建的发展则主要由于中国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从这个角度来看，这无疑是“历史的进步”。辛亥革命和中华民国成立，是中国由封建社会进入半封建社会的标志，

①参见李时岳：《近代中国社会的演化和辛亥革命》，《吉林大学学报》1981 年第 5 期；《中国近代史主要线索及其标志之我见》，《历史研究》1984 年第 2 期。

这是一个历史的进步，因为共和的形式反映了资产阶级在中国的政治、文化生活中起着颇大作用这一内容。不过，由于他认为中国是被帝国主义强制拉入近代世界资本主义体系，所以中国近代史的开端，应以鸦片战争而不是以中国进入半封建社会的辛亥革命为开端。当然，他也承认，正因为中国是在半殖民地条件下进入半封建社会，救亡就始终是中国近代历史的主题。[9]

事后，李时岳对自己的观点又进行修正，他认为，将半殖民地严格限于政治范畴，乃是“为了避免触动民族主义这根敏感的神经”，解释半封建时，又完全回避了外国资本主义在中国所起的作用，“从而留下了不能令人满意的疑窦”。故尔，他又表示，外国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存在，并非历史沉沦的表现，它打破了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停滞状态，促进了中国本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没有必要为手工业的破产而过于伤感，因为没有手工业的破产就没有电力机的推广”，技术及装备的转移正是帝国主义充当“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的核心。基于这一考虑，他认为，外资、中外合资及中国资本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虽不大，但都优于封建经济而存在，不是沉沦而是发展。虽然这种发展是畸形的，但“畸形的发展也是一种发展”。[26] 李时岳还曾表示，“半殖民地半封建”这一概念的失误在于忽视资本主义在中国发生和发展的巨大进步意义，尤其是资产阶级在政治上、文化上对封建主义的斗争，对此进行重新检讨，“是要为设计新的近代史构架寻找理论基点”。他还怀疑五种社会形态的普遍意义，并欲以此构想来撰写新的近代史，不过并未成书。[10]

李时岳的观点在当时获得了学术界的极大关注，对于推动当时学术界的思想解放起了重要作用。不过，也有很多学者在严谨求实的基础上，对他的观点进行了极有分量的批评。汪敬虞指出，谈论中国境内的资本主义时，不区别外国资本与中国资本；或者谈论中国本国的资本主义时，不结合外国在华的资本，都是不恰当的。但是，在整个近代社会，中国的民族资本始终只占极小比例，其经济比重不足10%，这样一种格局显然不能代表中国向上发展的因素。也就是说，“近代中国由封建社会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转变，这是历史的沉沦，不是时代的进步。半殖民地半封建，这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用半殖民地半资本主义的提法取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提法，以之为中国近代社会定性，“那既没有如实反映近代中国的历史现实，也不能正确指明中国未来的发展方向”。

林华国认为，近代中国的半封建化（或者说半资本主义化）从一开始就是在外国资本主导下进行，代表民族利益的民族资本始终处于被压迫地位，代表“半资本主义化”本质与发展趋向的并不是民族资本主义而是外国资本，近代中国的半资本主义化与半殖民地化在本质上是互相结合、互相促进的，而不是像李时岳所说的那样“互相排斥、互相对立”。他指出，李时岳的真实意图，不过是想用资本主义化为主要内容的近代史体系来取代以反帝反封建斗争为主要内容的传统体系，亦即以近代化史观来取代革命史观。他认为，李时岳将资本主义因素概念转化为进步的民族资本主义，将民族资本主义的进步性说成是整个资本主义的进步性，这是在偷换概念。另外，中国社会半封建化的进程，并不是在中国国内的资本主义因素产生发展以后才开始的，而是在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中国之后就开始了，“中国开始半殖民地化之时，也就是中国开始半封建化之时”。两者都是在外国殖民者主导下进行的，紧密结合，不可分割。所谓半封建，并不是指封建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力量不相上下，而是指统一的封建经济体系已经遭到破坏。他反对视外国资本主义是进步的观点，“既然先进的外国资本主义在中国所起的作用是阻碍中国走上独立发展的道路，那么，有什么理由把外国资本主义在中国的扩展看成是有利于中国进步的上升因素呢？有什么理由把以外国资本为主导的半资本主义化视为向独立的资本主义发展的上升过程呢？”外国资本虽然促使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产生，但不能因某个事物所造成的对立面起了巨大进步作用而认为这个事物本身起了巨大进步作用。他认为李时岳还有意把半封建化与向独立的资本主义社会演化混为一谈。因为事实上，外国资本所代表的发展趋向是与半殖民地化的趋向一致的。[28]

苑书义则从另一个角度对李时岳的观点进行批判。他认为，半封建不能等同于半资本主义，中国半封建与半殖民地是相互关联的，而中国地主阶级则是资本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主要社会基础，“半封建”

支撑着“半殖民地”，而“半殖民地”又制约着“半封建”。因此，虽然中国的半封建增加了资本主义因素，是一种历史的进步，但由于半殖民地的局限，软弱的中国资产阶级无力战胜帝国主义与封建势力，致使近代中国的前途只能是“半封建”的“永久化”，而决不是什么取代“半封建”的资本主义化，“这种早已被客观事实所证明的发展趋向，不能不说是一种历史的沉沦”。[29]

方志钦、赵立人认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畸变形态”，判断社会经济结构中，哪一种经济形态占主导地位，不能单纯看百分比，“旧中国小农经济虽然是一片汪洋大海，在数量上占优势，然而，控制全国经济命脉，从而也就控制着广大小农经济的，却是集中在沿海大城市中的帝国主义资本和官僚买办资本”，“有充分的理由肯定近代中国已经走上了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官僚资本虽然有进步、积极的一面，但它依附帝国主义，也出卖国家主权，又与本国封建主义结成联盟，“成了资本主义正常发展的障碍，所以在本质上是反动的”，“最终导致国民经济的总崩溃”。民族资本则“发展微弱”。[30] 基于这种考虑，很难认为中国近代社会存在着“上升”的趋势。宋德华表示，“半殖民地半封建化”既是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又是朝着同一个趋向即封建社会形态解体的趋向发展。他否定那种认为近代中国社会完全是“历史的沉沦”，因为这样一来，就无法解释中国近代社会会以清朝封建帝国为起点，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为终点。在他看来，在此过程中，半殖民地化与半封建化都是既有“沉沦”，又有“进步”，他称之为“沉沦”、“进步”交叉说，它们互相交织，互相斗争，“‘沉沦’不断阻遏着‘进步’，但‘进步’最终战胜了‘沉沦’”。[12]

张海鹏是此阶段对李时岳观点进行系统批判的代表人物。他认为，在近代中国社会，“不驱逐帝国主义势力，不推倒封建主义统治，民族资本主义的工业企业要发展是极其困难的；有些甚至是不可能的”。对于近代中国的资本主义，他表示，“近代中国存在着几种不同性质的资本主义运动。只有民族资本主义才是对中国历史的发展和中国人民的解放有利的，才是进步的。官僚资本主义和殖民主义，则是造成中国贫穷落后的根本因素，是反动的”。[31] 针对李时岳提出的“沉沦”与“上升”，张海鹏指出，它既有新意，又难以自圆其说。如果说中国刚由独立的封建国家“沉沦”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几乎同时就有半资本主义的“上升”因素，“这无论在理论上、实践上，都很难以说服人”，也就是说，他反对那种认为沉沦的过程中始终包含着向上的因素、沉沦与上升同时并存的观点。他主张，鸦片战争后，中国陷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深渊，直到 20 世纪初期，北洋军阀时期，深渊到达谷底，对于中国社会的发展来说，这时候面临的主要是“沉沦”，虽然中国的经济、政治、思想、文化诸方面，存在着积极向上的因素，但这种因素的发展是渐进的、缓慢的，以后的中国则逐渐走出谷底，随着新的经济因素的不断成长、壮大，积极向上的因素逐渐发展成为社会的主流因素，虽然消极的因素仍然严重存在，但上升因素终于制止了帝国主义使中国滑向殖民地的企图。[32]

张海鹏的观点得到史学界的广泛接受，此后的讨论，在很大程度上是对“沉沦”与“上升”的时间分割及具体时段的细划。根据对“沉沦”与“上升”阶段的认识，张海鹏又将近代中国的分期做了如下界定：1840–1864 年是中国初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时期，也是中国社会的积极力量对中国社会面临的急遽变化做出初步反映的时期；1864–1901 年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成型期，也是中国社会的积极力量对所处环境做出强烈反映的时期；1901–1915 年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向下沉沦到谷底的时期；1916–1937 年是中国社会内部发展呈现上升趋势，资产阶级及无产阶级力量取代旧势力成为主导社会发展的力量；1937–1945 年日本侵华与民族革命的伟大胜利，是标志着中国社会向上发展趋势的典型事例；1945–1949 年是两大政治势力的大决战。[32]

刘大年同意张海鹏的认识，认为近代中国存在着两个走向、两条路线，一条是急剧下降线，半殖民地半封建统治秩序不断加深，接近亡国的险境；一条是曲折而微弱的上升线，是中国历史上的最新事物。否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存在，“那既是否定中国在帝国主义侵略与封建统治下在黑暗深渊里下沉，也是否定经济基础变化、新的社会力量出现推动了中国开始朝着光明的前景行走”。[16]

韩廉表示，“中国的半殖民地始于第一次鸦片战争，确立于《辛丑和约》的签订”，而其中的多次不平等条约，则使得侵略者“一步步加强了对中国的控制，使中国日益丧失主权和独立，向着半殖民地沉沦”。另一方面，“中国的半封建社会始于第一次鸦片战争，形成于1912年中华民国的建立”。1840年至1894年间的变化，则是半封建社会的开始阶段，主要表现为封建社会开始解体，出现了新的资本主义的经济、政治力量，“开始形成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因素同时并存的局面”。甲午战后至中华民国成立之间的时期，则是“中国半封建社会的形成阶段”。在此期间，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力量逐渐加强，“开始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颇大作用”。[17]

与此同时，也有人对汪、李双方的观点都表示反对。郭世佑认为，汪敬虞太注重两半之间的联系，而忽略了两者的区别。而李时岳仍将近代国家地位与社会形态混为一谈，“尽管国家地位的变化一般都能引起近代社会经济形态的变化，但衡量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趋向，只能以社会经济形态的变化为依据”。且这两个趋势也并非互相排斥，方向截然相反，而有互相影响，方向大体一致。[33]

四、简单的结论

“两半论”的争论具有重大的学理意义。传统的中国近代史研究的确有简单化倾向，视线过分集中于反帝反封建斗争，经济方面的发展变化只是作为政治斗争的背景，且常常易于将经济状况与政治斗争状况作机械的、牵强的对应联系。改革开放后，随着思想的解放，这种思维模式受到冲击与怀疑。但是，学术界又不可矫枉过正，将原有的理论完全推翻。毕竟，理论概括“只能指出近代中国社会那些基本的、主要的、本质的特点和过程，不可能对中国近代史的‘全部内容’巨细靡遗、兼收并蓄。”[31]

李时岳认为两半论“延误了我们反封建历史任务的完成”，成为“时至今日反对‘封建残余’仍然是严重而艰巨的斗争任务的思想认识根源”。[34]但张磊指出，“两半”的论断，已经为民主革命的实践所验证，不能“彻底破除”，至于补充、丰富和发展则十分必要。如果借此讨论而标榜反对“迷信”，要求“总体反思”和“彻底抛弃过去的研究方法和理论”，则是不恰当的，因为它实质上是“否定了建国以来的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和作用，混淆了真假马克思主义，曲解了思想解放的科学精神，不利于科研工作的健康发展”。[35]张海鹏也认为：“以向西方学习、发展资本主义作为近代中国争取独立和谋求进步的根本道路，是有意无意间抹煞或模糊了中国人民面临反帝反封建斗争的严重任务。”向西方学习、发展资本主义，对中国近代历史的发展是很有意义的，“但把它提升到历史发展的根本道路的高度来认识，则显然有违历史事实”。[36]

关于近代史理论研究的新趋向，陈向阳认为，近世中国现代化研究与近世中国社会形态和社会性质研究的结合，二者相互渗透和交融，乃是近代史宏观研究的必然趋势，“近世现代化研究的展开，必然导致有关近世中国社会形态和社会性质问题新认识的产生；而近世社会形态和社会性质研究的推进与突破，又必然要运用和借鉴现代化理论”。[37]

当然，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正如龚书铎所强调的那样，“两半”理论为恰当的理论根据，在研究过程中必须得到毫不动摇的坚持，在他看来，第一，近代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帝国主义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同人民大众的矛盾，是当时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离开了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现代化就无从谈起”；第二，中国近代民族民主革命的最终目标是国家的独立、民主、统一和富强，其中已经包含有争取现代化的涵义，“说近代史的主线是革命并不排斥现代化”；第三，“不把现代化作为中国近代史的主线，不等于不研究现代化的历史进程”，问题在于如果仅就现代化而谈现代化，不把现代化问题与近代中国社会性质和革命问题联系起来研究，不用阶级分析的观点和方法来研究，现代化进程中的许多问题就难以讲清楚；第四，中国近代史中究竟是以革命还是以现代化为主线的问题，涉及到如何评价近代史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问题，“如果以现代化代替革命作为近代史的主线，那么整个近代历史就要重写，就会引起意识形态领域的思想混乱，就会导致严重的政治后果”。[38]

[参考文献]

[1] 聂希斌. 对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新认识 [J] . 学术研究，1992，(1).

[2] 陈金龙. “半殖民地半封建”概念形成过程考析 [J] . 近代史研究，1996，(4).

[3] 陶季邑. 关于“半殖民地半封建”概念的首次使用问题 [J] . 近代史研究，1998，(6).

[4] 张庆海. 论对“半封建”“半殖民地”两个概念的理论界定 [J] . 近代史研究，1998，(6).

[5] 钟兴瑜. 关于正确把握近代中国社会的几个问题 [J] . 河北学刊，1995，(2).

[6] 方小年. 也谈“半殖民地”与近代中国社会性质的关系 [J] .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0，(5).

[7] 李洪岩. 半殖民地半封建理论的来龙去脉 [A] .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2003 年卷）[C]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8] 刘耀.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若干问题的探讨 [J] . 社会科学战线，1986，(3).

[9] 李时岳. 关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几点思考 [J] . 历史研究，1988，(1).

[10] 李时岳. 中国近代社会性质的再认识 [J] . 学术研究，1988，(6).

[11] 陈胜粦. 关于近代中国社会形态的重新认识问题 [J] . 学术研究，1989，(2).

[12] 宋德华. “半殖民地半封建”辨析 [J] . 广东社会科学，1990，(2).

[13] 谢本书. 重评近代中国的社会性质 [J] . 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88，(2).

[14] 吴泽.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与“资本主义化”社会阶段 [J] . 江海学刊，1993，(5).

[15] 张海鹏. 近年来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的若干原则性争论 [J] . 炎黄文化研究，1996，(3).

[16] 刘大年. 方法论问题 [J] . 近代史研究，1997，(1).

[17] 韩廉. 对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的再认识 [J] .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8，(2).

[18] 杜经国.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概念新议 [J] . 广州研究，1987，(9).

[19] 左文华. 对中国近代史的一点思考 [J] . 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86，(4).

[20] 赵立人. 有关近代中国社会性质的几个问题 [J] . 学术研究，1991，(2).

[21] 仓林忠. 1840–1949 年中国社会性质商榷 [J] . 安徽史学，2000，(3).

[22] 虞和平. 现代化研究的解释体系和内容结构 [J] . 广东社会科学，2003，(2).

[23] 龚书铎.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指导 [N] . 人民日报，2004–12–07.

[24] 陈向阳. 社会形态与社会性质 [N] . 社会科学报，2000–10–19.

[25] 李时岳，胡滨. 论洋务运动 [N] . 人民日报，1981–03–12.

[26] 李时岳. 论中国近代社会的畸形发展 [J] . 学术研究，1991，(1).

[27] 汪敬虞. 中国近代社会、近代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革命 [J] . 历史研究，1986，(6).

[28] 林华国. 也谈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化与半封建化之间的关系——李时岳“两种趋向”论质疑 [J] .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4).

[29] 苑书义. “半封建”浅释 [J] . 河北学刊，1988，(5).

[30] 方志钦，赵立人.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畸变形成 [J] . 广东社会科学，1992，(1).

[31] 张海鹏. 中国近代中的“两个过程”及有关问题 [J] . 历史研究，1984，(4).

[32] 张海鹏. 中国近代史的分期及“沉沦”与“上升”诸问题 [J] . 近代史研究，1998，(2).

[33] 郭世佑. 论“半殖民地”与“半封建”的区别和联系——兼与汪敬虞先生等商榷 [J] . 湘潭师范学院学报，1989，(5).

[34] 林有能. 中国近代社会性质的再认识——广东史学界的一场争论 [J] . 学术研究，1988，(6).

[35] 张磊. 关于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几点思考——兼论中国近代社会的性质 [J] . 学术研究，1991，(2).

[36] 张海鹏. 中国近代史的“两个过程”论及其指导意义 [J] . 高校社会科学，1990，(5).

[37] 陈向阳. 近年来近世中国社会性质与社会形态问题研究述评 [J] . 教学与研究，2001，(12).

[38] 当研. 龚书铎教授谈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J] . 当代中国史研究，2005，(4).

责任编辑：杨向艳

“康有为与改革创新”学术研讨会在南海召开

2008 年 9 月 25—27 日，为了纪念康有为诞辰 150 周年、戊戌变法 110 周年，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广东康梁研究会在康有为的故乡广东南海联合召开了“康有为与改革创新”学术研讨会。来自北京、上海、湖南、湖北、河南、河北、陕西、浙江、山东、四川、云南、广西、广东、香港、美国、日本的专家学者以及康氏后人共计 100 余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提交论文 70 余篇。

与会者围绕康有为的改革创新精神这一主题进行了探讨，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一）戊戌维新时期康有为的变法思想。有学者认为，开放性、保守性和兼容性是康有为变法思想的基本特性，他既具有仁爱之心又具有爱国情操，不愧为 19 世纪末中国仁心和智慧的杰出代表，他的变法思想和实践是“新中国的种子”。对于康有为变法思想的形成，有学者认为，史学界习惯于将《新学伪经考》和《孔子改制考》作为康氏变法理论的代表作，这一结论有重新审视的必要。事实上，康有为早在上清帝第一书之前，就在构建自身新思想体系的过程中，形成了相当系统完整的变法理论。当运用这一理论初次进行变法实践失败之后，他开始撰写“两考”等著作，打算通过“发明孔子之学”，建立以“康学”为核心、融康孔为一体的更为庞大的思想文化体系。这一工作与变法实践没有直接联系，“两考”并未成为康有为变法理论的代表作。还有学者认为，戊戌变法的指导思想是冯桂芬《校邠庐抗议》和张之洞《劝学篇》中的思想和主张，而非“两考”。（二）康有为在戊戌维新中的作用。有学者认为，康有为为拯救民族危亡而鼓吹变法，不失为时代骄子。也有学者认为，康有为在戊戌变法中的真正角色是充当了维新变法社会思潮的主要代言人，是这一社会思潮中的弄潮儿，而真正的领导人只可能是既不愿为“亡国之君”，又力图“有所作为”的光绪皇帝。（三）史料的解读和运用。有学者通过对戊戌变法研究所依据的三大史料之一——康有为的《我史》的分析提出，康氏《我史》中所记录的事件大体是可靠的，作伪的次数并不是很多，是一部可以小心利用的史料。还有学者通过揭示康有为的所谓不变和梁启超的善变的真相，提醒研究者解读史料、探究史事时要小心谨慎。有学者则通过对档案材料及相关人士日记的解读，如日本书记官的记述，康氏的一批密函及杜凤治的日记等，从另一个侧面来了解康有为及戊戌变法的一些问题。此外，还有学者从康有为的社会改革方案、大同思想、民权思想、教育改革思想、官制思想、社会福利思想、文化观等等方面来探讨其改革、创新精神以及对当代的启迪作用。

会议期间，还举行了《康有为集》首发式，该书由马洪林、卢正言编注，珠海出版社 2006 年 8 月出版。

（郭秀文）

Main Abstracts

Marx and 'the End of Philosophy': a Defense for the Legality of Marx's Philosophy

He Zhonghua 12

In the studies of Marx's philosophy, there is a deep-rooted view that, Marx did not reconstruct philosophy, but ended philosophy. If this is really true, then the so-called Marx's philosophy or Marxist philosophy will lose legitimacy. This view is established on two reasons. First, Marx did not seek to build one kind of philosophy, but returned to practice itself. Secondly, Marx and Engels made a definite exposition on 'the end of philosophy'. In fact, these two reasons are not set up. Marx is not a blind practitioner, and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herently includes a dimension of reflection. What he called 'the abolition of philosophy' means an achievement of philosophy. In other words, it is not an end of philosophy, but a completion of philosophy.

A Discussion with Mr. You Zhaohe on Marx as a Thinker of 'the End of Philosophy' to What Extent of Meaning

Sun Liang 18

Mr. You Zhaohe researched the significance at what extent that philosophy ended by Marx, and published a paper on the 8th issue 'Academic Research' journal in 2007. He explained that the end of philosophy was demonstrated as a trend in the 19th century when Germany classical speculation philosophy ended. It has dual meanings, 'the speculation philosophy' and 'all philosophy'. The philosophy will vanish in demonstration science. 'The outside world' and 'the logic' will lead philosophy to move towards the final termination. He criticized the assertion that Marx wasn't a philosopher who claimed the end of philosophy. We cannot assert that Marx ended philosophy in historical science. Marx open a theory of human liberation for freedom.

On the Judicial Applicability of Commercial Convention

Zhou Linbin and Wang Peipei 66

The paper bases on the judicature of the commercial law to study the commercial customs or usages. Compared with the legal theories and the practices of other countries, we use the legal economical theory to discuss the judicature of commercial customs. It contains four parts: the value, the actual state and the way to deal with the situation, elements and procedure. Finally, it figures out that how to perfect the system of the legal adaptability of commercial customs.

Danto, History and the Tragedy of Human Life

(writ.) Frank R. Ankersmit, (trans.) Zhang Jun, and (revi.) Chen Shuliang 84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is a Cinderella in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Philosophers rarely believe that the issues dealt with by the philosophers of history are matters of any treat theoretical interest or urgency. In their view, philosophy of history rarely goes beyond the question of how results that have already been achieved elsewhere can or should be applied to the domain of historical writing. Moreover, the contemporary philosophers of history have done desperately little to dispel the low opinion that their colleagues have of them. In this paper, I argue that Arthur Danto is the exception confirming the rule, for Danto's philosophy of representation may help

us understanding how texts relate to what they are about. The main shortcoming of the 20th century philosophy of language undoubtedly is that it never bothered to investigate the philosophical mysteries of the text. The writing of history is a philosophical goldmine and we must praise Danto for his having reminded us of this.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Soviet Culture and Its Development

Zhong Xiaomin and Huang Guohua 101

The culture of China's Soviet had a characteristic of rural culture. It emphasized the communist direction of culture development. Its cultural constitutions carried out the macro-guidance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democrotic management method of autonomous mass societies. The soviet culture was influenced by Russion revolusionary culture and they had an interactional relationship, which basic characteristics have been extended to today and are contained in current advanced culture.

A Review on the Theme against Maternal Love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Wang Jialiang and Wang Mei 121

It is another kind of narration to write devil-like mothers and investigate the theme of ugly mother's love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The phenonemon is reflected in many works writtern by female writters especiall by Ms. Zhang Ai-ling who had a self-consciousness as a woman. It has formed an important theme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female literature. With a review of the theme against mother's love, we may find a lot of social, human and historical contents and promote the value of femalist literature in literature history.

On the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of Yue Dialect

Zhan Bohui 127

The research of language should serve for the application of language. And the research of Chinese dialect of cause should draw the problem of dialect application into consideration. Especially, the research of a dialect like Yue Dialect, which is used in such many areas and large scope domesticly and abroad as a strong dialect with great influence force, should concern more and more with the problems required settlement in use. The paper bases on practice to approach to how the research of Yue Dialect should goes with its application.

Artistic Works in the Age of Digital Control

(writ.) Jos de Mul and (trans.) Lü Heying 132

The paper analyzes the way that computer interface constitutes and structures of aesthetic experience. Its point of departure will be Walter Benjamin's 'The Work of Art of Mechanical Reproduction'. He will first discuss in some details of Benjamin's notions of cult value and exhibition value. Taking the database as a paradigmatic model, the author will then sketch the basic operations that constitute computational objects. Finally, he will explain why the database ontology transforms the modern work of art, which is characterized by its exhibition value, into a postmodern work of art that is characterized by manipulation value.

《学术研究》读者评议表

尊敬的读者：您好！

《学术研究》的发展和完善离不开您的支持和帮助，为使我们的刊物能够更好地满足您的要求，我们希望能够听到您对我们刊物的评价和建议。请将以下问卷填妥后寄至：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学术研究》杂志社（邮政编码：510050），或（Fax）020-83846177。联系电话：020-83846307、020-83846163，电子邮箱：bjb@gdskl.cn

我们将不定期邀请热心读者召开座谈会，对刊物的发展提出有价值的建议的读者，我们将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于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本刊将予以保密。

姓名：_____ 单位全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请务必填写）：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在本刊所有学科中，您最关注的学科是：_____

2.在本期您所关注的学科中，您最喜欢的文章是：_____

3.在您所关注的学科的文章中，您在其选题意义、文章内容、学术价值、研究的创新程度上的评价是：

指标	评价
选题意义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文章质量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学术价值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创新性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4.您认为本期《学术研究》在栏目设置、校对水平、版式设计和印刷质量方面做得如何？

指标	评价
栏目设置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校对水平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版式设计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印刷质量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5.您认为今后《学术研究》还应该增加哪些栏目和内容，或是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_____

_____

6.您认为《学术研究》的特色主要应表现在哪些方面或今后应该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_____

_____

非常感谢您的支持，请继续关注《学术研究》！

《学术研究》编辑部

2008 年 10 月

岭南人文图说之五十八 ——

粤东名刹灵山寺



▲ 舌镜塔：大颠和尚圆寂后，葬于寺侧，至唐末修墓时，发现骨骸尽化，仅存舌根如生，遂重埋；宋至道间，重启墓塔，见舌根已化，仅存一铗，颠影印铗中，于是重建塔，名“舌镜塔”，正面刻“唐大颠祖师塔”，是中国罕存的钟形墓塔，极具研究价值，为广东省重点保护文物。

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的灵山寺，乃唐代高僧大颠和尚的道场。

大颠和尚（732—824），俗姓陈，方志载其为陈帝之裔，世为颍川人，其高祖随官迁潮。唐开元末诞于潮阳，至大历中，师事西山惠照，剃度出家。据载，惠照乃六祖慧能法嗣，于大历初自曹溪归潮，驻锡西山弘传南禅，声名远播。著名禅师百丈怀海、药山惟俨等最初均投其门下。元和间，大颠与惟俨离潮阳同游南岳衡山，参礼石头希迁，遂成石头禅系谪传。于此可见，大颠实为六祖慧能下二世或三世。

唐贞元初，大颠离衡南返，经罗浮等地回潮阳，辟牛岩立庵而居，贞元七年（791）建置禅院，借西天灵鹫山而名“灵山”，收徒说法，写经著述，门人多达千余，写经几十部千余卷藏于山中。

唐元和十四年（819），文豪韩愈因谏迎佛骨而被贬刺潮，闻大颠禅风而三书诚邀不逮。后颠“自山里至州郡，留数十日”；愈还亲往灵山“乞师指示”，赞叹大颠“格调高峻”，“颇聪明，识道理”，成为挚交。成书于明末清初的《后西游记》述韩愈曾问大颠“老师大定，何转名大颠？”大颠道：“窃见世之颠者，往往自以为定，则小僧之大定以为大颠，不亦宜乎？”愈离潮时，与大颠留衣示别。



▲ 留衣亭：因反佛而被贬为潮州刺史的韩愈，抵潮后却与大颠和尚成为挚交，彰显了唐以来儒释文化的合流。离潮往江西袁州时，韩愈与大颠留衣惜别，于寺前建留衣亭。

唐长庆二年（822）穆宗赐额灵山为“护国禅院”；宋天圣七年（1029）仁宗诏改灵山为“开善禅院”；至宋高宗钦准灵山为“祝圣万寿山”并敕赐勒石寺中。此后，灵山几经兴废。近十年来，已修复舌镜塔、留衣亭、拔木坞、写经台、祝圣碑、开善藏、白石槽、千丛果等灵山八景，成为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林有能供稿）

▼ 写经台：大颠和尚建灵山道场后，收徒诲众，写经著述甚丰，计有《般若波罗蜜多心经释义》、《金刚经释义》，写录《金刚经》一千五百卷，《法华经》、《维摩经》三十部藏于山中，均佚，此为大颠写经故址。



Academic Research



步行街（之一）　　朱光荣 作



定价：8.00元

刊物名称：《学术研究》
出版单位：学术研究杂志社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管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编：叶金宝
地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510050 电话：020-83846163
出版日期：2008年10月20日
装帧设计：明镜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010349
印刷：广州佳达彩印有限公司

网址：www.gdskl.com.cn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46-64
国外代号：M268（北京399信箱）
刊号：ISSN1000-7326
　　CN44-1070

期刊基本参数：CN44-1070/c*1958*m* 大16*160*zh* P* ￥8.00*3200*24*2008-10